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9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1 ～ 320 ）

（續接中冊）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109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321 ～ 3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72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續接中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因應疫情衝擊，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運動抵用券（動滋券），共計編列 20 億元預算，目標帶動 40 億以上運動消費金額，並於 9 月宣布已達標。

為確保政策成效，體育署應在個資法許可範圍內，規劃於動滋券使用及廠商結算完畢後，針對參與抽籤及確實領用消費之紀錄，交叉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層、居住與消費地間，對運動產業有潛在興趣之民眾消費偏好與習慣，並檢視抵用情況是否有集中於特定產業，使其於運動產業仍未能復甦等現象。相關資訊可作為未來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發展方針之依據，以利推廣全民運動風氣。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7

2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諸多運動員勞動權益之機制仍嚴重不足，例如近年來頻頻傳出單項協會及贊助廠商逼迫運動員使用不合適之運動服飾或鞋具，嚴重影響運動員權益，但相關求助管道卻非常有限。

參考世界運動產業發展之進程，運動員工會組織之設立，不僅可進一步保障運動員權益、提供多一種求助與發聲管道，同時亦可成為運動產業的倡議與進步的一環，健全運動員及團體之協約、落實國際賽權益保障、強化運動員退役照顧機制、強化運動員的職業教育與職場安全，加速各項目運動產業之發展。

爰請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18

2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由於我國女子競技運動受重視的程度遠低於男子競技運動，許多擔任國家隊之男子球員，未被徵招時皆為全職球員，得以全心投入競技訓練。女子球員則因民眾重視程度及相關市場的不足，幾乎皆為業餘，只能在正職工作結束後另外參與賽事與訓練。

目前國內企業聯賽之女子項目，如壘球、足球、排球等賽事，均配合體育署競技政策規劃，透過以賽代訓為國家隊練兵。然時有在學校任職教練或教師之賽事球員，遭校方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要求不得參賽及受領相關津貼，造成其難以受訓或權益受損。

考量相關聯賽辦理與球員參與均係配合國家競技發展政策所需，爰請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解方（包括是否得以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處理前段問題），避免運動員與任職單位及所屬縣市機關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或權利受損，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19

2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足球運動為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然據了解，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四年足球中程計畫(103-106 年)，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內選手競技實力及推廣足球運動。然據 108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內足球運動僅 0.2%，與 105 年之資料相比並無明顯成長。另外，從 107 年度起，體育署執行推動足球六年計劃(107 至 112 年)，目標為 6 年內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內，但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國際足總世界排名，台灣僅排 136 名，距離目標 100 名仍有距離。爰決議要求體育署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以及如何提升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420

3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1 款 4 項-青年發展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11 款 4 項 ~~4 目~~ 青年發展署，原列 5 億 1,95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

說明：
110 年度青年發展署之預算為
青年發展署係以「建構多元學習平臺，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做為未來施政願景，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主要業務有「推動青年生涯輔導，提升青年創新能力」、「鼓勵青年志工服務，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青年多元學習，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惟青年發展署 110 年預算 5 億，佔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僅 5%，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資源明顯不足，未來年度預算應擴編，以提升青年事務推動之力道。另外，推動國教端及高教端相關之青年事務，與國教署及高教司間之橫向合作及整合亦為一大重點。青年署、國教署及高教司應建立「青年事務推動平台」，整合青年事務之政策。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1,0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421

1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11 款 3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青年署之「國外旅費」，**原列 5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青年署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54 萬 3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青年署派員至各國拜會、考察及參訪各國青年志工相關產業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所須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青年署派員至各國參訪及參與會議時染疫，反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2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11 款 4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二目「青年發展工作」之「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2 億 359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2020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目前新創企業經營現況，55%有營收但仍虧損中，27%已有營收且有獲利，18%尚未有營收。原因可能來自於創業者對商業模式與市場需求未能有清楚的了解與規劃。

在「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中，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預算編列 9877 萬 3 千元，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辦理新創產業交流活動、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業務，應加強對於商業模式與市場認識，教育部不僅鼓勵青年專業，更需加強商業模式相關知識，才能提升青年創業能力。

爰提案「青年生涯輔導」凍結 1/10。俟青年署提出對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加強商業模式與市場認識之相關規劃，並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32 頁
11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編列 235,92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辦理及宣導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 13,005 千元，獎補助費 22,000 千元，應說明執行成效、計畫明細、經費運用執行情形。
2.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提供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職場微體驗等措施，編列業務費 48,929 千元。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編列業務費 48,000 千元。應說明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內容。
3. 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提供實驗場域、實作機會及串聯在地資源，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 32,597 千元，獎補助費 56,176 千元。應說明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內容。
4.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3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4,8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235, 925 千元，提案凍結 4, 8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發展署應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業務加以精進。現有民間團體積極發展邊緣處境青少年之協助方案，如「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將戲劇導入中介教育，藉由戲劇經驗培力青少年並養成自信。另一團體「逆風劇團」除戲劇外，則引導青少年投入公益方案，如社區清潔、長輩送餐等，皆有明顯成效。觀其辦理經驗，其成功奠基於能成功與少年建立關係、博得信任，且均非科層化明確之組織模式，在方案規劃上亦有相當之彈性，方能確保受輔導少年之投入意願。

青發署應蒐集相關民間團體經驗，以精進未就學未就業輔導作為，相關經驗亦可用於強化職涯輔導與職場體業等業務。爰提案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4, 800 千元，俟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宜瑾　邱顯奇

425

1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2 **頁**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編列 235,92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主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然外界多有質疑本計畫效益不彰，且與各校系安排的實習課程性質類似，應說明近年執行之具體成果，彰顯本計畫之重要性。另 109 年因疫情影響計畫執行率，教育部有何因應？
2. (p.22)預算說明，今年增列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轉銜接輔導經費，增列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是人數增加還是其他因素。
3.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乃針對大專畢業生，提供其創業資源、平台，然大專畢業生若要尋找創業資源，多以經濟部為主，本計畫提供之實驗場域、實作機會與交流活動與經濟部有何區隔？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王鴻薇 高金素梅

426

1

3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2078 國外旅費，原列 112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27

458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2

案由：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原列 79,529 千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1. **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2. 近年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隊數呈遞減趨勢，辦理成效未彰顯。爰**提案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28

459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原編列 79,52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為民主國家發展趨勢，本計畫多年來執行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台之建立、推動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等，應說明近年成果為何？另以獎補助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之具體成果為何？補助機制為何？
2. 另應提供說明，近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之具體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429

3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2078 國外旅費，原列 116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30

460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1 款 3 項 2 目 2 節-0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原列 3070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青年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

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於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對青年未具吸引力且宣導不佳，實須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彥秀

431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35 頁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1-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原列 3,070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05 至 108 年度辦理成效，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 105 年度計 18 萬 4,508 人次，107 年度計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計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培訓由 105 年度 130 場、參訓 1 萬 2,471 人次，降為 107 年度 89 場、參訓 9,135 人次，108 年度雖辦理 133 場教育訓練，然參訓人次卻為歷年新低之 4,376 人次，顯見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復查「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辦理成效，105 年預算編列為 1,000 萬元，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決算數 932 萬 5 千元，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雖略增為 1,087 萬 8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驟降為 499 隊(參與服務人數 8,850 人)，致決算數僅為 595 萬 1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調降為 975 萬 4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致決算數為 246 萬 7 千元，為歷年新低。

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432

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1 款 4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10　　【】凍結：

案由：第二目「青年發展工作」下「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 億 1269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10。

說明：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編列 1 億 1269 萬 2 千元預算，係為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今年 10 月新聞指出，全球疫情嚴峻，台灣青年海外服務受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邀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緬甸華文教育服務團等 3 個組織，向 23 個推動海外志工的非政府組織分享，如何在疫情時代透過網路世界，開啟新的海外服務面向。考量今年各國交流活動多數取消，且全球疫情尚未明朗，許多交流活動已改採線上討論方式進行，為避免預算不符實際執行需求，爰提案減列「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金額 1/10。

提案人：

連署人：

4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6 **頁**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生涯輔導~~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原編列 112,69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等，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 109 年已因疫情影響該計畫之執行，110 年若疫情變化，教育部如何因應？

提案人：

連署人：

434

3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2078 國外旅費，**原列 315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 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35

461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4.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案由：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4. 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原編列 315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青年發展署於工作計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下分支計畫「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編列 315 千元辦理國際訪察相關業務。

惟查，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未能確保 110 年能恢復國際航運，爰提案全數凍結，待青年發展署確認可出國考察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6

3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在經過數次質詢、召開協調會討論之後，青年署於明年度增列該項目之辦理經費 1,092 萬 7 千元，並擴大該措施定義應納入輔導之青少年範圍。為加強監督青年署執行該措施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青年署每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43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青發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經費 48,000 千元。近年來青少年生涯探索問題引起廣大關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宜積極介入輔導，協助青少年自我探索，回歸就學或就業體系，以避免社會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438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的「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會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適性轉銜（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在 108 年約有 356 人需要介入服務。然而，除了雙未青年外，高中中離生於 107 學年有 16000 多人，過往更高達約 20000 人，其中又以離校在家人數最多，占超過二分之一，投入職場者則僅四分之一；但目前政府針對中離生的輔導措施相當不足，除了定期追蹤輔導或提供社福協助外，僅有少數高中中離生能參加「未升學未就業關懷扶助計畫」接受職業訓練，主要係因地方政府量能不足，108 年全台才 34 個輔導員，平均一個縣市僅 1-2 名輔導員，能量根本不夠服務每年上萬個中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青年署規劃增加雙未青年輔導員人力，並與勞發署合作，全面性的協助高中中離生職訓、就業，並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9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近年來，青年發展署積極號召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且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然據了解，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數不增反減，從 108 年度資料顯示，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僅有 9 萬 9,220 人次，較上一年度人次減少約 6 萬人，顯見本計畫確有檢討之必要。爰決議要求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志工參與意願及增加志工服務人數，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40

3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必填欄位）

11 款 5 項 1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2

案由：

5321730100 一般行政，原列 190,941 千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進度未如預期，無法於 110 年度完工，宜積極辦理。爰**提案凍結 1/2**，待說明積極辦理方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41

462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37 頁

11 款 5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909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家圖書館 110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094 萬 1 千元**，查國家圖書館 107 至 109 年皆有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其中 107 年度編列 4948 萬 9 千元，108 年編列 1 億 2530 萬元，109 年編列 12 億 2041 萬 5 千元，三年共計已編列 13 億 9520 萬 4 千元。

查該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為 106 年至 110 年，總預算為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然國家圖書館於 110 年度預算中，未再編列相關預算，為免前幾年已投入之公帑遭到浪費，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2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0 頁

11 款 5 項 2 目 7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7 節**「國際合作及交流」，**原列 54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家圖書館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7 節**「國際合作及交流」編列 **546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與國外圖書館及相關機構交流、合作、參與國際展覽及會議等所須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國家圖書館派員出國或邀請學者來台交流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3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1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8 萬 3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家圖書館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28 萬 3 千元。**

說明：

國家圖書館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4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國家圖書館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訪文獻典藏機構及參與學術會議，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28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11 款 5 項 2 目 7 節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8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21731026 國際合作及交流，01 出版品交換及國際交流，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4 千元，提案減列 283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83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45

463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11 款 5 項 2 目 7 節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321731026 國際合作及交流，01 出版品交換及國際交流，2078 國外旅費，原列 458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446

464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1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國家圖書館之「國外旅費」，**原列 4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家圖書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45 萬 8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國家圖書館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之會議及與各國圖書館交流所需費用，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若國家圖書館派員出國，恐導致出國人員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實須謹慎，爰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7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11 款 6 項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館務業務活動」~~3515~~ 3022 萬~~十~~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出版業振興是近年來政府推動的政策項目之一，新聞亦指出，今年 1 月 1 日，教育部亦與文化部推動的「公共出借權」，自今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3 年，民眾至國立台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書，由政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表示對作者的尊重，且對出版業者收入是實際幫助的作為。

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等經費 492 萬 6 千元，與現行推動振興出版業者政策不同。爰提案凍結「館務業務活動」費用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加強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盤點館內現有圖書、視聽資料狀況，輔導並督促改善購置相關書籍及資料之方案，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李彥秀 高金素梅

448

3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必填欄位）

11 款 6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321801000 館務業務活動，01 圖書館業務，2078 國外旅費，原列 168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49

465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1 款 6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公共資訊圖書館之「國外旅費」，**原列 1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公共資訊圖書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6 萬 8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公共資訊圖書館派員至各國圖書館參訪及參與學術會議，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公共資訊圖書館派員至各國參訪及參與會議時染疫，反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0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惟僅曾於 106 年度辦理過一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俾利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為更貼近使用者需求，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數位資源充分運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1

466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6 頁

11 款 7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7 項「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教育廣播電台 110 年度預算「教育廣播電台」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教育廣播電台受央廣委託代為執行法廣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揚中貶台」，教育廣播電台於 10 月 19 日無預警停播法廣節目，雖於一週後(10/27)悄悄復播法廣節目，惟此事已重傷本國作為自由民主國家之形象，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之 1 億 8 千多萬增至 110 年 2 億 2 千多萬，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卻無隨著歲出規模擴大而提升，收聽率於 1.1%徘徊，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2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必填欄位）

11 款 7 項 2 目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2

案由：

51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原列 56,657 千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歲出規模逐年擴大，委外製播節目經費及時數亦增加，然收聽率卻未隨之增長，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1/2**，待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3

467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1 款 7 項 2 目 01 節目製作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 50萬　　【　】凍結：

案由：第 2 目「01 節目製作」，原列 1618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

說明：第 2 目「01 節目製作」，編列 1618 萬 2 千元，係以製播新聞性及各類文教性節目、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檢核節目製播效益等為主要任務。惟近來教育部所屬教育廣播電台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之法國廣播電台節目出現爭議，其製播內容遭民眾懷疑含有親中貶臺、親中批美，顯示教育部並未監督，實有違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創意文教節目，積極扮演推動教育助力之角色，並以顧客導向服務，提供聽眾優質閱聽品質」等初衷。

教育部應加強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品質，以保持中立之教育目標，並對節目內容加強審查機制，以符合預算編列目的。爰提案減列第 2 目「01 節目製作」50 萬元，以加強教育部審查機制。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李彥秀 邱議瑩 等

454

3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8 項 1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2

案由：

5121900100 一般行政，原列 316,059 千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近 3 成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復以臨時人員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協助研究，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爰**提案凍結 1/2**，待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5

4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1 款 8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3 萬元　　【　】凍結：

案由：

國教院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3 萬元。**

說明：

國教院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國教院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訪教育科研機構所需費用，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參訪，爰提案減列 13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6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8 項 1 目節_（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3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1219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1 千元，提案減列 130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3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7

469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8 項 1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219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原列 318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8

470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1 款 8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國教院之「國外旅費」，**原列 3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教院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1 萬 8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國教院派員至各國參訪教育相關機構所需費用，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若國教院派員出國，恐導致出國人員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實須謹慎，爰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劉世芳　李彥秀

459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11 款 8 項 1 目-03-2-(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2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運用及管理」**中**「2. 全院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之「(1)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機房設備、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原列 723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

說明：

國教院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運用及管理」**中**「2. 全院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之**「(1)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機房設備、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723 萬元**。

查，該筆預算 105 年僅編列 270 萬元、106 至 108 年編列 280 萬元、109 年編列 338 萬元，然該筆預算 110 年度卻編列 723 萬元，較 109 年暴增 385 萬元，顯不合理，為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彥秀

460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列 248,36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教科書審查業務，然在澄清反性別平等團體攻擊教科書中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謠言時，常僅回覆「各該版本內容已調整修訂，並更新出版」，對謠言核心的「教科書內容是否有問題」完全沒有相關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欠缺教育專業以及閃避問題的作法，造成後續許多反性別平等團體利用此「模糊不清」之問題，繼續惡意造謠「教育部就是審核不周，所以才做更改，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驗證此說法」。對此，國家教育研究院應重新全面檢視與刪除這些不恰當且恐引發誤解之處，並就內容本無問題之處，進行明確的捍衛與說明。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的「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出版社修訂內容彙整」澄清文件中，可明顯看到許多出版社因反性別平等團體抗議而大幅修改「原本並無問題」之內容。對此反教育行徑，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僅同意且還加上「並非錯誤，惟內容可斟酌修訂」等模糊說詞，造成許多教師教學上的困擾，更使得出版社愈發受到反性別平等團體的施壓。

三、對於相關問題，國教院應主動負起責任，直接以正確資訊回覆澄清、公開發函至各出版社、依法依課綱依教育專業來澄清正確資訊與執行業務等方式處理，要求須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落實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內容，

四、教育部已明訂「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然而，國

461 1/2

257 1/2

家教育研究院內卻有同仁頻頻不當違反此流程，甚至為了自身宗教信仰協助反性別平等團體施壓出版社，違規勸說出版社修改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課綱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此問題已多次被媒體批露，對此違法違規之行徑，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該徹查相關不法人員之問題、進行咎責，並嚴格要求院內須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執行教科書相關業務。

五、為了維護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人權教育之落實，促使國家教育研究院確實遵守我國之法規及教育部之國家政策方向，爰提案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經費 20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完整規劃及改善預定期程及預期成效等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61 2/2

257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

【　】歲入—【　】增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院務業務活動-教育研究與推廣」編列 2 億 4836 萬 2 千元，辦理重要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相關研究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調查研究等工作。茲按，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要從事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原住民教育議題之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研發，並進行課程綱要轉化、中小學教科書審查、設計及選用等研究，同時負責進行教師資格檢定、教職人員在職研習與調查追蹤臺灣學生學習成就等，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但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僅編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655 萬 8 千元、僅占「院務業務活動-教育研究與推廣」經費之 2.64%。爰提案凍結「院務業務活動-教育研究與推廣」20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就原住民族教育制度與政策、族語本位教材之編撰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2

3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32 頁
11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 248,36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國中 7、8、9 年段，各科題庫試題檢核及修改、新試題研發、修審、組卷、家長問卷編制等行政費用，完成上述年段，計 5 科(國、英、數、社、自)題庫試題及相關助理費用 21,434 千元。應說明執行成效、題庫運用與執行情形。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一般及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以確保教科書內容品質 19,931 千元。應說明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效。
3.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終身學習政策需要教育部長遠規劃，然監察院報告指出，高齡教育相關政策欠缺階段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高齡教育政策定位及體系仍不明確。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一百年成立以來，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缺少高齡教育的研究，國教院應充分發揮效能，對國家教育政策提出研究與建議。此外，終身學習政策尚包含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面向，與高齡教育皆為終身學習不可或缺的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智庫，宜針對終身教育政策規劃提出相關研究及政策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推展。爰此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增加終身學習政策之相關研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傅崐萁

464

176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2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12 億 9066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訓中心 104 年改為行政法人後，運發基金對其捐補助金額呈增長趨勢，104 年度國訓中心決算，來自運發基金捐補助佔 29.72%，至 109 年度國訓中心預算來自運發基金捐補助高達 94.61%，目前 110 年度國訓中心預算來自運發基金補助雖降為 78.11%，但國訓中心為行政法人，仍需以自籌財源為必要，不能過分仰賴運發基金補助，國訓中心需要維持財政紀律。

108 年度體育署對國訓中心評鑑雖為良好，惟營運各面向仍有部分事項未盡理想，包括：(一)聘用國家培訓隊教練(含外籍教練)，應積極規劃並建立其成效分析及追蹤機制，並媒合教練技術需求，整合相關運科人員。(二) 運科人員在各運動項目培訓隊之配置及分工比例，應針對不同運動項目，提供不同專長之運科人員之分配及分工比例，並提出具體且系統性之規劃原則。(三)應就派員出國參與研習交流等，建立合理、公平且客觀之遴選機制。…等。以上缺失，主管機關宜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並督促改善，俾增營運績效。爰提案減列國訓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2000 萬元，以樽節使用預算。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李德維 32 人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一)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國外旅費，**原列 888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

3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歲出 【✓】凍結：30%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編列 95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30%。

說明：

有鑑於近 3 年來「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項目之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107 年為 44%、108 年為 42%、109 年截至 10 月為 29%，且 110 年度替代役及補充兵役預估人數 60 名，也低於過去之核定人數，該預算之使用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故提案凍結該項目經費 30%，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3.

三、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座落於羅斯福路總校區，因植物資源遍佈於校園，因此帶來豐富之動物生態，為校園增添不同之自然風采。然而，今年受極端天候之影響，動植物生態與過去若有不同，今年於 9 到 10 月之間，亦有蜜蜂叮咬於早晨進入校園運動之民眾若有所聞。為此，雖已反應國立臺灣大學，但因民眾無法舉證蜂窩所在處，而無法解決此一事情，但民眾遭受叮咬事件仍持續發生。查國立臺灣大學針對此一狀況，應積極思考解決方案，必要時應邀請昆蟲專家一同研擬，以維護早晨到臺大校園運動民眾及在校師生之安全。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上述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昶佐　邱議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

臺灣大學佔地廣大，涵蓋台北市大安區多個鄰里。周邊里長多次反應，盼臺灣大學能開放校外停車場予鄰近里民優惠使用，或協調以固定保障車位名額之方式，便利鄰里居民。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敦親睦鄰，爰決議要求臺灣大學一個月內，針對周邊鄰近里優惠停車提出研議方案，未來有關校內外停車位、停車場之相關議題會議，應邀請周邊里長與會，保持大學與鄰里和善交流。

提案人：

連署人：

2.

4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教學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中「教學成本」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1 億 188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教學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 億 1881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僅編列 1 億 697 萬 5 千元，且該筆預算 107 年度決算數為 8348 萬 6 千元、108 年決算數為 8354 萬 1 千元，決算數並無顯著提升，而 110 年度預算卻增至 1 億 1881 萬 5 千元，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0300 教學成本，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2000 服務費，510301-2300 旅運費，一、國外旅費原列政府補助 1980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

4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34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4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10300 教學成本，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510301-2300 旅運費，二、大陸旅費**原列 150 千元政府補助，提案減列 149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4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5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0303-2000 服務費用，510303-2300 旅運費，一、國外旅費原列 33800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79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10303-2000 服務費用，510303-2300 旅運費，二、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800 千元，提案減列 3799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79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7.

6
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520298-2000 服務費用，520298-2300 國外旅費，**原列 300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查國立中正大學於107年10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但該學程修讀完畢之後，並無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雖業經教育部之糾正，國立中正大學已經修正相關之內容，但 107 年到現在已經修讀該學分學程之學生，恐相關權益疑有受損之嫌，雖學校已經於 9 月 2 日舉辦學生說明會，並重申中正心理所修讀完畢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但期間學生所費時間及精力，恐難以回溯。因此，請國立中正大學應特別協助已修讀學程之學生權益，必要時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協助，以引導這些學生做出最適個人生涯規劃，避免學生無所適從，耽誤前程似錦之未來人生，而遺憾終生。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9.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510300 教學成本，510303-2000 服務費用，510303-2300 旅運費，二、國外旅費政府補助 139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

9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48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9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10300 教學成本，510301-2000 服務費用，510301-2300 旅運費，三、大陸旅費**原列 182 萬 1 千元，政府補助 100 萬元，提案減列 99 萬** 9 千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99 萬** 9 千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

據民眾反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即將興建地上 10 層樓、地下 3 層樓之國際學生宿舍，以提供國際學生住宿與教學使用。然疫情衝擊，全球國際交流移動趨緩，是否有興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引起周邊鄰里居民之疑慮。為落實大學敦親睦鄰，爰決議要求臺師大針對國際宿舍興建案盡速召開地方座談會，並邀請周邊鄰里之里長、里民參加，蒐集民眾意見並充分溝通交流，避免後續興建爭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然而，其開設之課程種類略嫌貧乏，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動機，開課種類宜更加豐富多元。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五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爰要求空中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8 頁（必填欄位）

國立台灣圖書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7,000 千元

案由：

國立台灣圖書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原列 78,133 千元，提案凍結 7,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陽明山中山樓為市定古蹟，其在我國憲政史上具重要地位，且在國片「灼人秘密」中做為重要電影場景，其活化具有高度潛力。然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樓發生漏水，致使 10 月 17 日原定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辦之聯合婚禮被迫取消改吃台鐵便當。以常理觀之，勢必嚴重影響新人心情。查 102 年教育部國家台灣圖書館所公布之《中山樓活化策略》已有提到館舍嚴重漏水之情形，卻仍發生因漏水取消之狀況，顯不利於古蹟活化。中山樓之修繕工程、古蹟維護工作顯仍需加強。

二、另國立台灣圖書館，典藏眾多歷史文物，其維護修復工作資源投入有所不足，不利於文物之典藏。應加以精進。

爰提案凍結國立台灣圖書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預算 7,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前述事項之改善作為，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宜瑾 等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4,433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理應加強開發利用土地以增裕基金收益，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且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高逾 167 億元，除確實檢討房地閒置原因外，有關閒置土地允宜訂定年度活化目標，俾評估活化績效；至閒置建物之活化，其中花蓮公教會館仍需多方協調以辦理用地變更，而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未出租店舖，則宜賡續積極辦理。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

【✓】歲入—【✓】增列：4 億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來源，原列 35 億 6,310 萬元，提案增列 4 億元。

說明：

一、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運動賽事一度停擺，導致以運動賽事作為標的之運動博弈產業收入銳減，惟體育署即時因應，產業不致於大幅惡化，並且於賽事恢復後經營狀況獲得復甦，根據「運動彩券盈餘公告表」截至 109 年 8 月止可分配盈餘已逾 24 億，若按照此速率，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可至 36 億。109 年因疫情影響全球各大賽事一度停擺的情況下仍可創造 36 億可分配盈餘，110 年度東京奧運、世大運等各大賽事復辦或舉辦的情況下，應可創造更高之收益。

二、 另，109 年度體育署執意舉辦運動產業博覽，並表示會對運動產業創造良好之效益，相信在帶動國民對於運動產業的認識以及我國體育發展後，必定在 110 年奧運舉辦之際帶來巨大風潮，並帶來基金巨大收益。

三、 此外，衡量 107、108 基金收入決算數皆超過 44 億，110 盛逢賽事報復性復辦及奧運年，必創造基金收益佳績。

四、 綜上，提案基金收入增列 4 億元，以反映運發基金收益實際水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16.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V】歲入—增列：3 億元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原列 3,500,000 千元，提案增列 3 億元。

說明：

107 年度運發基金收入決算為 43.62 億元，108 年度為 42.04 億元，109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運彩公司動用責任賠償準備金 7 億元維持一定規模之運彩收入，使累計至今年 8 月之運彩分配收入仍有 24.3 億，推估至年底可有 36 億之分配收入。鑑於 110 年度相關賽事若恢復正常舉辦、東京奧運順利開幕，且運發基金支出數越來越高，宜在收支部分維持平衡，爰此提案增加明年度歲入 3 億元，以平衡運發基金收支及反應運彩實際銷售情況。

提案人： 張育萬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7.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 億元　　【✓】凍結： 5 億元

案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9,33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 查 110 年度體育署支出來自單位預算 42.9 億餘、運發基金 67.9 億餘；109 年度則分別為 40.7 億餘、61.7 億餘，運發基金連續兩年佔預算總支出超過六成。然歷來基金來源決算從未達 60 億，最高僅 45.5 億餘元，若實際支出達 60 億勢必發生寅吃卯糧、基金水庫下降的問題。幸而運發基金近年之經費使用，仍為收入大於支出之情形，寅吃卯糧情事尚未發生，惟 109 年度賸餘僅不到 3 億，年度賸餘數逐年減少，故體育署應平衡運基金收入能力來編列預算支出。

二、 此外，歷來運發基金預算執行皆未超出 50 億，108 年決算僅 41.8 億，110 年度編列 61.7 億有浮編之嫌，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三、 綜上，提案運動發展基金用途減列 10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以反映基金收益實際水準，凍結部分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18.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33 億 237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33 億 2374 萬 1 千元，包括「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經費 1 億 5 千萬元」、「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0 東京奧運 3 億元」、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補助，以培養運動專業人才等相關費用。

有鑑於受疫情影響，2020 東奧延期一年至明年辦理，培訓選手及教練心境上調整、延長訓練計畫規劃方案，都需要提前部署及規劃，以避免延期壓力影響選手備戰狀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補助國家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0 年東京奧運黃金計畫，允宜審慎及早規劃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提供完善運動科學防護及後勤支援，以協助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再者，委託中華奧會辦理 2020 年東京奧運組團參賽事宜，允宜督導該會及早規劃選手照護及支援重點處所，俾利參賽選手能充分休息與及時獲得照護支援，以爭取佳績。

爰提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凍結 1/10。俟體育署提出「國訓中心移地訓練、參賽計畫、科學防護、後勤支援等規劃計畫」、「中華奧會對選手照護及支援重點處所等計畫方案」，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3,323,741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該計畫項下補助有關禁藥教育檢測之經費 2500 萬，然根據 107、108 年該項目之決算最高僅 1679 萬 2 千，109 年原列預算為 2200 萬，目前亦僅執行 760 萬 3 千，110 年度卻增加至 2500 萬之用途及規劃為何？此外，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自 105 年辦理 111 場(參與 4765 人)、檢測 825 人降至 108 年剩辦理 87 場(參與 2958 人)、檢測 669 人，其原因為何？再者，為因應 2021 年 WADA 所實施之新規範，建請體育署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相關業務，避免國內運動員因禁藥而中斷生涯，並能符合國際規範。

年度	107	108	109
禁藥管制決算/執行數	1679 萬 2 千	1577 萬 3 千	760 萬 3 千

二、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之經費係用於添購器材設備、改善訓練環境，110 年度編列 3.6 億，然近年預算執行情況最高僅今年達 1 億，110 年編列 3.6 億之評估方式為何？預計補助之項目為何？

年度	107	108	109
基層訓練站決算/執行數	7838 萬 9 千	7011 萬	1 億 60 萬 7 千

三、 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奧亞運績優退役選手擔任教練，109 年度編列 1 億、110 年度編列 6800 萬元，其中各 1000 萬元為規劃及行政費用，9000 萬及 5800 萬為聘任費用，然今年度至 9 月底仍在辦理招聘作業，其原因為何？明年度聘任費用減少 3200 萬之原因為何？規劃及行政費用每年需 1000 萬之原因為何？體育署應有詳細說明。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傅崐萁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服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服務費用原列 3 億 1,58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各級學校體育校隊教練性騷擾、性侵害學生事件頻傳，亦有公辦賽事之裁判於轉播畫面中做出不雅姿勢等情事，顯見性別平等意識仍有待加強。體育署應全面研議透過獎補助、教練資格檢定之考照換照辦法、各單項協會辦理賽事裁判資格取得與定期進修、新課綱上路之體育班師資研習會等時機，將性別平等培力課程與檢定納入教練與評審基本素養要求。

另查我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性別比例，國小女性體育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降低，現僅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三成，國中、高中職女性體育教師亦不到總人數四成，大專院校女性體育教師不到總人數三成，為各教育階段中最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合格教練中，有 13 項無女性教練。教師及教練為學生仿效對象，體育署已在《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中自行揭露教育階段女性教師及教練人數不足，可能使學生留下「運動不適合女生」「從事運動產業非女性職業選擇」等錯誤觀念，女性運動從業人數長期偏低亦為過去對女性運動人才培育資源投入不足之結果，體育署應適當檢討相關人才培育機制是否對女性及性少數提供友善且足以彌平結構性不平等、達成實質平等之資源。

爰提案凍結計畫服務費用十分之一，待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18 千元　　【　】凍結：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19 千元，提案減列 918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91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

29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服務費用-(6)代理(辦)費-<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服務費用-(6)代理(辦)費-<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原列 2,5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國民體育法 106 年新增第三十一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

二、 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體育署備查。

三、 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 109 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裁判的培訓。

四、 綜上，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勿再委外，故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體育署「建立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監督制度，並由署親自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制度建立及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23.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5000 萬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929,06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0 年度編列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 2500 萬，然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至今尚未公布，框列 2500 萬之評估基礎為何？預計用途為何？體育署應說明，並待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公布後再行解凍。

二、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然今年度預算僅執行 111 萬，明年度增加預算的原因為何？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	750 萬	500 萬	2000 萬
決算或執行數	570 萬	111 萬	?

三、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人才培訓之經費歷年執行數並不高，皆未超過 1000 萬，然明年度編列 2000 萬預算之原因為何？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	1000 萬	1500 萬	2000 萬
決算或執行數	50 萬	587.9 萬	?

四、有關「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預算，近年皆無執行數，明年度預算卻倍增之原因及預計用途為何？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	15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決算或執行數	0	0	?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陳秀寶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9 億 2,906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 查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於 106 年舉行，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於 109 年舉行，中間間隔三年，110 年度亦未預期舉辦，計畫內容說明欄有關辦理相關展覽或博覽會預算 1,000 萬元編列實屬非必要，110 年亦不必辦理相關策展評估，體育署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二、 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歷年均有相關預算編列，然自 109 年 5 月始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網站失靈至 11 月中旬仍未修復，顯見體育署怠忽於文化傳承事務。

三、 有關運動產業調查，106 年運動產業產值研究及推估遲至 109 年始上架於官網，顯見體育署對於運動產業之掌握不利及忽視，亟待加強。又 110 編列運動衛星帳預算，體育署應衡平其餘運動產業調查研究委辦案存續必要性，檢討各項報告引用情形，勿浮編產出無效或重複之調查與統計。

四、 有關贊助平台維護，自 109 年 5 月始企業贊助媒合平台網站失靈至 11 月中旬仍未修復，致產生學校募資困頓情事，體育署應加強網站維護，並整合企業、個人之贊助平台。

五、 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建置，自 100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明文規定至今，執行績效低落，又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歷年執行率皆為 0，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

六、 綜上，提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以貼近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凍結部分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阿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傅崐萁

25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9 億 290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9 億 2906 萬 9 千元，包括:代理(辦)費 1 億 0900 萬元(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或博覽會；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轉播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我國選手能見度…等)；補協助運動事業、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 1 億 7950 萬元；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加值計畫 6 億元…等，預算計畫編列費用甚多，且計畫龐雜。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運動發展基金 110 年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倍增，主要係新增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攸關運動產業未來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允宜妥善規劃。再者，今年受疫情影響，有許多運動賽事都停擺，體育署應妥善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並對紓困及振興產業進行檢討，以帶動國內整體體育產業健全發展。

爰提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凍結 1/10。俟體育署提出「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紓困及振興產業成果進行檢討」、「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加值計畫之計畫執行內容計畫目標、達成指標、KPI、預期成果」，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昶佐 高金素梅

26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929,06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針對 FOX 退出台灣市場對台灣體育賽事轉播的衝擊與因應，體育署說明現今訂有「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及「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其中 110 年度辦理國內綜合、企業聯賽及基層賽事轉播經費規劃 6000 萬，國際重大賽事規劃 8000 萬，然而，此二計畫於近年之執行率並不理想，108 年度皆未達 50%，109 年度皆未達 10%，其原因為何？此計畫對國內外賽事轉播之具體幫助為何？

二、此外，FOX 體育台轉播之賽事包含美國職棒、日本職棒、網球四大滿貫賽、F1 及 MotorGP 等賽事，現今國際賽事轉播多為短期性的體育賽會，非職業賽事，有關此一部份，體育署規劃如何彌補轉播缺口？

國際賽事轉播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	3775.8 萬	1500 萬	(奧運)6000 萬	8000 萬
決算或執行數	(亞運+青奧)4922 萬	410 萬	355 萬	??
執行率	130.36%	27.33%	5.92%	

國內賽事轉播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	6000 萬	8000 萬	6000 萬	3000+3000 萬
決算或執行數	(委辦)3700 萬	(委辦)3920 萬	(補助)397 萬	??
執行率	61.67%	49.00%	6.62%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吳思瑤 傅崐萁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49 頁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編列 20,000 千元

【✓】歲出 【✓】凍結：50%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編列 20,000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

說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修正後，增訂第 7 條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之條文，另該條子辦法「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也於 107 年發布。

然而 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均無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向體育署申請先期評估之輔導措施或獎助，亦無擬定投資計畫申請獎勵金及相關輔導措施，因此預算執行率皆為 0。體育署雖有修正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及《規範及獎勵辦法》，以擴大獎助及職業運動之發展，但仍在研議中。

為督促體育署更積極辦理該項計畫，故提案凍結該項目經費 50%，俟教育部體育署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 億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35,804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 1 億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為補助或輔導辦理國際賽事、進行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之業務，然該計畫預算歷年之執行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又鑑於明年度疫情狀況仍尚未明朗，預算執行恐受影響，爰此提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 1 億元，待國際交流業務恢復後再行解凍。

單位：億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數	2.99	7.88	8.69	8.59	7.35
決算數	2.47	5.10	4.44	?	?
執行率	82.61%	64.72%	51.09%		

提案人： 張斯嘉旺

連署人： 吳思瑤 傅崐萁

29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 億 3580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3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委辦費用為 1 億 1501 萬 1 千元；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4 億 9649 萬 1 千元；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2 千萬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5 千萬元；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100 萬元；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 1 千萬元…等共 7 億 3580 萬 4 千元。

預算書上僅明列前述內容，並未說明計畫內容、預計交流活動、預計交流國家、達成目標及出國人數等計畫內容。考量今年兩岸及各國交流活動多數取消，且全球疫情仍未明朗，多已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為避免預算不符實際執行需求，爰提案減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金額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服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服務費用，原列 1 億 1,50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現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類別，所列「補助基準—補助級別」規範，對於辦理國際賽事級別越高，補助比例越低。然而賽事級別越高，實際辦理所需之經費相應提升，故此補助基準實際上使主辦單位承辦大型賽事之意願降低，令我國難以透過體育賽事吸引國際頂尖選手來台競技、促進交流。故建議教育部應予重新檢討，以落實「運動發展基金」施政重點所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強化選手培訓功效。」之政策目的。

爰提案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99 千元　　【　】凍結：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0 千元，提案減列 199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9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

30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明細表-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原列 2 億 1,38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 囿於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度之旅外交流執行恐不如預期，故國外旅費編列數值得檢視。

二、 有關體適能推廣，i 運動資訊平台體適能檢測場次各月分明顯不均：109 年 1 月全台無檢測場次，9 月配合國民體育日場次約 80-90 場；各縣市亦不均(9 月份同為六都的台北市、新北市各 15 場，桃園市、台南市僅各 1 場)；國民體育日三免費一優惠推廣免費體適能檢測卻對於檢測項目無視覺化呈現，民眾無法迅速理解檢測內容及對其之助益。體育署明顯積極度不足卻編列 3,430 萬元推廣體適能，應檢討預算使用。

三、 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範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體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署以 1,950 萬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 2,500 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 8 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

四、 關於運動企業認證，105-108 年投件企業數介於 93-174 家，認證通過數介於 50-96，惟國體法第 19 條規定「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根據勞保局統計，我國截至 108 年底有 2,568 家企業員工數超過 500 人，而體育署截至 109 年 3 月底僅輔導 261 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運動企業認證截至 108 年底亦僅 274 家企業通過，顯示距離法規要求尚有偌大距離。又運動企業認證經費 1,900 萬，平均每一投件企業花費成本 10 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亟待檢討。

五、 綜上，提案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以貼近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凍結部分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3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國外旅費，**原列 359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

31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2　　【 v】凍結：1/2

案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原列 133 千元，提案減列 1/2，凍結 1/2**。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說明清楚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

32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5 萬元　　【　】凍結：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00 千元，提案減列 150 千元。

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為抑制非法賭博，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品進行宣傳。惟實施成效欠佳，108 年度印製 4 萬份宣導海報及摺頁，僅受理到 3 件申請案件，109 年度截至 6 月僅受理到 2 件申請案件，顯見紙本印刷品文宣之宣傳方式有待檢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千元並非必要。教育部應檢討改善運動發展基金相關宣傳方式，以達打擊非法運彩賭博行為之效。爰提案減列 1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00 千元

【✓】歲出 【✓】凍結：50%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00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

說明：

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為營造國內清新之運動環境及維護各類競技賽事公平，遏阻地非法運彩賭博行為，透過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及發送，揭示檢舉獎金之請領方式，提高檢舉誘因，發揮相當程度防治作用。

然而檢視該項目之實施成果，108 年度印製 4 萬份宣導海報及摺頁，僅受理到 3 件申請案件，109 年度截至 6 月僅受理到 2 件申請案件，且近年該預算執行數皆未達 50%，其宣導海報及摺頁發放數量和民眾接收並檢舉非法運彩賭博案件數不成正比，應檢討該項目之宣傳管道及宣導方式，以增加政府打擊及民眾檢舉非法運彩賭博行為之案件數，故提案凍結該項目經費 50%，俟教育部體育署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國民體育法 106 年新增第三十一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

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體育署備查。

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 109 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裁判的培訓。

綜上，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勿再委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監督制度，並由署親自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崐萁

38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查 110 年度體育署支出來自單位預算 42.9 億餘、運發基金 67.9 億餘；109 年度則分別為 40.7 億餘、61.7 億餘，運發基金連續兩年佔預算總支出超過六成。然歷來基金來源決算從未達 60 億，最高僅 45.5 億餘元，若實際支出達 60 億勢必發生寅吃卯糧、基金水庫下降的問題。幸而運發基金近年之經費使用，仍為收入大於支出之情形，寅吃卯糧情事尚未發生，惟 109 年度賸餘僅不到 3 億，年度賸餘數逐年減少，故體育署應平衡基金收入能力來編列預算支出。

此外，歷來運發基金預算執行皆未超出 50 億，108 年決算僅 41.8 億，110 年度編列 61.7 億有浮編之嫌，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秀寶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範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體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署以1,950萬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2,500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8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體表會門票有定數，預算亦為定數，體育署未來若要續辦體表會，應以預算數除以門票數，所得之數額應印於門票上作為票券價值，以鼓勵拿到票的民眾進場觀賞，並彰顯該活動「並非免費」。

又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除公立場館因法律規範不得不響應之外，亦有30家民間業者響應免費開放，惟109年國民體育日適逢週三，是為平日，民眾使用率一定比假日低，此外諸多場館以預約制辦理，當日亦無法開放給更多未預約之民眾，完全無使用可能如何稱作免費開放？建議體育署研議更多免費開放時段、安排在週末，或是整個九月份皆為優惠時段以促進全民運動，另應鼓勵各縣市輔導或鼓勵民間業者登錄於iplay全國場館資訊網，以完善該平台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

有關上述要求檢討以及促進部分，請體育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崐萁

40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運發基金補助學生觀賽之申請表中明訂「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且「住宿費：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導致離島地區(如金門、馬祖)學校認為僅能搭船不能搭飛機來台看比賽，又不容易申請到住宿費，而打消來本島觀賽之念頭，實為扼殺偏鄉學生培養觀賽、引發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的做法。

觀賽補助無法使偏鄉離島學校利用，而是被用作動員體育署自辦活動衝高 KPI 的工具，如：教育部體育署「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請體育署修正相關規範，並鼓勵離島偏鄉學校使用本預算，並檢討用自身經費動員參加活動衝高 KPI 之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崐萁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近年來常有選手誤食藥物、營養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導致其參賽資格被取消外，還造成選手在該競賽項目被停賽、禁賽。然據了解，體育署每年都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禁藥宣導及相關檢測，然據了解，近年藥管講座、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出現下降趨勢。為避免我國競賽選手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權利受損，爰決議要求體育署應增加講座場次及強化禁藥管制作業，於一個月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原列 432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編列 4320 萬元，係以辦理私立學校校產土地現況勘查、財產盤點，及相關會議等學者專家旅費、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經費，以及協助退場學校教師鐘點費及學生安置費等為主要任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至 109 年 7 月底，共有 17 所專案輔導學校，其中 5 校停辦，6 校解除列管，其餘 6 校仍在輔導中。

近來仍有多所私校尚有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及積欠教師薪水等問題，且教育部並未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名單，學校與學生、家長間出現資訊落差，導致學生、家長無法藉由名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由於教育部未說明受輔導對象，外界僅由片面之資料，無法判斷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亦有許多私校財務持續惡化之狀況尚待解決。綜上，爰提案減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決議

《私校退場條例》採先輔導後退場機制，學校若出現財務狀況、教學品質不良，或師資不足等多項指標不佳時，便會列為預警學校，若未改善就會改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學校 3 年的輔導期未獲改善則停招、重組公益董事會，一年後停辦，停辦 2 個月解散清算，雖可解決目前幾個學校雖已停辦，但無法繼續往下處理的問題。但在預警、專案輔導期間，教育部應予以協助而非管制，以立學校能重生，而非僅能走向關閉。

另外，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用來補助學生因學校退場產生費用，以及墊付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償還教職員薪資，和支應教職員工退休或遣散等費用，於法人解散清算時歸還。惟對於學生與教師保障仍嫌不足，應加強其學生就學與教師就業之保障措施。

提案人：

44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先從教育部歲出的部分開始。歲出部分的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的是第 1 案跟第 3 案，其實這個部分在其他的部會也都是一樣的狀況，首先關於大陸地區的旅費，因為我想現在全世界的狀況都一樣，就是現在的疫情非常嚴峻，事實上我們也出不去，跨國的會議要不就是改為視訊，不然就是延遲或是取消，所以在這裡本席建議是否就跟其他部會一樣，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就刪除，留個 1,000 元保留科目，至於國外的旅費，我看其他的部會都是凍 10%，我建議是不是就照這樣處理？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想問一下教育部有沒有其他的需求？像之前文化部或中研院在大陸地區或國外的旅費部分，他們認為可能還會有執行的需求，如果你們有此需求就說，不然的話就比照其他部會，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報告各位委員，體育署到大陸地區有例行兩岸之間的交流，包括兩岸的奧會交流座談以及兩岸大專體總的座談，這就是兩岸例行性維持交流，歷年來一直都維持這樣……

主席：我們現在好像不是在談體育署的部分。

陳處長焜元：跟委員說明，教育事務有關大陸的部分，因為現在事實上雖然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疫苗在明年應該都有一些契機，另外有一些活動，其實應該還是要如常地去處理，譬如說我們在大陸有些視察的需要或是招生，或者是推廣臺灣教育等活動，歷來就是這樣在安排處理，這算是經常性的活動，我們希望還是有機會讓同仁能去處理這些公務。

吳委員思瑤：好，來國際司。

畢司長祖安：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國際司……

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沒有請你發言。

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有來溝通過嘛！部長您那時候的意思是說，如果把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照剛才賴品妤委員所說的一樣以 10%來凍結，然後其他部分你是可以接受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關大陸地區和國外旅費部分還是先凍結百分之十，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預留一些空間，因為兩岸的一些互動還是必要，只是說疫情如果不好，當然大家一定不會用到這筆錢，但是如果可以的時候，我想我們讓兩岸平等互惠概念的機會是有的，如果說可以的話，是否懇請委員我們以凍 10%來做處理。

主席：如果賴品妤委員有做這樣的提案，部長也認為這樣是可行的，加上兩岸之間的教育往來跟互動也有一定的必要性，當然最重要我們會討論這一點，其實就是為了疫情的關係，那我們也希望說先凍結 10%，所有的預算要怎麼執行，請教育部在未來審慎評估狀況，各位委員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的話，這部分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就以凍結 10%的方式來做，屆時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現在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5 案到第 1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案子是第 6 案，這一案凍結的數字雖然不多，但我還是滿堅持的，主要是關於教育部統計數字目前公布的都不夠確實，而且教育部有很多任務編組的委員會，譬如高等教育審議會，而這些委員會的會議結論與紀錄都沒有上網公布。即便我們去要，有時候好像也要不到！這點，不論是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或立委基於監督職責起見，都造成滿多困擾。有關統計數字，我曾經在委員會上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並獲得通過，但教育部並未改善。因此，本席希望能凍結一部分預算，讓教育部貫徹政府公開透明政策，且統計數字要確實，而非給大家一個兩千人的大概數字，完全不知道母體為何！因為母體可能是兩萬，也可能是六千，當中差異滿大的。這點我曾經在委員會以臨時提案方式來通過，可是教育部均未改善，因此本席改以預算凍結方式提出，並堅持一定要凍結。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15 案，有關教授因為升等問題而被資遣或不續聘的問題。即便現在有多元升等，但很多私校的人事單位在處理這類糾紛時問題依舊很多！我在提案裡寫得很清楚，也提到人事單位對類事情的處理不是很盡責，以致類似糾紛層出不窮，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更甚者，每次處分只給十萬元，這點我想請教育部做說明，尤其私立學校積欠教師薪資的比例原則為何？他們真的會怕嗎？我之前協調過中國醫藥學院一樁教師升等糾紛、學倫問題，當事情都還沒有結論時，就在教育部的行政指導下，該名教師直接被學校辭退！這讓我覺得人事單位在處理的態度上不是那麼積極，所以本席要求減列部分預算，並凍結二分之一。雖然你們不斷來說明，也做過溝通，我也能瞭解，但你們還是要給我們一份專案報告，這樣我可以改凍五分之一，也就是兩成，而不用凍到二分之一。畢竟因為少子化之故，私立學校都面臨生源不足的問題，也因此，更應該重視私校老師的權益。教育部應該不會看著私立學校因為拖欠老師薪資，而任意以升等或以其他名目，如考績、學倫之類的莫須有且尚未確認的事項，逕自侵犯、貶抑私校老師的權益至無法處理，甚至到罰則、處置作為或行政效率，都無法對私校老師的保障起作用。有鑑於此，我希望能凍結部分預算，下會期請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教育部每每都說會設立基金來保障私校退場後私校老師權益，現在又說不需要基金即足以保障。由目前處理的幾個個案看起來，明顯保障不足、處理不夠。以上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張廖委員提議凍結 20%？減列呢？

張廖委員萬堅：減列 2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凍結 20%？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出國旅費部分，採通案處理。

主席：就是凍結 20%？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的提案為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14 案。第 7 案改為主決議；第 8 案改為減列 10%；第 14 案有關旅費部分就依照標準處理。

主席：第 7 案改為主決議；第 8 案減列 10%，即 14 萬 5,000 元，若是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來處理，先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的指教。

有關范委員對資訊公開透明的提醒，教育部會不斷朝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向精進，或許我們做得不夠，但我們會持續努力。

至於張廖委員的提醒，有關處理學校所提報的教師不續聘等議題上，對此，教育部內部其實也召開過會議討論，但確實可以更加速且明確，不讓狀況一直拖延下去，因此教育部後續會更做努力。

就經費部分來說，各位委員都很關心教育，也提醒業務單位要努力，因此可否懇請主席及委員不要減列預算？並依照范委員的建議，統一凍結 500 萬元？其餘均依照委員建議，並以書面報告來提出並精進相關作為。

主席：部長希望整目凍結 500 萬元？張廖委員以為如何？

張廖委員萬堅：必須包含我剛剛講的科目。

主席：一定包含在內，不過張廖委員講的是很重要的點……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教育部必須就私校財務的管控與教師權益來做專案報告，可以在下會期排入議程。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對整目凍結 500 萬元沒有特別意見，現在我想講一下其餘兩個案子，第 12 案及第 13 案。

第 12 案是全國性考試相關事宜應該公開上網，司長也認為可以向全國民眾公告，所以本案改為主決議。至於第 13 案，是與很多校長、老師所反映的行政大逃亡問題有關，畢竟這問題已經嚴重到影響國中小的運作。如果整目凍結 500 萬元的話，可否另就此提專案報告？這問題真的影響到國教的運作！

主席：范委員希望專案報告？不能提書面？

范委員雲：這議題無法在書面上充分討論，我們又聽到非常多……

主席：第 13 案？

范委員雲：因為有非常多的基層校長、老師反映這問題！

主席：這議題確實重要，本席也贊成。若是各位對凍結數額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併在一起啦！其實范委員講的，和我剛剛講的議題相關，可以併在學校財務人事裡一起討論。

主席：吳委員的意見呢？

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與范委員講的，雖有國教、高教之別，但都與人事、行政及老師權益相關，所以我們可以併成專案來處理。

范委員雲：好，併成專案處理。

主席：鄭委員有無意見？若是沒有，第 1 目整目凍結 500 萬元，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第 15

案，分別與行政人員、私校老師欠薪問題相關，屆時再併成一案進行專案報告。

第 12 案改主決議嗎？

范委員雲：第 12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 目。李委員德維針對高等教育經費提議凍結 5,000 萬元，對此我們稍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 17 案至第 61 案。各位可以慢一點，因為案子很多，第一位是品妤委員，再來是范雲委員，再來秀寶，再來思瑤，然後國書，還有莊競程委員，奕華有嗎？等一下，稍等我一下，先品妤委員，然後范雲委員、秀寶委員，然後思瑤、國書，然後奕華，稍等我一下，還有宜瑾，然後萬堅委員，然後最後不好意思，是莊競程委員，這樣好不好？還有正鈐委員，OK。

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的是第 24 案跟第 51 案，我先講第 24 案，第 24 案是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個計畫底下，我要提的是學習歷程的部分，因為基本上整個作業流程就包含課程設計計畫的平台，我在這邊想要提出有關資安部分的問題，你們的錢大概有 1,000 萬元是用在整個系統，問題是如果有 1,000 萬元是用在系統，那意味的是什麼？就是你維護資安的經費一定少於 1,000 萬元，甚至是更少的。我自己覺得從這樣子來想，而且後來你們來解釋預算案的時候，我覺得在資安這部分你們好像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答復，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行政院的資安辦公室其實有一個資安等級分級，可能分 A 級、B 級、C 級等等，可是你們好像也沒有辦法回應這個系統的資安等級是多少。我要強調的是，因為這些資料都是我們學生學習的資料，而且在溝通的過程中，我也沒有看到這些資料的銷毀方式，我覺得這樣會變成很可怕，等於是你可能在高中上傳這個資料，結果這個資料好像終生就在這個資料庫裡面，等於他的資料就會一直留給國家，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所以這部分我會希望酌凍。

再來是第 51 案的部分，就是高等行政教育及督導底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有關這個預算計畫的部分，我注意到的是你們的聘用率其實一直都非常低，大概是 30%左右，我當然可以理解國際人才招攬不易，但到底要如何去加強這個網絡，我會希望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提出相關的報告。還有一件事，我看你們的錢也都沒有用完，我也知道原因，就是我剛才講的，人才其實沒有那麼好找，但是有沒有可能去通盤檢討我們的延攬方案等等，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提出相關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案子是第 17 案，第 17 案是針對高等教育這個部分，我們的高等教育大專院校屢屢發生在課程裡面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者是針對女性同志跟多元家庭的歧視跟貶抑，造成非常多的學生困擾，這部分其實已經違反了我們國家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了確保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等高教司擬訂一個檢討或怎麼樣的辦法之後，我可以接受書面報告，但是這個部分希望高教司可以確實想出一個相關的辦法來處理，好嗎？

這一次長榮大學的部分，也是因為校安的相關人員非常沒有性別平等意識，所以報案之後，都已經跟學校講，而且跟外面警察局講，警察局不理會就算了，學校單位一點意識都沒有，沒有當一件事情昭告大家，我想這也是一個性別平等意識的缺乏。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一目所提的案子是第 21 案，這案是我跟莊競程委員共提的，等一下他會做詳細的說明，所以這一案就交給他說明。我先講第 23 案，因為第 39 案及第 72 案會在一起，第 58 案跟第 83 案也會在一起，我等下一個部分再講。第 23 案是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這個部分的業務，在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個部分，列的是三億九千多萬元，本席提的是凍結 4,000 萬元。對於促進整個教育關鍵角色的扮演，很多人都希望透過教育跟自身的努力，能夠得到社會的肯定跟我們成長的機會，但是從以前的聯考制度一試定終身，到現在我們有多元、多項的學測、指考種種，然後有分科測驗，每一次的變革都有不同的鑑定方式跟取才的制度，但是在整個學習的面向來講，優勢家庭的孩子跟比較弱勢的學生，其實很難做到絕對的公平，既然是這樣子，本席也希望教育部做這個部分的改進跟檢討，希望在整個大學招生制度的改進跟推動上，你們可以做得更縝密，然後能夠更顧慮到每一個階層，因為有的學生、有的家庭沒有辦法跟一些環境比較優渥、條件比較好、資源比較多的孩子一樣，所以在做這樣的學習時，其實他們在甄試的這個部分就會比較落後，那就會變成他們在整個學測跟指考的制度上，他們就會比較弱勢，對他們來講也相對比較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在整個推動跟招生制度的檢討中，我們可以再多多照顧這些弱勢學生？他們本來的資源就比較缺乏，那在這樣的比較之下，他們就相對比較弱勢，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再做確實一點的檢討，確實扮演到整個社會流動的關鍵角色。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高教有好多事情，我首先先建議，因為剛剛這一目大家可能都有不同的凍結數，都是凍結居多，所以可能最後我會建議主席，我們來找一個合宜的凍結數，然後我們彙整一下有多少是要專案報告、有多少是要書面報告，大概就是這個方向。我個人希望的幾個案子，譬如我的第 26 案是針對大學考招新制上路，我們對於高中端有很多的擴大說明或者是誘因協助，也要補貼 1,400 個新的員額進到高中補師資，可是整個考招新制要能夠真的接軌落地，其實是 111 年的大學選才要能夠因應新課綱的精神，所以反而在大學的選才培訓部分有沒有做到位，我覺得這個絕對是要超前部署，這部分我很重視，我有凍結數，至少要書面報告，但是對於考招新制如果有更多委員提出來的話，提升到專案報告當然我也很樂見。

再來是我的第 38 案跟第 53 案，都是針對博士高階人才的培育部分，我一起來講。其實我們臺灣的高階博士人才都進入學界，產學界大概是八比二，所以臺灣比起 OECD 國家，我們的博士進入業界的需求是非常高的，所以這幾年來教育部也做、科技部也做很多的產學合作，教育部本身很努力，我的辦公室投入很多心力在做這方面的分析，結果居然發現我們在新的一年，我們的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就叫產博啦！多年來我們其實預算很不足，我們多年來每年大概就是 1 億元，從 103 年到 108 年只補了二萬多位，補助的比例大概 6.8%，換言之

，我個人認為產博計畫是要大破大立、給更多資源的，可是我看到你們新的制度，在 110 年度，我認為產博計畫的預算已經很少了，你們是從 1 億元增加到 1.37 億元，看起來是增加的，可是實際上你居然把另外一個更高額的 7 億元的大學產學創新研究計畫，即 RSC 計畫就縮掉了，照理講應該是 1 億元加 7 億元，應該要有 8 億元的金額，可是我現在反而看到你從 1 億元調到 1.37 億元，然後原本那筆 7 億元的 RSC 沒有了，所以我很想理解這部分，還是我在預算上的解讀錯誤？第 38 案和第 53 案都是在處理高階博士的部分，應該要增加資源的挹注，替博士找出路，所以我很關切這 2 案，我認為要有報告，然後有一定的凍結數。

另外，關於第 45 案，我想很多委員應該也會關心，就是在未來的高教轉型與整併上，我提了一個凍結案，希望能夠逼你們趕快把公私併的法源研究出來。大學轉型的部分有公公併、私私併，各有不少的案例，公私併是第三條生路，所以對於你們的法源，我希望用一個凍結數來迫使你們能夠提出法源，這是公私併的部分。

最後我再講一個案子，抱歉，我提的案子比較多。最後一個案子是在談開放式大學，即第 63 案，我希望有個書面報告，就是高等教育未來作為一個……

主席：只到第 61 案。

吳委員思瑤：只到第 61 案，第 63 案是第 2 目？好，那就先這樣，所以我有 5 個案子，我都希望有凍結數以及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一目最主要就是要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然後配合十二年課綱的相關配套。現在家長還是有非常多的疑慮，比如說學習歷程檔案，其實大家都在「軍備競賽」，教育部也一直呼籲，這個沒有「軍備競賽」的問題，大家不要徒勞無功，但問題是還是要持續競賽啊！補習班還是不停在用學習歷程檔案的方式來招攬學生，產生的現象就在這裡嘛！教育部必須去思考幾點，第一，因為我們是政府，所以任何制度一定要顧及公平性，家長不在乎你的程序有多繁瑣，他們在乎的是是否公平這一點。再來是我們在整個作業的技術上是不是充分發揮到對家長都非常的友善？他們在上傳的過程中都不會有任何問題？這一點教育部可能就要有非常精進的因應作為了，恐怕沒有你們想像中那麼簡單，所以我認為學習歷程檔案這個制度，我們有很好的想法、很好的構想，但是在作法上，的確還有非常多值得探討的空間。現在高一就已經開始在上傳了，對不對？在上傳後，你們馬上就要進行滾動式檢討，看看有什麼問題，你們馬上就要去盤點了，不要讓他們到高三的時候，如果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問題就更大了，所以你們現在開始要非常細膩去看到底有哪些問題、有沒有什麼方式來解決。問題就是公平的問題嘛！在技術上就是如何讓家長、學生可以沒有障礙的運用，這個方向你們去做盤點，好不好？在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個部分，你們有將近四億元的預算，我建議凍 1,000 萬元，張廖萬堅委員也是凍 1,000 萬元，請你們提出精進的書面報告，好不好？我的案子是第 28 案。

另外還有第 42 案，在高等教育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項目是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是十一億多元，其中有一個創業學習平台機制，我們要讓這些新人在踏出校園之後學習如何創業，這個很好，然後我們去協助這些新創企業。我看了你們的執行成效，新創企業有 331 家

，但是他們衍生的企業在 108 年度培植的企業規模都不大，有的是資金 5 萬元，有的是 10 萬元，但是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有非常多廠商事實上都已經解散了，它只要領到你們的補助就解散了，意思是什麼？就是他們只是為了領到你們的補助款，然後公司就解散了，跟我們要扶植新創企業的目標完全是大異其趣，比如說青狂少女、凱特貓、鈦活、科爾區塊鏈等等，這些公司都已經解散了，可是卻領走了我們的補助款，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思考一下，也許教育部認為他們解散了，解散也有相關的程序，要去登記，這也是一種學習，但總不是我們希望中的扶植這些新創企業的目標，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還是需要提一個書面報告，我是提案凍結 200 萬元。

再者，關於第 60 案，就是關於攬才、玉山學者計畫，108 年編了 4.38 億元，結果只執行了 1.65 億元，109 年也編了 4.38 億元，到目前為止也才執行 2.22 億元，事實上，今年度也快到了，所以執行率都偏低，為什麼執行率偏低？我們把預算給你們了，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把所有預算都執行完畢？顯然在作法上需要再精進，這個可能要提書面報告，這個項目我建議凍十分之一。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是第 57 案，就是關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我們很清楚知道是教育部補助各大學的經費，這個經費看起來是由各大學自行使用，所以會出現一些問題，根據很多第一線在大學任教的教師跟我反映，部分學校其實都沒有將這筆經費用於計畫目的，反而要求教師要自行購買一些物品來核銷，所以看起來恐怕是有浪費公帑之虞。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在這個計畫中輔導各大學之計畫撰寫和如何使用這個經費，以確保這些經費運用是符合計畫目的。這個計畫的預算總共是一百零二億多元，本席提案凍結 5%，請教育部在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是第 61 案，這一案跟剛剛黃委員國書說的案子是一樣的，因為這個玉山學者計畫的執行率確實非常明顯偏低。記得當初我在當中常委的時候，那時候部長好像也有去中常會報告，當初我對這個玉山學者計畫方案的期待還蠻高的，可是看起來這三年來的執行率，像 2018 年我們預計要延攬 80 人，但我們才審核通過 46 位，2019 年預計要延攬 100 人，審核通過了 32 位，今年你們預計要延攬 120 人，審核通過了 43 位，這個數目都是不到一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滾動式檢討玉山學者的方案，才有利國際的攬才。

像莊競程委員本身就在大學任教，他自己對這個方案也非常清楚，剛才他說很多現場同事的反映是，其實玉山學者這部分固然是要招攬國外人才，沒有錯，但我們自己國內的教授、學者卻完全沒辦法申請這項計畫，一定要在國外的嘛！我們其實是希望延攬國際的優秀教師，但國際的優秀教師未必只限在國外者——這部分當然等一下還可以請莊委員競程再作一些補充，因為他在教學現場，對這個議題最清楚。無論如何，玉山學者方案其實立意很好，可是應該滾動式檢討，所以本席也認為應凍結 5%，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能不能請莊委員競程對這件案子稍加補充？

主席：他有跟你合併提案嗎？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那依序等其他提案委員發言完，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那林委員宜瑾發言完畢了喔？

林委員宜瑾：是。

主席：好。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在這部分有 5 項提案，其中第 2 目高等教育下第 1 節的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內的學術審議著作權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列了三億兩千多萬元，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我當時是認為教學實驗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每年都增加，費用也在增加，為什麼高教司只編了 2.21 億元？雖然你們已說明之前是與技職學校編在一起，現在則是分開，分開之後加起來仍然維持 4 億元，但我認為如果成效好，你們應該持續推進——既然各校對高教教學實驗研究計畫申請很踴躍，做得也不錯的話。

另外是多元升等。108 年採用多元升等途徑的教師是三年來最低，技術應用型也比 107 年少了 41%，你們當然也已說明。雖然我提案凍結，不過將來如果有機會，還是會請你們提出專題報告，所以我不很堅持。

我提的另一案是第 27 案，一樣是關於考招問題。109 學年度數學學測滿級分人數雖然是歷年最多，但數學四級分以下的有 2 萬 3,797 人，是自然 1 萬 0,593 人的兩倍、國文的 7 倍、社會的 37 倍。我們曾經討論要推動素養導向命題，以配合十二年課綱之精神，究竟現在情況怎麼樣，你們是否應該加以說明？你們只因為看到數學科滿級分人數太多，就檢討是不是整個命題有問題，但四級分以下人數也很多，到底是因為考題讓孩子有挫折還是學習過程有問題，為什麼四級分以下人數這麼多？

考招新制 111 學年度要上路了，大學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是很重要的，以現在的情況，其功能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當時花了很多錢，在許多學校慢慢設立，現在 109 學年度也全面在 62 所大學推動，推動了 3 年，現在具體成效如何？我認為應該有一些說明，所以我提案要求酌凍 1,000 萬元，希望將來有機會得到說明，請你們作專題報告。

另外，在第 41 案中，我也提議凍結 1,000 萬元，是關於五加二創新產業。這筆經費為什麼愈來愈少？108 年 7.23 億元，109 年 5.52 億元，明年編了 4.52 億元，為什麼逐漸減少？如果政府積極發展五加二創新產業，教育部相關配合措施——包括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所需經費為什麼會愈來愈少？這點應該作出說明。

大學合併問題在第 46 案。我們在談公公併、私私併時，好像也曾經提過公私併，當時教育部還表示 11 月會提出研究報告，然而大家對於公私併好像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包括員額編制可能會有吸收問題。當時我們覺得少子化造成私立學校倒閉潮或關閉潮，教育部回應已經委外研究公私併的可行性，結果還沒出爐，但我記得當時教育部是說 11 月會出爐。如果公私併可能產生，相關配套修法是什麼？如果不同意，是直接擱置嗎？情況到底怎麼樣？我覺得好像也沒有

得到說明，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第 55 案也一樣提到重點領域。針對玉山計畫，剛才有很多委員提過，我也提出 1,000 萬元的凍結案，理由都差不多，同樣希望教育部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在這部分提出 4 案。第一項關係到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因應 108 課綱以及整體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在大學端的入學制度上也能有一些比較進步的想法，可是如同剛才其他委員提到的，包括題目的不穩定性在內，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尤其是數學。

再來是大家現在所關心的學習歷程檔案。我覺得怎麼樣讓高中端更了解大學的想法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從過去到現在，高中與大學有多少可以對話的機會？我當然知道教育部這幾年已在努力，但還是太少，導致大家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一事不確定大學的想法。而且，我必須說，據我所知，連部分大學教授自己也還不一定那麼清楚，各系對於各科也可能有不同設定，例如學習成果要看那些相關領域。這些問題若要克服，首先是要了解大學端，大學端也可以與高中端有更多對話，才不會像現在的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引發那麼多人連署，希望不要繼續推動。其實，依照我詢問下來，精神上大家都認同，可是在目前執行面上就是要作比較大的檢討。本來我們的目的是減少高三畢業生或高三學生在準備申請入學時軍備競賽的情況，除了避免軍備競賽，也要減輕這種短暫型的壓力，千萬不能變成每學期的壓力，但現在就是成為每學期的壓力，我覺得這也不是原本設定的目的。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凍結，等一下再討論凍結多少。這與國教署也有關，應該是與教育部、國教署都有關，所以我覺得也有必要作專案報告，尤其我們有責任從制度面等各方面讓大家都能更清楚一點，減少因為第一年、第二年就要面對升學，在老師或家長心中造成的壓力或不安。這是第一個部分，在第 22 案。

再來是第 37 案，涉及怎麼強化、培養產學合作機制。我們的期許是怎麼樣讓一般大學在人才培育上能與國家人才需求對接，有哪些領域人才過多、必須予以控管，另外是學用落差到底要怎麼處理。另外，提案還提到產業創新計畫經費是減列的，你們後來固然有說明，可是我覺得仍然有必要公開讓大家了解。

關於第 44 案，我們關心大學宿舍床位問題。教育部目前已專案處理，但我們也希望可以再改進，例如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好像就沒什麼人申請，也就是有些補助沒什麼人申請，那就要檢討為什麼，並且決定是要強化還是要轉移為學生更希望的方案。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提供更多重、多元的方式，讓學校配合教育部改善整體宿舍狀況。學校可能沒有錢改建宿舍，否則從現在的觀點來看學校宿舍，有些真的已經過時，可是這當然是另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大學整併是大家現在正關心的議題，而我認為，特別是公公併，教育部一定要有自己的立場，所謂的立場不是任由打算公公併的兩所學校完全主導，教育部都沒意見。就以陽明與交大為例，我就提過校長遴選問題，當然可以尊重原有兩所學校，但不是只在形式上成為教育部的遴選委員會，事實上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卻還是如同一般大學，也就是教育部只有 3 席，其他就讓陽明推一半、交大推一半。對我來講，對於公公併，教育部當然有其上位思維，若是以上位思維出發，我就不太贊成與一般大學遴選委員會組成一樣。後來教育部邊做邊修規定，我記得在

我質詢時，你們坦言對於公公併這個部分是沒有明文規定，後來你們邊走邊改，就被我形容是量身打造—這就是量身打造嘛！再者，兩所學校合併時，本來應該到位的、已經承諾的，包括哪些要興建、有哪些資金，也不能不到位啊！我們卻沒有看到很清楚的計畫。我們都知道，如果是私立學校合併，教育部會要求一定要到位，包括承諾的資金要到位，但對於公公併，校方似乎基於是自己的預算等原因—例如校務基金，所以比較沒有那麼明確的時間表，對於公公併的清楚願景，我們反而無法看到。

還有一件事是我當時就關心的，但資料也沒有給我，就是為什麼交大能夠以一塊校地成立一所醫院，而不是附設醫院？你們說要給我資料卻還沒給。我認為在學校裡設立醫院，就應該和臺大、成大、陽明等大學一樣，設立附設醫院，怎麼會以財團法人成立？如果以財團法人成立，是否代表未來可以規避立法院的監督？財團法人與學校之間未來的關聯性是什麼？根據我看到的資料，該基金會董事會組成中還是有兩校校長啊！你們現在才把資料給我？那就只好先凍結多一點，之後再說。

在第 52 案中，我們很關心學校打國際盃，除了原本的頂大，大家提到的一些特色領域也可以做，但我一樣希望關心比較具體的內容，所以也希望凍結一部分，我們藉此多看一些資料。

關於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當然是針對比較願意做的學校老師，可是我比較希望大學本身也都要有實踐社會責任這樣的觀念。所以，不只是老師，包括大學的行政人員，也要有多一點這樣的觀念，才不會讓大家認為大學與社區都沒有連結。當然，透過這項計畫，老師已開始連結，但如何讓學校與社區的對話更加通暢？我就舉一個例子。因為疫情關係，校園當然都關閉，可是疫情稍緩之後，高中以下因為是地方政府可以決定的，只要決定就可以一起開放。可是大學不是，大學的原則是大學自治，結果大學校園的開放時間與高中以下校園的開放時間落差就大概有兩個月之多，在這兩個月，原本習慣在大學運動的社區民眾就進不去了。我們一直與大學溝通，仍然沒有辦法，很難溝通。這就包括在我們說的社會責任裡，不能只有高中以下因為由地方政府管理好做，到了大學，卻發現只要校方決定不開放，外界就沒有辦法，即使疫情比較舒緩，一樣不開放，這些問題有沒有改善空間？

還有新南向問題。我仍然持續看到人力仲介相關網站的問題——雖然不知道有沒有做，但我起碼還是看到這些網站有勞動人力引介的周邊業務，也就是我們之前所詬病的事—學生來臺之後原本是參與建教合作，卻變成廉價勞工。之前我踢爆過，最近固然沒有傳出案例，問題是我看到網站還在，是不是代表這種仲介相關問題還存在？對於這部分，教育部也有必要了解清楚。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提出這麼多寶貴建議。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目前討論這個部分，我有七項提案，其中兩案與旅費有關，先跳過。第 31 案是以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進為主題，第 33 案與學習歷程有關，也有其他委員提到。第 35 案是針對推動大學招生多元化發展之命題精進。第 36 案是強化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就這個部分，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類似看法。第 50 案的主題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是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

學品質議題，由於有很多委員關心類似問題，我就不再重複。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我都先主張凍結二分之一，待進一步溝通之後，再看看如何處理。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先提醒一下，今天是秋冬專案實施的第二天，昨天已經有媒體質疑立法院內同仁都不戴口罩，所以請大家還是要記得戴上口罩，免得被質疑立法院不乖。

本席在這部分主要有三項提案，第一件是第 34 案，其實也與前面多位委員提到的一樣，是針對學習歷程。在我提出第 34 案之後，我拿到教育部回覆的理由說明表，但在這份理由說明表中，我看到的問題還是存在，包含一開始提到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缺乏教師認證，會不會有代工疑慮，這一塊似乎也還沒真的看到比較明確的解決方案，到底怎麼樣能讓教師認證與代工疑慮消除，只提到未來會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與認證化的優化改良——這個疑慮當然還沒有得到回應。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都講到的「軍備競賽」，就是說會不會太重視校外活動，擴大城鄉差距上的表現，那本席這裡其實看到他的意思是說，他把 9 個項目整併刪減成 7 個項目，然後限定是在校內的學習活動，本席想如果校內的作品有很多其實可能就是會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就是校內學習活動背後到底是不是也是需要很多，其實就是坊間還是有很多的補習班，本席自己也看到自身認識的一些親戚或朋友的小朋友，其實他們現在也都面臨到必須透過補習班來指導他們的學習歷程該怎麼做，所以本席覺得如果只是說把這個重心明確轉移到校內學習活動，可是卻還是會有這些補習班的問題，本席想這也是真的沒有完全解決到這些家長的擔憂。

第三個是本席覺得比較誇張的地方是說，他回覆說因為現在外界對於 111 年的備審資料除了減少多元表現項目之外，限制件數，他說他們新增了學生要於高三下申請時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800 字內，還有學習歷程自述，那本席覺得說應該不是說高三下增加撰寫這個心得的小作文，就能夠解決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因為本席覺得所有這些內容的部分，其實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到剛剛我們所有委員擔心這些疑慮，所以本席覺得現在目前包含招聯會、國教署其實也要開始有一些具體的作法，本席覺得這一次我們的凍結看起來很多委員都有共識，可能這個學習歷程的部分確實是需要去做凍結，所以在這一塊的話，可能就是希望說招聯會及國教署可以針對這些議題去處理。本席想這是一個滿困難的議題，可是也需要大家真的要花心思、花腦筋，並且可能真的要多去坊間走一走，跟家長座談或是看一看現在補習班到底都在做什麼樣的事情，本席覺得這可以幫助教育部把這個計畫——至少可能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規則就是一直在變來變去，讓家長也無所適從，所以這部分本席是提議凍結 500 萬元，當然也可以跟其他委員的一起來做凍結，而不是說好像——因為本席這裡凍結的是 1,081 萬元裡面的 500 萬元，當然整個目加起來我們剛剛看到的這個部分可能可以，本席看到還有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實際凍結數字。

有關第 40 案是本席跟伍麗華委員合提的一個案子，主要是在做 STEM 領域看怎麼樣能夠讓學生大多數儘量在產業研發，在這裡本席補充一點，因為我們目前有很多教育部及科技部都有提到相關所謂半導體跟學校設立研發中心的部分，那外界就有很多擔憂是說，像這類的研發中心

會不會未來這些預算又是用在臺、清、交、成 4 所國立大學上，那我們想說很多 STEM 的領域其實在很多學校都應該要去重視及培養，能夠幫助產業去做發展，所以在這一塊的話是以凍結案來進行，就是希望未來我們在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及高教人才投入產業研發的部分，能夠把這些部分好好的去做規劃，因為半導體研發中心或者是 5G 高階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接下來明年都會在各個國立大學可能會開始啟動一些專案，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重視。

最後一個是第 54 案，第 54 案主要在講的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有關這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執行率方面，107 年及 108 年度的執行率都比較低，都只有 51%、56%，所以以執行狀況來講確實是需要檢討。另外一個就是說，其實我們看到可能我國這些高等教育的品質，確實如果以這樣的計畫來講的話，是卓越計畫頂尖大學，那可能在績效的部分很強調的時候，資源就像剛剛我們前一個案子一樣，會過度集中於少數大學，還有造成大學 M 型化的發展，所以在這裡是希望說這個 USR 計畫能夠檢討我們挹注的成效，不要執行進度又像上次一樣，就只有五十幾%，還有執行的情形是不是能夠真正幫助到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能有所提升，均一化的提升，本席想這是我們凍結這些案子的一個目標，以上是本席的 3 案。此外，戴口罩講話真的好喘。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本委員會委員的提案大家都已經發表完畢了，剛剛其實也有提到因為今天莊競程委員可能對於我們高教部分的深耕計畫……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共提的？

莊委員競程：本席共提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共提的第 21 案……

主席：對，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本席本身是在交大教書，所以剛剛各位提到很多大學的一些問題，問題很多，各位看不到的問題還有更多。那本席先針對本席委託秀寶委員幫本席所提的第 21 案，這是針對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部分，本席相信教育部用這個多元升等的美意在基層大學基本上是沒有辦法落實的，尤其是臺、清、交、成這樣的學校，升等審查仍舊以研究為主，所以在這個升等裡面，其實教學、服務、研究是包含這三個大項目，而多元升等的方案基本上你若是這三個都表現優秀的話，都可以提出升等，但像本席在交大，你是不可能用教學跟服務去做升等的，一定是研究，但在研究升等裡的審查其實是各自為政，甚至有些不公平的狀況會產生，可說是屢見不鮮，本席覺得這對現在助理教授、副教授、年輕教授在升等這方面的話，其實很多人是敢怒不敢言，要是本席今天沒有來當立委，本席也不敢講話，因為有時升等方面真的有些所長、院長的權力是太大了，裡面有太多的問題，所以本席是希望說升等審查裡面的教學及服務這兩項由學校來審查沒有問題，因為那個是一翻兩瞪眼，那個成績單就在那邊，但是研究這一點的話，其實教育部應該研擬能不能拉回由教育部來做審查，因為現在這個研究方面的話，就是用 paper 的發表，而且是 SCI 國外期刊的發表，這樣的發表其實都有一定的分數，每個系所、每個學校、每個院他們都有自己的分數的訂定，這個其實不會差到太多，那這樣發表期刊所拿到的分數是不是教育部可以研擬出一個方案，這個研究審查是不是可以拉回來由教育部來審？不然這個在學校裡面研究審查真的有太多人為的因素在裡面，本席所在的所就曾發生過這樣的

事情，所以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來研擬，不然現在的學術高教環境，其實我們國內自己的學生要念博士班的其實都很少了，所以現在的老師要寫 paper、做研究、教學上面的壓力越來越大，跟過去的教授情況是不一樣的，但我們現在被要求的是更多的研究壓力壓在這些年輕老師的身上，本席覺得這對未來的高教人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尤其我們未來可能有教授的一些大退潮，那我們的人才是不是能夠補上去，這個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剛剛他們有提到玉山學者的問題，其實玉山學者之前我們就看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一期就是 5 年，那你延攬國外人才只給他 5 年的時間，對他們的誘因其實不大，所以成效不會有那麼好。再者，他們真的在臺灣 5 年之後，他們還是會回到國外，真的留不住他在臺灣，如果以這 5 年的誘因來說是留不住。

另外，交大陽明的合併部分，本席本身是交大的，那交大陽明的合併裡面，本席覺得說教育部真的要去督導是不是真正地在做合併，舉本席的例子來講，本席是在醫學工程所，但是陽明也有醫學工程系跟所，當這兩個學校合併的時候，這兩個系所會不會有整合的問題？那沒有整合的話，一個學校有兩個一模一樣的所，試問他要怎麼考試？又怎麼入學？他要選哪一個？這兩者到底有哪些不一樣？本席覺得這個資源是不是要去做一些整合？那才是真正的整併。

另外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到交大醫院，其實交大醫院就本席所知他們其實大部分是私募的基金蓋的，那時不是由公家單位出錢讓他們蓋的，所以他們現在以私人的基金會去管理這家醫院，未來他們會不會像有一個附設醫學院那種概念的話，其實就是看教育部未來這邊它有沒有辦法成立醫學院，或是跟陽明整合之後這些資源能不能整合進來，有關這個本席覺得是另外一個層面，所以本席在第 21 案是提議教育部，就是要提出一些在升等方面尤其在研究審查這方面提出一些配套跟解決的辦法，不能有人為的因素在裡面，那個真的是人控！是可以人控！這個真的是違反公正公平，本席建議要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席本來是要凍結 50%，因為跟教育部高教司這邊有談過，那就凍結 5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競程及陳委員秀寶他們共同提案第 21 案。本席想在這一節裡面，關於高教其實真的今天各位委員的提案有非常多的問題在裡面，我剛剛看部長也一直在勤作筆記，是不是請部長先一一來做一個回答？等一下我們再一起來統一處理這一節的預算，應該怎麼樣的凍結或是大家有其他不同的意見要做專案報告或者書面報告，那我們請部長先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請教育部高教司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委員對於高教的指教。我想幾個重點的問題我很簡要地跟各位報告。第一個就是大家關心的學習歷程跟大學考招的問題，在學習歷程這一塊，教育部跟招聯會特別提到說，大學是怎麼去看待學生的備審資料，要讓學生有一些準備的方向，那這個部分招聯會在近期就會公告一個大學審查學生備審資料的一些參考原則，讓高中的師生可以來做輔助。另外，招聯會跟我們也有委託像林國明老師他們的一個協會，來幫我們辦一些審議式的高中跟大學老師、學生、家長及教授的對話，那這樣的一個審議的活動會持續地去辦理，然後我們在 3 年前推動的大學招生專業化也是有很多委員關心的，這一塊現在其實已經進行到

說跟高中對話完尺規之後，現在是跟高中對話學校的一些選材理念跟一些備審資料的看法，這一塊我們會來著想，通過這種方式高中師生在準備備審資料就會比較放心一點。另外是在學習歷程的技術的那個部分，我們跟國教署其實都有專案小組一直在做，把技術性的問題包括委員提到資安的問題，其實資安的問題目前在暨大系統已經到 B 級了，各個學校的資料庫已經到 C 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高教司的經費主要是做介接程式的問題，所以沒有把資安的經費編在高教司這邊，但是在國教署的經費裡面其實是有強調對資安的部分，所以這一塊有做處理。另外就是在考招部分，委員很關心有關於學測的一個鑑別度，那這一塊今年確實在數學的一個鑑別度是滿級分比較多，所以這塊已經要求大考中心未來在各科命題的鑑別度要以 10 年的一個平均為目標，我想讓他試題穩定下來，這對於學生在準備或是大學在篩選時比較不會造成困擾，然後我們在相關的經費針對題庫命題也會提高，也會去檢核他在命題的程序，不要說因為一、兩個命題委員可能有一些難易度的疏失而造成這個狀況。

另外委員也特別提到博士人才的培育及產學合作的部分，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其實我們整體產學的經費是做了一些調配，就是 RSC 現在減了 1 億元，但是我們在產博多了 5,000 萬元，另外我們針對聘用業界的資安人才進來參與學校課程，我們也投注了 5,000 萬元，所以整個在這一塊重點領域高階人才的培育的經費是沒有少，雖然 RSC 少了 1 億元，可是我們這已經做 3 年了，我們是希望能讓它能慢慢內化為學校的教學跟研究的一環，所以這個經費有做了一些調整，但是委員有提到說，未來是不是針對在跨部會博士班學生的經濟條件跟我們怎麼去強化產學合作這一塊，教育部、行政院、科技部、經濟部在行政院有一個產學研的會報，會定期針對這個議題，那我們也會在博士人才培育的部分跟科技部、經濟部針對這部分有更強的連結。

那委員這邊也特別提到玉山計畫的執行成果，玉山計畫預算執行了 3 年，確實的人數跟我們預期的有點落差，我們總共在這三年有 342 案提出申請，教育部通過了 121 件，雖然其他的教育部沒有通過，但是學校自己用教育部的補助經費又回聘了 101 位，所以整個玉山計畫有 342 案申請，最後大學聘任加教育部甄選出來同意的玉山學者總共有 222 位，所以整個到聘率大概是六成五左右，這個部分因為教育部的玉山計畫它是一個比較有頭銜一個名器，所以我們基本上是跟其他部會的一些學術獎是一樣的標準，會比較嚴格，可是學校他如果認為說這個國際學者對他們校務發展還是有幫助，他還是用教育部深耕的錢來做回聘，所以這個部分的到任率大概是六成五左右，未來在經費的編列上，過去幾年確實經費有些結餘，但是因為今年是第四年，我們是補助 5 年，逐年經費累加，今年是編列 4.5 億元，大概就會平衡起來，經費就不會再有結餘執行力的問題。

另外就是針對剛才有委員到說那是對國際人才是這麼做，那對國內人才又怎麼做？國內人才我們主要是透過彈薪，彈薪的部分我們在深耕裡面特別撥了 6 億元，事實上現在有 1 萬名的老師受惠，而且我們另外提撥 3 億元來接合他原來學校的彈性經費，所以目前在國內彈薪的部分其實有 9 億元來協助我們國內的老師來提高薪資跟新聘新進的教師。

另外委員這邊也特別提到有關多元升等的相關問題，有關多元升等相關問題今年多元升等人數確實是偏低，因為今年整體送審的人數也偏低，因為每年會有定期的工作坊，有幾場工作坊

我們會跟大學來做有關多元升等這個部分，尤其剛剛張廖委員特別提到說，是不是在技術型升等這一塊有什麼樣的一個檢討改進的空間。

此外針對莊委員這邊提到在教師審定的這個過程中是不是能夠有一些配套，不要讓中間的人為因素過度地操作，教育部現在第一個也在檢討我們的「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裡面，針對如何讓程序更明確，以確保整個專業的過程不要有太多的人為干涉，這塊我們一定會來做加強。另外，我們也會來盤點過去大概在學校升等所產生的一些相關的申訴問題，我會把這個做成案例，然後每年定期跟大學的人士、升等負責同仁的一個工作坊裡面，我會拿出來跟他們直接講怎麼做，才不會將來因為申訴可能會因程序或是專業受干擾而導致老師或學校之間互相告來告去，那這個部分我會透過這兩個方式來踐行。

此外。委員關心公私併的問題，那公私併確實我們在 11 月的時候大概跟中正已經有針對幾個公私併的樣態提出來，包括第一個公私併的主軸大概是會以協助大學卓越化做整合為優先，大概不會主要去考量退場，因為退場可能在雙方的誘因就會變少，但是這一塊我們會以如何讓大學透過整併可以邁向卓越出發，在方式上大概有兩種：一種是參與治理，讓公校及私校能夠彼此參與治理。另外一種是可能現在的大學比較這樣做的模式，即透過學術的合作就先來做。那這兩種模式我們在近期之內會找 4 個協進會跟我們幾個有意願的大學來做溝通，就這樣的程序是否擬定一個草案出來，針對需要涉及到修法的就來提供一些相關的法令規範，我想這是在有關於公私併的部分。

還有委員這邊也特別提到幾個包括大學的宿舍的部分或是有關於 USR 的部分，在大學宿舍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已經有一個 4 支箭的作法，這個部分其實在今年實施，我們還有輔導團隊，我們對於學校不是只有讓他自己來申請，我們是主動有一個團隊下去輔導學校，請學校來怎麼研擬計畫，怎麼去找到對的設計師、對的理念來設計宿舍，所以這一塊我們會以積極輔導，不會被動等學校來申請，讓我們這個宿舍的改進計畫除了幫學校出錢、出貸款利息之外，還有經費投入學校讓他去整建老舊的宿舍，我想我們會透過這種方式處理。至於在 USR 的部分，我們過去兩年因為我們會比較以擇優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在今年來講，我們已經有 217 案在 97 個學校裡面獲得錄取，那整個執行率已經到達 94%，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最後就是有委員提到國際盃，就是我們高教深耕打國際盃的部分，這經過我們深耕 3 年的經費挹注之下，跟學校很努力，所以我們在今年可以看到臺大他在 QS 的排名是從 69 到 66，在 TIMES 的排名是從 120 到 97，這其實是有長足的進步。當然這部分教育部也會在今年的深耕預算上，我們特別針對國際盃這一塊有 14 億元的經費，來協助學校針對一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領域、學院來做協助。以上大概是針對委員幾個關心的大議題特別做上述的補充。

主席：謝謝朱司長。部長有沒有再補充說明的？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在這一目裡面我們多位委員提供很多這一方面的建議，我也逐一有做這方面的整理，剛才司長大概也就主要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有所回應，我再做一個補充。確實目前教育部對於 108 課綱推動，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大學 111 考招的選材制度，會是這個階段非常關鍵的，除了委員在過去質詢提出許多意見，那我自己在這段時間也跟次長，其實我

們也蒐集包含跟第一線的這些同仁、學生有一些意見的對話跟瞭解，所以我想在這部分教育部——因為委員也都肯定這個方向是必要往前，也應該值得來做，但是有很多是可以再來做精進的部分，包含資安在內，這個學習歷程檔案原來的設計就是內化、內建在學習的活動，免除過去那種到高三才做軍備競賽的壓力，但在執行面我想我們還是必須更精進的來做這方面的討論，所以這部分我也跟委員說明，一定會持續在這方面來做努力。那委員剛才提到因為大學最關心的是整個人才培育的這部分，方才除了司長的說明之外，我想對於這部分也會在既有的基礎上再來有更多的這方面的突破，包含創新條例已經送到大院來，那這部分我想都會比較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在過往的基礎上再作努力。

此外，委員也關心有關新南向的這部分，確實在剛開始啟動有一些制度，包含可能學校招生的這個部分不夠明確，但是在教育部就這方面跟學校的要求跟調整之後，確實現在是比較穩定，而且有不少都已經提升到不只是學校對學校，甚至有部分的國家是國家對國家，我想這個會確保這方面的招生品質跟學生到臺灣來之後確實能夠有所得，那從疾管疫情後也發現到臺灣整體統計招收到的國際學生其實是比疫情前還來得多，尤其有部分的區域甚至是有倍數的增加，所以我想在這部分我們會在委員的提醒下把這個制度建立得更加的穩定，能夠讓後續可以更加地來執行。

委員也都在關心除了我們的退場條例已經送大院以外，對於後續公公跟公私併的這部分，我想目前相關的委託研究也告一段落，對於公公併後面我們希望能夠有更符合、也能夠達到這個併校後的發展的這個績效，未來嘗試公私併的這部分，我想都是在未來這個階段教育部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工作，我想這個後續也再請委員來指教跟支持。我想這部分可能等一下看主席這邊，因為這確實是高教一個非常關鍵的一步，所以委員剛才有很多的意見，有一部分可以透過書面我們詳細來跟委員做報告，有部分可能也許召委這邊會用比較專題的方式處理，像大學選材跟學習歷程檔案我覺得教育部在整個整理後，我也非常希望能夠對外讓家長能夠更加地瞭解，也讓我們國會委員這邊更加地瞭解，因為這個確實就是一個未來非常重大的措施，我們希望大家支持這樣的發展理念，也能夠瞭解我們一些具體精進地措施，這應該會讓家長跟學生更加地安心。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說明。本席想第 2 目的部分因為提案真的非常地多，第 2 目的金額真的也很龐大，我們就分節來處理。第 17 案到第 61 案的部分是分屬第一節，那它的經費預算是 163 億元，是不是我們就這一節的部分來處理？剛才所有提出來案子，我們司長及部長都有做了說明……

林委員奕華：是到第 61 案？

主席：對啊！到第 61 案。沒關係，我們繼續好不好？那我們就這一節來做處理，因為我們提出來的凍結經費其實很懸殊，那我們是不是統一凍結，就是整節凍結一個數目，等一下再來講哪一個案子大家覺得應該要給書面，有沒有哪一個案子大家認為一定要用專案報告。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可以建議一下凍結數嗎？等一下那個專案或是書面的部分，本席尊重大家的討論

要提幾個，因為這邊有一百多億元，去年是凍結 2 億 3,000 萬元，本席覺得因為很多是延續銜接的，像去年考招我們也關心，然後我們去年也關心高教深耕什麼的，所以本席覺得是不是就是凍 2 億元左右的金額？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看了一下去年的，應該是比 2 億 3,000 萬元多一些吧？因為光去年有一項就凍結 2 億元……

朱司長俊彰：去年那個分支凍 2 億元。

林委員奕華：對，本席記得上次總共應該是 2 億 3,000 萬元？

朱司長俊彰：對。

林委員奕華：去年說真的因為審預算時大家比較忙，再加上剛剛講我們推動了很多大家關注的問題，所以本席是建議整個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主席：好，本席想這一節真的提案數量其實滿多的，我們從各位委員提案凍結數上來看，如果以 2 億 5,000 萬元來講的話，應該是還在一個大概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內，部長，我們是不是這一節就用凍結 2 億 5,000 萬元的方式來做？然後各位委員提出的案子，該書面的去做書面報告，看起來應該是只有大學選才跟學習歷程的部分我們做專案報告，採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潘部長文忠：好，那這部分我想謝謝委員的指教，那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採往年大概是 2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這個凍結數，那允許我們後面再來做後續的報告。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在第 2 目第 1 節的部分，我們的凍結數就是整體凍結 2 億 5,000 萬元，然後各委員提案的部分應該要有書面報告的部分的話，請教育部這邊做一些準備，是不是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選才的部分，我們再找一個時間做專案報告？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林委員奕華：除了專案報告之外，另外就是我們之前要的資料那個沒有補來的還是要補一下好不好？就是我們剛剛講的。

主席：好，所有的資料都要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包括先前提到說打國際盃大概有哪些學校，或是說本席本來有要一個資料，包含說哪些特殊領域也要打國際盃的，那些資料說要給本席，也沒有給，所以本席要學校名稱，之前不是都講了，你們都沒給本席，都只準備你們手頭上的，所以本席要再多凍結一點，凍結 3 億元，昨天沒有給我們，昨天這一張沒有給我們，昨天你們給我的都整理了，都看了，沒有這一張。

主席：奕華委員這邊的資料其實教育部該補的就要詳細地把書面資料補足。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本席支持，教育部也同意了，那現在問題是有的要專案報告，有的要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動支，對不對？書面報告沒有問題，那專案報告變成召委你要在什麼時候排案？這個會期顯然是沒時間了，可能要到下會期，一定是下個會期排，所以到下個會

期如果很慢才排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教育部你們整體預算支出的程序？本席是擔心這個，本席沒有意見，教育部覺得這樣 OK 沒有問題的話，那就好……

林委員奕華：只有 1 個……

黃委員國書：沒有，有 2 個專案報告，有學習歷程檔案跟選才……

朱司長俊彰：併在一起只有 1 個。

主席：國書委員，本席跟您報告一下，因為大學選才跟學習歷程檔案是相關的問題，他其實就是一案，那這一案其實本席覺得我們的時間不會太晚，即便是到下一個會期的時候，可以在一開始就找一個時間，那本席覺得因為這個問題有必要把它都說清楚，因為家長大家都很關心，老師都很關心，所以本席是覺得這個案子用專案報告應該是不會耽擱到預算的解凍使用……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說 OK 就好。

主席：好，那這一節我們就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朱司長俊彰：是不是同意我們在科目內可以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書：對啦！

主席：當然。你們就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書：所以重點在科目你們要能自行去調整，好不好？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沒問題。還有要另外補充的嗎？

林委員奕華：主席，因為本席後來看了剛剛他們拿來的資料，有關交大跟陽明合併的醫院，這部分本席希望可以來讓本席瞭解，因為本席剛才有聽到委員說他因為是私募，但他是私募，他卻可以用在學校的校地內，這還是要有一定的怎麼樣的關係要釐清，所以因為基於他是國立學校，立法委員本就有監督的責任，若他是私募，不能說私募他就可以不用接受學校或立法院的監督，可是他所使用的卻是在學校的校地之內，所以這部分要不要另外找時間再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本席想不只交大醫院的這個案子要做說明，本席想書面的部分也可以讓所有的委員都知道，好不好？謝謝。

我們就繼續往下處理。本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一節如果整個要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我們都用書面報告，但是其中有一項大學選才跟學習歷程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說要做專案報告，不過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剛剛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但因為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作業部分有 3 億 9,000 萬元，這樣會變成這個 2 億 5,000 萬元全部都會被凍結在這個地方，等到解凍以後那這一項才可以開始使用，所以這個時間上可能會被耽擱到，是不是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改成主決議，然後我們附帶看下個會期再來排一個專案報告說明，這樣他們才能夠科目自行調整？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因為教育部本身就非常有責任也有必要去做這個專案報告，讓社會各界及委員瞭解，但在預算執行的技術上，反而就是說因為如果聚焦在這裡，就會比較對焦在這部分，所以是不是建議委員這樣子，因為原則都一致，就是整個這一節我們凍結 2 億 5,000 萬元，那都是以書面資料的方式呈現，但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我們以主決議就由教育部就大學招考新制與學習歷程案等來做專案報告，我想這個結果都一樣。

林委員奕華：本席倒比較希望說，因為說實在我們過去也比較沒有說整個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以前我們討論是會一項項討論、分項討論，所以其實本席比較認為說有沒有可能我們就不要多嘛、那如果這一項凍結 2,000 萬元，然後做專案報告，能不能這樣子做？還是說主席就一定要全部要包裹？這樣子比較能對於……

主席：奕華，您的意思是希望說……

林委員奕華：我們立委來……

主席：整個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之外，那單就這一項另外再凍結 2,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本席覺得可以包括在裡面，可以這樣子嗎？因為以前比較沒有這樣整個凍結。

黃委員國書：那大家也要主張他也要那一……

吳委員思瑤：對，要各項。

黃委員國書：對，這都 OK，但問題是說……

吳委員思瑤：本席跟奕華委員建議，因為像本席自己，本席每一項都有本席想要的報告，本席是同意，因為過去是比如說一般大學，等一下是技職，一般大學凍結一個總額過去也是這樣，過去也是這樣，但是針對多元的考招新制，我們用一個主決議，他要用專案報告，本席覺得這樣就能達到要的目的，本席是尊重主席的作法，不然等一下本席也覺得說本席的另外一項要凍結 2,000 萬元，因為大家都講好把它 mix 在一起，意思一樣。

林委員奕華：但是大家知道其實這個專案報告我們本來就可以排，雖然沒有做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本席沒有說做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下個會期誰當召委本來就可以安排……

吳委員思瑤：那如果這樣……

林委員奕華：那跟預算就沒有關係啦！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那主決議也不用寫了，我們本來就是要有一個主決議來強化針對考招新制……

林委員奕華：但是本席覺得這件事情若是真的沒有凍結一些，本席是覺得對外比較難交代……

吳委員思瑤：有凍結，就在 2 億 5,000 萬元裡面。

林委員奕華：就像數學已經 2、3 年的不穩定，然後一個主任下臺，換一個主任，可是本席覺得這部分如果我們完全沒有有個預算……

吳委員思瑤：有，有凍到，2 億 5,000 萬元絕對包括這個項目。

林委員奕華：那要不然你解凍要在專案報告之後，那這樣本席到時候如果——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就是要先專案報告之後再排解凍案。

黃委員國書：不然這樣子啦！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會變成沒有相關性……

黃委員國書：本席瞭解奕華你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對啊！

黃委員國書：其實你的第 22 案是凍結 1 億元，那就大家都有啦！本席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獨

立出來本席沒有意見，那也許對教育部而言，你們在運作也許可以，就是說你們這個專案報告完了以後、完成這個程序以後，才可以動支這個案子，所以就這個案子我們就用這樣來處理，其他就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之後你們就可以動支，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可不可以不要凍結到 2,000 萬元，就用本席的版本 1,000 萬元，意思一樣，凍結 1,000 萬元，專報完了以後才能動支，其他的就是 2 億 5,000 萬元變成凍結 2 億 4,000 萬元，就這樣可以吧？就是我們把它拆開了，可不可以？

林委員奕華：2,000 萬元還好啦！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因為本席剛剛一直舉手，然後都沒有叫本席……

黃委員國書：抱歉，抱歉。

賴委員品妤：本席就直接說……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先發言。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就是教育部這邊有回應，但是其實本席不是非常地滿意，本席必須要老實說，就第一個資安的部分你有回應資安等級的問題，因為本席也想要節省時間，不要再一來一往，所以本席就是有一個要求，就是說大家經費要怎麼凍結、要怎麼調配，本席是沒意見，但是本席就你們給本席的資料來看，本席認為有 2 個問題你們沒有回答到，第一個就是說，那些沒有選上的人的資料到底要怎麼處理？他是不是在某一個期限之後會銷毀？那這個資料是不是永遠留在數據庫，這部分你們到底怎麼處理這個要跟我們講。

再來就是那個玉山學者的部分，因為你解釋是說，後來可能有一些大學可能是利用深耕計畫去聘，所以總共達到六成五，可是本席覺得這個回應不太能夠接受，因為這樣等於說其實你的玉山計畫本身的聘用率還是只有 30%而已，然後本席還有提醒，第一個就是說本席都很同意國際人才就是爭取不易，那是不是可以參考其他部會，譬如說中研院的多元招募方案等等，去看他們到底是怎麼去改善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當時有要求他們要改善……

主席：對不起，品妤委員，本席要打岔一下，其實這一目其實我們已經進行到最後的地方，剛剛預算數都出來了。

賴委員品妤：是。

主席：本席覺得我們不要再繼續討論，但是本席覺得如果剛才高教司的回答還是讓賴品妤委員覺得不清楚，那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賴品妤委員辦公室再去跟他詳細報告，書面資料也要詳細寫上去……

賴委員品妤：對。

主席：那我們就不要再進行每一案的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對，主席，我是說我要講清楚我要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否則來的仍然都不是我要的東西。

主席：賴委員，不好意思啦！因為我們已經進入到要講最後的預算凍結數了，我覺得資料不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高教司再去賴委員的辦公室一趟？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對，不然就是你們要跟我們辦公室講你們到底要……

主席：對，說不清楚的地方先這樣。那我們繼續往下處理，不然其實案子真的很多，大家這樣討論，我看這個不要說兩天了，兩個禮拜都審查不完哦！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我覺得我們針對預算數，剛才我們在第 1 節的部分是這樣，我們其實已經達成共識，就是我們凍結 2.5 億元，不過因為學習歷程檔案跟大學選招的部分每一個委員都很關心，也受到家長、老師很大的注目，社會上面的關注度也高，因為剛才奕華委員有說要凍 2,000 萬元，但是國書委員說凍 1,000 萬元，我想我們採中間值，我們就凍 1,500 萬元，這個凍結數就是希望明年我們作專案報告以後，我們再來作一次解凍、我們再來安排，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所以我們就從剛剛的總凍結數減掉 1,500 萬元，就是 2 億 3,5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2 億 3,500 萬元就書面報告……

主席：2 億 3,500 萬元部分的話是書面報告，然後科目你們自行調整，謝謝大家。

朱司長俊彰：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剛才我說過了，司長，麻煩一下，我們的結論你要注意聽一下，我們剛剛說過；還有賴品妤委員剛剛需要的資料，你記得要趕快再補給他、跟他作說明。

我們接下來往下處理。在第 2 節的部分是從第 62 案一直到第 85 案，各位委員請發言。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然後是陳委員秀寶、吳委員思瑤、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奕華、高委員虹安、賴委員品妤。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主席。我有 4 個案子，其中第 65 案是有關青儲專案的問題，它其實在 106 年開始的職場學習申請裡面一直在增加，從 2,383 人到 3,083 人，再到 4,680 人，再到今年有 5,407 人，而正式媒合成功的，是從 744 人到 791 人再到 1,521 人，今年則是因為有疫情的關係，否則按照這個速度，搞不好應該可以有 1,800 人到 2,000 人，所以它其實是有在增加的，可是我看你們明年的預算還是編列 800 人，到底是怎麼樣的因素會這樣？是沒有信心還是覺得如何？我覺得它是有在成長的，其實不容易啊！因為很多學校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都希望讓學生繼續升學，不然它就沒有辦法招生；可是有些學生的家境比較不好，他可以透過這樣子而不會走錯路，畢竟要一直念書他又沒錢；如果要一直念，家庭的經濟壓力又大，結果念出來之後又不見得找到好的工作。而青儲專案可以讓他邊工作邊找志趣，然後又有儲蓄，將來到大學去念書時，他家庭經濟的壓力也減輕，這個是滿好的，但是一開始在做的時候可能有很多障礙，譬如說提供的職缺不好、薪水不高、沒有興趣；不過現在從你們提供的資料看起來，他們的平均薪水都可以逐漸增加到 2 萬 7,000 元、2 萬 8,000 元，所以我覺得你編 800 人，坦白講是太保守啦！你們跟我說會從其他項目勻支，可是如果明年的疫情還好的話、臺灣工資還不錯的話，導致明年突破到 2,000 人的話怎麼辦？你們的預算以前是編太多，編了 5,000 人，結果沒有那麼多；現在是慢慢在增加，可是你們又編那麼少，所以我覺得這個預算的編法有點問題。我是用凍結的方式，如果你們告訴我你們還是會繼續執行而不是往下執行的話，那我就可以支持；如果你們認為能夠有一個主決議給我，那我可以不凍結，但是因為大家可能又用整目凍結的方式處理，所以

我覺得你們應該給我一個說法。

再過來是第 68 案，你也跟我說那些大概也是一些補助案，這個我可以接受。然後是第 77 案，其實這也是我們在上一屆和最近討論比較多的，就是新南向的一些產學專班，其實我們現在面臨少子化，有很多技職教育尤其是高等技職教育也在輸出，一方面輸出，然後也希望能夠引進低廉的外勞，我們當然希望有「2+i」這些政策，他們可以來念我們的二技（所謂的二專），現在有可能念到大學，我們如果可以輔導這些國家來的臺商或者讓他們留在臺灣，其實對臺灣的中階人力補償是有幫忙的。我看你們在 110 年度編了 6 億元，過去的年度都是編二億多元一直到現在編了 6 億元，為什麼突然增加那麼多？是有好的成果嗎？從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有沒有畢業的學生了？畢業之後他的狀況怎麼樣？他到底是留在臺灣或回到母國的臺商企業任職？又或者是繼續留在臺灣升學？我覺得這個應該要作個說明。第二個，就我們增加的部分，過去有很多的個案是假就學、真外勞，當然我們在處理上很明快，這個要給你們肯定，但是我們現在突然要增加這麼多，是不是方向對了、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多的企業需求？我覺得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我的凍結數會那麼多，其實是因為我覺得這個經費如果越來越多，那方向不能偏，方向如果偏的話就收不回來，這個錢會變成像丟到海裡面去，那樣就太可惜了。

再過來的最後一案是第 85 案，這是有關 USR 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的說明之後是可以接受，你說你們的執行率其實是到 94%了，我覺得這個對很多學校來講，在地方上我們都感受到學校在這部分的認真跟努力，這方面我可以肯定。以上作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非常感謝萬堅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本席的案子，我們剛剛處理到第 1 節的第 61 案，但是我的案子我是把它合在一起講，包括第 58 案和第 83 案，然後是第 39 案和第 70 案。既然第 57 案和第 39 案剛才已經都講過了，而且在我的第 58 案和第 83 案的部分，其實是針對 USR 計畫執行的部分，剛才其實教育部也已經作過解釋，基本上其實也並未影響到整個的執行。我本來在第 58 案提的凍結金額是 5,000 萬元，這個部分因為剛才已經處理過了就不再提，而在第 83 案我提的凍結金額是 3,000 萬元，但是因為剛剛他們解釋的這個部分，我其實比較是針對整個執行率的部分，他們也說明在第一期、第二期的時候，因為節省經費所以訂的總額比較低，後來到第三年度的時候他們的執行率就有高達到 94.81%；所以再來就是這個部分，因為它的執行年度是 109 年到 111 年，剛才作過這樣的說明了，我相信之後你們在執行上，也應該對整個成效的追蹤跟檢討可以做得很好，這個部分我就先這樣子。

再來我要提的是，第 39 案跟第 70 案我是合在一起講，這個部分主要就是說，其實我們在國家人材培育方面，有時候學校端跟產業端會有一些供需失衡的疑慮，目前國內的博士研究、研發人力實際上投入產業研究的其實並不多，那怎麼去落實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出來之後跟產業結合，然後才能夠有效提升整個產業研究的能量？當然，我們在做整個博士研究人才的培育計畫時，希望能夠讓整個培育機制可以更長久、更穩定，其實我們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在上面，也一直在增列推動這些計畫執行所需要的費用。本席當然也很肯定這些經費是很必要的，但是如何能讓這些博士研究生、博士人才真正地投入產業，來提高整個產業的研發量能？

因為其實很多博士生在畢業之後，他們還是會留在教職或是研究職，不願意進入產業，其實有很多原因，可能他們做研究久了，其實會覺得這一塊是他們嫻熟的，他們整個工作經驗被限縮在這個領域裡面，而且在企業的配合度方面，企業可能會聘請很多碩士生，可是不見得會聘請大量的博士生進來這個產業裡面，因為企業也會制式性地覺得博士可能就比較是在研究方面、在論文方面專精，但是在實質的實務操作方面，不見得會比碩士生更容易去融入他們的產業。所以在整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裡面，博士班學生在學習研究過程之後，如何跟產業界可以密切地連結，這個部分我希望今（109）年已經是第六年了，再來我們要如何去追蹤這些博士人才整個就業的流向跟發展？有沒有進入到業界？那跟他本身所學習的專長，在教職或是研究職的比例上你們有沒有去追蹤整個執行的成效？這個部分本席所提的凍結金額是 2,000 萬元，當然如果你們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我可以把金額降低下來。以上。

主席（萬委員美玲）：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我現在開始都講很快、講重點，因為就是希望能夠得到我們要的一些承諾。我在技職部分只提了 1 案，就是開放式大學的執行，雖然是高教、技職都有，但是由技職來主責；這個上路到現在 2 年了，採雙軌制，一個是多元培力、第二張文憑，第二案是 4 年彈性修業。而我觀察到的總的問題就是，我目前看到的只有在多元培力課程這一項，教育部有給予比較大的政策誘因，就是讓各校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來處理，其他呢？我們有的政策工具是什麼？就是給學校一些獎補助的協助，或者是給學生端獎學金的工作，或者是我們也可以擴大和其他部會跨校學分採認的合作，這些其他的政策工具其實教育部技職司沒有努力去做可能的想像，所以我希望這個能夠凍結一部分經費，我是提出 1 億元的額度，對整個技職司凍結 1 億元，來針對開放式大學的兩軌制，給予更多的政策誘因，不管是學校端或是學生端，我期待你們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是，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是我要提醒，剛剛在高教部分有委員關心 5 年 50 億元的宿舍改進方案，目前我統計起來大學方面有 10 個一般大學加入，私立大學有 16 個，技職大學只有 6 個，但事實上技職校院的孩子反而相對在住宿的需求上是大的，他們可能本身家庭的家境條件也更需要教育部來伸出援手，所以在 5 年 50 億元的宿舍改進方案裡頭，我希望技職司能夠加油，多給技職校院的校長們多一點這樣子的說明機會。今年應該會開大學校長會議喔？我非常建議把這個東西納入一個主要的主題，好不好？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繼續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技職司這邊為了要協助技職國手，讓他們可以保送科大，這個立意非常好，可是我們發現保送科大之後，七成沒有辦法畢業或是休學，當然這個政策要檢討嘍！我們是好意，讓這些技職國手可以獲得高教方面更多學術領域的學習，這個當然是好；但問題是如果他們沒有辦法畢業，那可能要檢討很多事情。現在技職要用專班，當然這是一個方式，但是專班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恐怕可能還要再觀察。

我同意你們去設專班，但可能也要全面來檢討，你設了專班來幫忙這些技職國手，他們可能比較容易取得學位，但是如果他們本身是很有技能的人，卻不是國手的身分，那我們一樣又沒

有辦法協助到他們。我們技職教育目前最大的問題當然是學用落差，我們幫技職國手設了這個專班，那你要去檢討我們整個的技職體系，為什麼沒有辦法讓這些有精進技能的高中職端學生，讓他們可以有更好的、精進的學習？其實很多家長也跟我反映，他們有時候為了要取得學位，只好放棄出國去比賽，而這絕對不是我們的立場，我同意技職司你們去推專班，但是有一些問題你們也要去評估，甚至連技職教育相關的學校課程規劃與設計，可能都要全面來檢討。幾個技職辦得非常好的學校，他們可能開始都有去研究出一些方案出來，我覺得你們都要再跟他們進一步討論嘛！像北科大、臺科大這些龍頭學校，可能要再跟他們進一步討論，所以我希望這個可以做書面報告。整個技職的教育行政督導預算，列了 88 億元，我只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下一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在國書委員後面都不知道怎麼講？對啊！這麼善良，我們都變得邪惡？

先提一下有關高等教育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非常重視，以前我們常常說它是第二高速公路，就是我們希望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能夠有這樣子一個技職體系，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是要共同來努力的地方，因為這中間就牽涉到很多是觀念上面的問題，尤其我現在更擔心的不是到大學端而是從高中端，因為少子女化的現象，其實大家如果還是習慣去念一般高中，會變成技職型高中的人數越來越少、下降，那就會影響到、銜接到我們高等教育的這個部分，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大的 issue 啦！我們一般的大學好像還一直在成長，然後也擠壓到技職型大學的部分，而技職型大學我們其實也有一些問題，但是今天又要講到一個整體性的部分，因為終究我們臺灣還是要看清楚，到了大學更是要跟人才對接嘛！因為所有的人才不可能都在公立大學培養完成，有些是在私校裡面，但是現在又牽涉到私校可能又有它所謂的生存問題，那對接到人才培育，我覺得這是除了剛才部長提到的所謂退場條例之外，我們教育部應該更有高度去檢視，到底在人才培育對接跟退場條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而不是只是一直說退場、退場；但是在退場的同時，到底有沒有一些人才的培育，因為這樣而造成它的傾斜或是沒有辦法有一些人才的對接？我覺得這部分就請教育部要有一個比較高度的思維。

當然再來要講的是，我們都很支持技職體系，可是就因為是這樣子的技職體系大學，我們更希望它在跟產業銜接的部分，是叫做「畢業即就業」的概念，它一定要有這樣子的能力。所以我先從第 64 案開始，剛才張廖委員有提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的部分，現在人數大概是比我們預估的多，後來瞭解到中間是因為有一個差異，所以原來我們這個方案，是要到第三年之後還是第四年才能夠去就學，後來我們因為終究還是回到臺灣的一些觀念上去，所以我知道現在好像第二年就可以去進修部上課，這就變成讓它的人數能夠增加。所以如果我們定調是這樣子的話，那當然就是要再看看，雖然覺得跟原來的出發點有點不一樣，可是可能因為原來那個作法的確就像我們會去挑戰一樣，真的是那個人數是達不了標的，所以這樣的調整我大概沒有意見，可是未來還是要看看怎麼樣能夠讓大家真的更適性，如果是真的一下子不知道大學要怎麼去銜接的時候，他能夠透過這樣一個真正在職場裡去作職業上的試探，然後再去念大學，我覺得在觀念上還是希望可以繼續作這樣的推動，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作一個

主決議，這個剛剛有提到。

再來同樣是有關於大學合併的部分，這是一個 issue，另外就是我們技專校院在環境跟設備的投資、投入，這個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加地重視。但那天我有去北科大，但我是希望要更多，我們不是要看樣版而是希望能更多，北科大那個地方，我看到的是其他學校可以去使用，所以這是一種共享的概念，但是有時候我們雖然說共享，可是我在教育現場待過，教育部一定要很堅持，要不然共享到最後還是原來的大學使用率比較高，其他則不一定真的達到共享的部分，所以針對如何達到共享的部分，要麻煩教育部說明一下。

另外就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我記得剛進來的時候，產學攜手有一段時間外加的部分是停掉的，變成大家就不做了，現在恢復外加之後，我們也看到還滿蓬勃的，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持續推動的方向。

另外，我們剛才檢視對於國手或是一些當時拿金手獎的學生，在升學的部分不只是專班，也是希望課程更能為他們量身打造，這部分未來我們會繼續檢視。再來是有關新南向政策，這是比較被關注的部分，因為發生幾起真的損及臺灣國際形象的事件，甚至印尼暫時宣布學生不來，後來經過溝通後才又開放，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持續了解，剛剛講到有關人力仲介的部分一定要排除掉，所以等一下除了說明之外，就看看整體要如何做凍結。

還有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能量這部分，資料後來有補來，我看到的是研發中心，有提到但比較沒有說明，要不然等一下還是口頭說明要怎樣來鼓勵科技大學，這是兩條平行的概念，不是只有著重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的部分就少了研發的能量，所以待會還是口頭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只有給我一些補助的內容，但是沒有說明策略是什麼，所以請部長口頭說明，最後再整體來看怎樣凍結或刪除，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本席只有第 74 案，主要討論的是有很多技職學校跟一些產業界在做產學合作計畫時，其實有接到一些陳情案是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時，他在實習計畫期間的工作權益受損，可能學校也沒有真的好好去管考學生的實習狀況，以及協助學生跟業者來做溝通，所以造成這個情況是，有一些不肖業者可能真的會用剝削學生實習的人力來取代正職的人力，因為學生實習的經費基本上成本比較便宜，當然我們還是要強調有很多的產業界都是很正常在使用產學實習計畫，甚至也提供給學生很好的學習經驗跟環境，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可能還是會有較少比例的不肖業者，我們如何透過法制或是透過一些宣導的方式來讓這些狀況減少。

我有拿到教育部給我的提案理由說明表，其中有看到教育部在 109 年 9 月 23 日有送校外實習教育法給行政院，因為這個法的草案比較晚送來，本席還沒有時間細看草案的內容，但至少精神上是支持保障校外實習學生的權益，還包括一些實習機構的條件查詢，我覺得這都是相當好的方向，只是在行政院還沒有審查之前，我們可能還是必須把和學生相關包含勞動法規和學校端的一些實習機制有所確立，所以就這個計畫上來講，希望教育部可以研擬相關法制教育的政策配套規劃，在兩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即可動支，我凍結的部分是 1,000 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本席提出 5 個案子，第 66 案是針對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這部分達成的狀態和計畫當中其實有些落差，所以可能還需要加強。第 69 案是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這部分很多同仁也特別提到，對於產學合作的部分，肯定是我們現在要做且很重要的重點，所以請特別要加強並給一個很清楚的說明。

第 78 案和第 79 案是旅費的部分，先跳過去。第 81 案是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類似的意見，所以我就不多做說明。除了旅費的部分，其他 3 案我都主張凍結二分之一，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的提案都已經發言完畢，請教育部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謝謝各位委員支持技職教育，產業是需要技職教育來協助培育人才。針對幾項問題，我簡要的說明，針對青儲的部分，因為原來編了 5,000 人，後來我們計畫有做調整並重新報院，是以 800 人來編列預算，後續因為整個制度有做調整，所以人數有增加，實際上 110 年還是以 800 人的預算做編列，後續我們可能一一去做調整，所以這真的是給學生一個職涯試探的機會，對我們青年人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讓他們自我試探又有一些經費來協助他們，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可以來支持。

USR 的部分，因為各校在一、二期執行上可能對於的 USR 計畫比較不是那麼清楚內涵，所以我們在計畫審核上比較嚴謹，到了第三期，即今年開始，因為各校執行兩年了，對 USR 的理念漸漸瞭解，它跟社會服務其實還是有一些不太一樣，人才培育的元素要加進來，而我們今年兩個司執行了 94%，所以還是有一個程度上的成長。

至於有關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的產學合作，這是我們技職教育最大的特色，所以我們在各項計畫裡其實都積極鼓勵學校跟業界合作，例如在招生上，我們有產學攜手計畫、有產業學院、有契合式人才專班，這些都是跟業界針對課程和後面的實習，非常密切合作並協調出來的，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持續進行中。

至於高階人才，尤其是博士這一塊，我們鼓勵技職校院針對高階人才的培育是以產業博士班為主，雖然產業博士班就目前來講可能還沒有畢業生出來，因為是從 103 年、104 年才開始積極在推動，但是因為這個計畫本來就是跟業界綁在一起，所以他的畢業一定要跟業界做連結，不然他之前領的一些經費可能就要繳回，所以我們鼓勵技職校院如果要設博士班，就是要求要設產業博士班，其他一般博士班就不要設了，因為我們的技職就是要跟業界合作。有關開放式大學是思瑤委員非常關心的，我們後續會來研議是不是在制度上再給予一些誘因並擴大辦理。我們會把書面報告研擬出來給思瑤委員，黃委員國書和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的技優選手，不只是國手或是金手指的國手都一樣，我們從 105 年在幾個國立科大做專班的相關調查，休學率從 105 年的 5%到 108 年的 3.8%，退學率從 105 年的 7.5%到 108 年的 0，可見這個專班對這些技優選手是正面的，因為在課程上要去做一些調整，不可能跟一般的比方說微積分去上同樣的內容，應該要調整內容。

另外，我們也非常關心這些技優選手在技術上的精進，不要說他進到科大後技術反而退步了

，所以在課程上，我們也要求學校一定要讓他的技術再精進，要安排一對一的師傅來教，這個部分也有經費的補助，而沒有辦法成立專班的，我們是用類專班的概念，所謂類專班就是課程要模組化，讓這些技優選手的技術精進，讓他在學業上有一些訓練，也要有基礎的課程，讓他畢業後技術更好，該有的知識基礎也學到了，他的就業應該就會比一般學生有更好的發展，以上是技優選手的部分。

再者，關於新南向的部分，頭一、兩年大家在量的上面會比較想要去擴大，從 108 年開始，整個政策就是朝質精量少的方向，我們重質不衝量，所以我們在整個制度上強力去查核他的教學品質，也去查核他的實習廠商，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另外，我們也針國家對國家（G2G）的合作方案，透過這樣的方案我們可以招收到更優秀的新南向的學生，不管是對國內的產業，或者是他畢業後回到他的母國，跟我們臺商的企業合作，這些都能夠協助我們技職輸出的口碑。

此外，委員也關心整個大學合併等等，技職目前合併的就是兩個，即臺中科技大學和高雄科技大學，這兩個合併之後，其實它的效益有顯現出來，後續我們也會持續關注，我們並不會強迫學校整併，但是它的整併一定要對校務發展有正向的發展，以上針對委員的指正做簡要的報告。

主席：謝謝楊司長很充分、完整的說明。現在來處理第 2 目第 2 節，第 2 節整個預算數是 88 億 2,325 萬 2,000 元，剛才黃委員國書有說凍結 1,000 萬元，其他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第 2 節就是第 62 案到第 85 案。

林委員奕華：凍 5,000 萬元吧！

主席：林委員奕華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吳委員思瑤呢？

吳委員思瑤：我決定學習黃委員國書善良一點，其實技職真的很辛苦，資源就是比一般少很多，去年是凍多少？

黃委員國書：我記得是凍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凍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不能以去年為標準。

吳委員思瑤：參考一下、參照一下。

林委員奕華：不能以去年為標準，因為去年大家在忙選舉……

吳委員思瑤：因為技職真的比較辛苦，我主張加碼一下，就凍 2,000 萬元好了。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

范委員雲：支持凍結 2,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要先說，凍結不是不支持，凍結本來就可以解凍，書面送過來就解凍了。

陳委員秀寶：我也支持吳委員思瑤的版本。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說一下，剛剛雖然這樣講，我覺得有很多都必須再提出書面的說明，對不對？所以整個來講，我覺得要凍 3,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為節省時間，那就凍 3,000 萬元好了。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在這一目結束之前，有些事情我還是要先講，我覺得有話不直說不是我的個性。剛才在前面審理的時候，我覺得這樣真的不行，剛才教育部在回應本席時，其實我是非常不滿意的，我覺得講這個東西也是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為什麼後來弄到前一目的預算在做預算調配的時候才講是因為我一直舉手，我尊重您，我一直舉手，可是您沒有點我，所以才會拖到後面大家在做預算調配的時候講。

主席：賴委員品妤現在要講前一目嗎？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一定要直接講出來，否則這樣子也是不好，尤其是剛才我要談玉山計畫的事情，其實這個計畫有出過問題，它曾經聘用了有道德問題的學者，這個學者在 A 國做壞事又跑到臺灣，現在又跑到別的國家，那是我在當學生的時候很在乎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剛才有請教育部進一步提供資料給我，希望下一次我回應的時候，主席還是讓其他委員能夠完整的去回應教育部。以上，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只要你們舉手，主席都一定會讓你們充分發言，而且我們在審查預算的發言，其實是沒有時間限制的，是不是每位委員舉手發言，我把順序排好以後，大家在那個時間點儘量在自己的座位上？再來是如果教育部任何一個司有回答不完全的部分，我覺得預算該凍的就凍，因為這個其實不是質詢時間，如果該凍的，把你認為回答不完整的、將來執行有疑慮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大刀闊斧的把它凍結或刪減掉都可以，我覺得這樣會更直接，好不好？各位委員可以善盡你們自己的職責。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可不可以增加 2 個主決議？就是剛才才技職教育的部分，謝謝。

主席：幾位委員針對第 2 節 88 億元的部分，大家有共識凍結 3,000 萬元。我補充一下，第 75 案改成主決議，林委員奕華的第 64 案也是要做成主決議，還有第 67 案也改主決議，所以第 64 案、第 67 案、第 75 案改主決議，整節凍 3,000 萬元。其他委員有提案的部分，還是請教育部提書面報告，這樣會清楚一點。

接下來處理第 86 案、第 87 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然後再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提的是第 86 案，關於第 86 案，主要是我們看到目前國內有高達七成的私校大專校院，長達 27 年都沒有調漲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今年 11 月的時候，高教工會也有公布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薪資普查狀況，在 104 所裡面就有 70 所、近七成還是維持在民國 82 年的鐘點費，27 年來都是 575 元。大家都知道，27 年來物價指數已經成長大概 38.9%，所以等同於是實質減薪，甚至有 10 所私校的年度收支餘絀是超過億元，也是 27 年沒有調鐘點費。本席有接到滿多私校相關教師的陳情，這個議題在委員會也質詢過，所以本席提出第 86 案這個凍結案，希望教育部要全面檢討公、私立大專院校鐘點費數額脫鉤的問題，並研擬專任、兼任教師同工同酬的薪資待遇給付標準機制，然後依據各校財務情況來合理調整兼任教師的鐘點費。這件事情相當重要，免得變成私校的教師尤其是兼任教師，好像長期一直處於一種血汗勞動的環境，他又跟我們學生的教育、受教有很大的關係，本席希望能夠提供給學生好的受教環境，我想教師

的部分一定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希望能夠讓他們得到合理的薪酬，所以本席提出凍結案，希望三個月內能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資，對此教育部的立場為何？有陳情的話教育部當然就會處理，教育部也不是沒有機制處理，但因為有行政作業流程，所以私校有些老師認為教育部並沒有妥適處理，甚至也不夠積極，好像沒有跟他們站在一起，每次出現這樣的案子，教育部就是一路挨打。未來我們要處理私校的問題，可能這個問題也經常會碰到，所以你們一定要去思考，教育部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可以減少一些行政作業的流程，即時反應、即時把處理的方案找出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精進。這個輔導私立大學的預算我支持，但我要凍結 1,000 萬元，讓你們提出一些比較精進的作法，不然的話，未來你們也要面對更多的問題，以上。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 86 案及第 87 案。請問兩位委員打算怎麼處理、有建議嗎？先請教育部回應，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剛剛高委員特別提到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的問題，私校和公校，其實這個規範都已經法制化了，103 年教育部就有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對於兼任教師的基本鐘點費，就私校部分的設定，當初的協議是，起碼不能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當時的水準，很多私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部分，可能因為這樣的規定就一直懸在那邊，既然是不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的話，標準就訂在那邊。剛剛委員講到有二十幾年，事實上應該是說，我們在那一年法制化，做了這樣的協調之後，標準就訂在那邊。我想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可以再透過其他的機制，包括技職司也可以就私立學校予以鼓勵或協調，私立學校在辦學上跟公校相較，其資源的來源還是不太一樣，這個我們必須要理解。這部分我們會從實務上的角度，看能不能用鼓勵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個，剛剛黃委員提到減欠薪資的問題，這個會期在上次做業務報告的時候委員都很關注，我們立馬就訂了一個機制，已經很明確地要求學校應怎麼處理，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兩位委員容許把它改成主決議，我們再來做說明？

高委員虹安：主席，其實剛剛講的內容我都理解，但畢竟獎勵並不是一個主動積極的監督機制，當然我也理解 103 年有數額脫鉤之決議，但就是在這個決議之下，才會造成好像私校的部分只要付這麼高的薪水就好了。其實他們的薪資水平，以全教工會的統計來講，確實大家都覺得這個薪資待遇，就他們的形容是處於「血汗勞動」環境，無法得到合理之薪酬。現在教育部只說要去獎勵他們，可是卻沒有真正面對這個問題，比如教育部可透過監督的機制去看這些薪資水平是否需要調整，如同剛剛黃國書委員所說的，如果私校教師拿不到薪資，對此教育部是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改主決議的話，實際上對於這個問題到底我們可以怎麼樣解決？只是用獎勵的方式就能夠做到、這些私校就願意去調整薪資，我是滿懷疑的，我覺得需要更主動、積極，自教育部的面向去看，比如為什麼是由全教工會做盤點，是不是可以從教育部這邊去做私校薪資的盤點、檢視，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做的。

我可以不用凍結這麼多，但我覺得改為主決議的話，在要求這件事情上面相對地就比較沒有

力道。凍結 1,000 萬元可以，本來我要凍結 3 億多元耶！現在改成凍結到 1,0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七十幾億元凍結 1,000 萬元……

高委員虹安：看黃國書委員，我跟黃國書委員兩個的案子綁在一起了。

主席：好吧！就凍結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凍結 1,000 萬元，召委，可以啦！

高委員虹安：要不然你還是可以改為主決議，我就是維持凍結。

主席：其實凍結的話，你們可以提決議案啊！你們也可以就凍結 1,000 萬元，然後你們看……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覺得都不凍結的話，說真的，你們現在回覆的內容真的也還沒回覆到背後的陳情……

黃委員國書：好啦！沒關係啦！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不好？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嗎？好。

「高等教育」部分，整目都已審查完，凍結數就按照剛才所說的予以加總。改主決議的部分是第 64 案、第 67 案、第 75 案，總共 3 個案子，如果都簽名了，這 3 個主決議就通過。此外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其他的就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予以解凍。

進入第 3 目「中等教育」部分，依舉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如下：高委員虹安、林委員宜瑾、范委員雲、賴委員品妤、黃委員國書。抱歉，中間漏掉了陳委員秀寶，對不起。

那就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提出第 94 案，是有關「師資職前培育」，就這個計畫其實也在委員會當中質詢過部長，主要是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一開始所提的需求與後來我們請教育部調查的專任缺額相較，差了 4.4 倍，原本開缺時宣稱有 363 人，目前看起來只有 82 人。因應教官於民國 112 年全面退出校園，就全民國防教育計畫，現在看起來，有些學校的同學是自費修這個課程，但由於錯誤的資訊，實際上缺額之數量並不符合他們的期待，因此他們的權益受到相當程度的損害。但教育部在我們質詢完之後，針對這個議題目前也尚未提出什麼有具體效益的作法。因此我們提出減列 1,000 萬元，如果真的每年就只有 30 個至 40 個公立學校的缺額，面對這個問題，教育部可能要下定決心停辦，而非持續對外招生、高達六百多位，請教育部真的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案子是第 97 案，在「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的「師資職前培育」，原列二億七千多萬元，本席提案凍結 500 萬元。有關雙語教師，我們在推雙語國家，對於英語教學人力的資源非常重視，這部分也非常重要，現在大部分的英語師資，非外籍、本國教師培訓的部分，我看了教育部的計畫，當然教育部有來溝通過，但我還有幾個疑問，你們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像你們推動本國教師和外師共同備課的部分，共同備課是針對英文科嗎？是外籍教師來學習我們的課程，還是我們的教師去學習英文科？包括其他的科目，外師具其他學科的專業、他是該學科畢業的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目前的薪資結構是

不是足以聘任？

再來就是說，在研議補助經費支持教師推動雙語教學這個部分，有提到調降教師每週授課的鐘點節數，讓辦理雙語教學的教師能夠充分的備課，使雙語教學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但是請問減下來的鐘點時數是誰來補？你們把教師本來每週授課的鐘點數降下來，讓他可以去做這方面的備課，那減下來的部分是由其他沒有辦理雙語教學的老師來補嗎？還是另外要聘外面的代課教師？還是學生每週上的課就直接減下來？這個部分你們也沒有做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我是希望你們要把整個規劃做完整，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中等教育的部分，我有 3 個案子，一個是第 98 案，第 98 案是關於師資職前培育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的師資都能夠有正確的人權理念跟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這部分我們後來跟師資司溝通之後，師資司同意未來會做相關的改善，所以第 98 案我同意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另外的 2 個案子，一個是第 103 案，主要是我的辦公室有接到滿多的陳情，目前教育部希望大家培育師資要有第二專長跟第一專長，可是很多時候老師的第二專長跟第一專長的能力差距太大，為了確保教師的第二專長跟學生學習的品質，也避免第二專長培訓之後，反而違反教育專業化，我希望可以凍結 500 萬元，給我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另外，第 102 案其實也是跟教師的訓練有關，這其實比職前教育的問題還嚴重，職前教育通常是比較新的年輕老師，他本來就比較有接受到性別平等的教育，而在職教育其實是教育部讓老師們可以與時俱進的一個重要管道，可是這部分我的辦公室也接到陳情，我自己過去也有跟教育部協調過。目前教育部讓社會教育機構或是法人辦理的教師在職進修，出現過好幾次，不是只有一次，就是師資本身不只是缺乏人權觀念，而且還明顯歧視多元家庭，違反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讓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我還滿堅持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針對議事，我想留下一些發言做正式的紀錄。不好意思，現在是奕華委員代理主席，因為之前萬召委有指控說我當時不坐在位子上，我覺得可能要留一個正式的紀錄，我要表達的是，其實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我案子的時候，我人都是在位子上，也是有舉手，麥克風也是有收音的，這個部分都有正式的會議紀錄，我要對這樣的說法提出一個抗議，也希望以後主席要注意一下會議的流程，然後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

再來回到這一目，我的是第 95 案，是針對雙語國家計畫的部分，這一案我也要先說我還滿堅持的，不好意思，因為其實我想教育部也都知道，我質詢的時候也都有講到，就是本席的選區真的有很多偏鄉的學校，那這個案子是這樣子，教育部自己有說 113 年度預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的專業師資，然後預計會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還有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但是因為教育部自己同時也有統計，108 年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數是 2,621 所，即使確實達到培育目標，目前每所學校可以分配的雙語教師師資其實是不到兩位的狀況，我想這樣看起來師資培育的數量可能明顯不足。同時，前瞻計畫中偏鄉地區的雙語教學部分得以數位方式

辦理，那我就要提出我的疑問了，其實這個東西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一個很重要的狀況，包含像今年疫情開始的時候，當時我有問教育部，如果真的達到有 2 個人確診要停課，那教育部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問題，當時你們是跟我說準備好平板了，可是我也提出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你知道那裡其實沒有網路嗎？其實我們那邊很偏鄉，很多的基礎建設還沒做好，但我有在努力中，只是我現在要提到的是，就是有這樣的狀況嘛！我覺得等到這個計畫開始做的時候，可以想見執行的層面會有很多的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的師資不夠，再來就是有錢新聘這些師資的一定都是都會學校。我覺得這樣子看下來，好像很難確保我們偏鄉學校教育資源的獲取，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滿堅持的，我會希望說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向我們提出完整的報告說明，來告訴我們說偏鄉的小孩到底要怎麼辦、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再來是你們在解釋的時候有說要推動本國教師與外師共同備課，問題就是說，臺灣哪來這麼多外籍教師？還有外籍教師的素質到底要怎麼去檢核或審核？這些部分我都希望教育部能夠進一步對我提出說明，也希望酌凍。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資通訊技術的發展，我想請教育部要密切注意這個事情，這個月已經有五、六起我們的青少年學生被網友拐走的事情，未來可能還會更嚴重，那教育部可以做什麼呢？我們這一目是要處理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們在師培裡頭有沒有培養老師要具備數位素養這個事情，有沒有我不曉得，如果有的話，那可能你們還是要想辦法更加精進，我們要讓這些老師有數位的素養，他才有辦法去指導學生。事實上像別的國家包括美國，他們在中小學的階段都有數位素養的課程，而且他們還有教案，這個都可以給教育部去參考。8 月的時候發生 14 歲的少女被網友誘拐失蹤案，喧騰一時，可是這樣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持續在加劇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請教育部師培的相關業務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關於這方面，因為教育部看起來並沒有精進的作法，所以我建議要凍 50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案子是第 96 案，第 96 案是雙語國家計畫裡面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經費辦理雙語教師的師資培育，雙語國家計畫是從 2018 年開始實施，我想這個政策方向當然是正確的，我們國中小的校園對於雙語師資的需求也已經逐步增加，可是以現在教學現場的狀況來講，國中小學生的英文能力其實還沒有辦法以全英文授課，所以我覺得雙語教師應該要調整授課語言，就會中英文夾雜，很明顯的是，他用中英文夾雜的授課方式，當然社會上會說這種叫做晶晶體，可是對於這樣子的授課方式，我們如果來檢視現在我們國家要的雙語教育政策跟實際上的實務運作，我不知道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差別。因為如果是用一般中英文夾雜的這種方式，其實這個也不必特別用雙語教育來處理，我們本來就有英文教育了，本來也有國語教育，其實中英文夾雜的方式大家都還算會，不需要特殊到用雙語，所以我們期待雙語教育的一個模式是大家用全英文講話、全英文聽課，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理想狀態，可是實際上的現場狀態確實不是如此，所以這中間的落差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如何檢視、強化，本席認為應該要 push 教育部審視現在的雙語政策在實際教育現場上實施的落差，所以建議這部分凍結 5%，提

出檢討或改善措施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不好意思，我現在是代理主席。剛剛已經講過的意見，我就不再說，不要花大家太多時間。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雙語教育這一塊很重要，第一，雙語教育的定義是什麼？第二，師培要到什麼程度？大家都知道，針對現在在線上教學的老師進行培育是最好，當然新的老師也要培育，可是新的老師又碰到他的專長可能沒辦法，所以雙語教育這一塊真的有很多問題值得討論。

剛剛也提到都會跟偏鄉間的差別，還有就是縣市之間的差別，這都是雙語教育未來會碰到的很多挑戰，剛剛大家也提了滿多的凍結數，但到底要凍結多少，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這一目大家比較沒有談到的是藝術教育部分，所以我想針對這部分表達一點意見。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藝術教育，所謂藝才班的定位是一個問題，一般國小、國中是以藝術教育法為依據，但到了高中，是依據特殊教育法，政策上其實有點混亂，而且因為這樣的分別，國中、國小依據藝術教育法就被視為一般班級，師資上就沒有特別的吸引力，也因此造成現在的國中、國小藝才班，學生流失的滿嚴重的，這部分必須做一個比較大的檢討。再者，因為是依據藝術教育法，所以增設了很多班級，但到底有沒有增加的必要？會不會反而造成預算上的浪費，而不是真的為國家培養金字塔型的藝術人才？到底有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其實這都要打一個比較大的問號，所以建議這部分應該做比較深入的檢討。預算部分，我是建議可以稍做刪減，真的不要浮濫的增加那麼多班級，而是應該有效的讓藝才班的師資增加，這樣才真的能夠讓藝術教育的人才培育，可以從小扎根。

針對師培部分，我有一點質疑，有關新南向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的部分，我覺得不應該編在師培項目裡，因為這跟師培無關，包括自造教育部分，當然現在這部分是蓬勃發展，也跟新課綱息息相關，但感覺好像有點多頭馬車，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能夠做一個主決議。剛剛提到從藝術教育法檢討藝才班部分，也要做一個主決議，這應該是第 90 案。另外，新南向部分是第 104 案，也希望做一個主決議。

萬委員美玲的提案也是建議做主決議，所以我的意見跟她一樣；范委員雲的第 98 案也是做成主決議。

另外，萬委員美玲的第 100 案是改凍結 10%。

現在請相關單位說明。

鄭司長淵全：謝謝委員指教，我分幾點簡要說明。有關藝術教育法藝才班的定位問題，目前針對藝術教育法是有一些討論，我們也已經把藝才班應該適用藝術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列入討論，希望在相關討論之後，能夠有一個正式的處理。

在雙語師資部分，現在大家對雙語的認知意涵，大概就是老師在教學過程中，用中英文當作工具教授教學學科，並強化與生活方面的一些連結，也就是在教學過程中，可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英文，現在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在師資培育管道部分，目前有職前學士後學分班、在職老師跟公費制度的配合，尤其是在職老師的增能，我們已經擬了一個計畫，馬上就會更全面的執行。

有關全民國防老師部分，110 年開始就要由全民國防老師授課，所以我們也擬了一個 108 年到 110 年的三年培育計畫，到目前為止，取證的老師已經有 261 位，我們原來是希望培養大概 500 位左右的老師，所以第三年是不是要減半培育或停辦，我們會好好再研究。

有關在職老師第二專長部分，因為老師取證還是以第一張專長證書為主，在職老師的第二張證書，可能因為小班關係或其他關係，所以需要有第二專長，這邊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二專長的修課學分數，跟第一專長的學分數是完全一樣。

有關性平跟人權議題，我們在職前教育課程跟二專班的承辦已經全面檢討，增能班部分也已經全面納入檢討。針對財團法人認可的進修課程，我們把性平跟人權納入檢核，因為以前並沒有特別檢核，現在我們會特別納入檢核。

有關老師的數位素養，這在課綱裡已經納入，我們在相關老師的進修中，就有一個專案在做這件事情。

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雙語教育和雙語國家政策是大家都很關心的重要政策，這部分經費還有一部分是編在前瞻計畫裡，是一個 4 年期計畫，整體而言，這部分當然跟師培有關，但在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同時，還有另外一個類似的計畫也在執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是從 108 年開始推動，再往下到 110 年，應該會進入到另一個階段。對於雙語教育，大家都很關切，但最大的關鍵點在於師培部分，我們自己也一直在檢視臺灣在推動英語教育的這個事情上，這幾年是持續有在進步，但可能在英語的應用、學習的興趣，還有學生願意使用英文的情境、勇氣跟信心，都需要再去強化，這部分跟老師的引導、教學方法非常有關，所以後續在整體規劃上，我們也會以生活情境應用英語的聽跟說為主，讓孩子可以從這樣的學習過程中，提升對英文的學習興趣，尤其是說及聽的部分，這個部分未來在師資培育上，雖然目前有幾個管道是培養本地師資，但是會以現職教師為主，因為這部分才是未來國家長遠的基礎；另一個是外師的延聘，這方面會以偏遠偏鄉作為主要的支援點，因此這部分就會出現該如何讓本地師和外師互動或共備。在幾次外界的諮詢裡確實都覺得臺灣老師教英文或使用英文的方式可以和外師切磋和學習，尤其是外師特別會採探究與提問的方式進行，這在英文的學習上能讓孩子有更多參與的機會，這部分我們後續會處理。

至於如何針對學校或老師提供獎勵措施，我們目前也在處理和研議，剛才陳秀寶委員也提到可以減少授課時數，或是提出什麼誘因等，但這部分其實還沒有定案，希望能在推動的時候逐步拓展，畢竟不可能突然讓全國幾千所學校步伐一致，我們也不會這樣做，反而比較希望能從開始逐步拓展到 2030 年，並在此基礎上讓已有相關準備的師資或學校在數量上去拓展。對於委員關切的部分，教育部在整體作業的推動上也會將這幾個相關的配套一併研處，在此向委員補充。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及司長的回應，針對在職進修與師資培育的部分，廣大的在職老師是已經在了

，但要如何提升，其實內容就很重要，外師是個方法，剛剛賴品妤委員也關心到英語的問題，所以針對英語、性別平等和人權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擇日提出專案報告？在預算的凍結數上我是沒有特別一定要如何的想法，但希望能藉此機會提升在職老師師資培育的內容。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當時教育部來說明全民國防教育這一題的時候，第一是態度沒有很好，第二是拿過來的資料還是舊的，當時我們自己跟國會聯絡人索資的表格都還是新的，結果拿到的預算說明資料卻是舊的，經我們提醒之後他們才反應過來，原來要拿新的。

我們剛剛還是沒有聽到回應，不知道現在是不是確定要停辦了，因為光看到 109 年 11 月止的培育量已達 657 名，109（今）年度會增加 261 名，加起來就已經超過核定的 914 個師資生名額。所以這樣看來，明年真的可以停辦了，人數都已經超過原本核定要培育的師資生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減列確有其必要性。但我也理解教育部提到師資職前培育在這個項目上的經費，所以建議主席可以用整個目來處理，而不是只針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來做。如果我們以整目來做的話，他們就比較有挪移的彈性。以上。

主席：謝謝，其實我剛剛也注意到高虹安委員提到希望能減列，而我方才提到藝術教育的藝才班時，也希望可以辦得精緻而不是廣設，覺得可以做一點小刪減，因此我們是不是就整目來看要刪多少。另外，部長是不是可以針對方才談到的幾個部分，包括師培、雙語、性別、人權等做個專案報告？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整目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請部長提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凍結也可以提專案報告嗎？我認為如果有刪減的話就不凍了，因為剛剛的「高等教育」是整個凍結的，如果「中等教育」要採小刪減的方式來做的話，我建議就不要凍結，但我們可以作個決議，要求他們提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委員們是不是都可以同意？好，接著就來主張可以刪減的數字……

高委員虹安：我原本是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如果要搭配其他委員在這一目一起進行的話，就看主席的裁示與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中等教育」在教育部算是小單位，所以減列 1,000 萬元坦白說就有點多，可不可以再少一點？

高委員虹安：我不堅持數字一定要到 1,000 萬元，我的意思是主席可以看看大家的共識。

主席：那其他委員來主張一下，看刪減數要多少。「中等教育」的部分就採刪減，我先把主決議唸一下，目前有第 90 案、第 98 案、第 101 案及第 104 案 4 個主決議，現在先確定是不是都有，接著再來討論刪減數。

賴委員品妤：主席……

主席：雙語的部分應該是在師培，也就是以第 94 案到第 98 案來作主決議好嗎？如果可以，賴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變主決議？因為你剛才有特別提到雙語的部分。

賴委員品妤：我自己是覺得……

主席：就做成專案報告的主決議好嗎？

賴委員品妤：好，這樣我可以接受。剛才教育部回應的時候，我可以理解偏鄉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到底該怎麼處理可能……

主席：雙語教育的確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可以再把范雲委員的主張納進來，但也還是以雙語為最主要的部分……

賴委員品妤：OK，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是不是用第 95 案加一個主決議？OK，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因為與司法聯席的關係我剛剛去質詢了，因此沒有聽到前面其他委員的發言，只聽到要刪減。因為大家關心雙語，而我也提了美感教育，所以是不是就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啦！思瑤委員，剛剛已經講好了。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要減？

主席：應該 OK 啦！這部分我們把它……

吳委員思瑤：中等教育才 14 億元耶！

主席：但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剛剛高教跟技職加起來……

主席：就是小刪減，然後剛剛也說就是做一個專案報告而已，其實算是……

吳委員思瑤：那就凍結就好了。

主席：沒有太大的負擔。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思瑤委員剛剛在樓上的聯席會議嘛！所以我還是再說明一下我的算法。

吳委員思瑤：凍結就好了吧！

高委員虹安：我主要是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國防教育。

高委員虹安：原本教育部預計核定的師資生名額是 914 名，但是今年為止就已經培育了 918 名以上，這樣子的話，明年其實真的可以停辦，因為目前教育部針對國防教育的部分都還沒有提出到底打算怎麼做，而且現在已經超出你們核定要培育的人數了。停辦的部分其實我本來就知道，如果停辦的話確實可以減列。我沒有堅持要減列那麼多……

吳委員思瑤：好，我懂了。

高委員虹安：而且到時候整目可以挪移，不要只針對這個。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不可建議一下？我們就小減，不要凍結嘛！

高委員虹安：沒有，剛剛我們已經同意都小減了。

吳委員思瑤：多少？200 萬元？

主席：剛剛就是說我們可以小刪啦！

高委員虹安：我們在討論金額。

吳委員思瑤：200 萬元。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金額。

高委員虹安：對，現在討論金額。

主席：互相尊重，我們討論金額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就不要再凍結了啊！

主席：剛才主席跟我說過，小刪但不凍結。

張廖委員萬堅：我補充一下好不好？我在第 144 案也針對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提到相同的問題。其實按照編制可以開出一定的編制，是三百多名，可是當時培育了三倍，希望培育到一千多名，到目前為止也培育九百多名，對不對？但後來只開 98 個缺，是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虹安：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全民國防教育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其實還有其他委員也都關切這個議題。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要刪……

高委員虹安：後面學生全民國防的部分還會有一次喔！等一下還會有一次。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一下，我們剛剛討論到因為有兩個部分，所以我們稍微小刪，一個就是國防教育的師資；另一個就是我們希望藝才班能夠健全，不要廣設，所以就小刪，希望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整目提一個數字就好。這個就不凍結，然後由賴委員提出要有專案報告的主決議。

范委員雲：主席，剛剛那個專案報告是我提的，那是針對師資培訓。當然雙語教育很重要，可是原來我講的那個主體不能不見，因為性平跟人權……

主席：有，剛才已經有主體。

范委員雲：是兩個主題，但是剛才主席只有說以雙語教育為主，我怕會有誤會。

主席：沒有，我剛剛有……

范委員雲：我們先求不傷害學生，再讓他們的能力增強。

主席：我剛剛有講三個，就是雙語、性平跟人權，我都有講。

范委員雲：好，三個，釐清一下。

主席：只是因為比較關心雙語教育，所以說雙語教育會是一個……

范委員雲：因為剛剛專案是我先提的，所以我希望不要忘記原來的。

主席：好。

范委員雲：先求不傷害再提升能力，好嗎？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主席剛剛沒有提到。

主席：抱歉，請說一下。

黃委員國書：我可以同意現在用刪減預算，然後不凍結預算的方式。我的案子要用主決議。

主席：所以是……

黃委員國書：第 89 案。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其實就是網路的問題啦！師培在網路數位素養養成這個部分，你們真的還要再加強，好不好？我的案子改主決議。

主席：就是資訊的素養。第 89 案也增加一個主決議，所以現在是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5 案、第 98 案、第 101 案、第 104 案。刪減數剛才有提 1,000 萬元，另外吳思瑤委員主張 200 萬元，200 萬元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科目自行調整，但基本上就是剛剛大家講的那兩個部分，希望藝才班能夠健全發展，另一個是國防教育的師資培育，以這個為主。好，中等教育整個刪 200 萬元，其他主決議都沒有問題了嗎？都已經準備好了，好。

我答應幫萬美玲委員主持到第 3 目。我們休息到 1 點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萬委員美玲）：現在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查，我們審查到第 4 目「終身教育」。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節省時間，我有第 107 案、第 111 案及第 117 案，我簡單擇重點講，主要第 107 案的部分，我想教育部應當都可以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對於社大的獎勵補助要全面持續加強推廣，希望能夠進行委外的研究，針對社大二十多年整個發展的歷程，對於過去跟未來的前瞻推進要有一個社區大學發展中心的計畫，可以做一個委外研究，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應當都 Yes，如果你等一下說 Yes，我就不凍結了。

最重要的是，我想詢問第 117 案的部分，最近大家都同步在關心閱讀文化的推廣，像我本人也很努力在社區做了 10 座公園圖書館，希望用我的力量可以來做公共的閱讀推廣，關於公共出借權我也講了好多年，這一次在試辦當中，等一下是不是請司長簡要說明？我認為試辦只是那個模式的試辦，事實上不是試辦後看結果，再看要不要推廣，我覺得這是兩件事，只是那個進行的模式，先由我們兩所國家圖書館進行，未來當然是要自各縣市、各地方的公立圖書館推進，所以我們現在試行、試辦的結果是如何呢？然後進一步推廣到全國的圖書館，用公共租借權的觀念來提振出版產業以及嘉惠創作者，針對這部分要請你特別說明，好不好？我就簡要詢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105 案針對空中大學的部分，因為空中大學是採取視聽傳播媒介為主的教學方式，為什麼會寫這樣，是因為我們自己這邊也有接到一些陳情，空大招收對象很多是比較年長的學生，我們收到的反映是大家覺得目前空大的使用介面設計還滿複雜的。不過這個個案，其實教育部之前在溝通時，校長也直接承諾針對這個學習網站會再做一個使用者的調查，我們也加碼要求，麻煩他們要調查開課需求，然後要開適當的課程。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校長這邊也有答應，所以我想這一案就改主決議，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終身司的預算，我提了第 108 案，我們凍結比較多，凍結二分之一，因為我們辦公室最近跟終身司互動的結果，我們覺得問題挺大的，終身司好像對教育部主責的法令不大瞭解，主要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非常不好意思，後來我還要請潘部長出來，潘部長事情這麼多，還要管這麼多，從高教到這個，可是我們和終身司直接溝通都沒有辦法處理，後來是請部長關

注這個題材才得到解決，我在這裡也要謝謝部長。終身司推動最重要的家庭教育，而且各縣市政府都是用終身司所提供的教材，未來是不是能夠確保內容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兒童人權跟我國所簽署的一些公約的精神，我希望就這部分能凍結終身司一半的預算。

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118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我國國立及公立圖書館，希望未來不要發生圖書分級及標籤化的問題，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終身司一起關注。以上。

主席：部長是不是要回答？

潘部長文忠：我們請黃月麗司長回答。

主席：請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就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我來簡單說明。有關社大的獎補助跟未來委託研究，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有結合民間團體跟大學資源一起來進行。關於公共租借權，我先跟委員報告，這是今年開始試辦的一個計畫，在過程當中，教育部跟文化部組成專案小組，就政策面、執行面，從兩個國立公共圖書館開始試辦，確實是在建立模組，我們會逐年檢討，未來希望能夠擴大辦理規模，試辦 3 年以後，我們逐年檢討會有一個檢討報告，朝委員所提的方向進行。另外委員關心空大的問題，我們已經讓空大確實檢討使用者的介面跟相關選課需求的調查，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檢討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范雲委員關心性平法家庭教育的部分，要注重包括性平綱領或是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國際的性平規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補助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的時候都會遵照這些性平的方向，未來加強辦理……

范委員雲：你們過去並沒有遵照性別平等教育法。

黃司長月麗：有。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溝通過了，謝謝潘部長的關切，iLove 網站已經下架，可是至少過去你們並沒有做到，你們發包的對象並不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跟多元家庭的型態，還有兒童權利公約。

黃司長月麗：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加強。

召委，我就這樣做簡單說明。

主席：好，謝謝司長。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請吳委員思瑤補充。

林委員奕華：很抱歉，因為剛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一個臨時提案，所以比較晚來。有關於終身司的部分我提了幾個案子，先講第 106 案，是有關童軍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童軍在傳統上有所謂男童軍比較受重視的情形，這是因為以前都是部長自己當，而現在不是，可是傳統上就會比較重視男童軍，但我希望就女童軍的發展也要同等重視，以前在對待上以及補助方面其實是有相關的差異性，所以我提案，希望推動童軍教育時在女童軍的部分，給女性比較獨立的、整體的一些訓練，請你們能夠多多支持。

有些部分如果我已經解說過，我就不說了。此外我關心一個比較大的議題，未來有一個科學未來館，這個部分是在第 116 案，因為突然跑出一個「科學未來館」這個名稱，那天來說明之後，才知道未來在臺南要做一個科學未來館，這個案子聽起來是由行政院交辦下來的案子。關於

這個計畫，我們比較想要具體瞭解，這個科學未來館的所在位置，因為臺南最近陸陸續續包括台積電也在那邊設廠，也有科學園區，另外像中研院南部院區也會在臺南，可是像這一些有沒有什麼樣的相關性？關於科學未來館，我們是各做各的，還是未來也會跟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單位合作，這些單位相對上都跟科學有一些相關，雖然沒有完全相關，不過是有一些相關。而且我們要新設一個館，到時候相關的計畫要提出來，等一下能不能讓我們比較清楚知道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到細設階段？因為現在應該只是初步核准，但哪個時候會進到細設？因為這次看到預算是去考察的錢，我就想怎麼會突然跑出一個科學未來館，所以這就是去考察的錢，那麼你們要怎麼考察？再加上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辦法考察，你們打算做怎麼樣的因應？考察之後，可能才進到細設，那個時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預計的狀況，以及什麼時候可能會提出整體經費的預算？因為在我看來好像要到 116 年，111 年就開始嗎？還是等一下統一說明，讓大家瞭解一下好了，謝謝。

主席：我們請吳思瑤委員再做補充。

吳委員思瑤：謝謝剛剛司長的說明。我的第 117 案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想詢問，因為今年是試辦，如果我加一個目標，希望兩年後要推展至全國，可以嗎？用主決議來處理。

黃司長月麗：如果全國要推動……

吳委員思瑤：全國的公立圖書館。

黃司長月麗：因為有五百多所，比較可能是先推六都。

吳委員思瑤：好，那麼目標就是兩年後由六都開始逐步推展至全國，好不好？幫我在第 117 案加上這一句話，兩年開始……

黃司長月麗：試辦 3 年，等於是從 112 年開始。

吳委員思瑤：2023 年逐步推廣至全國，由六都開始。你幫我寫一下主決議，謝謝。

主席：剛才林奕華委員有再提出了幾個案子，請司長針對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案子再做說明。

黃司長月麗：謝謝召委給我說明機會。有關男女童軍要同等重視，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遵守，因為補助規則都一樣，我們會注意審查過程跟結果。

至於科學未來館的部分，同仁可以提供補充說明給委員參考。在臺南市東區，現在規劃的進度是行政院已經要教育部進行這項籌設，教育部請科博館成立籌備小組，今年底會有一個綜合規劃報告，至於細設就要等明年 3 月以前，如果國發會順利審查通過，將會依據個別的工程，我們會依工程會的規定來進行細設的程序，科學未來館跟現在的科學館會有一些區隔，主要是針對科學體驗跟新興科技、針對未來生活環境等等的部分來做內容的設計，所以如果順利審查通過，預估是從 111 年開始進行籌設的工作，以上簡要說明。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問的是，因為那個錢是考察的錢，所以本來預計如何考察？萬一因為疫情而沒辦法去考察，那麼要怎麼樣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謝謝主席。

黃司長月麗：有關委員垂詢科學未來館考察的部分，也跟委員會報告，今年教育部為了加強科普教育，我們也推動了科學節，所以有關於國外辦理科學節，為了解相關國家譬如奧地利跟法國辦理科學未來館的情況，我們跟科博館這邊有規劃一個考察，因此在預算編列了 21 萬元，希望能

夠考察，當然如果疫情沒有趨緩，我們會配合國家相關防疫規定來處理後續考察的規劃，以上。

主席：謝謝司長的說明。我們一樣循早上的模式，第 4 目是從第 105 案一直到第 120 案。各位委員所提的凍結數，大家看一下，教育部可以接受的數目是多少？終身教育其實很重要，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我覺得有一些部分還需要再做說明，各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建議嗎？

主席：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再請林奕華委員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終身司的預算微微凍結就好了，凍 500 萬元？300 萬元？提一個書面報告，300 萬元，好不好？終身教育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樣啦！我建議那就凍結 500 萬元，500 萬元應該應該 OK 啦！

吳委員思瑤：看其他委員的意見，范雲委員的看法呢？

范委員雲：我的第 108 案本來是要凍結二分之一，但吳思瑤委員說凍結 300 萬元，如果我接受，是不是可以請終身司做專案報告？因為各縣市政府沒有研發的能力，他們都是靠教育部，教育部有關家庭教育的部分，這一次是潘部長幫我們解決問題，可是我覺得就終身司，滿需要讓大家來檢視未來能不能有整體的協助以提升全國的家庭教育。

主席：我覺得這樣啦！不管是凍結 300 萬元或是凍結 500 萬元，真的都是微微凍結。剛才范雲委員有提出一個意見，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我們就來裁示……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我先提一下，我有一個案子要做主決議，在第……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第 117 案是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116 案吧？第 116 案也要做主決議。

主席：好，第 116 案也是主決議。還有嗎？還有賴品妤委員，您的第 105 案也是主決議？

賴委員品妤：對，我的也是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5 案、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都改主決議。

部長，你簡單再說明以後，我們就來決定這總共要凍結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剛才的指教，我想這個部分要謝謝委員剛才提到的，麻煩委員小凍，因為終身教育包含的面向很廣，也很重要，所以謝謝委員，我們就小凍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專案報告，凍結 300 萬元啦！500 萬元的話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吳思瑤委員，我們不要在這個地方再……

看部長，如果部長可以接受，那就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關於報告的部分，這樣好不好？我向主席報告，如果家庭教育需要，因為早上有一些我們認為比較適合的專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專案性地一併來說明，不要再特別立一項，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主席在這裡裁示，不管凍結 300 萬元或 500 萬元，其實對這整筆預算來說都是微微凍結，重要的都是希望能夠把書面說明弄得更詳細，所以第 4 目我們就統一凍 500 萬元，改主決議的部分就照剛才說的有 3 項。

我跟各位委員再報告一下，第 4 目的部分，我們統一凍結 500 萬元，有意見的部分，你們全部都用書面報告說明，好不好？各位委員，可以嗎？

范委員雲：凍結 300 萬元，併別的專案報告，或者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現在就是 500 萬元。

范委員雲：終身司如果……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業務的部分，我來負責督導，如果需要，我也會專案到委員那邊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范委員雲：既然潘部長這樣講，我就尊重……

潘部長文忠：謝謝范委員。

主席：好，第 4 目就這樣處理。終身教育的部分凍結 500 萬元，第 105 案、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 目，從第 121 案一直到第 147 案。發言的委員依序第一位是吳思瑤委員、第二位是陳秀寶委員、第三位是林奕華委員、第四位是張廖萬堅委員、第五位是賴品妤委員、第六位是范雲委員、第七位是吳玉琴委員。

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最近一連串地在校園學生輔導的推動上碰到了一些困境，所以這是自審預算以來學特司被提最多案子的一次。我個人是提第 123 案，我先講結論，針對校園的心理輔導、學生輔導的部分，其實我著重的不只是在軟體，不只是我們的人員、專業人力，不管以專任或是兼任人力來補強是不是能夠到位，除了軟體、人力及專業之外，我也要求在硬體的部分，請學特司做一個全國性的調查。

就第 123 案我要加強論述的是，我們上週去大學進行考察，有機會跟幾個大學的校長討論到，不同學校的學生輔導中心或諮商室，其設置的地點在哪裡，是不是有的大學有好幾個校區，但它是設在本部？因此學生真的有需求的時候很不方便，便利性不足。而有的大學是設在行政大樓，可能對同學而言相對上是不方便、不容易踏進去的區塊，或者有的大學就設置在一個冰冷的角落，而且是那種冷冰冰的、一點都不符合人性化的諮商空間。上週我們是去看大學的美感教育，包括宿舍改造，對應於學生輔導專用的諮商空間，硬體設置的位置及整個空間，我覺得要讓人有療癒的感覺，而不是讓人家在一個冷冰冰的空間裡頭去諮商，學生根本不想進去。我認為這也許是需要有一個專案報告的啦！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我要特別講，除了軟體、人力及專業部分，還包括空間上的大盤點，所以請司長和部長具體承諾，我可以給你們半年的時間去做一個全國性的，尤其是大學生心理諮商空間的盤點。就如同之前我們也利用審預算的機會責成高教司去做全國大學的軟硬體、宿舍之總調查，要有一個體檢後才能夠診斷問題，我希望能夠要到這樣子的承諾，好不好？我就簡單說明到這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的案子主要為第 125 案及第 139 案，第 125 案是針對「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法明確規定各級學校應依學生數配置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之比例，我想

教育部自己去調查之後也會發現，在全國當中符合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的學校數，其實這個執行率是很低的。你們能否詳盡掌握到底有哪些學校的比例是不足的？此外，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到底這些學校未符合規定的理由是什麼，是聘不到人、聘不到合適的人，或者這兩種狀況都有？要先釐清問題才能夠對症下藥。青少年是我國未來發展最重要的資本，而學校教育是培養青少年最重要的一環，相對來說，除了學習之外，就學生心理輔導的相關議題，學校應提供學生比較積極的協助。除了教育部本身的業務之外，有沒有與衛福部或其他的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積極合作？就學生的心理輔導，在學校資源的部分得以補強。

再來是第 139 案，是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當然教育部有這樣的業務在執行，預算上我們一定是支持的，但針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就這兩者來看，之前 10 月份發生長榮大學這件事情，如果學校按照規定通報，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類別而言，依規定它是屬於哪一類，是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或者是一般的校安事件？就學校的督導部分，教育部也責無旁貸，但學校本身的反應真的是慢了點，導致有這樣的悲劇發生。媒體也報導，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有學生跟學校反映，但學校未及反應，沒有做適當的因應。當初教育部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類別的時候，有沒有與法務部、衛福部或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討論過這整個機制到底要怎麼運作？因為通報案件的實質內容涉及不同部會的專業分工、判斷，包括如何予以協助，各部會對法規的熟悉度及實務經驗也有差異。所以本席要求教育部要與相關部會合作，滾動式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就整個程序、內容來強化整個校安管理。

另外，我要代提鍾佳濱委員的 4 個案子，其中有 3 個案子也提到校安問題，第 126 案、第 140 案及 145 案是關於校安人力的部分。教官遇缺不補，私校運用學輔人力的經費並未增加、私校校安的能量如何增強，這 3 個案子主要是針對這些部分。此外是第 133 案，之前教育部委託設立的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內容引起爭議，你們除了下架之外，是不是有什麼檢討改進的作法？鍾委員不在場，對於這 4 個案子做成主決議他沒有意見，但你們要提供書面報告給他。

我剛剛提到，我自己提的第 125 案及第 139 案這兩個案子，當然凍結的金額可以調整，但我很希望你們能積極檢討這個機制，針對規劃情形提供一份詳盡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先問一下，陳秀寶委員剛剛有提到第第 126 案、第 140 案、第 145 案……

陳委員秀寶：第 126 案、第 133 案、第 140 案、第 145 案這 4 個案子是我代提的。鍾委員不在場，這 4 個案子如果改為主決議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所以是第 126 案、第 133 案、第 140 案、第 145 案，我們先記錄下來。

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的確，就這個議題，要把它做到好，距離目標其實還有一段差距，比較困難的是這又屬於大學自治的範圍，要怎麼樣讓大學能夠更重視這個議題，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我覺得這是一個遺憾，總不能說發生了事情之後，大家才開始來看這些學校做得夠不夠，終究我們還是得要面對問題，思考要怎麼樣做得更完備。所以我要呼應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說的，就這個議題我

也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安排進行專案報告。我們重視的部分，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及高中以下學校現在都很重視輔導室或心理諮商室，其實情境設計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大學以下各級學校，教育局可以直接進行政策導引，但是大學的部分比較麻煩，因為他們比較沒有辦法這麼做。除了這部分我們想要瞭解之外，還有就是之前本席曾經提過其實我們想要的不只是自殺防治防護網，而是心理健康促進支持網，你們應該從這個角度積極進行高度布建。上次本席也提及針對大學的開課，有關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的課程，大部分都是專業科系，你們是不是檢視過隨著通識課程的相關開課狀況是怎麼樣？修課狀況又是如何？有許多議題如果能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其實是可以讓它更完備的。今天本席就不花時間講那麼多了，但我還是要呼應一下，預算方面我們不會反對，但是你們一定要做好，所以我也希望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好讓我們能夠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

另外，該補足的基本人力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補齊，就最低標準而言，法定比例是 1 比 1,200，雖然這樣的要求已經很低了，可是有許多學校都還沒有做到這個標準，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如何才能讓各校先達到最起碼的最低標準。針對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就可以先讓我們知道教育部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有三項提案，其中第 134 案與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類似，主要是針對學生輔導的問題。除了溝通情境、表達情境很重要之外，我覺得即時也很重要，以前最管用的大概就是張老師專線，我們知道，學校有不同的情境，因為所處的社區和群體不同，譬如東華大學、東海大學或逢甲大學所使用的語言都不一樣，因此校園如果要即時紓解情緒壓力的話，那麼藉由學校當中的特殊諮詢專線、專屬人力或是網路即時溝通情境來表達或反映情緒會比較好，不一定要做實體的，尤其現在年輕人到處趴趴走，可能他是逢甲大學的學生，但是人在澎湖也說不定，碰到有需求的狀況他又不可能回來，或許當時他有情緒障礙，需要溝通的管道，這時他就可以透過本席剛才所說的網路或電話取得心情紓解的管道。

第 138 案及第 144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第 138 案是針對毒品的問題，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從 102 年到 108 年，一級及二級藥物濫用人數從 2,021 人降為 608 人，表面上看起來非常有成效，但是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107 年你們委託陽明大學針對國內各級學校曾經使用非法藥物之情形進行調查，結果估計約有 1.5 萬名學生有使用非法藥物的經驗，其人數與校安通報系統之數字落差甚大。如果細看這份報告的話，106 學年度的抽樣對象達到 14 萬 1,456 人，可見調查做得非常深入。我們一直在討論防制校園使用毒品的黑數，究竟該如何找到這些黑數，雖然教育部有答復本席，但我覺得好像都是如禮行儀，無非是說透過警察勾稽等等，其實這些問題我們都質詢過，這部分請你們加強。

再來是有關校園安全的問題，最近我們都在討論馬來西亞女大生事件，其實大家都知道過去有教官，因為時代變遷的關係，所以現在教官退出校園，教官退出校園之後，產生了校安人員轉銜問題，究竟校安人員的定位該如何處理？包括他們的薪資待遇等等，這些都是問題。現在看起來校安人員比較像是保全人員，他們在學校並沒有足夠的位階，國立東華大學臺灣安全促

進學校研究中心認為目前校園安全的機制各校都有一定的基礎，欠缺的是專責的校園安全主管人力，學校有專責衛生組長，工廠有安全衛生主管，那為何把校安工作丟給學務處校安中心人微言輕的校安人員，權輕責任重，薪水不高，流動率高，這樣的職位如何協調各處室主管共同推動校安工作呢？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要思考的問題，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44 案主要是關於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的問題，要修完 28 個學分要繳學費 15 萬元，當時你們規劃三年培育 1,089 人，目前這項計畫已經培育 727 人，我不知道這項數字有沒有更動，你們答復本席的好像不太一樣。如果按照教師需求量 1.5 倍及師資流失率二分之一來看，98 個缺額僅須培育 294 人即可。你們現在只釋出 98 個正式老師的缺額，在這種情況下，參與的學生會不會覺得自己上當了？他們花費 15 萬元參與師培，希望能夠成為全民國防教育科的老師，他們會不會覺得有點上當的味道？你們的回答是雖然現在只開缺 98 人，但是預計代理教師有 34 位，代課兼任教師有 173 位，所以實際上總共有 305 位。不管是幾位，我覺得你們當時的規劃與目前實際的狀況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本席提案凍結預算，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121 案，主要是針對學校輔諮的部分，教育部應該很清楚本席非常關心這件事情，事實上，目前校園內外的三級輔導機制是承接青少年各種身心及社會困難最重要的制度之一，然而實務上相關資源非常不足，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這一點。當學生需要相關資源的時候，常常都必須等待數周才能排到諮商，但我們都知道，當學生在求救希望能夠諮商的時候，其實當時問題已經迫在眉睫，結果輔諮系統卻沒有辦法解此燃眉之急。在此本席要提出幾項意見，雖然教育部已經派人來溝通過，但本席還是有幾件事情必須加以提醒，根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的規定，兼任人員占用輔導人員的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但就相關資料來看，超過三分之一比例的大專院校卻有一整排，顯然這是一個迫在眉睫必須改進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部分作出清楚的回應並提出改善措施。

另外還有一個狀況，這方面有一定的要求人數，但有時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源沒有辦法讓大專院校聘足人數，所以他們只好不斷外接計畫來補足薪資，問題在於對這些專業輔導人員來講，如果他們外接計畫的話，就沒有辦法把所有心力都放在輔導上面，反而要去做一些外接的案子，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

再者是關於輔諮資源的部分，除了事前溝通以外，本席還向教育部要了一些資料，包括之前北一區輔導主任傳承會議的資料在內。根據教育部初步回應，因為調查報告是委外進行，屬於高雄科大邱老師所有，因此這部分沒有辦法提供。後來本席要求即使沒有辦法提供資料，但應該可以提供會議紀錄，這部分也要麻煩你們再提供給本席。之前吳委員及林委員都曾提及針對這部分必須提出專案報告，對此本席也非常認同。

再來是針對私密影像外流的部分，之前本席質詢時也曾提過這個問題，針對一些用詞有提出更正，當時其實有不認同我這個質詢的性平委員跑來我這邊嗆聲，並且誹謗我的質詢，但教育部溝通後有改善，事後態度良好，所以這部分我要提出來，本席肯定教育部在溝通之後有改善

。針對輔諮部分，希望教育部有詳細的報告，我也很支持下會期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學生事務跟特殊教育部分，我有提出四個案子，第 135 案跟剛才各位委員關注的心輔滿相關的。之前本席跟潘部長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部長答應專業心理諮商時執行個案分流，能夠讓既有的人力更有效率，所以這部分改主決議。

我的第二個案子是第 147 案，這是針對目前大專院校招生身障生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希望教育部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部分，可以做名額跟障礙類別的通盤檢討，這部分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我的第三個案子是第 131 案，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各校的性平委員都會去找這個人才庫，但人才庫裡面有一些很明顯不適任的人選，對此是不是有個退場機制？這個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可是要提醒教育部要處理退場機制。

最後一個案子是第 122 案，我堅持凍結，但數額並沒有堅持，少一點沒關係，這個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領域一直缺乏適當的性平教材，特別在性騷擾和性侵方面。感謝吳思瑤委員，讓我有機會看到「無聲」這部電影。這部分教育部也非常關切，我知道你們有檢討跟懲處，因為我上次有臨時提案，但是我希望未來性別平等教材要針對不同的障別去做開發跟增補，等到書面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范委員，請問你是哪幾個案子改主決議？

范委員雲：第 135 案、第 147 案及第 131 案改主決議；至於第 122 案我希望還是凍結一部分的金額，等他們的報告出來後再解凍。

主席：第 131 案、第 135 案及第 147 案改主決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是第 134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幫我提案的。學生輔導法裡面有三級輔導機制，第一、二級在學校，第三級是對於比較困難、嚴重的個案，學校都會轉到輔導諮商中心，實務運作下來，我們看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建置其實還滿混亂的，因為教育部授權地方政府自己去訂相關的辦法，現在我們看到 22 個縣市可能有 22 種作法，他們的分工、組織架構，還有學校跟他們的聯繫和分工，其實都沒有一致的標準，所以我建議一個是修學校輔導法，由中央來訂定相關的辦法，另一個就是不修法，至少教育部應該訂定出一些遊戲規則，或是一些指引的辦法，能夠讓地方參考，而不是各做各的，因為現在各地方其實都還滿混亂的。這部分是針對已經比較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個案，我覺得要更多的介入，各縣市應該要有一些好的作法，而且跟學校做好的連結，所以這部分金額我可以併凍，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來回應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部分的確很多委員在關心，尤其反映在最近很多的數據和時事上，教育部應該要更加油，因為這部分真的非常重要。

本席也提了第 128 案。其實從很多數據上都可以看到，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108 年自殺致死人數也一直在攀高。再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其實裡面有很多因素，無論如何，希望教育部在看待這一塊時，可能要再更用心一些。

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案子請教育部鄭司長回答。

鄭司長乃文：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提到學生輔導有關硬體的部分，像諮商室、輔導中心溫暖情境等等的設計，以及即時電話、網路等等，另外還有輔諮中心的體系架構，我們都會做一個必要的檢討。至於人員到位的部分，明年我們會督導各大學，一定要滿足人員的最低門檻；此外，因為輔諮人員、專業人員的流動率很大，有時候不好聘請，所以也會出現人力的缺口；另外，有關第三級輔導，即處遇性輔導部分，我們會加強跟衛福部來合作；有關心理健康部分，我們也會補助各大學設立課程，希望從心理健康層面、自殺防治守門員以及導師輔導知能增能方面等等，來加強學生的心理健康。

有關校安通報部分，關於長榮大學事件，它應該是屬於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是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所以其實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很遺憾，長榮大學沒有通報到教育部，否則我們應該會給予必要的協助跟行政指導。我們也會持續跟相關部會來合作，因為有些是法定通報，有些是一般通報，另外有些是緊急通報，必須要兩個小時以內通報給教育部，這個機制其實是有的，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都會再檢討改進。

有關教官離退之後校安人力補足問題，在私校部分，我們都會補助一定的經費，讓它能夠聘足校安人員；至於委員也關心主管整個學生安全體系的部分，其實教育部也非常重視，我們也希望有些退伍的教官能夠持續來補足校安人力這一塊，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如果是教官，除了薪資三萬多塊，他還有退伍的部分，所以不是只做跟保全一樣的工作，事實上也負責很多，包括宿舍管理，或者是生活輔導方面的一些工作。

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毒品的部分，其實陽明大學所做的調查是一個盛行率的調查，教育部非常重視毒品防制，所以我們也減少黑數的存在，現在都會進行勾稽，只要被警方查獲的學生，我們一定會進行春暉輔導。另外，委員提到有關家庭教育 i Love 網站，已經暫時關閉，鍾委員希望我們針對情感教育提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會來提出。

有關全民國防教師部分，因為涉及師培，我們會跟國教署和師資藝教司共同來檢討這件事情。剛剛有特別提到學生需要諮商的部分，會有類似像急診一樣檢傷分流的制度來處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這件事情。

委員所關心特教生甄試部分，我們會有一個研究案來研究，在大學開出缺額跟高中職需求媒合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的退場機制，我們都會來處理。先做以上的回應。

主席：謝謝司長。在決定整個凍結數之前，我再補充一下。第 136 案是呂玉玲委員跟本席一起提案的，改主決議；第 142 案也是呂玉玲跟本席所提案的，改主決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第 123 案也改主決議，但是請加入一段文字：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

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和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劃）調查報告。剛剛聽了大家的發言，我具體建議，針對心理輔導或是校安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如果有專案報告的話，凍結就只是一個形式，我建議凍 300 萬元，然後提一個專案報告。其他有些委員要書面報告，不併入專案的，你們就趕快提供，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你的建議。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同意這樣處理，不過請包括剛才提到的全民國防老師甄試問題，這個也要包含在你們提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是你們人力需求評估和師資培育方面，剛才在師培部分也大概提過，這個有一些困擾，當然你們剛開始做，會有一些誤差，不過還是應該透過專案報告，大家來談的時候才能讓資訊更透明。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案子是第 139 和第 125 案，可以改主決議，但是希望後續的部分，你們能做個比較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第 125 案和第 139 案改主決議。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第 132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2 案改主決議。

我認為第 5 目很重要，整體看來各項工作上的有些成績的確還需要加強，當然我們是支持預算，只是要好好督導、監督一下。凍 300 萬元會不會太象徵性？今天大家發言最踴躍的地方就是在這裡，凍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嗎？要不要再加一點？我認為 300 萬元太少了，我們再加一點，讓它有點溫度，好不好？好，那就凍 500 萬元，希望教育部明年能夠拿出好的成績，一定要讓不應該攀升的數字降下來，好不好？

接下來看第 6 目，處理第 148 案到第 179 案。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174 案，主要是針對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部分，我看到教育部給我的資料，108 學年度中國學生在學比率 20%之系所仍有 61 個，且以博士班居多，而今年 4 月間中國已經宣布暫停中生來臺就讀，短期內恐對公立大學院校博士班目前運作模式造成衝擊，其實受衝擊的不只是外籍生、中國生的部分，包含國內有些課程，因為沒有外籍生而造成停課的狀況，可能連帶導致學費上漲等等，這些其實都是隱憂。教育部當時來跟我們解釋的時候，有提出用新南向的方式來解決，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要轉進到新南向，本席認為還是需要一點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像我剛才提到的，因為學生人數變少而停課，或是學費上漲的狀況，其實是非常即時的。對此，我希望教育部能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報告，就是針對學校即時發生的狀況，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因應。

本席有幾個建議，這個相關經費是否可以轉向其他外籍生，不要都針對中國學生；再者，雖然教育部提到要用新南向方式，但我要再次提醒，因為中國現在已經宣布停止中生來臺，所以招攬學生的重點不應該再放在中國，真的要放眼國際。這部分我主張酌凍，希望你們提出比較

詳細的報告。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第 6 目這邊，本席提的案子是第 152 案、第 171 案及第 176 案，另外第 168 案是我幫劉建國委員代提，這部分稍後再做說明。

第 152 案是針對之前中正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被外洩事件，本席上次質詢之後，貴部有來解釋當時處理的過程，但沒有提到對學生相關的賠償，或學生權利救濟保障部分，雖然剛才有再來跟我做說明，但在相關人員懲處部分，或是不適任那個職務者就應該要做調動，不能就這樣子把這件事情蓋過去，否則他以後在整個行政上就會比較輕忽。本次個資這樣子大規模、大量的洩漏出去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對於整個資安的 SOP，希望你們可以確實建立起來。既然你們已經有提改善的辦法，再來就是懲處和職務調動部分，希望你們建議學校做個處理，本案我可以不凍結，但是你們一定要把這些事情處理好。

第 171 案是各項教育推廣部分，現在新南向政策有些類別歷年報名人數不高，報考人數沒有辦法達到錄取標準而未能足額錄取，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去檢討，有沒有去瞭解報考人數不高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國情文化的差異，還是因為學校所開的研究課程、教學內容不夠吸引學生，或者是取得的學歷對他們在日後的應用價值上不高，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這個機制，到底為什麼在錄取人數和提供名額之間有落差，你們本身改進檢討的政策是什麼？

另外，在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部分，對於境外生的招收其實你們做了很多努力，雖然臺灣的防疫做得很好，但是因為現在國際上整個疫情的影響，境外生的招收已經遇到一個滿大的瓶頸，境外生招收不理想，對於私立學校的衝擊很大，尤其在財務收入部分影響甚鉅。不管公私立學校，在境外生招收方面都受到影響，之前發生的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遇害事件，也造成很多東南亞學生望之卻步。對此，你們應該儘快開發多元招生的策略，來拓展新的境外生來源，這部分請你們做一個報告。本席在第 171 案提的凍結金額是 4,000 萬元，在第 176 案提的凍結金額是 1,000 萬元，當然金額可以降低，但是希望你們有因應措施，可以提出報告。

第 168 案是本席幫劉建國委員代提的，教育部以公費留學作為國家培育高階專業領域人才，但對於聽障生應考資格的標準其實沒有很明確，歷年來有不少聽障生反映，教育部卻沒有給他們善意的回應，如公費審議委員會組成有各學群的教授與會，但缺乏聽障相關專家，聽障生應考的資格標準也沒有很明確地列在整個簡章當中，所以對他們的權益保障這一塊，我們似乎沒有做得很足，劉建國委員本來是提凍結，他說可以改主決議，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因應的檢討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所以現在第 168 案，我們改主決議是嗎？好。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幾個案子，我都講重點，第 158 案是針對永續校園的部分，我要提醒一下，部長要責成國教署和資科司針對校園裝設冷氣的政策，強化兩個署跟司之間的合作，不能因為班班有冷氣，我們就跟永續校園的所有規劃完全背道而馳，其實它應當是相輔相成，但是我非常擔心國教署去衝「班班有冷氣」政策的績效，其實一旦設置，可能會變成校園的熱島效應，所以

永續的這部分就更要調節，進行一些校園的空間調控。可是滿遺憾的，我開了幾次協調會才知道，原來國教署做國教署的，而永續校園的部分，資科司之前並沒有在冷氣政策一開始推出時就做兩個單位的銜接，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具體的說明報告，當然在前瞻預算那部分我也會再提出，這是第一件事情，有關第 158 案的部分。

再來是第 165 案，因為我們都在討論疫情，現在秋冬專案又開始了，明年有很多國際上重要的教育人士，我看到你們要找巴拉圭教育部長來，還有全球百大大學校長來臺交流。現在顯然可能在執行上要做調整，或者你們要積極跟 CDC 那邊針對教育泡泡有沒有可能來進行相關討論，這個我不知道。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這裡有國外重點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你們可能要做口頭說明。

第 166 案是這樣的，我在關心國際教育的部分，部長、次長都很清楚，我們的高教可以作為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的中心，所以 102 年到 109 年，我們已經執行了一個華文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剛好今年沒有了，這個計畫明年有沒有要延續？計畫沒了，但是預算還有，我就不曉得現在的狀況為何。我反而認為華語文輸出大國計畫要有一個新的願景開始呈現，就在疫情之後，國際教育臺灣抬頭，然後中國大家都撤退，孔子學院全球關了 63 個，反而應當有一個全新華文教育的大計畫。你們可以說明一下，讓我們知道嗎？謝謝。或者第 166 案，我也要把它改成一個主決議，我要求要有一個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的新計畫，好不好？這個應當要有，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契機。

最後一個案子就是第 170 案，關於凍結數，等一下就看各位的意見為何，我講了很久，我只是要求國際教育專法要整合教育部的高教、技職、國教，還有國際司，我們發展國際教育所有的政策工具都要做整合，所以它需要一個專法。部長稍後可以承諾一下，有關國際教育專法，教育部是不是要做？可不可以在 6 個月內開始做一個研議的計畫，好不好？我的 4 個案子，我都講非常重要的重點，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

繼續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第 6 目的部分，本席的案子是第 172 案，主要是在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部分，編列了四億九千多萬元。我首先要提到，這次教育部的說明是要舉辦線上招生或說明會，在招生跟說明會的部分，還有臺灣獎學金的部分，立法院預算中心做了一個評估報告，其中提到教育部及所屬機構，包括體育署、國教署及青年發展署，總共編列 15 億 7,800 萬元，到 110 年度辦理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已經到了 72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有很多內容是我們需要檢討的部分，包含我們看到新南向的國家總共有 18 國，但是前三名的馬來西亞、越南跟印尼，其實占了超過八成。所以我在這裡一直提到怎麼樣可以去做新南向計畫，畢竟有這麼多的預算，怎麼樣讓其他的國家也可以增加它的多樣性？甚至在招生的部分，怎麼樣能夠提高華語文教學中心的招生能量，像這一類的事情，我覺得在新南向計畫這麼多的預算裡面，確實應該好好去檢視跟處理。

最後一點，因應疫情的關係，我本來有提到因為國際交流減緩，再加上前面這些問題，我希

望是用減列的方式，但是並沒有很堅持，所以關於這部分，等一下聽教育部的回應之後，我們考慮看看怎麼樣來處理。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因為黃國書委員在講電話，我們讓林奕華委員先發言，好不好？

請林委員奕華說明。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有關第 6 目的部分，我先提一下，這次剛好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檢視整個視訊授課的狀況，但是這一次解釋下來，包括連基本的設備都不足，像這次我看到在前瞻的部分，好像會把它做一些處理，那是硬體，但最重要的還是授課。有關授課部分，我們所強調的不是停留在以前所謂的 MOOCS，MOOCS 當然也是要，我們的平台上也把各種都放在裡面，我有聽司長說要檢視，針對所有的課程，起碼就不夠的、沒有完備的，都會把它完備，但另外更重要的在於視訊授課怎麼樣來增能每個老師，或者起碼讓老師們都能夠有視訊授課，因為一般授課跟視訊授課其實不太一樣。我聽到很多老師講他們也都是因為這次的疫情而開始練習，但那也只是部分的，我們都有演練，但都還是屬於部分學校或是學校的部分老師。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時代趨勢，可是臺灣很有意思，因為地狹人綢，所以有很多都要數位化，包括我們有很多生活習慣，就是因為都太方便了，所以反而都不夠跟上整個時代的腳步，可是在這部分，我有看到司裡面的努力，想要利用這次的狀況來做，所以我想我們就把它作成一個主決議來進行。另外，我本來有詢問中研院、科技部有什麼不一樣的部分，經過說明之後，我就沒有意見。這是有關資科司的部分。

但我還是要提到學校現場，有關老師的部分，因為也是要靠第二專長，而且還是受限在教師員額，我不知道現在有多少縣市可以上，我只知道臺北市，每個學校都還增加一個科技專長的老師，大概就只有臺北市。可是我必須說這真的有城鄉差距，那麼未來怎麼樣能夠讓這部分的城鄉差距比較拉進，有些學校真的太小，那些就再說，可是讓每個學校能夠編制具科技專長的老師，讓學校的老師能夠有這樣的專長，不是只有臺北市能夠做到，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做整體的思維。另外國際司的第 162 案，裡面有很多是國際教育的活動業務，也提到 110 年要增列推動雙邊教育論壇等經費，所以稍後也請說明一下，畢竟國際教育也是大家很關心的部分。國際教育不一定都要出國才行，也可以採科技的方式達到，這也是在拉近學校之間進行國際交流時，不會因為資源上的落差而造成更大的不平等，對此你們是不是能夠提一下？另外，因為這個部分要出國，但現在又因疫情之故而無法出國，所以部分預算是不是要凍結？

在華語文方面，因為剛剛高虹安委員講過，我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了，雖然經過了很多的說明，像是你們要做新南向，但新南向學習華語文的人數其實是在減少的，海外學習人數銳減，所以我認為還是必須要給大家一些鞭策，希望能夠增加我們在國際華語文上的競爭力，我認為我們有這樣的實力和水準，除了在臺灣之外，還有外送老師，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統一跟我們說明一下，讓我們更瞭解現在在做的狀況？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資科司的那一案，你們已來說明了，就改主決議。

另外，我想再瞭解一下第 178 案。我簡短來說，現在我們對臺商學校都還是持續在補助，這

點沒有問題，我們是補助學生，但是臺商學校在對岸會如何經營，我們其實也鞭長莫及，還是說我們也有考核？之前就曾出現有人在經營臺商學校的時候經常講出對臺灣比較不利的言論，我覺得教育部總不能都沒有立場，不能讓他們愛怎麼講就怎麼講，包括臺灣國軍沒有戰力等，教育部不能什麼都沒做，不然臺灣社會一定會質疑教育部的，因為我們都有補助臺商學校辦學，這當然要支持，而且即使這樣的言論在臺灣都有問題了，更何況是在對岸，所以我請教育部也要有一些想法。第 178 案我就不凍結，也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繼續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提的是第 177 案與國際司有關的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全面檢視僑生和外籍生在現有政策制度上的差異，評估開發兩者身分轉換之政策可行性。比如馬來西亞的僑生可能自我認定為外籍生，所以是不是有轉換的可能性？這部分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但還是希望教育部國際司可以全面檢視身分的差異、條件及權益有哪裡不同，兩者是不是有轉換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林委員奕華還要補充說明嗎？

林委員奕華：我要補充說明，因為我剛剛忘了講第 173 案關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的部分。對於該如何吸引更多非亞洲新南向的學生，諸如歐美國家的學生，因為他們相對上比較少，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所規劃，思考該如何加強讓歐美國家的學生來臺。

另外，有關公費出國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瞭解這部分會怎麼處理，他們是暫時不出去，還是會以什麼方式進行？這樣的徵選是不是還會繼續，只是會採預算保留的方法為之，等他們要出去的時候再把錢順利地給他們？這部分的運作是不是能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160 案，本案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有關，這方面的預算其實有二十三億多元。其實從今年對明年的預估就可以知道疫情的狀況不會好，但我不能理解今年的預算為什麼反而會比去年高？我認為增加的部分是不宜的，希望能維持以前的預算數不要凍，但增加的部分要減列，這個案子就看你們稍後要怎麼說明，不過我現在是希望能夠減列 4,000 萬元。這個預算和去年一樣都還在，明年有疫情的影響，但預算卻增加了，我覺得這樣就不合理，就看教育部要怎麼說明。

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說明完了，就先請資科司司長說明好嗎？

郭司長伯臣：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希望資科司和國教署在永續校園和冷氣的部分可以合作，我們一定會努力合作，而且現在針對冷氣的部分每週五我們都會召開固定的會議。另外，有關資科司的永續校園，從 91 年至今已有 1,295 間學校進行局部的校園改造，108 年啟動探索計畫和試辦計畫的有 151 校，我們會把經驗好的跟國教署一起討論要如何把冷氣設置融入在永續校園的規劃中，包含植樹計畫、太陽能光電計畫，這些我們都會進行，也謝謝委員，如果可以的話，能否改成主決議？

有關數位學習的部分一共有 4 案，我們就統一說明。教育部在這一年來已規劃了完整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也會搭配前瞻 1.0 和 2.0 的計畫去推動。在硬體設備方面，諸如網路的部分，前瞻 2.0 會補足相對應所需要的載具，並強化中央骨幹網路的提升。

在公務預算方面，我們也會特別重視學校對外連網的部分，誠如剛剛提到的，如果偏鄉學校

對外連網很慢，就會以公務預算補足以提升網速。

在居家防疫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讓五大電信業者提供 3.2 萬張 SIM 卡，萬一要在家學習，有需要的話就可以提供學生免費使用無線上網兩週。

在軟體的部分，我們也會補足剛剛委員建議的，對於 108 課綱所需要的相關數位課程，重要的部分我們會逐步補足，素養導向學習內容的導入，另外也會引進人工智慧改善數位學習平台，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已經規劃在做的。

在教師培育方面會區分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兩部分，在職前教師部分，我們會透過職前教師課程的導入，以及諸如史懷哲計畫等活動強化職前教師對數位學習、遠距教學方面的進行；而在職教師部分，我們設有基礎級、進階級甚至是魔王級教師的培訓機制，有最基本到最專家的培養方式。

有關居家線上學習的部分，就像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到的，我們會搭配國教署定期進行遠距教學的演練。以上就是針對數位學習規劃的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資科司司長，有請畢司長說明。

畢司長祖安：有關剛剛幾位委員針對國際司相關的問題，在此做個簡單地回答。的確，一想到疫情的影響，國際司就是全面設想出國、入境、招生的問題，某種程度應該說因為我們防疫成功，所以近期內有新的數字提出來時，都顯示臺灣是一個很吸引人的留學國，因為它比較安全，學費也相對比較便宜。根據比較新的統計數字，因為有開放入境，所以我們的學位生較去年增加將近一千人，當然其中有消長，陸生減少，馬來西亞學生也稍微減少，但是僑生增加了，包括港澳生也增加，當然非學位生還是一個問題，因為到現在都還在管制。另外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也增加了，雖然馬來西亞學生減少，但是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的學生都增加。整體來講，在部長和次長督導之下，我們一直在開會研商該如何研擬多元招生的策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準備很好的報告。其實這也是一個契機，因為我們面對著全世界國際教育市場的改變，但是我們也注意到一件事情，澳洲因為招收許多中國學生，大概有一半之多，所以當中國學生不發簽證時，他們全部的高教就垮了，美國也發生同樣的狀況。以最新的統計方法來評析，就可以看出歐美國家的學生臺來都是為了念華語文，他們都是研修生，而非學位生，所以我們就想讓華語獎學金加值加碼。

在此也順便回應召委及幾位委員的問題，國際司的預算究竟增加了什麼？其實國際司近兩、三年都沒有增加預算，一直都維持在二十多億元左右，這次增加的 4,000 萬元就是用在華語文方面，比去年增加的部分就是這 4,000 萬元，這 4,000 萬元拿去做什麼？主要就是用於華語文拓展歐美菁英來臺研習，另外就是增加獎學金。也就是說，針對華語相關經費 4.4 億元，光是華語獎學金就有 1.48 億元，再加上派在國外的華語老師有 389 人，因為孔子學院還有很多關係，所以我們想要多派老師，這兩項加起來就已經需要 3.58 億元。針對多元招生，我們已經有想法，方才有幾位委員關注新南向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 G2G 來處理，為什麼？因為把資源用下去才會發生效用，就像印尼和越南，因為他們是 G2G。馬來西亞的原因很容易解釋，因為多數是僑生，我們有 61 個獨中，所以有中文背景的人都會來臺灣。除了 G2G 之外，還要有 U2U，也就是

我們現在正在督導，希望大專校院一起來努力，可以打團體戰，也可以打個別戰。

在疫情影響下，雖然我們出不了國，但是我們都沒有休息，我們所舉辦的線上教育展都有上萬人次在觀看，這些都要花錢，因為我們必須回答人家的問題、介紹學校等等，像最近針對亞大，次長還自己錄音去做宣導。我們的駐外單位在疫情之下還舉辦許多說明會，這些說明會取代了過去的教育展，教育展比較像是大拜拜，而我們現在介紹的都是哪個學校有什麼特色、有什麼領域，這些都可以介紹給大家。

剛剛有幾位委員問到幾個個別的案子，我們很感謝這部分都已經改成主決議，比如針對劉建國委員所提有關聽障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列入 12 月 17 日的委員會討論議題當中，屆時針對章程會做一些改變，並請專家來指導。另外黃國書委員提及臺商子女學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督導，其實目前已經有許多工具，不只是補助，另外還包括外面的教育行政主管、座談會等等。有關僑生、外生的轉換部分，我們也會朝向委員的想法去做，也就是在不影響招生次序的情況下，也許我們可以讓研究所的部分有比較多的方式來轉換。有關華語的部分，吳思瑤委員及鍾佳濱委員提到國際教育專法，其實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但可能還要再努力一下，謝謝。

主席：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一下，剛才畢司長特別提及原本我們很擔心今年會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根據到目前的統計，學位生是有所增加的，而且已經增加近千人，這算是一個非常不一樣的發展，並且是多元發展，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努力。

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及國際教育專法的問題，的確臺灣除了不得已非得處理高教的規模之外，同時也要再往外擴充，所以國際教育專法確實可以在此時向前進。另外，方才委員也提到華語文的部分，過去八年有一個基礎，現在正是好的時機，在此特別向召委報告，當時我們也在評估八年的計畫結束之後，能夠趁著現在的潛勢與機會往歐美的部分推進，同時也希望華語文的高階人力能夠成為未來臺灣與世界接軌的橋梁，這部分請委員多予支持，謝謝。

林委員奕華：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的國際學生要出去的部分？這部分其實並沒有問題，只是先保留而已對嗎？本席只是想要確定一下，看起來執行率……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一定會持續辦理，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他們可能暫時沒有辦法出去，但他們所獲得的獎學金都可以保留。

林委員奕華：所以那是可以保留對嗎？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因為光看執行率會覺得很低，但事實上未來這些錢都會給出去對嗎？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照樣辦理相關的甄試，萬一學生還不能出去，也會保留他們的權益，這部分不能斷層。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聽了教育部相關同仁的說明，那麼第 158 案有關冷氣政策資科司與國教署合作的部分就改成主決議。

另外，本席想再確認一件事情，因為國際教育專法已經開始要往前推進，所以要請教育部趕快啟動研議，除了教育部裡面要整合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及國教署之外，還要與僑委會、外交部、科技部一起進行跨部會合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願意給你們多一點時間。我希望你們能夠即刻啟動專法的研議，本席給你們一年的時間進行研議，好不好？而且不是只處理 outbound，包括 inbound 也要處理，針對給各類學生獎補助、獎學金的政策誘因工具都要齊備。有關 inbound 的部分，也要廣邀世界各國的優秀人士到臺灣來學習，這部分一定要含括這樣的精神，第 165 案及第 166 案相關預算本席就不予凍結了。

剛剛聽過教育部的說明，本席已經理解了，基本上，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是為期八年，剛好今年結束，而現在又是最好的機會，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啟動一個新的大規劃、新的大躍進，所以反而需要更多的預算，對不對？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加碼，所以在此懇請大家支持這筆預算，針對萬委員剛剛所提出的減列部分，我想你應該只是想要督促他們而已，我覺得這部分反而應該要加碼，所以懇請大家在預算上多多支持。針對 44 億元的預算，本席具體建議微凍 2,000 萬元，然後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174 案，主要是針對國際學生的部分，剛才聽取國際司的解釋，雖然全世界疫情大爆發，但是臺灣並沒有，反而因為類似防疫紅利而造成外籍生人數增加，這部分本席已經瞭解了。但是有關政策重點必須調整的部分，本席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相關報告。因為國際司沒有什麼大問題，所以第 174 案本席就不堅持了，我同意將其改為主決議。

主席：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160 案，雖然剛剛畢司長已經作過說明，但畢司長一開始說明的第一句我不太能接受，其實我們並不是完完全全因為疫情這件事情而決定外籍生來臺或出國交流相關經費要減列或凍結。當然後面的說明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你們必須拿出成績和數據來說服我們，在疫情之下，究竟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我們必須支持你們增加這筆預算？如果有成績，然後肯做、願意做，很仔細地花用每一筆預算，我們當然會給，但是絕對不是因為一個疫情，所有委員的提案就一律去做什麼，我想這一點司長剛才回應得不是很好，但是您有把成績做了一個說明，我們也很肯定，所以第 160 案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因為剛剛經過一些討論，我有說第 150 案改主決議。

主席：對。

林委員奕華：雖然角色有一點不太對，可是我真的覺得這兩個司的工作都滿重要的，資科司與整個教育的前瞻很有關係，只要錢用到該用的地方，我們都願意支持。

另外，有關國際教育，我剛才私下問司長，你們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才八千多萬元，很少耶！部長，國際教育現在是 108 課綱那麼重要的部分，結果資科司還比較幸福，我覺得國際教育的經費太少。而且剛才講到執行的部分，出去是保留，但是進來的話，我和吳思瑤委員都有表達各國要多來，現在比較麻煩的是短期生可能一下子進不來，因為疫情關係，短期生變成沒辦法來，那你在大學的部分，未來還是要想到怎麼樣解決，因為這還牽涉到人力，你知道大學

幾乎都有設國際辦公室，現在短期生進不來之後，可能連原來的員工都沒有能力聘請，所以我們才說對大學的紓困不能僅止於到現在，就是因為短期生那部分對大學端影響很大，吳思瑤委員，這個怎麼辦？我覺得應該凍少一點。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當然好啊！那就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500 萬元就好了，你說要少一點。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剛才說 2,000 萬元，因為我是在野黨……

吳委員思瑤：我喊出來是在引蛇出洞，引出您的善良。

林委員奕華：我是在野黨，所以我想說那就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了，主席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你減太多了，我是照你的 2,000 萬元……

主席：我向大家報告，還有幾個地方要補充，第 151 案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也是改成主決議，第 6 目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教育部也可以接受。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的第 172 案是減列，不過畢司長剛才的回答我可以理解接受，所以我改成凍結，只是在新南向的部分要以書面報告來動支，謝謝。

主席：第 6 目的主決議我整個再念一次，大家看看有沒有遺漏。主決議的部分包括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8 案、第 160 案、第 166 案、第 168 案、第 174 案、第 178 案，加上剛才補的第 151 案。有沒有漏掉哪一位委員的提案？第 177 案也改主決議。林奕華委員，第 157 案要改主決議嗎？

林委員奕華：有，謝謝司長提醒，有第 157 案。

主席：那就再加上第 157 案。各位委員，需要我再唸一次嗎？大家到下午都累了。來，再聽一次，第 6 目改成主決議包括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8 案、第 160 案、第 166 案、第 168 案、第 174 案、第 178 案、第 177 案、第 151 案及第 157 案。第 6 目凍結 1,000 萬元。

繼續審查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處理第 180 案。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第 180 案主要是談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因為過去有一些狀況，我們發現校務基金被校長或其他相關委員拿去做不當投資，但是學生代表卻沒有辦法監督，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去研議，在監督校務基金的部分能夠修法，納入學生代表來實現學生自治。

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有回文說明，在 108 年 6 月有預告會修正相關辦法，在今年 3 月 31 日有邀集各校修法，所以時間上來講，進度真的是比較緩慢，我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案子，可以讓教育部在今年底之前提出修法的版本，但是我也瞭解那個數字看起來是比較大的，所以這個部分

並沒有很堅持，先看部長怎麼回應。

主席：請部長說明，等一下我們再看怎麼處理，好不好？其實部長簡單說明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在他說明之前我先講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是要謝謝高虹安委員，因為我針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也提了一個修法版本，要擴大納入學生代表，剛才高委員是希望你們年底以前提出，不過到年底剩沒幾天，是不是就承諾你們會提出對應的研議？這樣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吳思瑤委員提醒到年底沒剩幾天，其實你們在 3 月底就已經邀集各校修法，我覺得從 3 月底到現在，並不是現在離年底才剩幾天的問題，而是至少要有一個草案的版本可以讓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看得到，並不是一定要經過非常完整的程序，我是希望至少能有一點進度，如果部長可以承諾在年底之前有一個草案的進度，這個草案不是要經過行政院做什麼事情，像吳委員已經有提案版本，那我們可以做一個討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這一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兩位委員的提醒，因為這部分確實都是大學在運作，但我們做一個調整，不過這個條例需要一點時間，是不是最遲在半年內來提出？為了讓大學的運作可以順暢，我建議這個案子就改成主決議好嗎？

高委員虹安：改主決議還是要有一個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包括你們在徵集各校的意見，還有這些過程中的進度，我原本是不想提，但是以時程上來講，如果我們沒有監督，你們的動作都比較慢，所以半年內提出好不好？那我這邊改主決議，要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部長，時間可能要掌握一下，因為這個也拖很久了。

第 180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審查第 9 目。處理第 181 案。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第 181 案主要是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的創新與發展，我們目前看到 19 個子計畫到 106 年底的時候，還有 4 個子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72%，但是在我們提出這個預算案之後，教育部有立刻來說明提到之前流標兩次，目前最新的進度是 4 個計畫都已經完成，為了提醒他們未來在做相關方案的時候應該要積極溝通，所以請他們檢討從 103 年到 106 年推動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然後未來怎麼改善，這個部分只要書面報告，本案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部長要不要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做過說明，那就做一個主決議，我們再就這部分來檢討，謝謝。

主席：第 181 案改為主決議。

今天我們審查的速度和效率非常的好，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執行當中，也要有這麼好的效率和成績交出來。

現在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主決議從第 182 案至第 221 案，除了文字修正，其餘的部分教育部都遵照辦理，是不是就照案通過？沒有意見，也沒有要補充說明，這部分就照案通過。

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把它唸一次，你們如果想對就看一下，應該是沒有錯誤。提案改為主決議的包括第 7 案、第 12 案、第 64 案、第 67 案、第 75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5 案、第 98 案、第 101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23 案、第 126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6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第 142 案、第 145 案、第 148 案及第 147 案。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部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那就照案通過。

本部的預算到這裡，等一下我們來審查國教署的預算，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署長把修正的文字唸一次。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也謝謝林奕華委員，第 213 案在倒數第 3 行「提出」兩個字後面加上「研議」，然後在次行「或 3」後面加上「之可行性」4 個字，就是研議這件事之可行性，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第 21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審查國教署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只有我提了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很單純，為了保障建教生的受教權，我希望國教署能夠加強稽查違反「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的學校，我覺得要給你們鞭策一下，所以提案增列 10 萬元，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好，第 222 案增列 10 萬元。

接下來審查國教署歲出部分，先審查第 1 目「一般行政」。

處理第 223 案至第 226 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 223 案原列三億多元，本席主張微微凍結 100 萬元，因為我們期待 108 課綱以「自發」、「互動」、「共好」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所以老師需要花費很大的時間從旁指導，行政院也已經把國立高中職學校的員額控管從人事總處交到教育部，現在國教署這邊在做一些細部的規劃，我們期待可以給足「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的每班 2.25 人至 3 人，然後也要降低班級人數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因為預算有三億多元，凍結 100 萬元真的是微微小凍，凍結 100 萬元其實是要拜託國教署能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本席想要瞭解這個部分的進程是如何。

第 224 案也是「一般行政」，本席還有另外一個理由來微微凍結 100 萬元，現在例假日如果學校有活動，老師是協助活動或陪伴學生進行活動的主要人力，可是老師在例假日出勤之後的

補償機制，通常都是用所謂的補休，但是補休的規定是「課務由教師自理」，可是話又講回來，實際上現場的補休不外乎是調課、補課，或者是自費請代課，基本上這完全沒有達到補休的目的，只是把這個時間換到別的時間上課嘛！沒有達到補休一天的意義。如果依照勞基法規定，照理講，補償機制應該是給加班費，或者是支付課務代理費由學校來處理，這樣才有補休的意義，這一天真的是學校要補給他的，我覺得這樣才符合所謂的尊嚴勞動。

整體來講，本席期待國教署這邊兩件事，第一件事，針對學校於例假日要求教師出勤，事後是不是有給予領取加班費或是給予課務代排的合理補休之現況，提出完整的調查數據。第二件事，是否有修正調整學校現行規範的評估改善報告，以保障老師在例假日出勤的基本勞動人權；以上是本席的意見。針對「一般行政」三億多元，微微凍結 100 萬元的理由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不好意思，主席，我要跟你抱歉，我跟你一樣，我也累了，其實我是要講第 2 目，這是第 1 目，我舉手太快了。

主席：沒關係，喝點咖啡提神。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也是第 2 目。

主席：你也有點累了。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看陳委員要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秀寶：沒有。

主席：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一樣提書面報告。

進入第 2 目。第 2 目因為節的部分有很多，我們就按照分支計畫，從分支計畫 01 開始，也就是第 235 案至第 249 案。

高委員虹安：第 227 案。

主席：第 227 案是總預算，我們待會兒再回頭來看，好不好？先從分支計畫開始審查，第 227 案至第 234 案是整個預算，這樣你們瞭解嗎？我們開始審查，處理第 235 案至第 249 案。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目前有提 3 個案子，第一個是有關於 108 課綱的部分，這個已經要做專案報告，我就不再說了。

接著是教師員額的部分，我有做了一個主決議，也謝謝大家，我相信所有委員一定都希望朝這個方向，但是我知道這不是教育部可以單獨做到，所以我剛才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特別講到這件事情，我沒有讓次長回答，我是去告訴其他部會這件事情對 108 課綱有多重要，能夠提高高中老師的員額，因為國中是到 2.2 人，高中只有 2.25 人，這對現在壓力最大的高中是很不公平的。尤其有的老師開了好幾堂課，有必修課又有選修課，以後還有加深加廣，一個人要備那麼多課怎麼可能？如果做得到，就代表每個都做得沒辦法達到我們的理想，部長，這樣說沒有錯嘛？所以還是要拜託教育部，我剛才也和彭署長在講，我知道員額的事情很難，有時候部

長都要據理力爭去吵架，要不然的確是很難，就像我們在地方一樣，一定要跟相關單位一直講、一直講，真的是難度很高，可是我對部長有信心，在這個部分要趕快去突破，要不然對於高中老師的勞逸問題，願意做的就會覺得壓力大，但是久了之後，他到底能夠撐多久？所以這個問題要拜託。

再來是建教合作的部分，因為我有拿到資料，所以就不再多說。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外籍教師，針對雙語國家，剛才我們談的比較是師資培育的部分，我本身有提一個主決議，委員們後來也有形成一個主決議，由賴品妤委員提出，但是這邊講的是聘外師的部分，這次當然是增加了好幾位，可是問題是再怎麼樣都不夠。其實我不太贊成外師一直增加，因為怎麼增加都沒辦法解決我們要做雙語國家的問題，如果在政策上沒有引導，甚至還會造成學校之間的不公平，因為有些學校有外師，它就拿來做很好的宣傳，附近的學校就會覺得是教育部、教育局造成了他們的不公平。

主席：林奕華委員，不好意思，你可不可以把哪一案先講出來？

林委員奕華：這是第 251 案。

主席：我們還沒有處理到第 250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36 案……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235 案至第 249 案，所以我在第 249 案之前找不到這一案。

林委員奕華：我找一下資料，因為我的順序不對了，我是照著講，抱歉、抱歉，我等一下再說，謝謝。

主席：第 235 案至第 249 案，您剛才提的是、第 236 案、第 240 案及第 243 案。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現在是處理第 235 案至第 249 案，麻煩先講一下案名。

吳委員思瑤：我提的是第 245 案，有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當然在國教和高教各有要去因應的精進作為，我剛才在審高教預算的時候已經講了，大學要能夠落實選才制度和素養教育的需求，這是高教端。至於國教端的部分，其實補習班的這些亂象，包括辦了很多營隊，花錢美化學習歷程的這些作為，因為當初國發會的那個平臺也要求教育部來做一個回應，所以我有這個提案，我想酌凍一下，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我的第 245 案。

另外，順著剛才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今天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司法委員會剛好在處理員額問題，所以我早上去質詢也是一樣，對於那 1,400 個員額，有關學習歷程怎麼樣補強高教師資的部分，我也有提出同樣的主張，我們逐年來編，然後開放縣市申請，以這幾個原則趕快補破網，否則人力吃緊的問題，他們都變成血汗教師了。

但是話講回來，在這 1,400 個員額逐年編的過程當中，很重要的是，現在教育部是用代理老師和代課老師來協助，我做兩個建議，請部長記錄起來，一個就是老師的鐘點費，國小老師在 108 年度的時候有調了，在賴清德前院長的時候調了，從 260 元調到 320 元，反而現在這個學習歷程下來以後，在高中老師員額還沒補齊之前，這些代課老師變成是主力的一部分，但他們的鐘點費沒有調，針對國中和高中老師的鐘點費，你們是不是能夠趕快去研議，向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爭取？這是我順著這個案子作出的提醒，謝謝。

主席：第 248 案及第 249 案改為主決議。

請彭署長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兩位委員所提我們都有記起來，林奕華委員提的員額有做主決議，我就不重複。專案報告學習歷程也已經要進行，我也不重複。至於雙語的部分，昨天有向委員報告，外語不會是我們全部的主力，但是難免會要引進來做早上部長有解釋的一些運用，我們會訂定分配和運用的原則，絕對不會讓林奕華委員擔心的事情一直在發酵，等一下我們在處理第 251 案的時候會再說明。

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的，包含書面報告，我們會好好回應和處置。至於鐘點費，現在是每分鐘 8 元，國小是 40 分鐘，國中是 45 分鐘，高中每節課是 50 分鐘，是這樣乘出來的，現在這三個階段都公平，都是每分鐘 8 元，但是付出程度還有剛才委員關心的那幾個面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研議一下？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委員沒有特別提案要凍結或減列，我們繼續往下走。

現在處理分支計畫 02 的第 250 案至第 268 案。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60 案、第 265 案及第 268 案 3 案，第 260 案是針對「2.(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這個科目編列的預算是 24 億多元，其實我們檢視一下所有校舍的環境，有待改善的部分非常多，我覺得教育部在這方面的效率不是很好，根據 108 學年度的初估，還有三萬多名學童的校舍環境安全需要加強，但是你們並沒有做得非常的積極。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2 億元，其實不是一定要凍這個金額，金額可以下修，但是我很堅持一定要凍結，希望能夠鞭策你們加強這個業務，我提的金額可以降下來，改成 500 萬元，但是我很堅持一定要凍結。

第 265 案是針對「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的「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3)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計畫」，原列金額是 2,500 萬元，我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250 萬元，其實國教署有來溝通過，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的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教師符合辦學需求，但是非正式及短期人力是不是符合所謂的編制外的教師？不應該以實驗教育為理由規避聘任專任教師的需求，所以請國教署參酌目前實驗教育教學現場的狀況，請他們要改善，針對專業師資來源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去檢討。

第 268 案是針對「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7)辦理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試題與教材編製研發、科技化評量及資源平臺管理維運、師資培訓增能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提升學習品質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與開班業務費用」，原列 9.8 億元，本席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500 萬元，其實國教署推動整個扶助方案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從受輔率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的比率沒有達到四成，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大概有三成，表示整個辦理成效未盡理想，教育部有沒有去釐清受輔率偏低的原因？在業務的推動上有什麼樣的困難？

據審計部 108 年度對國教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仍有部分具學習扶助需求的學生

，你們並沒有把這些需要受扶助的對象找出來，或者是把他視為不需要扶助之學生，其實他實質上並沒有具備基本學力，你們是不是要去檢討現行核定提報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有哪裡不夠妥善，以免遺漏了有學習扶助需求的學生？在整個成效上有提升的話，就能夠縮減學生學習的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的素質，所以這個案子本席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元。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63 案，與陳秀寶委員的第 268 案其實是一樣的，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每年有 9.8 億元用在國中小學的補救教學，根據審計部的報告指出，108 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成績待加強的學生中，分別有 47%、58%、33%沒有參加補救教學，原因究竟為何？我們每年都編了 9.8 億元，但是從國中會考的成績來看，國、英、數這 3 科還是有一半或者三分之一的人沒有參加，為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學生參與補救教學的受輔率隨著年級增加而下降，到九年級就是國三的時候，國、英、數的受輔率剩下 16%、18%、18%，這個受輔率低落的原因是什麼？

另外，我還有一個補充說明，我們在推動學習扶助的政策，我覺得學生的參與意願，或者以 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來看，他們在 102 年 9 月，就是國小三年級的時候，首次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的時候就被篩出來了，在 102 年那一次的國小三年級篩測，國、英、數分別有 2 萬 2,970 人、4,402 人跟 2 萬 4,712 人屬於必須參加補救教學的。可是到 108 年，經過了 6 年，這批學生參加國中會考，還是有 63.26%、91.46%、85%的人屬於待加強。在你們給我的回答裡面當然有提到進步的比例，不過如果從國中會考成績回推來看，甚至在英文篩出來的人裡面，還是有 9 成的人待加強，這個補救教學政策，每年的 9 億 8,000 萬元是怎麼做的？到底是 9 億 8,000 萬元不夠，還是執行方式有問題？還是都會與鄉下有城鄉差距？這個預算我沒有真的要凍結，我是想要問你們，所以至少要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預算微微微凍沒關係，我寫 1,000 萬元，可以再凍少一點，但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等一下一起處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案子是第 256 案，關於國民中小學的閱讀推廣計畫，我們知道之前發生一些事，教育部推動的好書居然被地方政府不知道是政治操作，還是某些團體的惡意攻擊，結果原本一個好的退換書機制被惡意濫用，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檢討一下，要有一個好的方式向家長、向地方政府的教育主管人員說明目前推廣的這些好書，那次我們是緊急溝通做了處理，可是沒有做一個長期的檢討機制，未來如何預防這樣的問題，讓家長不要因為恐懼就抗拒教育部推薦的好書，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微微凍，有一個書面檢討報告出來，好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52 案，有關國中小學的教育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之前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目前有一些人口成長的重劃區，因為人口增加的關係，在學童就讀，包含國中、國小學的這些需求，可能會造成某些校園空間不足，但是其他周邊學校反而有班級數過低的情況。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 10 月 21 日質詢時就有請部長做相關

的研擬，甚至盤點到底全臺有多少這一類型人口成長的重劃區學校？校舍的部分或是學生分流就讀的部分到底要怎麼進行？但是這個部分後來一直沒有得到比較好的回覆，我有看到的資料是相當的簡陋，包含他就只告訴我，新北市有林口區，桃園市中壢青埔特區和龜山，新竹有東區，新竹縣有竹北市，臺南市有善化，然後就沒了！這樣子的資料我自己上網查就好，還要教育部給我幹嘛？

其實這一塊我能夠理解，署長也多次和我們辦公室聯繫，表達說 3,400 所學校的盤點確實比較困難，需要時間。我在這裡可以做個調整，就是第 252 案我有寫兩個月內要盤點完之後才能夠動支，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改成半年，我們把時間延長，讓教育部儘量有多一點的時間好好的盤點完，因為這所有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地方上陳情都相當多，這個部分我是凍結 5,000 萬元，但是我們可以給教育部多一些時間。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就從第 251 案開始，關於外籍老師的部分，剛剛署長已經初步回應說，也不能都沒有，但是他的功能，還有如何做到資源共享，就是他當然不可能沒有一個主要學校，但絕對要是一個共享的概念，不能獨屬於哪一所學校，可是就像我們現在講教育部一樣，你們可能在某所學校做了一個東西，不管是在大學或小學，既然要共享，政策就一定要想辦法引導，否則結果都會變成設在那所學校，那所學校最開心，以外師為例，幾乎等於每個年級、各方面都能夠受惠，這樣是不是真的能夠普及到附近的學校？現在因為外籍教學人員越來越多，但相對來說還是算少的，所以要怎麼樣發揮最大的效能，不管是跟我們本國的雙語教師之間或是跟我們的老師之間怎麼樣協同教學，或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怎麼樣資源共享，這個部分就麻煩教育部說明，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做一個主決議。

另外有兩個案子，雖然林文瑞委員有提到，但是我想也要講一下。一個是第 257 案國民中小學教育的部分，其中提到要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還有提到依審計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48.59%，未達預期目標 66%，但最主要的是，各縣市受惠比例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市等 14 縣市，他認為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比率未臻理想，所以這部分等會是否也能夠稍微說明一下？

其次，有關很多人提到的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的部分，對於弱勢學生，不管是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或是補救教學，我們都希望他的教學策略在這些孩子的身上能夠更有效，因為如果是一樣的東西在教，對孩子來說，他們如果不喜歡就是不喜歡。所以我覺得在教學策略上，我們怎麼樣找更多老師來做這樣的討論，讓他能夠在學習上更有效。另外，有關能力檢定，小學檢定完後，國中部分就是會考，但是經常小學的部分出來之後，尤其英語的落差，我想部長一定知道，以前說是雙峰，但我覺得不是，而是前面很強，後面是有點斷崖式的下降，差距真的很大。尤其未來，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原來的英語教學程度是這樣，我們在推雙語教學的時候，對孩子其他全面的學習會不會有一些影響？當我們要邁向雙語國家的時候，原來是講主科「國、英、數」，可是我們在英文看到的問題是最嚴重的，如果英文是最嚴重的，又要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的話，真的就必須思考該如何把全部學生的英文程度都提升。

另外，針對高中會考，會考一出來，很多人只把會考當作是升學的依據，但事實上會考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檢測能力，是做學力的檢測，但我覺得會考作為學力檢測這件事情是沒有被落實的，因為到底是高中端的責任，還是國中端的責任？這個應該高中端的責任，可是這部分我覺得還可以再加強。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第 252 案到第 268 案的部分，請彭署長做簡扼的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這裡面有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范雲委員、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的提案，以上很快地做說明。首先對於目前學校進行校舍耐震補強一事，這 6 年來，部長已經爭取到 421 億元，把最後一塊拼圖用最後一波的計畫補回來了，這以前的確是要靠地方政府，但是這一次部長想要加快，所以特別爭取到 109 年到 110 年大概有 166 億元的預算。這一塊補完之後，剩下是地方的執行率，以最近的執行率而言，我們幾乎是每個月都請各縣市來，也請比較快執行或是比較有績效的縣市來做分享。第二，我們也補強他的人力。第三，今年因為改成需要他發包之後才能夠撥款，這與 108 年只要我們核定就撥款的情形有點不一樣，所以各縣市習慣了今年的情形之後，我們會在今年就先核定計畫，這樣明年就有一整年完整的執行期程，以上是耐震補強的部分。

另外，有關學校型態的部分，目前有 91 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他們的師資運用有三種，一種是他們原來正式的編制，一種是契進，有些是比較彈性、領鐘點的老師。因為這是實驗教育學校，它的課程比較多元、彈性，它需要有點彈性，所以契進的部分也是符合他們的需求，而不是要去規避。這一部分我們也請政大持續做跟實驗教育有關老師的在職持續增能，所以我們有注意到，也同時說明他運用上的意義。

有幾位委員提到學習扶助的部分，這一部分目前申請的學校，國中小大概有 3,400 校，其中約有 3,336 校申請，超過九成，大概有 34 萬個孩子都能夠受到這個協助。但是委員觀察到有幾個我們還是要持續來瞭解跟檢討，我自己也覺得要怎麼讓這 9 億 8,000 萬元更落實，這點部長也常常提醒。首先，受輔率是這裡面有需要照顧的孩子，照顧的方式有很多，現在儘量用教育部的 9 億 8,000 萬處理的有一部分，另外有一部分是像永齡、博幼或是軍醫，又是另一條線在照顧；而一些家長自己覺得包含上班等等配合，及家長的意願怕被標籤化，有很多顧慮，所以他們不一定會用教育部的錢在學校內受輔，他們可能用自己的錢和時間進行輔導，但我們都有列管。

早期會比較晚，覺得怕被標籤，不敢從一年級開始輔導，可是後來我們覺得需要及時，而且擔心學生都留課後，會有標籤效應問題，所以我們連課中都可以，只要課中發現就及時處理，免除家長和孩子擔心留在課後會被標籤是誰在課輔，在課中有些概念不會的時候，老師及時趕快予以輔導，所以很多改變的技術都是由於一直發現問題，我們來進行調整，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都會持續來做檢視。

另外，有一個是會考的孩子，我們查閱一下，看他以前有沒有受輔過，有兩位委員同時指出這件事情。而會考分三級，其中 C 級這件事，所考的內容跟孩子受輔，我們是用基本學習內容輔導他，能夠順利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輔導不是以會考題目為主。不過為了互相檢證，委員

所看到的那一份報告，我們後來也檢討，有些題目要放進去，放到學期扶助補救教學孩子的題目中，所以我們兩邊會做連結。總之委員所看到的這些問題，我們都虛心受教，一直在做滾動式的調整。

對范雲委員的提案，的確我們就會照委員所講的，對地方政府或是家長還要再溝通，我們最近也正在進行，謝謝委員提醒。

高虹安委員這案也拜託一下，我們可以將時間更提早，懇請改為主決議，應該是半年等等，給我們一個月，我們有些原來是按照鄉鎮市區，最近我們開了一次會，想要直接用學校的鄰里學區做調查，已經進行有兩個禮拜，再給我們點時間會更為周延。因為這會涉及到許許多多 3,400 個國、中、小，他們平常其實就沒有很多經費，凍結 5,000 萬元，這有點傷筋動骨，我們也不好執行，是不是改成主決議，我來好好跟委員做報告，我們會縮短時間來完成，這樣好嗎？這在懇請委員幫忙我們。

林奕華委員講的外師部分，我就不補充，很像委員所談的，委員很有經驗，當然我們也顧慮能讓它變成比較好執行，也不會讓難得的資源變成被獨占，讓它發揮最大的效應。

林文瑞委員跟您一起提的這幾案，我們都會與資科司一起來努力，包含資科司的前瞻計畫都有繼續提出，我們甚至也延伸到高中，不只對國小，一直延伸到高中普通班的數位化跟數位環境，還有學生的自主學習等等數位自主學習，全部都一貫，所以不僅是國小，而是一直到整個高中階段，還有因材網或是資科司的數位學習網站都一應俱全，但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啦！謝謝委員提示，補充完畢。

主席：謝謝！彭署長的說明，應該是非常詳細。

各位委員，因為在分支計畫裡，我們也沒有委員有特別提……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請教，所以我們的凍結數字是剛剛各自先說，對不對？最後才一起討論，是不是？抱歉！我剛才忘了講第 236 案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一樣是學習歷程檔案等等，還有大家比較關心的，跟現在 108 課綱相關的事情，所以在這部分我主張凍 2,000 萬元。謝謝！

主席：我再跟大家說明清楚，看看大家想的一不一樣。現在第 2 目的案子非常多，我們就用分支計畫下去審理，如果各位委員覺得有要凍結的部分，就把它提出來，可是我們等一下到最後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回頭去看一個總數，這樣好不好？好！如果是這樣，高虹安委員對主決議部分有要做變更嗎？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是，其實當時來我的辦公室提到，希望能夠將時間延長到半年，今天署長的態度好像又是快做好了，所以又改成「一個月」，我本來的案子是寫「兩個月」，原本是想你們要半年，就改成半年，現在又說要改「一個月」？好，沒關係！就改成「一個月」，但以我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距離我認為能夠真的做好盤點，其實有滿大的距離，所以改成「一個月」，我真的也覺得事實上看起來應該滿趕的，你們現在給我的資料，我不知道你們自己有沒有看過，等一下可以看一下。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改為主決議沒有關係，但請承諾在盤點的部分，一定要做完整，不要提供給我的資料，好像是一個你們自以為盤點完了，但其實是非常不完整的東西。主席，我的這

案可以改主決議，沒關係！

主席：好。

高委員虹安：他們有講到「一個月」，沒關係，我還是維持「兩個月」，他們一個月做得完，也是很好啦！

主席：好，那就是第 252 案改為主決議。我覺得署長還是需要認真、仔細下去做，既然高虹安委員認為需要兩個月的時間，你們現在覺得一個月可行，那就給你們更充裕的時間，兩個月把它做得更好，好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 269 案到第 290 案。

范委員雲：請問剛剛第 256 案是微微凍結，還是怎麼樣？

主席：你們現在都先提出，就是你希望凍多少，最後我們再回到第 2 目，整個在一起提出一個凍結數目。

范委員雲：第 256 案希望微微凍結，等到書面出來後，再行解凍。

主席：第 256 案是多少？

范委員雲：微微凍結是多少，我也不知道耶！有建議嗎？

主席：不是，您的提案啊？500 萬元，是不是？

范委員雲：本來是 500 萬元，但我想應該不用那麼多，先講 1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沒錯！第 256 案先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們要先主張自己的案子要凍多少嘛！我先提一下，對剛才的第 260 案，我提的金額本來是 2 億元，我修正到 500 萬元，但我堅持一定要凍 500 萬元。

主席：堅持一定要凍的，我們特別把它圈起來。

陳委員秀寶：對，500 萬元。

主席：第 260 案，陳秀寶委員堅持凍結 500 萬元。

我們現在繼續往下，處理第 269 案到第 290 案。

第一位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有兩個案子，第 277 案及第 279 案都是同一節，分別有不同的想法。我想針對第 277 案，我們在幼教的師生比，長期以來，三十多年都沒有調整，都是 1 比 15 啦！臺灣其實也成立了兒童權利公約推動小組，也需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降低調整為 1 比 15 的師生比，我覺得是必須要面對的事情。當然我理解現在推動幼教公共化，我們要增加幼教公共化的班級數，如果同時又要降低師生比的話，可能在降低師生比這件事情，或許會減緩公共化的速度，我知道國教署的想法是這樣，所以是不是能有階段性的處置方式？

不過，本席能理解，可是我還是想拚命跟國教署強調要積極地面對幼教師生比的問題，所以在這案我本來是主張凍結 1,000 萬元，微微小凍 100 萬元，我覺得都 OK！或者是改為主決議，我也沒意見，可是在降低師生比這件事情，你們一定要去面對幼教公共化。

另外，第 279 案，其實在幼兒教育部分，現在因為我們都是數位化、上網去查閱，其實很多家長也會透過上網去瞭解，當然大部分是針對私幼的部分，他們也會上網去看一些幼兒園，想

要知道這家幼兒園如何、有無違規的狀況等等，可是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其實一直做得很不好，然後目前的狀況是家長去瀏覽這些其實也看不懂，沒有辦法理解該幼兒園之前違規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500 萬元最主要的意義還是期待我們國教署應該針對所謂幼兒園的違規事件，包括有的是重大兒虐案件，有的是高風險的違規案，或者一般的違規，像裡頭有違建的，其實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可不可以用顏色來進行編碼區分之？然後我們就可快速地辨別這個園所的狀況是如何。如果說園所已經排除其違規狀態，那是不是又有其他的展現方式，讓家長可以從網站上容易看得出園所違規紀錄的狀況。所以，期待國教署針對本席所提的這些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繼續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學前的部分，因為之前本席對於現在的制度已表達過，當然我們現在已經這樣推動了，所以也只能這樣走，也就是說有公幼、非營利，現在又有準公幼，還有私幼等等，分成很多種不同的狀況。但是中間很多家長，尤其是臺北市，就會覺得這真是一個不公平的狀況，因為我們的育兒津貼到現在來講，若是他沒有在前面的部分受惠的話，他就只有 2,500 元的補助嘛！這個是蔡總統連任的政見，他說過要提高到 5,000 元，我希望在透過這次預算審查能聽到這件事情比較具體的時程是什麼。我本來希望在明年要到位，但明年預算在這裡就沒有嘛！後年就等於是蔡總統的第 3 年，所以以 4 年期程來說，如果它要到位，我覺得必須讓我們清楚知道你們的規劃是什麼，然後預算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這是我們想要瞭解的地方。

再來，不管是公幼或是非營利，大家都知道它有一個公平的抽籤機制，還有保障弱勢，我想請問一下，那準公共化的呢？準公共化幼兒園也就是私幼，它得到政府補助，它繳了學費就是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的狀況，那它需要抽籤嗎？目前是沒有，像這個的話，在得到政府比較大額補助的狀況之下，它對家長來說卻沒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另外一個，在我們的幼兒園，公幼部分只要一出缺，候補就開始挪動，所以這樣對於後面無論是準公共化或私幼，常常要處在學生一下就跑掉的狀況，因此在機制上有沒有可能給各個不一樣的幼兒園一個比較穩定的經營環境？要不然只要公幼一出缺，或是非營利的一出缺，學生就跑了。因為我們學生數是有上限的，然後常常就變成學生在那邊流動來、流動去的不穩定經營狀況，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未來能夠協助各個不一樣狀況的幼兒園，讓大家共同享有一個穩定的教育經營的環境。

再來就是有關於幼教的老師跟教保員，因為我們教保員必須要修 32 個學分，他是要修學分的，但是我聽到的是如果教保員能夠去進修、也方便進修的話，其實可以提高他們很高的意願，再加上他們自己本身有經驗，如果能夠讓他們透過容易進修的方式來協助，讓他們能夠順利、較快速地成為幼兒園的教師，我覺得這是現在在學前教育的教育現場很需要解決的問題，要不然我們感到師培了很多，可是教育現場永遠都在缺幼教老師，因為大家不一定會去當老師，而教保員本身的意願高。當然我也有跟署長談，雖然已經比以前改善很多，現在是在 8 個縣市，但還是不夠啦！這部分要怎麼解決他們上課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教育部目前在積極發展學前教育的同時，也要思考如何給大家足夠的師資或是有意願的人能夠快速地轉為幼教老師，能夠讓他們有一個好的、更容易去進修的環境，我作以上說明。看看是我要跟署長商量還是如何，

其實我剛剛原本是希望整個納入，不是只針對剛才的部分，應該說整個國教署的部分，就主張凍結 2,000 萬元，可能就含括在裡面。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的提案是第 273 案、第 276 案、第 278 案及第 283 案，其實精神都一致，跟剛剛林宜瑾委員、林奕華委員關心的一樣，都是幼教公共化的議題，包含提案裡提到的校地，還有剛剛林宜瑾委員講到的師生比，因為這個議題是我們從婦女團體談照顧公共化開始，2008 年馬總統也有承諾，後來蔡總統承諾，到現在慢慢有一個樣子，我還是要談的是，現在大家已經有這個概念，問題就在於作法，現在政府用這個準公共化，希望短時間之內增加這個比例，可是我是覺得長程來看的話，我們從預算的角度、普及率跟品質來看，若這幾個都要兼顧的話，比較根本的作法可能還是國教向下延伸，當然我知道教育部其實也有做過評估，從整體的數字來講，其實我們看 110 年度在少子化對策計畫的總預算編列 390 億元，其中擴大公立及非營利的部分占 91 億元，準公占 86 億元，擴大 2 歲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 162 億元，總計 339 億元，可是教育部 11 月的資料指出，如果國教能夠向下延伸到 3 歲的話，則所需增班設園及人事經費事實上是 443 億元，這是因為一開始初期設置的費用比較高，以後如果每年固定的話，其實人事費是 308 億元，也就是說固定做的話，其實會比目前這個整體少子化對策包含衛福部那個部分加起來的 339 億元還要節省。當然這是行政院的整體策略，可能不是潘部長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只是希望就潘部長的權限、國教署這個部分能不能針對還沒有辦的一些公立學校，能夠儘可能地再增加其普及率跟空地？另外一個，就是現在有一些私立高中及大專要退場的部分，那個校地其實是最困難的，你現在要做非營利的話，其實也是一個成本的問題，就是說空間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有一些比較好的作法，讓教育部在這方面可以從做得到的部分去增加比例。以上。因為我在這個部分有 4 個案子，剛剛都有委員關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個專案報告，再一起解凍？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280 案，主要是針對辦理少子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計畫，也就是準公共化部分，另外就是推動學前教育促進幼兒教育發展等經費。我提到幼兒園有一些虐童事件及不當管教等情事，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我想要表達的是現在準公共化幼兒園，我也在專案報告的質詢提過有所謂的城鄉差距問題。從教育部給我的表格，即各縣市準公共化幼兒園符合收費標準的園數、比率以及簽約園數的比率，我們可以看到新北、臺北等比較都會化地區的私幼園數，與後來實際簽約進入準公共化的比率，新北只有 15%，臺北只有 18%。這些都會區家長的育兒壓力都比較大，可是他們可以選擇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又最低，所以現在這個政策能夠讓都會區家長受惠、減輕壓力其實有限。

桃園市也一樣，桃園市私立幼兒園有 373 間，符合的 183 間，比率差不多一半，可是最後簽約的園數也只有 25.2%。以臺中市為例也是一樣，私幼有 507 家，符合的 288 家，雖然符合的比率高達 56%，可是簽約的只有 22.5%。臺中市包含原來臺中縣的部分，那部分比較鄉下可能簽約比率比較高，市區可能要找到準公共化的園數又更少，真正受惠的是什麼？像嘉義有 50 所，大

概有 45 所符合，32 所簽，所以簽約比率高達 64%，屏東也高達 61%，比率比較高的大概就南投、嘉義及臺東，我在質詢的時候提過這個部分。既然準公共化開始實施，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因為城鄉差距，我們要減輕家長的壓力，都會區的家長育兒壓力比較大，可是簽約數比較少，當然鄉下地方的收費標準主要是有天花板的問題，我們認為 9,000 元到 1 萬元這樣的收費上限，好像會實質上減低家長的壓力。事實上，在都會區如果選擇性少的話，家長實質上的壓力還是很大，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檢討。

第二、有關虐童案件，我們雖然修了很多法來處分，例如幼教法等，但我們知道像靖娟基金會也提過，我們把罰金提高，假設 6 萬元到 30 萬元，因為最低是 6 萬元沒有提高，所以每一個縣市罰同樣的虐兒行為，有的罰 12 萬元、20 萬元，有的還是處罰最低的 6 萬元，而且多數都罰最低。針對這樣的裁罰標準，我覺得你們應該進行一些檢討，讓各縣市在面臨虐兒處分的時候，有一致性的標準。我也曾經質詢過這個議題，所以才會提出凍結這個部分。我提凍結 1 億元是因為看到那筆經費有 400 億元，不過署長有說這其實都是補助款，凍了以後會有一些補助的困難，但我希望小凍一些，也希望你們能夠研議出來，或者改成主決議，怎麼訂出準公共化的因地制宜策略。雖然準公共化的幼兒園收費稍高一點，但是總比沒加入準公共化的收費低，讓都會區的家長實際上壓力能夠少一點，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開始面對這個部分，已經執行一、兩年了就應該開始檢討。讓都會區、市區的家長選擇的時候，有較便宜的幼兒園可以選擇，又是不錯的幼兒園。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提案是第 284 案，與張廖萬堅委員一樣，也是針對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有關二至五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我也是因為看到這筆預算編列了二百九十多億元，所以我當初提凍結的金額是 4,000 萬元。雖然五歲幼兒的入園率現在已經有提升，但還是有少部分的五歲幼兒因為經濟弱勢，或位在偏遠的偏鄉沒有幼兒園，又或是交通不便，因為這些非自願因素而沒有辦法入園就讀。現在的規範是對兩歲至四歲育兒津貼的對象，如果五歲之後去就讀的話，就失去津貼請領的資格，所以變成對他們也補助不到。雖然他們是想要入學的，但是外在條件不允許，可能沒有交通等輔助，以致於他們沒辦法入學，所以對這些孩子們不公平。我們是不是能有怎樣的對策來因應，維護這些孩子們的受教權，可以改善、提升滿五足歲孩子的入園率？

再來是 108 學年度還沒有職場互助式的教保服務機構，其實你們一直在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但是這個部分可能推廣度還不是很夠。109 年度 7 月底，準公共化的教保服務簽約率才 55.3%，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怎樣的機制，促使這一塊能夠推動得比較順利一點？雖然我提凍結的金額是 4,000 萬元，不過不一定要凍這麼多，甚至改主決議也沒有關係。因為你們有來說明了，而你們有提到，教育部刻正協助各部會檢視空間，引領民間企業雇主共同推動這個部分，從公部門開始做。既然這樣的話，你們所謂的前期規劃到底怎麼規劃、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計畫？因為這項經費是辦理我國少子化對策因應的計畫，其實凍結了之後，你們可能也不好做事，雖然可以改主決議，但是你們要把你們的計畫送到我辦公室，讓我瞭解你們到底現在有什麼進度及規劃在推動。

主席：第 284 案改主決議嗎？好。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的提案是第 272 案，因為跟剛剛張廖委員的提案內容非常相近，主要也是提到全國教保人員在很多幼兒園的虐童或者違規樣態，這部分以目前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這樣的違規樣態來講，第一，有限期改善，第二，可能在罰鍰額度的部分，不太讓這些業者或者教保人員有警惕作用，而對教保人員完全沒有規範，幼兒園的部分則是罰鍰比較低，所以變成一個虐童或違規的漏洞。針對這兩項法規，本席與一些委員都開始著手修法，據我們瞭解，教育部提到已經把這兩部法送到行政院審查，只是可能還需要再請行政院加速。另外一個是加強溝通，已經提出修法的版本也可以開始進行一些相關的溝通作業，所以在這部分主要是希望三個月內可以研議修法，還有把防止現行虐童事件的相關配套及政策檢討作成書面報告，才可以動支。剛剛好跟張廖委員一樣，也是凍結 1 億元，但是也沒有堅持一定要這麼多，所以就看主席等一下取得大多數委員的共識之後，我們可以酌凍。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 億元可能有點多，我想 1,000 萬元比較可以接受。我的提案是第 275 案，當然現在也應該要來審慎檢討準公共化幼兒園，那時候推這個政策本來就是要滾動檢討。今年已經截止申請了吧？8 月 15 日截止申請。明年的方案出來了嗎？還在談，所以明年會有新的方案出來。實施到現在當然有一些違規的準公共化幼兒園，所以你們還要再研擬一些控管機制，比如學費浮報、超收幼生等態樣，你們要去檢討，我也認為這有必要。但是另一方面，除了嚴加管理之外，你們也要去瞭解經營者碰到的困難和處境是什麼，畢竟準公共化是政府推動的政策，人家本來是私幼，我們為了減輕家長的負擔才推動這個政策，推動政策當然是希望大家都來參加，現在的參加率達到幾成了？

彭署長富源：六成三。

黃委員國書：表示還有三成多沒有參加，若是採取積極的態度讓三成多的人願意參加，這個門是不是要稍微再開一點？你們要再去思考參加的條件、門檻，或是在申請程序上要再做一些盤點。另外，我再提一個問題，現在幼兒園又出現幼教師不夠的問題，所以你們給了教保員一些管道，在他們有三年實務經驗之後，可以透過修習學分取得教師資格，你們有幫他們留了這條路，很好，但是他們也是要經過教育實習，對不對？他們經過某一種程序之後可以不用實習，例如有三年經驗，事實上是不用經過教育實習，你們的立意是這樣。

但是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裡面又設立一個機制，必須教學演示合格者才可以免實習經驗，問題來了，你們要去瞭解現在的制度到底有多少人獲得演示及格，就我瞭解，比例好像也不高，也就是要從教保員跨到幼教師這個程序，教學演示及格很困難、非常困難，看起來好像只要及格就可以不用教育實習，事實上要取得及格恐怕不容易。你們要去瞭解審的人是什麼人，我也知道你們開了門，可是又設了門檻，等於你們開了大門，可是後面又設一個小閘門，變得非常困難，所以你們要去瞭解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者占多少比例，每年都有好多人想要取得教師資格，可是你們的制度又設了一個窄門，讓取得資格變得很困難。現場的處境是有非常多幼教機構

聘不到合格教師，因為很多人取得教師資格卻又不願意投入這個職場，所以你們針對目前的狀況要去做盤點，這個部分我要求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從第 269 案至第 290 案各位委員已經充分發言，教育部國教署需要簡要回答一下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我簡單回答。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有兩案，懇請委員改成主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委員知道現場的情況，也知道現在資源怎麼做調度對國家及家長最有幫助。關於新一期的委託案，我們會按照委員要求的方向讓網頁能夠更清楚辨識，讓家長一看在很快的時間就能夠清楚，不用猜，也不用看得那麼詳細才知道原來在講這件事情，我們在規劃上已經往這個方向了。另外，關於林奕華委員第 271 案等 4 個案子，具體時程的部分，目前我們兩部會的案子都報給行政院審核中，審核確定之後，對於內涵我們才會比較有權責來說明，在權責上是不是先讓行政院做最後的核定？

再來是準公幼弱勢優先的確也在我們的規定內，各園也在執行中。另外，其實我們和地方政府、協會都有一直關心公幼、準公幼人員流動的情況，去年底我們就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一直檢討，也跟六大協會持續溝通，對於他們建議的方法，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不能做到？已經有慢慢地做到，但還是要繼續溝通和努力，讓它更穩定。至於教保員進修的問題，甚至部長都親自處理，以前我們是用報數量給師藝司去找大學開課，可是有時候不一定能夠成功開課，或是大學開課的時候，結果人沒有來。後來我們改成要來的要給我們名單，國教署會幫忙確認，那麼師藝司就敢真的去開班，最近一次就是宜蘭的國北護，類似這樣的作法，讓它很明確而且分區多元，我們會按照委員要求的方向持續和師藝司及有關的師培大學一起來努力。

關於范雲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問題，剛才提到一個年度是四百多億元，其實還會涉及到很多空間，可是就目前的公幼來講，像新竹市都已經很不好找了，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努力。另外，能不能夠請現在的公立國小優先去盤出來，對於沒設的部分繼續努力，以及剛剛提到以後退場的私高或大學，那天我們跟陳副主任聊了之後也納進去一起思考。接著是張廖委員第 280 案提到的虐童案，後面也有幾位委員提到，以及準公幼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要不要檢討，這件事情我們會來一起進行，包含與地方政府、六大協會溝通，他們提供的經驗都很寶貴。第一期也是因為與協會和地方政府有充分溝通，所以執行起來的滿意度或是整體的執行率都滿高的，大家對第二期也有一些期待，我們繼續往這個方向一起溝通和努力。

另外，虐童部分有三件事情，包含罰金提高、有裁罰基準，以及不要先限期改善才裁罰、能不能改成該裁罰就先裁罰罰鍰才進到限期改善或後面，總之處分的次序不要讓人家覺得行政單位好像沒有要處理的樣子，所以這次的兩法修正都已經有改善了，大概是這樣。再來，第 284 案有關非自願這件事情，陳秀寶委員是擔心偏鄉原住民地區的孩子會不會非自願因素多，致使入園率低，我查了一下，目前全國入園率是 96%，原住民偏鄉是百分之九十八點多。以這個數字來看，因為原民地區公幼比較普設，相對其實機會更多，以數字來看，它是相對比較高的，但我們也有同時解決交通費的考慮，如果它真的需要汰換交通車或購買新的交通車，我們這邊有編一億多元可以儘量來協助。

至於剛才提到職場互助式教保機構目前只有一所，我們也知道勞動部有編列了，只要有設是

每一所補助 300 萬元，我們公立部會也在努力，剛才委員提到有沒有一些計畫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事後準備給委員。關於高虹安委員所提到的虐童問題，跟剛才回答張廖委員的說明相同，但是請讓我們三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以及加強溝通，我們會來處理。最後是黃國書委員所提的檢討，我們還是會做，第一期的時間也差不多了，但是我們要特別提到的是，經營者有很多的思考都很好，六大協會每季都有定期的溝通，這些理事長我們都很熟，也多虧他們幫忙，所以一直以來都滿順利的，包含其他的執行細節，他們都會提醒我們。另外，幼教師不足的問題，其實師藝司有拍攝一些影帶能讓老師們更方便學習，而師藝司整體也有一直在研議，怎麼讓它更周延。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署長的說明其實非常詳盡。各位委員，凍結數的部分一樣提到……

林委員奕華：剛剛有提到育兒津貼的部分，衛福部、教育部國教署還在審核中，有關育兒津貼怎麼樣在蔡總統任內做到，最起碼告訴我們行政院哪時候會給答案。現在不知道答案，但起碼先告訴我們，行政院什麼時候會給答案，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奕華委員所提的，確實昨天院長在總質詢也回答，我們兩個部會在措施上儘量要一致，才不會讓民眾覺得有落差，也造成一些困擾，這裡面包含教保人員、保母等等，所以現在確實希望兩個部會能夠齊一，我想這部分原則上明年一定會分階段啟動，現在就是行政院在做最後的整理，之後就會正式對外說明。

主席：林奕華委員，部長這樣的回答，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我主張凍結 2,000 萬元，包括這個部分以及剛剛前面的部分……

主席：我們等一下全部處理完畢，回到前面再來……

林委員奕華：解凍時，我們就可以知道進程。

主席：我們等一下回到最前面再來處理，好不好？這樣子的話，針對第 269 案至第 290 案，我來補充說明一下，第 286 案及第 290 案改主決議。

我們繼續往下處理，因為分支計畫 04、05、06 非常少，所以我們就從 04、05、06、07 開始，也就是第 291 案一直到第 316 案。各位委員，就是分支計畫的 04、05、06、07，第 291 案一直到第 316 案。

現在處理第 291 案至第 316 案。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所提的是第 316 案，關於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部分，其實呼應剛剛署長的回答，就是在「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計畫部分，教育部編列預算 1.4 億元，本席本來提凍結金額 1,000 萬元，後來國教署有來說明，他說會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但是從國教署提供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有超過八成的偏鄉公共化幼兒園沒有幼童專用車，其實在我們的選區裡面，鄉托、鎮托的幼童專用車多是仰賴地方企業的捐助，因為鄉鎮公所經費拮据，有時候沒辦法編列屆齡車輛的預算，需要靠地方企業來捐助車輛。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有車之後也需要有司機，而這個司機的編制員額要放在哪裡，有時候對這些單位來講是一個困擾，怎麼樣生出一個員額來編制司機的人力，所以在偏鄉地區，反而都是阿公阿媽騎機車接送

孫子上下學，但這樣也造成危險。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鄉托、鎮托的部分，在鄉鎮公所經費拮据的情況之下，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不是要你們提供全額補助，而是有什麼方案可以向你們提出申請。另外，就是針對偏鄉的部分，如果可以給他車，同時在人員編制方面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這部分也希望國教署提供協助。因此，本席本來提凍金額 1,000 萬元，但我想凍結 1,000 萬元對整個業務推動真的會比較困難一點，所以我調降下來，微凍 1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好，陳秀寶委員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剛剛第 285 案至第 290 案中間 3 個案子是跳過了嗎？因為我是提第 285 案、第 288 案及第 289 案，這 3 個案子都跟剛剛提到的虐童有關……

主席：他們剛剛有說明了。

范委員雲：抱歉，這 3 案就改成主決議，好嗎？因為一個是資訊統整，一個是我之前有質詢過，教育部要有一個 SOP 處置方式，OK，那就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特教的部分比較少人提，所以我還是要提一下。針對特教的部分，現在是教育平等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這次要特別關心的是，有關於兩個部分，一個是學前特教班成立的情況，因為這部分縣市的努力程度也是很有落差。另外，為什麼要特別重視學前特教？因為在學前階段有很多孩童算是疑似生，這時候如果能夠提早發現，不是只針對特教的資格，而是針對疑似生都應該開始進行早期療育的支持，所以它與衛政、社政的連結非常重要。這部分當然我不會凍結，我會支持預算，但是這部分要做到位。還有一個是有關於適應體育，因為我們在談特教生的權益，從之前的基本學習權，到後來開始談到藝術權、體育權，而體育權的部分，當然就跟體育署有關係。對於特教生的適應體育，我也希望在觀念上要開始改變，我想我們很多人都有地方政府的經驗，像我在地方政府的階段，就針對不同的障別、不同的年齡可以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體育發展，因為有些特教生是可以的，只是要透過輔具協助，所以對於輔具的概念也不能只停留在生活上的需要，現在開始對於運動方面的輔具，可以有一些經費上的支持。就像肢障的部分，他可以開始打籃球，甚至打網球；對於腦麻的孩子，之前也發展滾球，其實透過一些輔具，他就可以去運動，甚至是慢跑，當然慢跑會有一點難，但起碼可以有一些運動的支持。總之太多講不完，就是必須根據他的障別去發展適應體育，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改主決議，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審查會議，在這部分留下一個紀錄，然後對於我們剛剛講的學前特教的部分，還有對於特教生的適應體育，今年比較是朝這個方向，希望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適應體育可能是國教署及體育署要共同來解決、處理。因為現在處理到第 316 案，我就先說明到此。

主席（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 305 案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有關學生輔導法的問題，他同意改主決議。另外，我的提案第 309 案有關校安的問題，還有一個是學校衛生法有關營養師的問題。針對第一個案

子，現在教育部規劃教官於 2023 年退出校園，目前是以學務創新人力取代教官的職缺，每離退一名教官就要改聘一名學務創新人力，至於學務創新人力的薪資，剛才我有提到，跟大學校安人員一樣，薪資是不是太低？現在高中的學務創新人力起薪是 31,175 元，做滿 1 年，甲等可以敘一級，最高敘到 12 級是 42,425 元，可是這樣子的人力，跟過去教官人力在學校擔任校安問題是有一些差別。第一個，教官是正式職員，可以 24 小時輪班，所以沒有空窗期的問題，但這個學務創新人員是算勞工，值班就會有增加人事費用的問題。另外，家長團體和教育團體也說專業度可能有一點問題，有時候因為工時受限，也沒有辦法值晚班，或者說沒有辦法進班上課等等，受訓的時數及輔導的經驗也不足。所以在這方面的規劃，目前就你們給的資料看起來，現在的學務人員各縣市應聘數已經達 496 人，實際上聘任到 439 人，聘任率雖然到 89%，但沒有聘足，流動率也滿高的，這是一個現象。另外就是輔導課程的問題，教官是修 24 個學分，這些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力受訓時間雖然有 70 小時，但是因為過去並沒有輔導經驗，平常也沒有進班上課，所以跟學生之間信任感不足，我會覺得他比較像保全，不太有辦法幫學校解決一些其他問題。現在高中創新人力在全臺 22 縣市中，只有 7 個縣市因為教官出缺，聘任率達到百分之百。現在大家非常重視校園安全，所以在高中這一塊，我覺得有必要做。

第二個問題是營養師的問題，現在教育部還滿好的，有些縣市都已經聘足了，甚至覺得不夠，還要增聘人力。但是有些縣市，像新北、新竹、苗栗、花蓮，連應該聘的編制都還沒有聘，像花蓮，10 個只聘了 4 個，這件事情大家都那麼關心，所以學校營養師設置的問題，我覺得你們也要做一個檢討。我這個案子也是微微凍就好，但是究竟要凍多少，等一下一併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賴品妤委員請先等一下，因為剛才林奕華委員發言的時候少說了一個，讓他補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好。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補充一下，其實就是張廖萬堅委員說的，所以有些重複的部分，我就不說了。但是有關專輔老師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多加油，而且我覺得未來我們還要修法，因為在人數部分，我們都覺得現在是不足的情況。但是對於營養師，從修法到現在已經很久了，可是到目前為止，就像剛剛張廖委員說的，有的達到 87.8%，最低的是 63.64%，因為這是補助款，所以我就不講太多，我直接主張刪 500 萬元。因為沒有聘足，如果明年聘足了、後年聘足了，錢就給你們，但是因為聘不足啊……

主席：林奕華委員的是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聘到，錢要給誰？

主席：署長，不好意思，等一下再請你說明好不好？這樣沒有辦法繼續下去。

林委員奕華：因為沒有聘足，所以我主張刪 500 萬元。

主席：林奕華委員是第幾案要刪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就是營養師的部分，因為沒有聘足。

主席：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第 295 案。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統一處理，然後再請署長說明。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96 案及第 315 案，第 296 案是針對全國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的部分，在這裡我要先肯定國教署，因為之前我們協調過很多次，後來國教署確實有去修改，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裡面就有提高專輔人員的薪點，這部分要予以肯定。可是我要提的是法規本身，像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就是以 55 班為門檻，應設一個專輔人員，20 校應設 1 人的規定。

我講這 2 案其實是偏向專題，以我們偏鄉來講，我認為這個規定應該要檢討，我們學校有個特點，就是人少，問題是人少，學校跟學校之間的距離非常遙遠，我想部長和署長都很清楚，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有有樣子的規定，就會造成一直補不了人員，所以我會希望這裡可能要有一些相對應的檢討報告。但是因為前面我有說肯定薪點調漲，所以第 296 案，我就不堅持，改成主決議就好了。

再來是第 315 案，這個對我來說也是非常頭大的一個問題，因為這主要是針對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我有請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料，就是每一個地區無幼兒專用車輛行政區的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到新北市有 6 個行政區沒有幼兒專用車輛，這 6 個區域，其中有 3 個就在我的選區。針對這個補助方案，我問了一下，教育部是說補助硬體四成，我必須提出的是，像這樣的偏鄉學校，學童真的很少，偏鄉幼兒園的資源真的很少，所以要他們自備六成其實是一件滿困難的事情，我當然不只是指出問題，我也有想到一些解方，我在這裡要求，是不是可以有所謂的偏鄉專案？因為問題在於我們沒有車，可是沒有車並不代表孩童沒有接送的需求。所以，有沒有一個可能是國教署研擬一個偏鄉專案，可能是幾家幼兒園業者合聘一台或者是共乘等等？因為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說真的非常困擾，我們也不斷接收到陳情。我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但我沒有要那麼兇狠，我想也許就酌凍 200 萬元，但是拜託要趕快妥善解決，還有提出相關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我們教育委員會真的是血汗委員會，大家都很辛苦，從早上 9 點到現在 4 點半，我們都審了七、八個小時，真的向所有同仁和辛苦的主席致敬，還有部長、次長、署長都在這裡。

現在在處理國教署的預算，我的提案是第 313 案，主要是學校午餐精進計畫，我要提出我的一些建議。上一屆我就已經率先提出學校飲食專法，主要是除了營養午餐之外，孩子在學校裡面從早餐、午餐，或者課後點心，都要全方面把關食材、把關安全及衛生的部分，所以我在上一屆就提出了校園飲食專法，因為屆期不連續，但這個會期我也是第一個就提出，我一直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對案，校園飲食專法是一個全方位守護校園飲食，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所以我要在這裡提醒，第一，吳思瑤版是目前第一個，現在好像也只有我一個版本，我只能夠把我的建議提供給部裡頭，做為你們未來立專法的一些參考。也就是不止營養午餐，我們要全面納入所有校園提供的飲食，我說的是國教，所以這個部分是我的專法的一個重點。第二，不只要

吃得安全、衛生，其實安全衛生是最低標，我們更應當在健康、營養、美味，還有在地特色的部分，都能夠在校園飲食裡頭提供。第三，要全面提升政府的資源挹注，協助各級學校完善校園飲食。第四，我們要落實飲食跟食農教育，推動地方的食文化，提振地方創生，這是我的法案另一個重點。

最後我要說，為了讓我們在法案的部分能夠有更進步、更前瞻的一些作法，所以我們應當學習日本的經驗，設置學校飲食教育研究中心，因為現在很多的校廚在安全健康方面投入很多，但是對於美味或食譜，是需要再給一些資源挹注，讓他去進修。所以設置學校飲食教育研究中心，是我的法案裡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我也要求要成立學校飲食政策開放參與，讓關心的家長參與，讓社會、社區的夥伴參與。

所以，總的來說，這些是吳思瑤的版本，校園飲食專法已經送出來了，我願意給教育部一點時間提出你們的對案版本，我們審慎提出這樣子的法案研修。在這筆 7,477 萬元預算裡，還有一筆是針對學校營養午餐精進計畫宣導經費，我也看到我們萬召委有提案。

其實我要說，真的滿諷刺的，我坐在這裡一整天七個多小時，嚴格審查教育部預算、把關學校各項事情，結果剛剛有記者打電話給我，有某位議員此時此刻正在市議會開記者會繼續抹黑說，包括吳思瑤在內，要強迫讓孩子在學校吃萊豬，這完全是一個負面的抹黑，這不是一個事實。我們不是努力編了預算在學校營養午餐精進計畫的宣導？我拜託教育部、拜託部長、拜託署長，我們要宣導正確的訊息，怎麼到現在還有人在地方，或者是透過職務召開記者會對外說，吳思瑤和民進黨的立委們要讓孩子在學校吃萊豬？怎麼還會有這種負面的宣傳呢？我們的宣導就要宣導正向的、正確的事實。8 月 28 日我們首次發文，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產豬肉、牛肉，所以學校吃不到美牛、美豬。9 月 17 日不分藍綠的委員不斷關心，所以教育部又發函，不止各級學校，包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也全面採用國內豬肉與牛肉。

主席：吳思瑤委員，我們針對預算好不好？不好意思，我們要針對預算喔！

吳委員思瑤：再來是 9 月 26 日，我們更努力的連幼兒園都發函要求。

主席：吳思瑤委員，我們針對預算就好，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要告訴他們要好好宣導啊！

主席：沒有錯，我覺得我們針對這筆預算，因為這個部分已經討論滿久了。

吳委員思瑤：契約的部分，目前也增訂違約的罰則，以前並沒有，然後也增訂一律採用國產優良肉品。所以等一下署長可以說明一下，這幾天發函下去要求各級縣市政府對於契約修好、修滿，全面使用國產牛豬的政策，契約的調整現在進行到哪裡了？所以說回來，我們都很理性在問政，我們都很專業在就事論事。宣導正確的訊息，在學校營養午餐精進計畫編了 70 萬元，我們就應當窮盡我們的努力，我們來安家長的心、安學校的心，學校零萊豬，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更是如此。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這個預算真的講太久了，我們要針對預算好不好？每一筆預算這樣就沒辦法往下審。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剛剛說的校園飲食專法何時要提出？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在談校園飲食專法。

吳委員思瑤：我現在在處理校園營養午餐的精進計畫，我在審預算……

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預算真的講很久了，因為我的確給您很久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在審預算，你也有提案喔！你也有提案喔！所以我一定要說。

主席：當然，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針對預算。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和署長要正確傳達訊息，專法趕快端出來，然後把關都不能夠有任何鬆懈，契約下手、補助下手，我們有蘿蔔，也有棍子，這才是百分之百把關校園食安，大家一起努力，等一下請你們回覆。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03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第 303 案主要是針對校護的問題，有的地方沒有辦法達到 1（人）比 40（班）這個標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本來是想凍結，然後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我可以改成主決議，讓署裡頭來努力。

另外是第 304 案，關於服務平台和校園食材登入平台的整合問題，還有學校午餐執秘的工作負擔問題。我們很清楚，為配合三章一 Q 政策，在地食材都要全面推廣到校園，我們也要試圖減輕午餐執秘的工作負擔，所以就有一些相關的平台在進行整合，當然這個功能有待強化。除了平台的整合、功能的強化以外，本席真的要強烈跟教育部建議，午餐執秘的工作負擔當然是要減輕，但是未來長久之計，我覺得午餐執秘還是需要找一個行政專責人員擔任。我在上次質詢也講過，教師的職責就是教書，請教師兼午餐執秘這件事情，當然就只是支援，可是現在午餐執秘工作量越來越大，或者是被看得非常重要的時候，我覺得有專責的行政人員或許會比較好。今天早上和司法及法制聯席會議談到人事的問題，因為人事長也在那裡，我就請教他，但他是推給你們，他說整個員額都撥給你們了，我本來是想替教育部向他們爭取，看是不是可以多給一些人事，在午餐執秘這部分可以有專責行政人員，結果他說全部員額都已經給你們，就看你們內部怎麼去調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期待教育部國教署謹慎思考，畢竟這是很多家長也關心的事情。但這個提案也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這裡先宣告一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從早上 9 點審到現在，等一下國教署的部分審完以後就結束，體育署以後的單位可以先回去休息，明天早上再來，好不好？大家就可以不用在這裡等，等一下繼續把國教署的部分審完。

所有委員針對提案說明的部分都已經講完了，請署長做一個簡扼的說明，不過請署長針對預算的部分說明與回覆，非預算的部分，今天時間非常有限。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有關陳秀寶委員的第 316 案，能不能夠也像賴品妤委員建議的，看有沒有一個偏鄉專案，目前 2 年新購跟汰換的有 9 個是偏鄉地區的學校，所以有申請，也有幫忙他們。但是能不能夠就它的額度，我們再調節一下，不必跟一般地區一樣，可以給他們更多協助，或是合聘、共聘一起共用。還有對人的部分，陳秀寶委員提到能不能夠也有一些協助的方案，這個我們會後會一起處理。所以不論是車的部分或是整體方案，以及陳秀寶委員對人的部分，我們都可以一起檢討，已經執行了大概 1 年 3 個月，我們可以持續努力。

范雲委員所提的前面 3 個案子，剛剛已經改成主決議，而且前面也回答了，我就不再補充。

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學前特，今年是 40 班，明年會持續再有，一直到後年會有 42 班，我們現在也編了一個 108 年到 112 年的 5 年計畫，很認真在執行，而且設了一個科，部會之間也有一個聯絡平台。所以不管是部會或是我們署裡面有一個專責的科，還有一個計畫，因為部長非常、非常在意學前和早療的部分。至於適應體育的部分，體育署昨天也有表達會處理，不再只是生活上的輔具，而是運動上能不能夠注意到他們的體育權。另外跟張廖委員一起提案的專輔老師、學校人力跟營養師這一類的議題，目前我們都有掌握數字，現在縣市政府會有未滿的部分，有些是因為顧慮到配合款，這個我們會持續督促，列入統合視導或是一般性補助款的要求。我也很明白坦率的報告，營養師的部分，有些縣市是超過的，所以整體而言，全國營養師是 481 位，可是全國編了 538 位，其中有 5 縣市是沒有到位的，但整體卻是超過，所以有些縣市是超過的。

賴品妤委員所提的偏鄉地區的學輔人力，包含輔導老師及輔導專業人員的檢討，按照輔導法，我們 5 年會檢討輔導老師的部分。輔導人力的部分，目前大概都還算順利，但還是會照委員講的，委員以前也有建議，你看薪點就做了調整，所以有幫我們注意到的，以及我們自己檢討的，我們都持續在努力。但是剛才講的專用車問題，我就不再特別講，因為剛才已和陳秀寶委員的提案一起說明了。

吳思瑤委員所提的第 313 案，目前針對午餐問題，縣市都非常努力在處理中，有關飲食條例，去年我們也辦了 4 場公聽會蒐集意見，因為屆期不連續，但我們會持續努力，現在各級學校對於這件事情都非常在意，也很努力用心，都有開會，契約的部分在 12 月底會完成。

至於林宜瑾委員的部分，剛才有提到校護，目前大概也有幾個縣市，我們有查出應聘是多少，他們還需要一點努力，這個我們會列入督導方案專案督考，以及列入一般性補助款的考核。至於執秘的負擔，我們現在分兩點，一個是區域跟各縣市在瞭解他們減課的情況，以及執秘實際負擔的情形。第二，我們讓他們的工作變成用電腦可執行的就不要再用人工。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詳細的說明。

我的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7 案及第 311 案都改主決議。林宜瑾委員的第 304 案也改主決議。以上改主決議的部分，有沒有問題？還有第 305 案也改成主決議。等一下本席會再宣告一次，還有剛才所有要凍結的案子，我們一樣是回到最前面再處理。但是剛剛有一、兩位委員的意見我有記錄下來，就是有一些堅持非凍不可的項目，或是非刪減不可的項目，等一下我們再跟教育部商議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進入分支計畫 8，處理第 317 案至第 320 案。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318 案，我寫的內容是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主管機關應該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一事，本席當然肯定國教署除了關心學生輔諮系統，也關心教師的輔諮系統，但現在遇到一個問題，針對目前的輔諮系統，我們也詢問過主要實際上行政

怎麼處理，是交由各地方政府嘛！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錯。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接到一些陳情，把這個東西交給各地方政府辦理的話，就會變成每個地方政府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我們有聽到一個狀況，甚至有的地方政府直接把教師輔諮系統跟學生的輔諮中心放在一起，而且這真的是有的，我們上網去找就有。我舉個例子，高雄市教育局的網頁就是直接把教師的部分放在這裡，我必須要說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你想想看，輔諮專輔人員其實就只有這些，如果今天有學生去講、教師也去講，我覺得會有倫理上的問題，因為可能是同一個專輔人員負責一般的學生跟老師，這個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要講的是雖然這個東西目前是讓地方政府處理，但我認為國教署是主管機關，應該還是要有一些作為，要去監督地方政府到底怎麼處理這件事情。針對這個狀況，其實我們也有接到陳情，我提的是凍結十分之一，但是我沒有堅持要凍結這麼多，所以可能就是一個微凍、酌凍，等一下再討論要多少，我 OK。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進行微凍、酌凍、微微凍，好不好？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319 案，我看到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經費今年減列了將近 389 萬元，因為教師是教育的核心之一，對於資深優良教師的表揚，大家都很重視，現在預算已經編列，我們不能增加，但這部分明年是不是能夠恢復？為什麼今年會減少？再來是增列辦理教師諮商輔導費用很重要，為因應教師法，老師的諮商輔導也很重要，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教育現場都有很多老師也需要有一些關懷，所以這個錢我們會支持，但是請督促各主管機關一定要建立相關支持系統，請一定要督促，這部分我們就用主決議的方式來取代原來的凍結案。謝謝。

主席：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有兩位委員同時提到輔導諮商的部分，我們會監督。剛才經過瞭解，我們國教署的部分是委託師大，並沒有在一起，至於有些縣市如果是在一起，我們瞭解之後再給他們比較正確的建議，然後讓他們做，我們也用補助款做這樣的監督與要求。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我就一起說明，關於資深老師獎勵金一事，其實我們在預算書上寫的是辦理這件事，以後我們會再寫清楚一點，因為辦理這件事比較屬於作業的部分，怕以後產生誤會，該發給他們的應該叫做支給獎勵金，辦理什麼活動歸辦理，所以以後我們在預算上明列會更為清晰，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回到最前面，也就是國教署第 2 目的部分，第 1 節總共有 948 億 6,007 萬 5,000 元，各位委員今天也提了很多案子，其中有凍結的、凍結數不一、減列數也不一。我如果沒有記錯，陳秀寶委員對於第 260 案比較堅持，該項要凍 500 萬元。各位委員是不是先提案一下，在這一節當中 948 億 6,007 萬 5,000 元，我們主張先凍結一個數目，還是大家覺得有要再刪減一個數目？

林委員奕華：全部嗎？

主席：全部。

林委員奕華：就是國教署全部？

主席：是第 2 目第 1 節 948 億元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好。就是國教署第 2 目全部，雖然各自有意見，但我想就尊重讓國教署自己調整，我

主張凍結 2,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謝謝。

主席：林奕華委員提議凍結 2,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范雲委員呢？

范委員雲：從第 227 案至第 234 案，我還有 4 個案子還沒有講。我先講第 227 案，我是針對上一任立委就有提出的勞動教育法，我希望主責是教育部，我知道教育部希望主責的是勞動部，但我們有溝通過，所以這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但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在 3 個月內跟勞動部溝通一下，因為這裡面涉及在職者跟學生的勞動教育，因為勞動部已經有非常多事務是在做監督老闆的部分，所以這部分希望在學生還沒有進入職場的時候，比較能夠做一個完整的勞動教育，我希望改成主決議，由教育部主動跟勞動部溝通好不好？3 個月內。

主席：好，第 227 案就改成主決議。

范委員雲：針對第 228 案，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關於營養午餐的條例，或是學校飲食教育法，希望教育部儘快提出。第 229 案是身心障礙學生適合的性平教育，我剛剛有一個類似的案子。最後是第 231 案，我要特別提一下，這是關於代理教師的聘期、再聘次數、待遇支給標準，以及兼任行政職務的限制等項目，希望能夠整體檢討代理教師的勞動權益跟學生學習權益，這是第 231 案。我也要提一下第 232 案，特別是私立中學發生很多服裝儀容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然後長期違法的狀況，我希望維護學生的權益，請教育部針對違法的校規完整提出規劃，然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再動支。這幾個案子，除了剛剛主決議之外，我希望是微凍，主要就是一個方法能夠讓教育部可以做……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處理怎麼樣微微凍，還是微凍，好不好？

林奕華委員提案微凍 2,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有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充分感受到國教署長真的很認真在說明政策，林奕華委員對教育專業真的很瞭解，林委員也做過教育局長，你知道國教很辛苦，我知道你只是給他們一點點壓力。

林委員奕華：500 萬元真的只有一點點。

吳委員思瑤：那再小一點點好不好？再少一點點好了。

林委員奕華：請大家看一下這一目總共多少錢？

黃委員國書：不要啦！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講，這一目總共是 1,210 億 3,830 萬元，所以 500 萬元是連那個零頭都不到，我沒有刪 830 萬元，我刪 500 萬元而已。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啦！這筆經費非常龐大，有一千多億元，大家看這麼多錢，我們只要刪一點點，但是你要知道這一千多億元都是給學校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都給學校的。

黃委員國書：大部分都是給學校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都給學校的，但我要說，因為有些東西還是沒有做到好，你們要不要先算一下是多少 percent 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不要啦！

林委員奕華：你要不要先除一下，看是多少 percent？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用凍結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主張要刪除。

黃委員國書：不要啦！

林委員奕華：一定要有一些刪除。

黃委員國書：我們好不容易……

林委員奕華：國教署……

黃委員國書：不然看國教署要刪哪裡？

林委員奕華：這 1,210 億元，我就尊重國教署……

黃委員國書：對啊！你要刪哪一筆預算？

林委員奕華：尊重國教署自行調整。

主席：黃委員，不要針對哪一筆啦！

林委員奕華：我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等一下，你們先商量一下，陳秀寶委員那部分就涵蓋在所有的裡面，你同意嗎？因為這樣我們比較好處理。謝謝。這樣的話，我們回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先談凍結的部分，凍結 2,000 萬元，彭署長會不會覺得太多？好，凍結 2,000 萬元大家有共識了。再來是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不要啦！

林委員奕華：要減列！這不是辛不辛苦的問題，有些話不要說那麼白，但是說實在的，我們民意代表都當那麼久了，沒有一個單位沒有刪一點點的空間，我們話不要說那麼多好不好？真的絕對會有嘛！我們自己都知道一定會有嘛！

吳委員思瑤：200 萬元。

陳委員秀寶：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立法委員如果連刪一點錢，壓力都要這麼大，這真的是「一咪咪」的錢。

主席：各位，這樣子啦！我們已經從早上 9 點審查到現在了，我們也很支持國教署的預算，彭署長也是非常認真。

吳委員思瑤：他真的很認真。

主席：既然林奕華委員說 500 萬元，幾位委員都說 200 萬元，這樣好了，我們不要在這邊再講這件事，我覺得今天就刪 300 萬元好了，署長，就刪 3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奕華：好啦！我就尊重主席。

主席：刪除的科目讓署長自行調整。

林委員奕華：國教署的確是很多事要做，也很認真，但是我覺得 300 萬元就代表繼續努力啦！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國教署的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希望署長繼續加油。今天委員提出來的案子，書面報告也要記得能夠詳細列出來。

主決議從第 321 案至第 334 案，除第 322 案、第 325 案、第 330 案、第 332 案、第 333 案及

第 334 案文字修正之外，其餘教育部均遵照辦理，因此照案通過。針對文字修正的部分，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無）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無）好，那就這樣。

提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125 案、第 131 案、第 135 案、第 147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第 157 案、第 227 案、第 158 案、第 160 案、第 166 案、第 168 案、第 174 案、第 177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239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1 案、第 252 案、第 255 案、第 275 案、第 284 案、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4 案、第 296 案、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7 案及第 311 案，提案委員有沒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的第 239 案有沒有？

主席：有啊！

吳委員思瑤：我有個小建議，因為大家桌上的東西都很多，明天早上繼續，可不可以請……

林委員奕華：第 319 案？

主席：請稍等一下，我先處理完這件事好不好？第 319 案呢？請把第 319 案送上來好不好？

繼續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桌上的東西就不要動了，因為大家也不用搬回去。

主席：可以啊！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今天就不要動我們桌上的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或教育部留在桌上的資料，請議事人員不要動，但是想帶回去的就自由帶回去。

范委員雲：第 227 案好像漏掉了。

主席：哪一案？

范委員雲：第 227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27 案有念過了。

各位委員對第 319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國教署的預算案全數審查完畢，今天暫時審查到此，謝謝。

休息（16 時 54 分）

附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21 其他業務租金」項下說明(2)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編列 6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充分應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教育資源。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岱樺 高虹安

7

6

ok.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 目前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性考試，如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其所公布的釋疑說明，其實都僅公告答案，而未真正針對考生提出的疑問及質疑進行解釋，不僅無法真正回答考生的疑問，缺少真正教育之意義，並反增更多爭議。

二、 針對這類毫無解釋說明的釋疑，若考生仍有疑慮，目前教育部不僅未提供再次申訴的機制，也無法處理考試試題疑義審查小組回覆不公正的情況，造成考生權益嚴重受損，例如：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就發生許多考生針對「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第 26-27 題提出陳情與抗議。

三、 為保障廣大考生的應考及知的權益，同時也為促使我國相關考試更加公開透明，請教育部研議未來（110 年起）公告考生試題疑義之方式，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主決議

教育部為促進產學連結，鼓勵技高、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技專校院新增系科規劃、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應持續擴大辦理，爰請教育部就預算執行率、計畫具體成果及學以致用策略進行分析說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主決議

教育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中「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2 億 4,082 萬 8,000 元，本計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環境整備，然目前各技專校院合、整併規劃為何？未來預計整併校數為何？另針對改善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需求，近年具體成果為何？外界多有批評技專校院因需要實作練習，但礙於經費不足，學校設備多是業界淘汰或無法跟上產業發展，教育部如何盤點檢討？請教育部就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預算案

主決議

教育部於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14,000 千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惟查草案進度尚未送至本院。過去曾發生實習生權益受損事件，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將草案報送本院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資通技術發展，犯罪事件有線上化之趨勢，另網路霸凌、兒少個資保護等議題，隨社群網路使用頻繁亦更加重要。因此，教導學生如何在網路世界保護自我、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乃必要之務。此類「數位素養」課程，查美國中小學階段已有相關素材，教育部應積極引入並研議增強現職教師知能，並納入師資職前培育以及鼓勵師培大學開設數位素養課程，以增進教師之知能進而提高學生網路安全知識。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藝術教育法」前於民國 86 年立法迄今已 20 餘年，期間在民國 89 年與 104 年歷經二次修法，修法至今，臺灣藝術教育從初步推展到日漸蓬勃，時空環境已有許多變化，使現行法令顯現了未能符應目前藝術教育推動之需的狀況，乃產生修法需求。其中，現行高中以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分為兩大軌道，其一為依「藝術教育法」授權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二為受「特殊教育法」規範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此現況使教育現場於設班及辦學之法源依歸不一致。造成資源不同，也使教學現場產生混淆。另，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亦分為兩軌，據以提供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實施與銜接準則，實需發展鑑定工具以作為課程教學安排依據。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秀寶

247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目前前瞻計畫所列提升本國教師應與教學能力之策略，主要由教育部辦理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之培育，國教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至 113 年度預計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預計將培育 6025 位教師，惟依國內學校對雙語教學師資仍有大量且迫切需求，應提供在職教師修習雙語教學增能課程，以支援學校辦理雙語教學之及時人力。同時，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除師資需求外，偏鄉地區亦存在數位落差，應詳盡規劃以落實偏遠地區之雙語教學。

教師在職進修是我國學校教育進步之重要基礎，然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等錯誤觀念卻出現於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應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教育部應確保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能與我國教育政策一致，使學生學習正確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請教育部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教師培育及在職進修）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 賴品妤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95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師資職前培訓是我國教育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卻頻傳師資培育課程中出現缺乏性別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內容，特別是在部分師資培育大學中，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甚至這些錯誤內容部分還以性別平等課程、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等課程進行推廣，造成更多受培育之教師被誤導。此不僅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專業，更將對台灣未來學校教育產生莫大之傷害。

二、為確保國家未來師資不再學習到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之教育，同時為確保校園中學生不因此受到錯誤教育內容傷害，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全面檢討，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確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建立相關師培課程審核機制與相關措施並即刻啟動，確保所有師資於職前培訓中接受到完整且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選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除落實新南向政策外，亦可充裕海外僑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師資，確有助於支持海外(僑)學校教育發展，兼顧僑胞及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惟此一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較無接相關，預算編列於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科目項下並不妥適，請教育部檢討並於爾後編列於適當經費科目。另為培養國家數位經濟產業未來人才，教育部推動多項提升教師及學生自造教育能力相關計畫(如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計畫、自造實驗室計畫、中小學前瞻科技教育總體計畫、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等)，鼓勵中小學校運用現有空間設備資源，推廣自造精神，向下扎根引領學校推動自造教育，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相關計畫分別由教育部不同單位規劃與執行，工作內容或有重疊恐造成資源浪費及學校負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相關計畫並研商整合機制。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秀寶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主要作為選送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請教育部協助與聘用學校溝通，爭取獲聘教師可配合在臺進行線上教學，或是向獲聘教師宣達務必遵守當地國家防疫規定，必要時亦須配合學校之停課措施，以維護教師之健康。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考量其招收之對象多為較年長之學生，較不熟悉科技之操作，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使用者介面，以解決學生作業下載、查詢考試地點以及繳交報告等問題，並針對學生進行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又，其開課應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需求。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五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及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並針對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需求、對於目前課程架構之意見與希望學習之科目進行相關調查。

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督導國立空中大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上述針對使用者介面以及開課需求之調查報告，並提交改善計畫。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教育部應加強協助各地方自然史教育館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出屬於各地特色的自然科學教案和研習活動，豐富當地中小學的教學資源，也有助於平衡城鄉的教育資源。

二、有關未來館之籌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國立科學未來館之綜合規劃，俾使該館與現行科學館有所區隔，展現新興科技與營造科學體驗教育場域，提供國人未來科技相關新知，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三、有關「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請教育部以第一期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加強館所間橫向聯繫，結合彼此資源，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智慧服務內容，讓民眾能便捷且沈浸地探索博物館及圖書館，俾提升國民科學及閱讀素養。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與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公共出借權」。「公共出借權」係政府與圖書館公共合作的制度，民眾向圖書館借閱書籍，而政府基於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全球至今已有 30 個國家推動「公共出借權」。惟此方案從今年初實行至今，與文化部之橫向整合分工，請針對整體試辦計畫與最新辦理進度、階段性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2023年起，與文化部共同自六都開始，逐步推廣至全國，請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公布實施，然而截至今年 9 月為止，仍有大專院校仍有 25 所專輔人力未達法定要求，地方政府有 19 縣市專輔人力未達標，顯見學輔法實施狀況有極大改善空間。

專輔人力依法聘足僅為最低標準，今年 11 月間台大 5 日內發生 3 起學生自殺事件，另報載有某南部頂尖大學 9 月以來 3 起自殺、雙北兩所大學共 3 名學生自殺。上述各校專輔人力皆已達法定標準，仍不足以接住所有學生，更有多所大學學生反應校內諮商預約初診至少需等待一個月，顯見法定專輔人員與學生比例已不符需求。

現行「學生輔導法」尚有未規範定期評鑑、無罰則、諮商與臨床心理聘用比例無標準、各級縣市政府組織架構與主管聘用標準不一等問題，使輔導工作推行不力。除後端輔導外，亦可提供線上心理健康學習課程，或透過教案融入個人生涯目標規劃、自我實現與自我肯定、人際關係與情感教育、霸凌防治與性別平等、良好運動習慣與生理健康狀況培養等素養等方式，全方位改善學生壓力與精神衛生照顧。教育部應積極邀請民間學者專家、第一線教育人員及衛福部等相關部門，通盤研商整體改善計畫，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劃)調查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110年度「512001070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73,086千元，係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協調聯絡、辦理生命教育等業務。

惟查現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除實務上長期有各級機制之輔導人員缺口持續不足未予以補足之問題外，亦有輔導人員之專業分工及工作量能等壓力，然而教育部相關單位未能適時協調處理，顯有督導不力之情事，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 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立法院 102 年 6 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八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期間因適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教官最大服役年限延長 2 年，連帶影響轉型期程，鑑於校園安全係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石，亦為全民高度關注之議題，教育部應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及保障教官最大服役年限等人事權益下，提供教官依意願參加國防部職缺甄選，回歸國防體系，並在教官逐步轉換專業人力的同時，檢視及強化建構校安運作機制，完善遞補人力轉換配套，達成轉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等兩個性平重要資料庫，但長期以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持續陳情，反映這兩個人才庫中存有多名明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明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人員，然教育部卻未曾主動調查使其退場，造成教學單位、學校師生、地方民眾誤以為這些人員是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師資，邀請其演講或培訓後，反而接收到錯誤且違反性別平等的教育內容。

2、經查，目前這兩個人才庫皆缺乏主動啟動調查之退場機制，只能被動等待民眾檢舉或以等待確定為涉校園性別事件之不適任教師案件通報，難以迅速因應其中反性別平等人員持續存在資料庫之問題。

3、請教育部就這兩個人才庫之主動啟動調查退場機制擬訂相關規劃、原則、方案或方法及預定期程等，並全面重新審視這兩個人才庫中現有名單啟動主動退場機制。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31

13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107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14章學生事務與輔導，依據「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71校通過，26校有條件通過，58校未通過(其中51校系因106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未通過率高達37%。

查近年來，國民心理衛生意識上升，大學生尋求諮商人數增加。教育部雖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人力仍有所不足。又國內15-19歲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6年攀升，亦包含大學階段。請教育部應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符應大專校院內心理衛生需求。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陳秀寶 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委託設立的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內容引起爭議，現今僅是暫時關閉情感教育相關測驗，但未見教育部全面檢討改進。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網站下架後之檢討改進措施並盤點現今推行情感教育教材之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大專校院學生疑似自殺事件頻傳，各校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預約諮商往往需要等待兩週至一個月以上不等，導致校園心理支持網漏接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於大專校院心理輔導單位收案時評估個案急迫程度，執行個案分流，有效率運用專業輔導人力。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陳秀寶委員
提案 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9 年 10 月長榮大學發生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遭擄殺案，經查早前於 9 月該校亦有另一女學生差點遭擄，並曾跟校方反映此事，但校方未依規定通報，也無相關防範作為，校安系統未即時有效運作，校方無積極維護校內人員安全，相關單位顯有行政管理之疏失，請教育部擬訂相關機制，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39

提案 140

陳秀寶委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立法院 102 年 6 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八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介派新進教官，並逐步遞補專業人力，惟私校遞補學輔(校安)人員經費未見增加，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吳玉琴 黃國書

140

提案 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月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教育部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擬訂相關機制，並針對新興毒品採購篩檢試劑，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提案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今高中合計 1849 位全民國防教師，皆由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目前有 382 位就讀，教官僅 38 人，亦與 1849 名軍訓教官授課人數相去甚遠，~~爰凍結 982 萬 7,000 元~~。為維持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能量與專業度，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師資培育相關資訊，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吳宏偉 黃國書

145

提案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甄試前一年度會調查各高中職身障學生對於各學校各類招生科系之需求，提供各大專校院招生名額開缺之參考。

然而身障甄試各大學科系正式開缺名額，不論是大學或科系，仍時有學生表達或陳情難以滿足需求，且無法取得有關各校系無法開缺之實際考量相關資訊，致學生選填校系有所限致且資訊缺乏亦難以事前與志願校系有效溝通。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考生之需求與各校系開缺名額之調查進行通盤檢討，了解各校系無法提供缺額之實際考量，進一步積極協調大專校院開缺，提供各大專校院具體資源協助，以提升各校開缺意願，相關盤點及調查資料於 6 個月內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為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除學生外，教師增能方面亦可建立線上共同備課、研討模式以協助偏鄉小校教師。110 年度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 2,083,614 千元。

查教育部目前刻正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依據，及將研修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實施跨校數位遠距教學所需經費，並規劃透過相關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措施。爰請教育部應具體說明並研議如何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賴品妤

141

1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第 6 目 150(390)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本計畫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等，然今年疫情期間，因防疫需求進行視訊授課，各縣市數位資訊網路建置明顯落差，致使各縣市國中小使用視訊授課困難，請教育部規劃完整線上教學配套措施，以利師生順暢使用，並就線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強化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教育雲分享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資科司(主)
國教署(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2 頁

案由：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原編列 10,825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教育部於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 10,825 千元辦理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相關業務。

惟查，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宜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方案~~，作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1

89

林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第 6 目 157(371)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項目為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等，以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之人才培育等，以及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均與科技部、中研院等單位執行之學研計畫類似，應加強說明本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單位之差異性。

提案人：林玉華

連署人：

157

吳思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提案表
第 6 目第 158(190)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第三期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 2 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於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打造因地制宜學校的環境規劃，針對校園降溫，建立「示範學校」，以免裝設冷氣導致校園的熱島效應。考量校園環境應建立舒適學習環境，同時應培育學生正確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觀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三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教育部預算案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23億 3,82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二、其中在「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 440,040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40,000 千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仍屬嚴重，且未來疫情發展仍屬未知，對教育部推動該項業務勢必產生嚴重影響，請教育部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查 103 年教育部編列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等經費 60,000 千元，此外，103 至 109 年「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畫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累計編列 171,512 千元，然相關機構時至今日仍未成立。

二、再者，「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至今年結束，並無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項目金額卻與去年無太大差異，請教育部就未來華語文教育推動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羅品甄　黃國書　擴大推動，精進　郭昇寧。

吳思瑤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以公費留學作為國家培育高階專業領域人才，但所訂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對於聽障生應考資格的標準不明確，請教育部將聽障生的應考資格明確條列在簡章中，且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郭昌迪 吳思瑤

168

陳秀寶委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大批境外學位生無法如期來臺就學，雖然境外學生學雜費損失已予補助，但未能來臺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有衝擊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疑慮。

二、近年來臺就讀之陸生人數雖逐年減少，108 學年度陸生在學比率 20%以上系所仍有 61 個，且以博士班居多。又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讀，短期恐對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目前運作模式造成衝擊，長期恐影響私立大專生源，請教育部就疫情影響招收境外生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玉琴

174

賴品妤委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現行我國僑生與外籍生相關政策分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雖開放海外華裔學生可在僑生、外籍生「二選一」，但兩者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造成「一日僑生、終身僑生」之困境。

二、惟兩者入學管道及可選擇科系均不盡相同，以入學管道為例，僑生主要由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海外聯招會依學生所填的志願，以及成績水平分發至匹配的大學系所，而外籍生則是由學生直接向大學報名。科系方面，教育部開放總額給各校自行分配決定，致各校系開設給兩者之名額時有不一致，致影響僑生或外籍生選擇之限制。

三、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就僑外生之相關規範可能影響僑生、外籍生之自由選擇，也可能因身分問題造成臺灣高教流失人才，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視僑生、外籍生現有政策制度之差異(如身分認定、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名額、錄取標準、入學程序、學雜費、獎學金、簽證居留、健保費補助、涉及部會及相關管理方式等)整體評估開放兩者身分轉換之政策可行性，如何在管理及學生選擇自由中間取得平衡，例如轉換學制（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時可轉換身分等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陳廷寵今年 9 月 29 日出席在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的「陸軍官校在臺復校 70 週年慶祝大會」，並在致詞時聲稱「我是中國人，是驕傲的象徵」，指國軍現在戰力是「零」，無法抵擋中共解放軍。以致對臺商學校之補助被輿論質疑。然相關補助實際上是補助予學生，藉由補助學生和學校軟硬體設備，協助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以鼓勵返臺升學，有其必要性。

二、惟外界擔憂，臺商學校之教育內容會因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干預而受影響，至失去補助之原意。為回應社會質疑，請教育部確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 3 所大陸臺校確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確保臺商學校辦學不受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不當干預，發揮照顧臺商子女返國銜接就學權益，並凝聚臺商及其子女心向我國之功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178

~~180 原=3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來源包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補助、捐助、投資收入…等，是校園資產，同時也是追求大學財務自主的表現。惟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監督機制及學生代表性恐有不足，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制度應更公開透明，以達到大學自治之目的。爰此，教育部應~~之速~~研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是否~~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使基金之使用能更滿足大學自治需求，~~請教育部研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加入學生代表一~~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以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為主要任務。惟教育部自103年至106年推動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截至106年底尚有子計畫因計畫前端多方協調、都市計畫審議、歷史建築相關審查作業、建照、消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採購招標等因素，延長至109年度陸續完成。為使「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檢討「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2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原住民教育、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各組業務之推動。

為落實蔡總統「升級勞權教育 2.0」政見：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勞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教育部雖有「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等計畫，但至今仍未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爰要求國教署於~~半年~~三個月內配合由勞動部邀集會商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於該法完成立法上路前，持續於各級學校規劃執行勞動教育推動計畫。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配合勞動部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新課綱上路後，各校須教授「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然教學現場多數教師過去缺乏跨科設計課程經驗導致準備難度高，甚至發生資深教師不願意授課，而由代理老師出任之狀況。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也有損於藉由準備課程，促成教師能力發展之立意，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8,421,716 千元。

雖可理解「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傳統高中授課方式有所差異，然而發掘問題尋找解方，卻是高等教育著重之處。請教育部研議，可以遠距教學、數位學伴或教學支援人力等方式引入高等教育資源，以協助「探究與實作」授課教師開課。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賴品妤

239

2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32,159 千元辦理學生技藝競賽等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紛紛實施有條件之鎖國政策，國際技藝能競賽是否如期舉辦尚未得知。有關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是否確有派員至各國參與教育相關之學術交流、考察及參與競賽之必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217,815 千元辦理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

培養技職生實作能力固然重要，然其權益不應成為犧牲品。惟查，過去曾發生多起學生前往業界實習遭超時剝削、被迫接受不合理排班制度等不符勞基法之規範情事，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爰提案請國教署應研擬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及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補助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及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內容之品質確保；及編列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10 年度較上年度減列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均請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秀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52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其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25 億 7,12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有鑑於全國有許多人口重劃區之學生就學需求增加，故有增建校舍以增班招生情形，致學生需忍受噪音及施工風險，且周邊學校有就學分布不均之問題，教育部應盤點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55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2030 雙語國家，乃為加強年輕世代競爭力之重要計畫。然根據雜誌調查，目前全臺各區域(以北中南東區分)，無論在師資或是開課經驗上，均以北部最為充足。若進一步細分，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有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補助各地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以及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請教育部就如何促進多元區域分布、降低城鄉差距進行研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2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推行準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本屬美意。然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六都之調查，曾有違規紀錄之準公共幼兒園數量，桃園、臺中、新北、臺南、高雄及臺北分別有 38 園、30 園、32 園、14 園、23 園，所占比例為 31%、25%、23%、17%、14%及 12%。違規樣態包括學費浮報、超收幼生、進用不具教保資格人員等。

教育部應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監督以落實原本之政策美意，爰提案要求國教署應就準公共幼兒園監督、加入機制進行檢討，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傅崐萁 [illegible]

2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有鑑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 5 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 2-4 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 5 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

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提案要求國教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85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僅有幼兒園立案的資料庫，因此若以短期補習班等其他名義立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教保服務時，雖依同條第 2 項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實際上卻未公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該網站設置顯有不周。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確實於該網站公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公布違規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之機構，且需以輸入地址關鍵字即可查詢到該地址歷來違規事項等，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86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之「2. 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編列 9 億 5859 萬元，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預算中編列 518 萬元作為「(7)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用經費」，然此編列事項過於籠統。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具體說明編列事項之用途，並於三個月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議中針對幼兒園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決定幼兒園目前確定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惟幼兒園發生幼兒間或教師與幼兒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園方應善盡之調查、輔導、保護責任，及應提供給幼兒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其程度不應亞於國小以上之教育階段。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研擬完善處理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89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因教育部尚未發布關於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往往相互推諉，調查程序亦未能保障家長權利。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研擬處理原則及流程，包含：證據保存、聽取家長意見、通知家長處理進度、作成裁罰結果後告知家長理由，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近年幼兒園虐童、超收、園所不符消防安檢規定之案件頻傳，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仍有 400 多家幼兒園尚未完成教育部評鑑，國教署應全數幼兒園完成評鑑，提供家長完整透明資訊，以利選擇幼兒園。爰提案要求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94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政府為擴大照顧特殊教育學童，除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應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實際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計畫大多用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為了解執行成效，請就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果及未來規劃與績效目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之目標數、特教生之適應體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陳秀寶 林宜瑾

2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根據國教署提供全國輔諮商中心之專輔人員異動資料顯示，105-109 年間共有 14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一成（含新北市 15%、桃園市 15%及臺南市 14%），其中更有 5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二成，顯有影響提供三級輔導對象之服務連續性及服務品質。實務意見有反映，若資深人員因生涯、婚姻或家庭因素轉換縣市，但有地方表示限於預算故不採計年資，導致對資深人員形成阻力。

又，因應少子化以及社會情勢快速變遷，學生輔導需求已出現改變，不少專家、團體以及第一線工作者有反應學生輔導法有修法之需求，其中尤以第十一條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及學校門檻數為甚。再者，偏遠學校也有反應，有因為專輔人員花費於交通往返時間甚久，而有無法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之情況，因此專輔人員之編置應考量前往服務往返之交通時間。以及，輔導為長遠而穩定之需求，現行架構下卻採以任務編組、一年一聘，中心主任之選任，由教育局指定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地方政府目前皆無訂定主任加給相關規定。綜上，上述之問題，不但對於相關人員之留任形成推力，也不利於長遠之輔導政策規劃，有請國教署研謀修法，以貼近實務需求之必要。

綜上，專輔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影響輔導品質，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體制有研擬修正之必要，減少實務上可見輔諮中心資深人員轉換生涯方向、降低人才流失之問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學工會團體研謀~~修法事宜並提出修法版本，以及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於九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檢視踩

書面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96

3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07,95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做加強，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計畫或研習方案提升校方人員對性侵案件之敏感度，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08 年家暴案件 160,944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22,307 件，且每年持續遞增。學生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但並非每件案件均會受通報，可見現行資料仍有黑數存在。受暴孩子在校表現因人而異，但多數會出現暴力行為、情緒掌控不佳以及學業成績忽然滑落等情形，甚有可能成年後轉為加害者。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提供師長、校安人員等研習課程或其餘資源，增加教師面對高風險家庭孩童可提供之協助，亦可提升其對此類孩童之敏感度；另應檢討目前學校心輔資源、輔導人力若有不足之處該如何改進補強，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奕華 [illegibl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03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班級校護比依法律條文規範為 40：1。

現今環境影響健康之因子甚多，校園護理人員面對的學生照護挑戰更鉅。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完全依法進用合格之護理人員，且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近二十年來各級學校之班級數有所降減變動，受《學校衛生法》規範之校園護士與班級數的制度是否符合現況，容有檢討必要。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依現行學校衛生法應置護理人員之現況提出調查數據，以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學習之健康權益與需求，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04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為配合三章一Q政策，將主要在地食材全面推廣至校園使用，並減輕午餐執秘之工作負擔，相關之平臺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將進行整合，惟相關功能有待強化，如：一道菜色中應有相應的食材選項提供選取，但並非所有食材均於表單上呈現，如無新增食材功能，將無法精準計算熱量，有礙孩童健康發展。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第一線老師所遇到之午餐食材平臺使用介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第一線使用者回饋經驗納入改版之平臺系統，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4

3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規定，惟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法定員額顯有極大落差，能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不無疑義。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責任，更顯重大。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於 110 年共編列 21 億 9,3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842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惟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能否補強所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猶未可知。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變革，教育部國教署實有必要就各地方政府轄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妥善之資源分配，以彌補因地方財政差異而造成的學生輔導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秀寶

305

3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0 千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

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月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國教署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並降低學生施用毒品比率。爰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11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 61,654 千元。

查 107 年國健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福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方案降低學生使用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爰請教育部國教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19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每位教師服務屆滿情形頒給 4,000 元至 1 萬元之不同額度獎勵金。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補助，並於年度預算計畫間，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支應。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請教育部國教署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以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

次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並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提案人：

連署人：

31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有關體育署 110 年度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4 千元，雖屬定期兩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或藉由參訪陸方相關體育文物、運動產業建設等機制及執行狀況做為我國相關體育運動軟硬體設置及建設之參考，惟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國外差旅，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情形，請於三個月內就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畫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並請配合疫情發展、邊境管制狀況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相關出國計畫之取消或延期。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一、體育界崇尚陽剛及諸多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國外內許多研究皆已清楚指出，為了改善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偏見，性別平等教育應是格外強化的重要政策。

二、因應體育領域長期以來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去年針對體育署預算，已有委員提案要求體育署補足體育生、在國家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然體育署今年2月25日回覆本院的報告，其所說明辦理的講座「兩性關係：火星男人金星女人在地球」，不僅課程名稱的「兩性」明顯排除多元性別，且其對男性及女性之形容也極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該份報告結語甚至以「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漸趨複雜，再者多元性別的潮流」來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必要性」，此種結論不僅明顯未曾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不只在「防治事件」更在於「落實教育」，且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明顯不足。從體育署回覆本院的這份正式報告，即可看出體育署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有多麼缺乏。

三、近年來，持續有民眾及專家學者反映，不論是校園、單項協會或各類運動活動、賽事，其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培訓皆相當不足，尤其是非校園的體育團體、單向協會與活動賽事。縱使體育署於「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舉出各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然而其中不僅未見實際覆蓋率，且許多活動參與人數逆推後即之落實比例之低。此外，多位專家學者陳情反映，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及單向協會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及研習，多流於形式，許多培訓及研習只放一部影片或一份報告讓學員自己看，沒有講師說明，也不管學員是否真的有看該部影片或報告，如此草率敷衍的態度也反映出體育領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嚴重忽視。

337　(1/2)

四、為強化體育領域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推動性別平等更往進，請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7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游泳池整建維修、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策略。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具體策略包括量的方面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鞏固棒球金字塔體系；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出賽日數，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球場硬體方面，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建立棒球優先區、棒球選手人才培育及賽事成績表現等。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互動，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因應各國疫情，擬定因應方針包括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交流、國內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活動、邀集各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辦理體育交流賽事。

上述計畫執行多年雖已有具體成效，惟為健全學校體育活動推展，仍應積極規劃辦理，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落實整建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活動設備，積極辦理山野教育、學校棒球　　及新南向體育交流政策，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1,100所左右，已經佔全國國中小校數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一間學校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需要500萬元；1,100所學校之修繕經費約50億元。然而今年共有194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約12億元，但依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預算規模計算，今年只能輔助約2億元，協助40所學校修繕操場及跑道。

倘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需要近 28 年時間，才能完成跑道及操場之修繕，此乃緩不濟急。

另過往室外操場的鋪設，未考量各地情況一律鋪設 PU 跑道，有學校鋪設不久後，因部分跑道周邊排水不佳，造成跑道隆起，進而加速操場、跑道損壞，對師生上課運動及居民使用有安全上的疑慮。

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依興整建前審查作業階段、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建立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正確選用材質、妥善施作及維護管理之作業規劃及機制，並整理103年至今已申請修繕之操場跑道興、整建後整體使用狀況，提出使用成效評估與後續策進作為的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鑑於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為我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之單一窗口，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該 2 總會，積極參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相關交流業務，及建立兩岸體育多元交流管道，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我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及發言權，保有我國際組織職務。

提案人：

連署人：

357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包含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以及體育運動之性別主流化等業務。

二、體育署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然體育署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除了性別統計、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外，沒有任何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成果。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多次提醒體育署應將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了解，但至今相關專區仍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不足。

三、體育署設有「女性運動員專區」，其中僅有照片及影片兩區。照片區中僅有五項資料，且其中四項資料顯示錯誤、無法連結。影片區中則多為傑出運動選手或團體之得獎感言或簡介，不僅缺乏整體性之主題規劃，也未能帶出許多運動領域至今對女性不夠友善之問題、以及整體女性參與運動之提升以及經驗，整體而言不僅缺乏運動史觀，性別平等意識亦不充足。且影片區 105 年度以前的影片皆有撥放不順的問題，嚴重影響民眾之觀覽。

四、台灣其實有許多女性運動相關的相關史料，但體育署的「女性運動員專區」均未蒐集呈現。像是去年歐洲上映的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體育署毫無相關研究與整理，實顯示體育署對女性運動員之重視不足。

359 1/2

359

(1/2)

五、為強化國人對女性運動員之認識，以及為推近體育領域之性別平等，請體育署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並與各類體育團體及協會合作，進行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與呈現，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9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起至 108 年止，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30.4%提升至 33.6%，7 年來總計提升 3.2%，顯示推動策略初步而言已有其成效。

惟各族群參與運動的阻礙因素各有不同，尤其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對高齡長輩運動促進作為允宜持續強化；另大專院校學生族群運動人口之培養，有助其邁入職場前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亦應多加思考推動，爰請體育署持續規畫多元運動策略，並結合各縣市政府之資源與人力，突顯地方特色運動效益，以提升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

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惟 110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經費卻反見調降，請體育署善用其他預算來源以補不足，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3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體育署於 106 年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原計畫於 108 年到期，並於 109 年度延續辦理。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已培育 2,395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企業聘任 373 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內任職及推展職工運動，已見政策推動之成效。惟現今媒合平台登錄有 627 家企業及 2,395 位運動指導員，卻僅 373 人順利進到企業中服務，體育署明年度續辦該計畫，應更積極協助媒合，俾利推廣全民運動。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一、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2 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目標為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成績，然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恐有多項國際賽會取消或延後辦理，體育署對選手基礎訓練、保持競爭實力有何因應？

二、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各大國際賽會表現成績優異，對未來參與亞奧運之得牌項目與得牌數計畫與估算為何？

三、辦理運動科學研究之成果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單，應提出具體內容說明與績效指標。

四、上開資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有關「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預算，主要為輔導國內團體積極參與及主辦相關國際體育會議及活動、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等所需經費，鑑於明年度國際疫情狀況仍尚未明朗，國際體育賽事及會議仍充滿變數，預算執行恐受影響，為確實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避免國際疫情影響我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及國際體育組織職務功能，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球迷進入球場觀看球賽，其最主要的目的係為看球，相較於透過其他載體觀看球賽：電視等等，現場觀看球賽可以感受無與倫比之臨場感、刺激感，亦能感染到群眾歡樂之氣氛。惟現代進場觀看運動賽事已非單純之商業模式，而係將運動與遊樂園式球場、城市觀光完全結合在一起，也間接改變運動休閒界之運作模式。又不同賽事時間與位於不同球場所在地之賽事皆可呈現不同的風貌與臨場效果，亦同時豐富球迷之旅遊經驗，也增添新奇刺激感，此非標準化、統一化之設施與景觀所能創造獨特性之價值。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多座球場，其球場並非單純提供棒球運動競技之觀看，球場及球場附近亦提供了多樣化的休憩功能及空間，如：美食、購物中心、球迷打擊區、飯店、遊樂設施、紀念園區等等。

由此觀之，美國現代化球場極度重視娛樂功能，並藉由複合型休閒娛樂場所，更能刺激整體球迷就周邊附帶商品及服務之消費，並可帶動一座城市甚至係國家之國際旅遊行銷。惟台灣球場經營並無如此高度商業化，且現行經營管理模式囿於臺灣運動觀賽市場規模，如可援引美國之經驗，似可作為整體產業提升轉型之參考依據。

是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可研擬採行透過相關補助款~~運動發展基金專款~~編列等形式，如針對地方政府配合該目標之具體執行情形進行效益評估，若該地方政府符合中央所訂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抑或依照歷年成長比例，優先提撥~~相對比例之運動發展基金~~等以鼓勵積極配合及成長比例較高的地方政府，建構有助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

2012 1/2

動持續發展之環境，以達到鼓勵更多地方政府投資職業運動、扶助準職業運動之目標，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就設立運動產業園區、支持職業及準職業運動發展及其相關服務品質提升等方面進行轉型，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蒐集現有民間團體（如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逆風劇團等）積極發展邊緣處境青少年之協助方案及相關經驗，邀請於工作輔導會議及輔導員培訓課程分享討論，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或連結合作，以精進未升學未就業輔導作為，並請於 2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方式。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4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與各校系安排之實習課程性質類似；另有關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計畫如何有效推動，以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與經濟部提供創業資源類似，爰請青年署強化計畫執行不同之處，敘明具體執行成果，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正鈐 王定宇

426

4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為民主國家發展趨勢，本計畫多年來執行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台之建立、推動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等，應說明近年成果為何？另以獎補助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之具體成果為何？補助機制為何？另應提供說明，近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之具體成果？

請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9

4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青年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

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實須檢討改善。

爰請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比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05 至 108 年度辦理成效，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 105 年度計 18 萬 4,508 人次，107 年度計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計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培訓由 105 年度 130 場、參訓 1 萬 2,471 人次，降為 107 年度 89 場、參訓 9,135 人次，108 年度雖辦理 133 場教育訓練，然參訓人次卻為歷年新低之 4,376 人次，顯見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復查「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5 至 110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辦理成效，105 年預算編列為 1,000 萬元，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決算數 932 萬 5 千元，至 107 年預算編列雖略增為 1,087 萬 8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驟降為 499 隊(參與服務人數 8,850 人)，致決算數僅為 595 萬 1 千元 108 年度預算編列調降為 975 萬 4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致決算數為 246 萬 7 千元，為歷年新低。

爰請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2

349
4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本計畫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等，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 109 年已因疫情影響該計畫之執行，為維護青年健康與安全，在疫情尚未趨緩之情形下，青年署應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強化培訓青年海外服務相關知能、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持續推動國際聯結、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加強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培育青年國際事務及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能力。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趙正宇　[illegible]

4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發展仍不穩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各項管制規定，審慎評估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疫情感染風險，並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執行出國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4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主決議：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為 106 年至 110 年，總預算為 42 億 8208 萬 7 千元，國家圖書館自 107 年至 109 年已編列 13 億 9,520 萬 4 千元，然於 110 年度預算中，未再編列相關預算。雖然該建設案已積極辦理完成細部設計，惟尚待取得臺南市市有地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為確保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應妥為控管執行進度，避免前幾年已投入之公帑遭致浪費。

提案人：

連署人：

4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受央廣委託代為執行法廣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致使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停播法廣節目並於一週後復播，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之 1 億 8 千多萬增至 110 年 2 億 2 千多萬，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 1.1%有待提升，實須檢討。

爰提案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節目製播品管機制及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義交

連署人： 林奕華 游秀青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國教院資訊設備編列相較過去年度提高許多，為免國家經費編列問題影響業務運作，確保資訊設備資源配置合理，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與相關說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內，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 年度預算編列1億1,881萬5千元，經查該筆預算109年度僅編列1億697萬5千元，且107年度決算數為8,348萬6千元、108年決算數為8,354萬1千元，決算數並無顯著提升，而110年度預算卻增至1億1,881萬5千元，請清華大學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提案編號：

主決議：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為市定古蹟，其在我國憲政史上具重要地位，且在國片「灼人秘密」中作為電影重要場景，其活化具有高度潛力。然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樓發生漏水，致使 10 月 17 日原訂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辦之聯合婚禮取消改吃臺鐵便當，館方已提供替代場地及免收場地費等因應措施，使聯合婚禮順利進行。中山樓屬 50 年以上之歷史建物，座落硫磺坑口，古蹟不易維護，屋頂漏水對於古蹟保存及建物安全性皆有影響，有關中山樓之修繕工程、古蹟維護工作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歷史典藏文獻之維護修復工作資源投入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委員提出

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來性別議題廣受關注，校園性別事件去年度通報件數大增。性別事件通報數大增，可能係因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通報之故，應值得鼓勵，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大量性別事件，經費與人力恐有不敷之處。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改善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人力配置~~，以因應學生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
~~~

188

提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大專院校退場轉型機制亟待確立。教育部積極輔導運作不善之大專院校退場轉型，設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已有部分成效。惟目前新生註冊率已非專案輔導學校之篩選指標，教育部亦未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師生與學校之間資訊不對等的情況嚴重，對師生顯失公平。

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權益，針對學校財務惡化、欠薪或減薪、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等項目，應公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之審查結果，已彌補當前校方與師生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並鞭策校方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2科　高教司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鑒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之「2021 世界大學排行」，我國僅有有 12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而亞洲大學進入前 100 名共計 25 校，其中南韓 6 校；日本、香港及大陸各 5 校；新加坡 2 校，而我國及馬來西亞則僅 1 校，顯見我國大學競爭力堪憂，實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90-

建議修正文字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校園安全維護須由校內跨單位甚至與地方政府合作，然現行校安中心功能多為案件通報、校安人員培訓時程不足、更缺乏權責相符之校內主管單位，難以落實校園安全問題之事先預防措施。現今正值教官及校安人員之轉銜期，但校園安全刻不容緩，人員離退、轉換衍生之問題應儘速有妥善因應規劃與安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校安制度之缺失、建置完善的校園安全維護體系，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保學生在校期間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121

193

建議修正文字

2科主政
4科協辦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三項規定：專業實務類碩士班（譬如商管、法律、建築等），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查其立法意旨，係參酌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亦有專業性碩士學位；並考量國內碩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為提升我國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因此訂有《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然經國家圖書館統計顯示，國內現僅 25 校、116 個系所得以作品或報告替代論文，且自 8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亦僅 3031 位碩士生以此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每年平均僅 131 位，相較於我國近年約有 5 萬 4 千名碩士畢業生，實為九牛一毛，不利於推動專業實務碩士學位、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及培養學生創新研究及專業技術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推動或改善計畫，俾利落實當初之立法精神，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陳秀寶

14

194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因應 114 學年度起，幼兒園 5 歲至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班應配置一名幼兒園教師。由於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方案，不但缺乏幼教師資格之人力，同時私立幼兒園亦嚴重缺乏幼教師資格人力。又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提供幼兒園現職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需有三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考量現場人力缺乏，教育部應斟酌現場狀況，對於本條文進行研議，並對三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進行討論。又查為符合師培體系之一致性，教育部亦應針對現行相關師資培訓課程之修讀資格，研擬更符合社會現況之規範。請教育部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讀資格，重新進行研商與討論，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illegible] 等 3 2 位

科員簡好妘 1123 21

科長王怡婷 1123 21

[illegible]蔡宜[illegible] 1123 21

學前教育組副組長王慧秋 1123 2140

學前教育組副組長代理組長王慧秋 1125 2140

教育部 代理部長 [illegibl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illegible]

196

建議修正文字

20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配合行政院所訂2年內中小學全面加裝冷氣，亦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以及校舍整建、修繕、耐震補強計畫，考量校園安全以及舒適學習環境之建置，並培育學生正確之環境友善觀念，在冷氣安裝規劃上，需有專業人士共同規劃，建立「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的校園，教育部應成立「冷氣專家輔導團」，以協同打造適宜的校園環境，並且考量「城鄉差異」，給予各校因地適宜之設施設備及環境規劃，及建立「示範學校」供各校在裝設冷氣過程中能有所參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科員陳穎琦　科長曾煥彰　國中小教育組長蕭秉志　國中小教育組長

委員會委員蔡宜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國中小

201

1科主政
2科協辦

建議修正文字　高技(主)(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十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人才斷層危機已浮現。

為了厚植科研人才培育，教育部應攜手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打造「跨部會協力打造科研人才生態系」。惟各部會於人才生態系扮演之角色、相互間之分工與整合，尚屬模糊，教育部應建配合行政院~~主跨部會平台，整合政策資源，提升高階人才培育之力道。爰提案要求高教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高等科技人才培育報告」積極研提跨項高階人才培育策略，並與各部會資源進行整合。

提案人：

連署人：

260

202

連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生源供需失調，可預期未來十年內將有許多私校將面臨財務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的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中中等學校以上退場機制須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凝聚社會共識，研擬《私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爰提案要求高教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203

建議修正文字

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提升臺灣高教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案；惟合併前兩校之校務基金預算已提送本院審議中，為利合校順利進行，爰提案由合併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 110 年度各項預算，並代為分別編造決算，亦於~~兩~~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說校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建議修正文字.

國際司(主)
高教司(協) 國教署(協)
技職司(協)

204
高教司(主)
技職司(協)
國際司(協)
國教署(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檢視近十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有顯著之成長。檢視 105 年至 108 年之人數，Inbound 成長 11.59%，Outbound 成長 22.89%。再加上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今年防疫成功國際肯定，以及香港發生之反送中事件，台灣非常有機會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

惟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之 Inbound 及 Outbound 資源，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皆有各自預算及計畫，不同單位各自為政，應予整合。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

同時，教育部亦應跨部會攜手科技部、外交部、僑委會、勞動部、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單位，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此套專法得以整合 Inbound/Outbound 計畫資源，並優化海外學習制度、綁學歷採認、強化語言先修課程等面向，完備台灣國際教育，以期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高教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203

建議修正文字　206

終身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與公共性，應研議依該條例第 16 條，針對社大整體現況與社大發展政策進行委託研究，並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進行以下工作：

一、 建立各地社區大學人才資料庫以供社大師資、審議委員會、評鑑審查等人選參考。

二、 針對社大組織架構、校務制度、課程概況等面向進行案例蒐集，建立辦學資料庫。

三、 編製推動社區大學教育相關手冊，提供社大辦學者、社大教師、各級政府社大業務承辦人員、各縣市社大審議委員、評鑑委員關於辦理社區大學與審議評核的參考。

四、 參訪見學國內外推動社區創新學習之組織，促進社大與各界深度對話。

五、 研擬社大前瞻政策、法制修正、評鑑獎勵制度及退場輔導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209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政府為鼓勵國內農產品之生產使用，推動三章一Q的生產追溯制度，並已逐步覆蓋到校園午餐團膳之採購，創造出學生家長、農業、食農教育的三贏模式。

惟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目前各縣市校園午餐食材三章一Q標章的使用率最高為 7 成，離「110 年全國 3600 校全部使用國產食材」之目標尚有差距，應儘速加強輔導團膳廠商。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上開情形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等橫向勾稽資訊、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210
高教司(注)
技職司(協)

2科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經查各大專院校有各自的論文口試費用相關規定或支付標準，國立大學大多落在 1000 至 1500 元左右，私校則大概多出 500 元，落在 1500-2000 元。本院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要點第四點即規定每人支給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各個委員主辦公聽會、記者會也會給予前來與會的專家學者出席費與車馬費，費用也早與時間前進，與過去不同。

培養專業人才本就不易，各專業領域的教授養成更是如此，指導學生做研究更非一朝一夕，我們在一些預算大把大把地編列，卻在培養專業人才的研究所口試費用是這種低價，不甚尊重專業的教授們。

爰提案請教育部~~提出對此做與時俱進的檢討相關報告~~，以鼓勵研究人才的養成。　督導學校檢討現行論文口試費用並適時調整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241

212 ½

人事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④

主決議

軍公教的薪資問題於近年來成為軍公教關注議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政府調薪紀錄顯示，自 1999 年至 2019 年，我國人均 GDP 成長約 79.72%，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31.57%，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47.7%，惟公教薪水成長未逾 13%。而以 2011 年至 2019 年的數據相比，人均 GDP 成長約 30.17%，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16.74%，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15.75%，惟公教之薪水僅調整過一次 3%。各項數據均顯示，不論是二十年來或自 2011 年來，軍公教的薪水調漲遠遠比不上人均 GDP、民間平均薪資、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等和調薪密切相關的經濟數據的成長。

軍公教的待遇宜從調薪制度化加以強化，以利國家吸納優秀人才擔任軍公教。且軍公教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已和在職人員調薪脫鉤，不至於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過大。又因私立學校教師的本薪是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因此公立學校教師薪資不調漲，私立學校教師也無法調漲。

經查，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未有廣義之基層政府雇員代表，僅有代表管理階層兼任該委員會之委員，致基層雇員，如教師之意見無法在該會議中表達，恐與公開透明原則、促進廣義之勞資雙方關係穩定和諧有違。是故，爰請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

330 ½

212

教育部

總處，就教師組織等基層之代表納入部分進行通盤檢討，並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修正，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修正文字 2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高中課程時數與內容因應 108 年課綱之實施大幅調整，尤其增加諸多選修科目，但未增加同步增加專業教師員額，致使高中老師身兼多職壓力甚大。為求高中授課正常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提出調高高中老師員額之具體政策作為，由現行 2.25 調高至少 2.5 或 3，以符合新課綱上路後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減輕高中教師教學負擔。

研議 可行性

提案人：

連署人：

339

214
高教司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教育部 110 學年度針對玉山(青年)學者專案計畫編列補助達 4 億 3800 萬元，儘管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具指標意義，然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 110 年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恐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如何因應？提升本計畫執行率與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六~~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高計畫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建議修正文字

~~綜規司(任)~~
師資司(游)之
國教署(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計主10)年度培育3000名雙語教學師資
提送175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名教師國內進修)

據了解，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然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雙語教學師資僅 ~~5,025 位合格教師~~，若以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合格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如何有效執行雙語政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1科 高教司(王)
技職司(協)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 109 學年度許多境外生未能來台註冊入學，據了解，教育部已對各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之學雜費減損予以補助，然原先預計來台就學人數仍多，恐影響大專院校財務收入。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之因應政策，於~~一~~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修正文字　2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學習歷程已實施一年，然教育現場因諸多問題怨聲載道，其中每學期學生要上傳學習歷程到學校系統之容量與每學年要傳送 6 件到教育部平台之檔案大小不盡相同，且因教育部規定的檔案容量過小，恐影響作品之呈現，損及學生權益。另第一階段學習歷程上傳之件數有些學校未有限制或件數較多，導致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亦違背原先學習歷程之設計精神。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教育部放寬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檔案容量，另包括上傳數量等都應盡速制定學習歷程上傳原則與相關辦法，避免高中學生與老師無所適從，徒增壓力。 ~~共同關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科長張世忠 1123 1947

可

高中 403

221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有鑒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 2-4 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總體經費-{【總體經費-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x 中央補助比率 (80%~100%)}。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建立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 107 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之款項。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商貿何婉玲 1123/1805　科長郭芝穎 1123/1848　專門委員蔡宜靜 1848　學前教育組長王慧秋 1123 1926　學前教育組副組長代理組長王慧秋

建議修正文字

32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

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校隊或寒暑假輔導，學生於寒假、暑假住校居多，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於 110 年度暑假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視學生實際上課情形，~~提供原住民學生寒暑假伙食費使用~~研議於110年度暑假起視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或球隊訓練有實際需求者，評估提高伙食費補助金額。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3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現今兒虐事件頻傳，但各縣市處理幼托機構不當管教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並不明確，導致教育、社政、警政機關可能互踢皮球，或產生有兒虐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並不利於兒虐防制工作的進行。鑑於兒虐處理流程的部分，在 0-2 歲階段，主管的衛福部已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使各縣市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另國小到高中階段，國教署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列違法的處罰樣態，使保護兒童及裁罰能有明確的標準。但前述規定皆未能涵蓋幼兒園階段，形同 2-6 歲幼兒園教育階段成為法規的空窗期，不利於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工作之推動。爰此，建請國教署參考衛福部及國中小之規範，擬定幼兒園兒虐處理流程及參考標準，並於三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育萬 簽名

連署人：

127

330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5 學年度 1 萬 6,823 人

106 學年度 1 萬 8,479 人

107 學年度 1 萬 9,664 人

近年來家長對於相關症狀意識提高，故會更積極檢測學齡前幼兒之成長曲線是否符合一般標準，致使學前階段之特教需求可預期將持續成長。然學前特教師資目前仍偏少，尤其是部分特教學生有引流管等醫療處置時，幼教現場欠缺協助能力。故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方案，加速培訓學前幼教人力，同時研議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何結合資源提供協助，以緩解學前特教之需求。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64

建議修正文字　3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給案件層出不窮，私立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已依本院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 9 案決議(202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60647 號函，週知各校在案。

惟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之部分，相關處理原則與及時介入機制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開部分通盤檢討並建立相關機制，~~且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比照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指導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且於一個月內函送國教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處。

提案人：

連署人：

人事 331

建議修正文字　3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依 2018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又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滿 60 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復按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8421 號函以觀，教育部業經就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惟查，退撫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 年，仍有其他應適用本項教職員之態樣，其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十日內公告上開事項。~~ 研討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事項範圍及認定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報送教育部，俾利程序辦理之意旨。

提案人：

連署人：

傳 332

建議修正文字

334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頒佈相關作業要點。

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或學生反應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模式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問題；學校真實開課未按學校備查後課程計畫開課，造成成績無法輸入與上傳之問題，甚而有學生發動連署希求變更現行運作規定。又此一時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推動資安分級，高級中等學校就校務行政系統部分實施向上集中措施，然又衍生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兩者介接等諸多問題。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除有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亦涉及學生升讀大專校院考招變革參採事項之權益；為落實

339 1/2

334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下稱同條)第二項前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及同條第一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責任之歸屬教育部無法自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1)學校覈實按課程計畫排課；(2)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3)檔案上傳等諸多事項全面調查並進行改善，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3之2

建議修正文字 3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盤點目前體育署現行各項獎項頒給之辦法，仍多以企業、個人贊助與教練、運動員表現為主，尚未有關於女性運動之推廣與培力之獎項規劃。為促進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更為重視相關女性運動推廣與培力，爰建請體育署評估規畫設置相關獎項以資鼓勵相關團隊與個人之努力，並為提升國內女性運動發展創造更為友善之環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出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95

建議修正文字

3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針對體育署辦理之國中小層級賽事（籃球、足球、棒球），鑒於國內少子化與偏鄉學生銳減狀況日趨嚴重，體育署應於賽制規劃上考慮偏鄉與離島之學校現況，針對報名方式進行適當至彈性修正，如併校組隊、降低人數上限門檻、降低參賽年級等形式，保證小校參賽之最大可能。此外，考量相關委辦賽事均為公帑支出，另建請體育署應要求於相關賽事之宣傳上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等字樣，避免造成坊間參賽球隊誤以為賽事辦理為承辦單位或外部團體之恩給。

以去年度足球國小世界杯為例，相關宣傳上大多均僅能見承辦單位名稱而不見體育署字樣外，於頒獎典禮過程中，在本賽事無當外部贊助之狀況下，舞台區二十席座位竟有九席保留與扶輪社某分會，除易令一般民眾對於本賽事之主辦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產生誤解，更會造成參賽人員未能了解政府對於基層運動支持之用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96

建議修正文字　3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補助體育班設置巡迴防護員，教育部 109 年度共計補助 168 所高中職設置防護員，其中設有體育班的高中職計有 145 校、聘任 147 名防護員。然而，然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教育階段體育班計有 735 校、~~30,975~~ 人，其中僅 25%、10,175 人在高中職體育班，可受到防護員之照護，另有 29,800 位體育班學生不在防護員的照護範圍之中。雖高中職聘用之防護員得至鄰近國中小巡迴執行防護工作，但未必所有國中小皆能獲得防護員巡迴協助，且國中小學生正值發育尖峰階段，運動傷害對其生理發育影響更為深遠，缺乏防護員照顧非常不利於體育班學生發展。爰此，建請體育署提出防護員向下延伸之規劃，增加防護員人數，並於三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護基層優秀運動人才。

提案人：張育萬 陳

連署人：吳思瑤 陳素霞

130

建議修正文字

3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現行運動教練進用或運用之型態多元，除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外，尚有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然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僅限於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雖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所有類型運動教練之契約訂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並應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範，但除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類型之教練尚欠缺爭議事件處理程序，遇體罰、不當管教等情形時，仍頻有私下解約或由家長表決教練去留等不恰當的情形發生，不足以保障現行學生選手訓練時之身心健康。爰此要求體育署參酌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完善其餘類型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程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育萬 簡

連署人：

171

建議修正文字　2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世界棒壘球總會於 2013 年正式成立，整併原有的國際棒球及壘球總會合併外，並宣布棒壘球為同一項目。然國內棒壘球運動之推行，常僅著重於棒球項目，不利於同類型的壘球推廣，台灣男子棒球世界排名第四，女子壘球世界排名第六，亦是台灣目前唯一排名在世界前十名的女子團體項目。其中，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教練及選手皆占球隊大多數，優異的運動表現及正向樂觀的個性，是球隊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爰此，為推動國內棒壘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建請體育署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納入壘球項目，並於三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轉任教練，將經驗和技術繼續傳承給年輕一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27

建議修正文字　3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第一條即說明運發基金之使用旨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而，在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中，中華職棒雖已長期成為投注標的，但做為主要賽事參與主體之球員，卻未能具體因此受惠。考量中華職棒球員目前平均年資僅四年之長，退役後仍須面對轉職、進修之經濟壓力困境。參考國外職棒運動有關職業工會對於運動員退役照顧之規劃以及相關退役基金之設置，爰建請體育署偕同國內相關工會具體評估與規劃，於運彩投注回饋運發基金之額度中，透過提撥以中華職棒賽事為賽事標的之部分投注金額，回饋於職棒球員退役照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執行方式，以落實運發基金設置之宗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傅崐萁

133

17

建議修正文字　399

體育署

主決議

職棒至今已有 976 位本國籍選手，加上旅外球員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我國有上千位棒球人才，政府~~不斷倡議~~應照顧退役球員，~~但政府目前未能~~掌握完整退役人才資料，為棒球退役人才與運動產業人才需求搭建管道與媒合。

為因應目前棒球運動多面向發展，以及為棒球退役人才創造專業就業機會，體育署應建置「棒球退役人才資料庫」，滿足學校社團、球隊、社區棒球等各類棒球團體之教練需求，有助於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傳承專業球技且為棒球退役人才媒合專業就業。

提案人：

連署人：

99

402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有鑑於國際足總（FIFA）於 2015 年推動「Connect Programme」，我國足球協會於今年十月正式推動「註冊系統」，接軌國際足總政策，以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期待建立台灣足球基本資料庫，了解台灣實際從事足球運動之整體圖像。

足球協會之註冊系統除了係接軌 FIFA 計畫外，體育署所委辦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聯賽與補助之賽事，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應全面連結該註冊系統，以有效發揮該系統之功能。

其中，有鑑於世界各國的足球裁判皆交由單項協會主管，體育署委辦之各級學校足球賽事之裁判，卻由承辦單位主責，致使誤判之檢討制度闕如、整體裁判素質提升，形成多頭馬車，讓台灣在裁判養成上出現破口。體育署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爰此，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內，規劃裁判人員納入各單項運動協會主導之可行性，以求統一事責，提升我國運動裁判之素質。

提案人：劉世芳　張廖萬堅

連署人：

403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為目前臺灣最大的體育場。世運會結束後，主場館由時行政院體委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

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畫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兩~~個月內，提出高雄國家體育館改由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並發展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404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賽會紀錄、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與人物訪談，爰建請體育署於本年度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對於本土運動史之~~工作範疇~~納入規劃~~與補助指標~~，以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本土運動發展之認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時得以補助或輔導其配合，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404

165

405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各項企業聯賽與職業聯賽日趨成熟，適逢武漢肺炎於全球肆虐，國內各聯賽均於今年陸續成為地下與國際賭盤之簽注標的。雖目前國內運動彩券尚未有相關開盤規劃，惟考量職棒發展之前車之鑑，針對國內主要聯賽之防賭教育與相關因應機制體育署亦應有相應準備。爰建請體育署~~主動洽詢國內各主要運動聯賽主辦單位納入現行職棒防賭平台之意願，並建立相關防賭規劃之輔導措施機制，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超前部署，避免過往職棒假球案憾事再度重演。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香菱

於每年底盤整評估國內各主要運動聯賽是否有取得模式建立相關防賭機制，必要時得完成法制，並於聯賽主辦單位配合，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超前部署，避免過往職棒假球案憾事再度發生，體育署應於精成案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之。

405

166

建議修正文字

4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目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中，爰於該辦法第五條要求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置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唯相關之人員組成條件~~未一致性明確，致相關協會於執業務執行時缺乏解釋空間，亦造成規模較小之~~特定體育團體之高度負荷。爰此，考量母法中「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設計精神，且~~考量~~運動禁藥管制~~專業之專業性~~，故體育署應~~訂定~~「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辦法文字或函釋各特定體育團體，得以符合母法精神之原則~~遴選具法律、運動、醫療、藥學、運動禁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組成~~該~~委員會~~明確，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167

建議修正文字

4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單位預算第一頁明示體育署綜合規劃組業務職掌第 2 點為「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惟於預算書第 34、35 頁卻隻字未提運動產業，顯見該組對於核心業務之認知並不涵蓋此項目。~~

COVID-19 疫情暴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生存危機，體育署 109 年前後任署長遂先後於公開場合表達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之決心，而運動產業相關工作量亦日漸增加，體育署現行卻僅有一個組轄下的一個科在處理運動產業事務，量能明顯不足。

有鑑於此，提案建議體育署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或於員額編制內調整各組的編列、整併，創設運動產業組並給予應有之人力，以彰體育署長之決心並符運動產業界及人民的期待。相關研議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411

172

413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對於選手養成，體育署除視奪牌為首要任務外，亦充分表示對於頒獎的重視。

主決議：

~~體育署向來有「奪牌署」之美名，然不僅如此，~~從體育署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乃至各組皆有許多經費是用來「頒獎」，不論是自辦的菁英獎、推手獎、運動企業認證、國光獎章的頒獎等，或是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表揚活動、頒發有功團體、有功個人獎、終身成就獎等，~~林林總總、族繁不及備載，說是「頒獎署」絕不為過，然~~細究其經費使用，補助是 10 萬、50 萬的發，自辦則是如 720 萬給菁英獎、推手獎，228 萬給國光獎章，~~頒獎之招待與禮數周到，推~~平均每獲獎單位耗費成本不貲。頒獎固然好事一樁，惟經費來源是全民買單，體育署應切和實際需求來編列及運用預算。

~~除了頒獎署，~~體育署更是促進印刷產業繁榮之重要推手，舉凡各大小活動，從運動產業博覽會到夯運動交流分享會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大圖輸出以及~~大手一張，不需要搶的~~手舉牌~~(如附圖)~~，此外，體育署亦從自身做起，從大樓外廣告牆到內部接待室都是選手畫像的大圖輸出及海報，~~說是「大圖輸出署」或是「手舉牌署」實不為過~~。宣傳體育~~立國~~、發揮創意製作諸多運動標語實屬美意，卻也有些資源浪費，也更凸顯活動內容之空洞。

體育署活動辦理成效應交由全民檢視，如體育表演會、運動產業博覽會、頒獎表揚大會等，體育署應~~技其大圖輸出優勢，~~於各活動之大圖輸出、海報、廣告、手舉牌、氣球等宣傳製作物~~右下角~~揭示該活動之預算數額，付諸公評。

政府經費使用應著重於必要性，相關表揚、宣傳固然重要，惟其花費皆來自全民，體育署應詳加檢討，勿流為好大喜功。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413

174

建議修正文字

4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為使女性國民有平等近用體育館所之權利，體育場館應有便利、安全之衛生設備，積極招商或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並適當平衡男女性運動活動／賽事之租用檔期。

雖我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現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但上述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實踐及女性運動促進皆有重大影響，若半數國民無法平等近用場館資源，難言全國體育運動可有良好發展。體育署應將其納入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考量，或利用其他政策工具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場館性平措施。

而營建署應非體育主管機關，並不能於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完整考量女性運動人口、選手及賽事觀眾之需求，體育署應主動調查研究後向營建署提供建議，積極溝通相關基礎衛生設備規範，如女性廁所間數比例、樓層分佈、夜間照明及出入動線等安全措施。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437

建議修正文字　　青年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在經過數次質詢、召開協調會討論之後，青年署於明年度增列該項目之辦理經費 1,092 萬 7 千元，並擴大該措施定義應納入輔導之青少年範圍。為加強監督青年署執行該措施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青年署每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16

439

建議修正文字

青部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的「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會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適性轉銜（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在 108 年約有 356 人需要介入服務。然而，除了雙未青年外，高中中離生於 107 學年有 16000 多人，過往更高達約 20000 人，其中又以離校在家人數最多，占超過二分之一，投入職場者則僅四分之一；但目前政府針對中離生的輔導措施相當不足，除了定期追蹤輔導或提供社福協助外，僅有少數高中中離生能參加「未升學未就業關懷扶助計畫」接受職業訓練，主要係因地方政府量能不足，108 年全台才 34 個輔導員，平均一個縣市僅 1-2 名輔導員，能量根本不夠服務每年上萬個中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青年署規劃增加雙未青年輔導員人力，並與勞發署合作，全面性的協助高中中離生職訓、就業，並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張雪萬

連署人：

135

建議修正文字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國民體育法 106 年新增第三十一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

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體育署備查。

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 109 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裁判的培訓。

~~綜上，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勿再委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監督制度，並由署親自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崐萁

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如不得已必須委辦相關業務，仍應建立汰換機制，並檢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成效，不應踰越法律授權，淪為變相獨家特許業務，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建立教練裁判考訓監督系統，回歸母法設計落實監督輔導責任，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並召開專案會議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了解改善進度。

38　19

40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範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體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署以1,950萬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2,500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8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體表會門票有定數，預算亦為定數，~~體育署未來若要續辦體表會，應~~以預算數除以門票數，所得之數額應印於門票上作為票券價值，以~~鼓勵拿到票的民眾進場觀賞，並彰顯該活動~~，並非免費~~。

價值，並提升活動效益

又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除公立場館因法律規範不得不響應之外，亦有30家民間業者響應免費開放，惟109年國民體育日適逢週三，是為平日，民眾使用率一定比假日低，此外諸多場館以預約制辦理，當日亦無法開放給更多未預約之民眾，完全無使用可能如何稱作免費開放？建議體育署研議更多免費開放時段、安排在週末，或是整個九月份皆為優惠時段以促進全民運動，另應鼓勵各縣市輔導或鼓勵民間業者登錄於iplay全國場館資訊網，以完善該平台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

有關上述要求檢討以及促進部分，請體育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張訓嘉 陳秀寶

40

21

41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應致力於體育平權，降低離島偏鄉學童觀賽活動賽事之門檻，體育署亦應檢討觀賽補助做為自辦活動動員、刺激進場人次工具的作法，

主決議：

運發基金補助學生觀賽之申請表中明訂「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且「住宿費：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導致離島地區(如金門、馬祖)學校認為僅能搭船不能搭飛機來台看比賽，又不容易申請到住宿費，而打消來本島觀賽之念頭，實為扼殺偏鄉學生培養觀賽、引發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的做法。

觀賽補助~~無法使偏鄉離島學校利用，而是被用作動員體育署自辦活動衝高 KPI 的工具~~，如：教育部體育署「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做出精進及檢討

線上請體育署修正相關規範，並~~鼓勵離島偏鄉學校使用本預算，並檢討用自身經費動員參加活動衝高 KPI 之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41

建議修正文字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近年來常有選手誤食藥物、營養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導致其參賽資格被取消外，還造成選手在該競賽項目被停賽、禁賽。然據了解，體育署每年都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禁藥宣導及相關檢測，然據了解，近年藥管講座、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出現下降趨勢。為避免我國競賽選手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權利受損，爰決議要求體育署應增加針對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講座場次及強化禁藥管制作業，於二個月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坤城 高金素梅

42

28

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44

技職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決議

《私校退場條例》採先輔導後退場機制，學校若出現財務狀況、教學品質不良，或師資不足等多項指標不佳時，便會列為預警學校，若未改善就會改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學校3年的輔導期未獲改善則停招、重組公益董事會，一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解散清算，雖可解決目前幾個學校雖已停辦，但無法繼續往下處理的問題。但在預警、專案輔導期間，教育部應予以協助而非管制，以立學校能重生，而非僅能走向關閉。

另外，~~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用來補助學生因學校退場產生費用，以及墊付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償還教職員薪資，和支應教職員工退休或遣散等費用，於法人解散清算時歸還。惟對於學生與教師保障仍嫌不足，應加強其學生就學與教師就業之保障措施。

《私校退場條例》增訂

提案人：

4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延續昨天的審查，昨天是將國教署的部分審查完畢，今天要從體育署開始。

各位委員、部長及及教育部的同仁都準備好了嗎？不急，大家可以看一下，都準備好了我們再開始。昨天是審查到第 334 案，體育署的提案是從第 335 案開始，我們現在接續審查，從體育署歲出部分開始。

針對體育署歲出的通案部分，本席有提了二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335 案，因為體育署有來做說明，所以就不減列，改為主決議；第 336 案則比照之前國外旅費的作法，就是凍結 10%，教育部這邊沒有意見吧？好。另外，也要送書面報告過來。

接下來處理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委員提案是從第 337 案到第 357 案。

首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提案是第 353 案，在「體育教育推廣」中「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的部分，教育部編列的金額是 1.7 億元，足球六年計畫的總經費大概是 43 億元，編列在很多地方，包括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以及前瞻特別預算等部分，但是它整個計畫、整個完整內容沒有辦法很整體的揭露出來，可能只是把預算列在不同的單位，關於整個計畫的完整性，包括如何推動或是整個進程，其實在整個計畫裡面，我們從細節、細部去看是看不出來整體到底要怎麼推動，或是整體的時程是怎麼安排的。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的調查結果顯示，足球運動在調查裡面只占了 0.2%，跟 105 年度的調查結果是一樣的，顯見這幾年民眾對足球運動的偏好並沒有明顯的成長，表示整個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的推廣成效其實也沒有太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體育署應該要就整個計畫相關經費的需求、整個年度的分配數以及工作要項等資訊，在整個預算書中很完整的表現、呈現，才有利於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比較能夠知道他們在預算編列之後是如何去執行的，也必須每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的情況，才能夠適時的調整，不然整個計畫執行下來，其實我們沒有辦法瞭解整個預算推動的時候，該計畫的時程到底有什麼進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1,700 萬元，但是體育運動項目也是很需要預算經費來推廣，所以我把凍結金額降下來，改為凍結 100 萬元，希望體育署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動支。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342 案及第 356 案，第 342 案是有關「體育教育發展」中的運動防護員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國的體育班大概有 735 校、3 萬 9,975 人，但看了預算後發現，教育部在 109 年補助高中體育班有 145 校、147 名防護員，防護員還可以到鄰近國中、小巡迴執行防護工

作。按此規模，一名防護員平均要照顧 5 校、272 位體育班的學生，明顯不足，所以當時我們是建議體育署，防護員必須要有向下延伸的規劃。現在很多國中、小有很多的校隊，他們都有很密集的訓練，我們常常詬病說我們的小孩子在國中、小過度訓練，沒有防護的觀念，所以孩子後來到了職業發展或是成人體育的時候很容易受傷，運動生命不夠長。目前高中職設有體育班的學校也只有 149 校，目前僅有 145 校有防護員的補助，補助部分都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現在還說該防護員可以到附近的國中、小去執行防護工作，可是附近如果沒有高中的話，那附近的國中、小的運動員要怎麼防護？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防護？

第二個，體育署規劃 1.115 億元經費用於新南向運動賽事的交流，108 年度執行率達到 1.03 億元，但是 109 年的執行率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的影響，只有四千多萬元。所以我這邊有提一個凍結案，我想凍結只是一個手段，主要還是我剛才講的運動防護的問題應該要怎麼樣落實。我提這個是因為我覺得我們不是沒有經費，而是我們好像不太會用經費。

我們再來看一下第 356 案，過去體育署的支出會分教育支出跟文化支出，而過去的教育支出大概只有辦學校體育的部分才會列為教育支出，過去體育署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輔導辦理全國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等支出大概都列為文化支出，今年是部分改列教育預算。這個科目的改變其實是正面的，我要予以肯定，因為我們的文化支出都沒有去爭取，每年就是以那個固定的額度預算在壓縮，事實上你們不是沒有錢，基金裡面也有錢，但是我感覺在編列上就是很混亂。我記得大概兩、三年前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曾跟部長提過，說到這個問題，我特別要提到之前我質詢的時候曾說過體育預算的結構非常不健康，公務預算裡面編列 42 億元，我問你們，你們說增加了 1.7 億元還是 2 億元，但是明年前瞻計畫的特別預算是編列 24 億元，對不對？可是在運動發展基金項下，明年卻一口氣編列 67 億元，今年編列 61 億元，明年編列 67 億元。你們想想看，67 億元加上 24 億元，有 91 億元是屬於特別預算跟基金預算，公務預算只負擔了 42 億元，總數一百多億元的預算，公務預算只占三成，不到三分之一，我覺得這樣一個體育的預算，是為了要來落實小英總統的體育預算倍增，可是這個倍增不是從公務預算增加，而是從前瞻計畫的特別預算跟運發基金的特種預算而來，我覺得這樣的體育預算增加確實是有錢啦！但不是很健康。特別預算是二年結束、四年結束，但結束以後呢？公務預算會支應嗎？會一口氣支應 24 億元嗎？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今年遇到疫情，前年、去年都分別有四十多億元的收入，對不對？今年預估大概會有 40 億元，可是你們在支出方面卻編列 67 億元耶！假設你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假設 67 億元出去了，那今年就吃掉了過去「三代累積」的 27 億元，之前累積的一百多億元，可能沒幾年就會被這樣花完了，沒幾年就花掉了之後，五年後、六年後，我們的運動預算倍增是不要掉下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體育預算、運動預算，我在心裡面其實是覺得不那麼踏實的，我已經講過好幾次，公務預算的增加一定要明顯增加。我為什麼會講到文化預算改列教育支出是好的現象？教育預算比較多，我們有一個 23.5%的規定，至少要占 23.5%，增加的部分可不可以多一點拿來編在公務預算中體育署的支出？運發基金有錢也不是不用，應該要用，我看了運發基金，但運

發基金的執行率呢？它可以隨便編，我這樣講不好意思，就是我們說編了、編了、編了，但到底為什麼不是編在公務預算而是編列在運發基金？關於這部分的編列原則，你們後來給我一個原則，那個原則就是沒有原則啦！就是預算編列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就訂一個原則，規定這個要編在公務預算，而我們現行的預算編在運發基金下，就說這個原則是要編列在運發基金，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我弄不清楚，光是我們最關心的運動產業就有相關獎金是編列在公務預算，比如說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金就編在公務預算裡面，辦理運動科學選才支援計畫又編列在運發基金裡面，我也搞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原則。

之前我已經跟部長談過體育署的預算，我們都很希望也很高興看到預算達到一百多億元，可是這一百多億元如果是編列在基金裡面，我們都知道，編列在基金的預算如果沒有執行的話，就會留在原基金循環，編列在基金的話，執行時部分的項下可以超支併決算，編列 1 億元但沒有用完，我可能可以用到其他項目，可以挪過去用，其他項目沒有做不會怎麼樣，因為錢會留在原來的基金裡面繼續滾存，所以不利於我們監督啊！

第二個，它也可能續編，舉例來講，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107 年跟 108 年你們都有編列，你們在 107 年度的預算有編列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4 巴黎奧運計畫，一口氣編了 3 億元，可是決算時只決算了 5,122 萬元，只用了 17%；到了 108 年，又在基金裡面編了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2024 巴黎奧運計畫，編了 3 億元，實際上用了 7,2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24%。看起來我們的運動預算增加了，可是編列在基金裡面卻是虛編啊！光一個項目就結餘二億多元，我們的基金預算是這樣編的，這就是我所講的，不利我們監督嘛！你編了不用，反正也就是留著，然後灌水，就會有虛編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這個問題。

我還是覺得，在第 356 案的提案裡面，把文化支出改成教育制度是一個進步，可是今年就只有 2 億元，我們希望不是這樣子。我已經提過了，特別預算 24 億元如果沒了，你們會不會在公務預算一口氣給體育署 24 億元？這個問題等一下請部長回答。運發基金如果遇到疫情，今年只有 41 億元，明年你們只寫 33 億元，我準備給你們增加，但是很客氣的只增加 3 億元而已，三十幾億元要支出 double、支出 67 億元？如果以後基金沒有錢了，請問部長，我們的體育預算還能維持總統的政見，一年至少達到 180 億元嗎？我們現在是一百三十多億元嘛！對不對？你看，現在有三分之二的預算是來自於特別預算跟特種基金，這個不是編在公務預算，所以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我希望等一下部長跟署長可以回答我。

以上這二案，原則上我做局部的凍結，如果部長等一下的回答我可以接受，那我就不凍結，我可以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雖然張廖委員發言用了很多的時間，但是本席其實也很注意的在聽，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也希望等一下相對的，部長跟署長能夠多用一點時間把它說明清楚。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有關這個部分，我有 4 個提案，這 4 個提案都跟體育的性平及性騷擾有關，第 337 案是跟體育的性平教育有關，第 359 案是體育的性平網站，網站做的東西非常沒有內容，希望能夠

改善。第 370 案是有關體育的設備，設備部分應該要從照明、親子廁所、無障礙做起，讓女性跟弱勢者都能夠平等參與。以上這三個部分，我都可以改成主決議，也有跟體育署溝通過。至於第 358 案是跟體育界的性騷擾有關的，因為就是……

主席：范委員，不好意思，我剛剛宣告第 1 目的提案只到第 357 案。

范委員雲：只有到第 357 案？

主席：對。

范委員雲：好，那第 358 案我待會再講。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 1 目的部分，我有提 2 個提案，我先講一下第 338 案，第一個，關於國立學校，雖然教育部表示在比較早期之前曾做過一個決議，學校不再增建游泳池，但是對於舊有游泳池的整修維護，我覺得必須要加強，尤其是比較都會區的學校，這不完全是體育署的事，跟教育部也有點關係，在都會區的學校，以臺北市的學校為例，我希望國立高中的游泳池不要連小學都比不上，一定要在水準上面，你們還是要去看看，尤其是到高中這個部分。我聽說新北華僑高中的游泳池終於要整修了，華僑的好像已經壞了 3 年，現在才要整修，像這些我都希望改善，本來有游泳池的學校，起碼游泳池的功能要給予維護，甚至也能夠比較與時俱進一點，即使不增建，起碼原有的部分要把它做比較好的維護。另外，水育的部分，我們知道這幾年因為推廣游泳，所以學生溺水的部分也下降很多，可是終究這還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怎麼樣能夠讓大家有相關的親水概念，但還是要加上安全，看怎麼樣顧及自己的安全。

另外一個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是，現在可能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再加上教育也希望多元跟創意，所以在山野教育跟探索體育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多加強。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城鄉跟都會之間的落差，怎麼樣讓都會區的孩子能有多一些機會去進行所謂的山野教育跟探索體育，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在這個預算項下比較關心的部分。

還有棒球的部分，我們的三級體育是推得還算 OK 啦！但是這幾年我們當然也有所期待，因為棒球是我們的強項，在國際賽上還是希望能夠拿到名次，因為我們對棒球的要求是很高的，民眾有希望一定要得牌的要求。至於足球的部分，原來也有一個六年的足球計畫，我們原本是希望能夠進到 100 名之內，在這六年之內，希望能夠進入 100 名之內，現在已經在審查 110 年的預算了，112 年很快就到了，但名次的距離其實還頗遠的，所以對於怎麼樣來加強足球運動，我知道幼幼足球很多，小學也玩，好像是系統性的培養，在足球部分，也希望部長或署長來說明。

另外，在新南向體育部分無法做賽事交流，體育署有給我一些資料，我們都希望不管是不是新南向，我們的學生有多一些機會能夠去國際交流、累積賽事經驗，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所以延續到我所提第 357 案有關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部分，經過體育署說明，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希望第一個，我們體育的發展一定要從小開始，然後逐級往上發展；第二個，多一些國際的交流機會，對選手的經驗累積非常重要，也希望在相關經費上都能夠多多予以支持。我支持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但是運作上一定要符合學校需求，我覺得這部分不用講太多，部長

應該都很瞭解。我們希望不管是哪種組織都是為了我們的體育發展，才是最重要的中心思想；至於其他部分，就要多靠跟一些組織交流，不一定是這個組織，也包含其他體育組織，多跟他們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總共有 3 案，第 344 案有關「國外旅費」就按照原則處理。第 347 案關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尤其是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部分，感覺追蹤輔導通過率比較低，部分經營成效也不是特別好，尤其 109 年開始由各縣市辦理，應該要加強督導協助改善經營成效，如果能夠執行，請提供新竹市所有體育班的訪視情況，因此本席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的方式處理，希望針對體育班的部分，能夠特別去關注，再來看後續預算怎麼處理。

第 352 案有關體育署自 106 年 7 月推動「足球六年計畫」部分，「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在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裡面都有，可是裡面的經費總額還有各年度的分配額，好像沒有揭露得非常清楚，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更完整的資料，再來看怎麼動支預算，本席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本來是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之後請賴委員品妤發言，現在陳委員秀寶把時間讓給林委員宜瑾，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所以再來是賴委員品妤發言，還是我發言？

主席：你們是同一個提案，還是你的順序？

林委員宜瑾：我還沒有改到……

陳委員秀寶：我們是共提，他剛剛還沒到的時候，我先幫他發言。

主席：如果是共提，就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謝謝主席。我所提第 346 案有關「國外旅費」，可能待會請主席統一裁示，該案科目是「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與成效」，當然體育署有來報告說明，但是這個預算本來是編列去瑞士拜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以及參訪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各一所，前往的天數是 10 天，編列 23 萬元，可是第一個，國際疫情還沒有緩解；第二個，各國的邊境也沒有解除，而且最主要是行程中參訪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各 1 所，可是參訪目的跟「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與成效」沒有直接關聯，沒有辦法說服我，所以我覺得這個參訪行程其實非屬必要啦！而且若是要審視當前臺灣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跟成效，理應邀請專家來臺觀摩結果並給予評論才對，而不是我們派員去瑞士考察，這是本席的想法，所以體育署本來編列 23 萬元，本席提案減列 23 萬元，全數減列。

第 350 案關於體育班，預算原列是一億五千多萬元，體育班當然是培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可是在第一線教學現場很明顯，有些地方的學校會假借體育班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或者是學校其實沒有按照教育部規定的課堂時數上課，會荒廢其他科目的課業，而有獨厚體育課程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體育署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其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根據體育署提供的資料，105 年到 108 年度通過率依序是 46%、15%、8.4%、25%，其實都沒有過半，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2%，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宜瑾。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第 349 案有關體育班的成效，在提第 349 案之前，有兩件跟預算案有關的事情我要請部長幫我瞭解。第一個，我一直都很關心臺灣的足球發展，所以在這個會期審查預算案的時候，我有請助理向體育署索取一些有關足球的資料，結果發生什麼事情呢？地方上卻傳出賴委員品妤要砍足球預算的不實謠言，事實上最後我所提的案子裡面也沒有相關的東西，那天教育部國教署、青年署、體育署都有來解釋預算，然後可以看到根本沒有這個案子，所以這個狀況是我索取資料，卻在中臺灣聽到這樣的說法，在南臺灣也聽到這樣的說法，結果甚至有南臺灣的委員很緊張地跑來跟我說不要砍預算，怎麼會發生這樣子的情形？委員只是索取資料，甚至連提案都沒有，結果到處都有這樣的抹黑，我以為只有演唱會會巡迴，原來抹黑也會全臺灣大巡迴，會不會再過兩天，我又聽到外島的委員來跟我講？我覺得這個狀況很糟糕，因為立委跟行政單位索取資料是立法院職權的正當行使，我們只是索資、關心這個議題而已，也替關心這件事情的選民發聲，我覺得行政單位不可以向外面團體放話，體育署也要節制一點。

其次，有關主決議的部分，我們有針對一些所關切的事情對體育署提出幾個主決議，那個時候其實教育部有來溝通，針對有些主決議是否可以移到另一個單位，我覺得這部分都是可以溝通的，問題是教文委員會跟我們講，體育署自己跑去跟教文委員會說我們要把主決議換到另一個地方，我覺得這樣子很不行耶！如果今天你說是寫錯就算了，我們也不是寫錯，而且我認為主決議要挪到哪裡是我們辦公室自己的權限，就算要挪也是我們跟教文委員會講，怎麼是行政單位這樣跑去講？

我覺得這兩件事情都非常誇張，尤其是第一件事情，我是北臺灣的立委，我在中臺灣也聽到，在南臺灣也聽到，再來會不會在外島聽到？這樣子逼得我不得不在有正式會議記錄的地方公開澄清這件事情，我希望部長可以協助提醒跟瞭解這兩件事情，謝謝。

再來，回到預算案本身，我所提第 349 案，從體育署提供的資料來看，105 年到 108 年度體育班的訪視輔導中，限期改善的校數比例真的非常高，從 44%、70%、78%到 60%，我們提案之後，體育署來解釋時好像也沒有解釋到這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有體育班成效欠佳的狀況，可是後來體育署還改變政策，109 年度改成各縣市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的學校進行評鑑訪視，這個狀況是怎麼樣？這個東西成效已經不好，後來 109 年又改成只對成效好的體育班去訪視，我覺得這樣子的政策很奇怪。然後我們問了體育署，體育署的回復是因為 2020 年開始改由地方政府督導這件事情，可是我想體育署基本上是中央的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情好像不能夠置身事外，加上後來體育署也只說明有提供那些績優的獎助計畫，好像也沒有回答到體育班成效不佳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去改善這件事情，所以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 235 萬元，取整個預算的尾數啦！我比較堅持這案一定要凍結，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品妤，其實也沒有用到那麼多時間，不過如果以剛剛賴委員品妤說的，我覺得這要提醒，因為我們去要資料的時候，在那個時間點應該只有索取資料的對象、各署或教育部知道而已，如果只是委員要個資料，就變成要砍預算或不支持，我覺得太沉重，這個可能要檢討，好不好？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所提第 340 案，在提本案之前，剛剛主席以為我舉手是要爭取發言，其實我是自首，賴委員品妤剛才所說的南部某委員就是我。因為我們都很支持足球運動，但是由於有委員向體育署索取相關資料，導致我們在幫忙爭取預算的學校很緊張地回來告訴我們，他們擔心委員要砍學校的足球預算，這樣的確是誤會大了！所以再次請部長可以提醒所屬，我們也要有進步的思維，委員監督預算是希望用在刀口上，很多需要經費補助的學校，他們可能會誤會，以為委員要去砍學校的預算，其實不是，我們是要做有效的運用，這點回應剛剛主席的提醒，也希望行政部門要注意。

回到本案，提到足球，最近幾年來我們都在大力發展，有學校老師跟我提到一個現象，當我們在新南向交流的時候，也有包括來自日本的球隊學生來參訪，他們發現日本的球隊除了會提早到場來做暖身以外，比賽結束之後也會協助收拾場地。我們的學校老師跟學生本來以為他們是因為來臺灣作客、裝模作樣，當他們真的有機會到日本實地交流，到訪的每一所學校，觀察到每一個足球隊的同學，對於更衣室的整理、球具的收拾、場地的恢復，都落實在他們的生活教育當中。簡單講，體育教學不是只有教體能、技能，也是培養一個運動家的觀念和態度。

回到我長期以來所關心 PU 跑道的問題，在過去 20、30 年來，PU 跑道成為每個地方人事、學校跟民意機關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的重點，但是 PU 跑道有什麼問題呢？看起來它幾乎不用維護，不用像紅土、碳渣跑道要去處理，但它的問題是一旦壞了就要打補釘，學校師生根本沒有能力自行維護，看起來節省大家上課以外不用去維護的時間，實際上都是用政府納稅人的錢，告訴學生說你們來，場地是好的，隨便就好，要離開就離開。

我們到日本北海道去看，學生上體育課之前，第一個就是整理跑道，因為會下雪，所以他們拖著特殊器材把跑道整平，大家才上課。PU 跑道的問題在於很多學校條件不一，有些排水沒有做好，運動場會積水，跑道就不耐久，尤其是中南部天氣炎熱，一下雨、曬太陽，跑道就報銷。過去我們長期要求體育署對於 103 年之後，補助各地方學校 PU 跑道的使用狀況，不要只用 PU，應該要用別的材質，但是我所知道的是大概沒有學校申請使用其他材質，很少啦！有關跑道的耐久跟使用狀況，部長來自基層，知道各個縣市政府都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該輔導團不只分幾大領域，連總務主任們都有一個輔導團，會巡迴到各校跟負責總務採購的老師說明一些要領。

現在班級有冷氣，我看到屏東縣有國教輔導團跟總務輔導團，去各校告訴他們怎麼適時選擇合乎自己學校的節能措施，又可以達到涼爽方式，不是完全只是靠冷氣而已，這樣的正面思考，我覺得體育署應該參酌進去，未來各校使用各項運動設施時，體育署應該先建立比較正確使用跟興建的方法，不要在學校裡面有兩個工程，先做跑道，再做人造草皮、校舍興建，工序的錯亂造成經費補助的設施前後遭到損壞。

我知道部長在范次長任內，有將國教署跟體育署的各項工程做連結，檢討學校如果在兩年內有相近工程要施作的時候，都要做平衡性及工序上的檢討跟建議，本席提案凍結 5,000 萬元。我看到目前體育署在建議免刪除或保留的意見當中，還是沒有針對我所要求的要點提出，我待會

提一個主決議的方式，徵求本會委員的連署。體育署第三點所寫的部分，都是把原來有的辦法冷飯熱炒而已，根本沒有針對問題回答，這些辦法具文不足以執行，徒具條文而已啊！到底體育署有沒有辦法認真的去輔導？你們只有在第三大項、括號一的第四點提到，因本部體育署所組成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到學校去現勘及輔導，提供整修範圍、注意事項及後續維護管理重點，這個有稍微達到一些我要的答案，希望針對這部分去加強，也希望未來體育署能夠扮演國民教育階段當中很多運動設施的支持。

過去我也看到體育署在足球運動上的大力推廣，這幾年對屏東的支援，包括人工草皮、辦理學校足球活動，不管是 5 人制到 11 人制的推動，都提供很大的支援。本席在此感謝之外，也希望對於不是要培養選手的一般學校，他們在使用體育教學運動設施時，能夠讓納稅人的錢花在刀口上，運動設施可以建立起學生正確體育教學的觀念，也讓學校能夠透過師生共同合力維護，避免在興建過程當中造成不必要浪費。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提案說明？范委員雲在嗎？剛才有一個范委員雲的提案，針對……

范委員雲：第 337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確定改主決議了？

范委員雲：對。

主席：好，OK。

范委員雲：第 358 案還沒開始嗎？

主席：還沒有，林委員奕華還有要補充的嗎？

林委員奕華：我稍微提一下，有關我所提的兩個案子都做主決議。

主席：第幾案提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338 案跟第 357 案。

主席：第 338 案跟哪一案？

林委員奕華：第 357 案。

主席：第 338 案跟第 357 案兩案都做成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最後可能再看看大家有沒有要討論凍多少。

主席：好，待會再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是否請部長跟署長來說明？

主席：當然，我想先請署長說明，接著請部長補充。

請張署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拜託一下，剛才我們質疑的預算結構，因為現在在審預算，我不知道在哪一個案講整個體育署的預算支出。

主席：對不起，剛剛鍾委員佳濱所提第 340 案有改主決議嗎？再幫我確認，我們繼續好了，請署長先做說明，接著請部長再做詳細補充。

鍾委員佳濱，剛才第 340 案有改主決議嗎？

鍾委員佳濱：有說明了。

主席：說明完之後才決定嘛！好，請張署長做說明。

張署長少熙：有關各位委員的指教，第一位陳委員秀寶最主要關心的是「足球六年計畫」，認為計畫比較分散，主要是因為「足球六年計畫」不是中程計畫，所以在帳目上可以看得清楚，這次我們發現很多委員提出這樣相關的建議，我們回去會把它盤整以後，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是一個專案或者中程的計畫。

陳委員秀寶：變成是中程，你也要具體一點。

張署長少熙：是，目前因為它不是中程計畫，所以我們在每個部分裡面都有經費，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關心足球的發展，事實上，目前來講，我們足球這幾年真的是有長足的發展，這次要達到 6 年排名 100 名，目前我們是 136 名，且有往上在走的趨勢，現在各級學校四級學校的足球隊也都增加，比賽的隊數也大幅地增加，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

第二個，有關張廖委員提到運動防護員的部分，這裡面提到是高中的部分，目前我們有 150 所高中，那 150 所學校有設立體育班，目前有防護員的有 145 所，有 5 所學校是沒有，而我們再深入去瞭解一下這 5 所到底是為什麼沒有，有 2 所是因為跟附近的醫學單位已經合作了，所以他們就沒有提出申請。其次，因為新設體育班，他們還來不及申請的是 1 所，還有行政人員更迭，所以也沒有申請。至於國中小的部分，我們現在用的是巡迴，委員認為巡迴可能還是不夠，我們會加強建置這個部分，希望增加巡迴的次數，一定要解決中小學的這個問題，因為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中小學的運動，尤其他們正在發展、發育的階段，如果受了運動傷害可能一生運動的黃金年華就會失去，所以我們一定會來關注這個部分。

有關編列 3 億元的部分，是因為我們 2020 年跟 2024 年每一年現在都編 3 億元的黃金計畫，之所以執行率低，2020 年是本來今年有東京奧運，因為都沒辦法出國，而這個經費的運用法是教練及選手可以一包，比如說額度如果是一年 150 萬元，在這 150 萬元裡面，他可以自己填列要到瑞典參加什麼賽，就可以出國，但今年因為這個部分大部分是出國的經費及訓練，所以就沒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講的 3 億元、3 億元分別是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的，是備戰 2024 年，那是優秀青少年的培訓計畫，一口氣就訂了 3 億元、3 億元，但我不知道是虛編還是浮編，那是我跟體育署要的資料，在這裡面都有。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跟委員再……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我們審到基金會再談。

張署長少熙：好。有關范雲委員提到性平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昨天也有跟委員再特別報告，目前來講，我們在網站上，現在把它變成文史資料、競賽活動及榮耀的獎勵，我們把它全部放在網站上，特別針對女性運動的部分來做更動，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委員放心，署裡面對於性平課題，我們是非常的重視。

林奕華委員提到的案子，本來有游泳池的學校需要整修，因為前瞻計畫今年編列了 24.85 億元，我們在各縣市針對委員所提有需要整修的部分，再配合地方政府提出來，確實這幾年我們溺

水的人數是有下降，但是我們認為水域安全及親水的概念還是不夠，只要有任何一位溺水，我們都覺得不行，在前一陣子，大概到一年 17 人，現在稍微有增加，我們認為如果有任何一位溺水，我們都覺得這是對大家都很不好的事情，所以學校體育署會來加強水域安全及親水的概念。山野教育及探索教育也是院長在「向山致敬」的部分有特別加強，也提出來要我們在這個部分多著墨，讓城市的孩子能夠接觸山野，有冒險的精神，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做。至於棒球，目前來講，我們是世界第 4，足球是世界第 136，6 年內我們希望足球部分透過逐年改進，能夠進到——臺灣再也不是足球的沙漠，我們大概是希望能夠這樣。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現在沒辦法邀請他們來，我們也沒辦法過去，所以國內現在有三萬多名的外籍生，我們希望從這邊先來著手，未來等疫情稍緩，我們會過去跟他們交流，目前來講，在新南向我們還做了連線，比如說在運動競技，我們有跟印尼的球王透過連線，能夠有一些經驗上的交流，也希望能夠補足新南向的這個區塊。

有關鄭正鈐委員所提到體育班成效不佳，那是因為目前我們去訪視的是「待改善之體育班學校」，而待改善的本來體質就不好，所以大概它做出來就是會比較不好，通過率會比較低。目前我們也有做了退場機制，如高雄市有 30 個學校、32 班已經達到退場，我們現在已經做了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體育班的部分是我們國家競技很重要的政策，所以我們一定會加強來督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新竹市體育班的情形，目前來講，在新竹市大概有 4 個體育班，分別是優及三個甲，所以成效還不錯。

有關林宜瑾委員提到山野教育，到瑞士考察這部分，事實上，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特別讓我們的學者、專家到瑞士去取經，因為瑞士是登山教育非常發達的學校，所以我們針對四級學校去學習。有關委員提到，是不是邀請專家來臺授課，我想這是更好的建議，所以未來我們來做個調整，邀請國外專家來，讓國內更多人能夠受惠，謝謝委員的指教。

另外，體育班的部分，剛剛已經一併回答了，所以目前來講，大概就是這樣，有關賴委員提到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聽到有要砍足球經費，我想這件事情，我們也覺得很嚴重，所以會後我會特別對賴委員索資的各單位查清楚，到底是誰漏出這樣的訊息，但在體育圈裡面也常常有時候就像閩南語說的：「講一個影，生十個囝」，我們也感到很困擾，所以我們慢慢來改變這樣的風氣。

有關鍾委員提到日本足球球隊的經驗，運動觀念跟態度確實是重要，運動素養也是我們一直要追求的，可能目前在做的還沒達到一個水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有關 PU 跑道部分，我想委員長年在地方耕耘，也非常瞭解 PU 跑道的情形，我們常常是沒有做排水，即使蓋得很美輪美奐，一旦雨天積水以後，PU 跑道很快就壞掉，所以有關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是不是辦理相關講習，把正確的工序，能夠讓爭取到的縣市瞭解如何愛惜使用跑道，包括譬如說，新蓋好以後，在跑道上有樹葉，他們就用掃把去掃，結果就把彈性的顆粒全部掃起來，把場地都破壞掉了。因此，未來如何正確使用，我們用講習的方式，甚至是這個縣市如果爭取到經費，我們應該把他們全部找來做一個講習完以後，才補助施工，包括整個施工的工序，我們一起來努力。

最後一個是以後爭取的單位要如何愛惜使用，我們會努力來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不過，我先提醒一下本委員會的同仁們，可能大家忘記口罩了。

另外，針對剛剛署長的回答有一個地方，主席要先講一下，我不太理解你剛才回答賴品妤委員，就是調資料，然後被扣帽子這個現象是體育圈裡面都有這樣的風氣，我覺得你這個甩鍋甩太大了啦！我想你可能要再說清楚，然後把這件事調查好，再給各位委員，以後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接下來請部長把它再詳細補充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剛才署長回應委員的這部分，我就不再花時間。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尤其是體育預算的結構，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等一下我也許花一點時間跟委員報告。

首先，我還是要再代表教育部來跟賴品妤委員表示歉意，因為從昨天教文會委員在審教育預算及各部門預算看來，都是最支持教育的，我相信也一定會支持體育運動，所以都是用微凍、微微凍的方式付諸實際，我要慎重也鄭重地跟委員表示感謝。對於委員因為問政需要瞭解、索取各相關業務單位的資料，委員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才能夠對預算、政策更加瞭解，行政部門也有絕對的義務讓委員更加瞭解，包含資料的明確、具體。因此，我要向委員會尤其是對賴委員所造成的困擾表示最大的歉意，以及委員對教育及運動預算的支持也表示最大的感謝。

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提到的這個議題確實非常重要，這幾年我也一直在思考和調整，原來是教育部裡面的體育司，後來成立體委會，體委會又因為組織改造變成體育署，成為教育部的部屬，其實這與預算非常有關。早期體委會的時候，體育預算經常都是用文化支出來匡列，我有看到這個現象，我認為組改後，預算和政策也要跟著改變，才是比較合理和適切的方式。我用 106 年當作一個簡單的切點，當時的文化支出大概是 54 億元，教育支出的部分大概只有 27 億元，這個結構就是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所提到的。預算逐年改變，可是結構比較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所以到了 110 年，文化支出部分只剩 8.89 億元，教育支出部分是 34.08 億元，我們逐年調整。而 110 年也比 109 年又多了將近兩億元的經費，未來體育署的預算在結構部分會轉換成常態編列的方式，我也會持續做這方面的努力。

第二個，剛才委員關心的運彩基金，在座幾位委員都是長期在推動，運彩基金條例發行之後，其實對體育有很大的資助，這幾年運彩基金的發行等各方面也都算穩定，像今年經歷這麼辛苦的疫情，因為當時應變得早，所以運彩基金看起來還能夠達到原來的目標，全世界大概找不到這麼穩定的歲入，這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也表示感謝，因為有運彩基金才能夠讓我們去參加奧運有所謂的黃金計畫，還有選手培訓，這些都是運彩基金發揮最大的功能，包含這次能夠讓運動產業免於疫情影響，以及動滋券的發放，當時用 20 億元產生加倍的效益。運彩基金發行及成立可以成為好的資助，尤其是動滋券一動就是 20 億元，因為有分年攤提，所以也增加了一些，不過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再跟教育的預算結構做一個調整，但是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才會慢慢讓基金支出回到常態，不要超支。

第三個，關於結構的部分，委員也知道這幾年透過公建，包含 1.0 版到 2.0 版對於設施改善是全面的，因為光前瞻部分是 100 億元，加上未來 2.0 版的 70 億元，這些都是用在改善或新設屬於縣市地方的運動場館，包含風雨球館。這部分的結構會特別用公建預算或前瞻支應，因為這

都是一個大金額的投資，但是平均下來，一年大概會維持在三十多億元的公建計畫或前瞻計畫，以這樣的方式就可以比較有機會協助地方改善或新設需要的場館。這三部分的結構，現在委員所看到的是它的結構還不是很健康，雖然這些統統都用在教育、統統都用在體育，如果再加上幾所運動大學的經費，事實上已經超過一百四十幾億元，扣除這些大概還能達到 135 億元，其實這個量不管來自哪裡，都還是使用在投資，這也是當時蔡總統對人民的承諾，就是運動預算要加倍。

這也讓我們有機會把這樣的量維持住之後，慢慢把這個結構從文化支出改成教育支出，也讓基金支出回到比較平穩的狀態，那麼基金就可以隨時發揮救援的效果，例如對選手培訓，或是發生疫情之後，公務預算根本緩不濟急。對於目前的結構，我們朝這個方式來做，我也跟委員報告，體育署已經是教育部的所屬機關，而且是全國推動運動、體育最重要的主管機關，一定要讓它的基礎穩定，包含學校設施也需要靠教育支出，才會讓長期更加的持平。雖然這幾年的結構調整也許還沒達到委員的期待，但是從組織變革，106 年就開始逐步調回來，未來幾年的基金和教育預算部分，像今年就用了兩億元，我希望明年就能逐步把這個部分調回更合理的狀態。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部長對預算結構的分析，不過我要講的是結構失衡的問題，我們的本預算今年即使達到四十二億多元，增加了兩億多元，就算把前瞻預算裡面的 24 億元放進去，也不過 66 億元，但是運動發展基金就編列了 67 億元，已經超過了本預算加特別預算。我剛才提過這樣的結構，如果增加的速度是一年兩億元、兩億元、兩億元，以運發基金來講是 67 億元，還好現在疫情的影響沒有很大，今年的收入可能還是超過 40 億元，可是還是 over 了 27 億元，除非你是編假的，因為主計對基金和公務預算的執行率要求沒有那麼高，大概八成而已。執行率是八成的話，還有兩成，等於 67 億元裡面大概有十三億元多是灌水的，如果體育預算只有一百三十幾億元，就會有十三億多元都不會用到，等於有一成都不會用到。所以我覺得基本上還是要回歸預算面、公務預算，既然體育署已經併到教育部，在教育部項下，當教育預算增加的時候，當然我們也很感謝，譬如，剛剛講的 PU 跑道改善、風雨球場增加，這都是很好的，都是和體育息息相關的，基層學校的體育。

不管是編在體育預算、前瞻計畫或是行政院的專案計畫，其實都是在體育預算裡面，我們都很樂見，但是預算結構千萬不要因為後來前瞻計畫沒了，你要突然去拿 24 億元出來，你要怎麼拿？每年這樣兩億元、兩億元、兩億元增加，4 年後前瞻預算沒了，我不曉得還會不會有一個特別預算計畫。如果運發基金回歸到過去，大概都是編四十幾億元，去年才編 61 億元，之前大概都是編四十幾億元而已，量入為出，頂多再多編一點，因為它現在留本一百多億元。但是我擔心如果運發基金將來留本慢慢沒了，體育預算的來源怎麼編？將來要倍增到 150 億元、180 億元，公務預算的資源怎麼一下子給那麼多？我相信部長講的誠意，但是從預算增加的幅度來看，不是那麼容易達到。我真的很希望將來倍增的過程不要過度仰賴不穩定的特別預算和基金預算，至少公務預算不能低於基金預算。現在公務預算 42 億元、基金預算 67 億元，正常應該是四十幾億元，這我可以接受。

另外，因為預算結構扭曲，坦白講，有時候我們在公務預算裡面會看到為什麼有體育運動政策活動的推廣宣導，運動產業的政策宣導又編列在基金裡面，這些都是運動產業法規，為什麼有的編在公務預算，有的編在基金裡面？這會讓人覺得根本就是預算不足，只好拿基金來湊數，而非基本的運動預算已經夠了。剛才部長講得很好，我也認為應該透過基金來給選手多一點資源，給他們有訓練、儲訓的機會，我覺得應該用在這裡，並非連運動產業的法規、政策、宣傳都用基金預算來支應，這是公務預算中的體育預算所該做的，這是我所要表達的。我們一開始花多一點時間來探討，不要讓體育預算越編越扭曲，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一下。謝謝張廖委員的提醒，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結構問題，現在要繼續向委員報告，由於總統對體育的重視故而希望預算倍增。以當時所提出的時間點到現在來說，其實已經接近倍增，只是這些年來，這些經費通通用在體育運動上，而如同我剛才跟委員所報告的，我們希望讓結構從原來的文化慢慢回到教育，讓基金編列與公務預算能做更合理分配。但這需要一點時間調整，對於建設型這部分，其實不只前瞻，之前有公建計畫，而這些都是比較重大的投資，這幾年光前瞻預算，加上後面這一期所追加的，總共有 171 億元，這對體育設施……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的體育預算若想倍增，那麼就不能讓倍增結構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否則很容易就人去政息，之後又慢慢降下來，因為沒有財源！為了體育界好，就不能有錢花錢，還不知道錢花在哪裡，而且有的編列在公務預算，有的編在基金預算，有些計畫有時候有做，有時候沒做。我們不瞭解的是，資源增加了，而錢到底用在哪裡？除了體育環境的改善以外，我們到底增加多少運動選手？應列在哪個項下來接受監督？是運發基金，還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接受監督？我認為這點比較重要，不要因為有目標，就想趕快使用不穩定的特別預算與基金塞滿，萬一哪一天水庫沒了，或計畫截止了，屆時如何將體育預算維持在這個水準？這真的是一個問題。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體育的發展是長期且持續的，委員所提的預算編列問題，我覺得讓預算編列常態化且正常是最重要的。至於部長則將體育經費編列的過程、使用的方式說出來，這些我們都支持，只是未來預算編列常態化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我們現在來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1 目所提的凍結數與減列數還有意見嗎？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不知署長是不是比較緊張一點？署長並沒有回應有關本席所提的第 349 案體育班的問題。

主席：第 349 案？請張署長補充說明。

張署長少熙：有關第 349 案體育班問題，對此我們已經就訪視委員安排共識營來達成共識，目前只有待改進的班級我們才會去看，而看過後頻率就會比較低一點。所以我們的積極作為除了安排共識營，讓地方訪視委員與中央訪視委員得以達成共識，並讓地方訪視委員積極輔導外，對於辦理得好的班級，也編列 6,000 萬獎勵金作為獎勵。其次，體育班為國家重要人才庫，因此我們也很重視體育班學生的學業，所以另外編列 8,000 萬的課業輔導費用，在在都是為了讓體育班能

更精進。目前容或無法達到委員要求，但我們會再加強。另外，對於剛剛鍾佳濱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由於這也是體育健兒很關心的事，不免有誤傳，在此我謹向委員致歉。謝謝！

主席：署長，你可以說這個個案是因為誤傳而誤解，但你不能講這是體育圈的風氣……

張署長少熙：是。

主席：既然你說這是體育圈的風氣，那麼你就要站在司長的位置向所有體育圈朋友道歉！你要道歉！怎能說這是體育圈的風氣？

張署長少熙：是，真的很抱歉！

主席：難道你是在說體育圈很習慣這樣造謠生事嗎？這是非常不好的，尤其以你今天這樣的身分講這樣的話實在失當！你要鄭重道歉！

張署長少熙：我道歉！

主席：你針對個案去做解釋，難道覺得是大家誤解了？

張署長少熙：對不起！

主席：鍾委員，聽完說明要改為主決議嗎？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

主席：第 340 案改主決議。對於凍結數與林宜瑾委員所提第 346 案的減列數有無意見？

林委員宜瑾：認真來說，明年去瑞士的可能性很低，誠如署長所說，瑞士確實是一個好國家，但我從考察計畫來看，並不認為對我們推動山野教育有所幫助，或者是你們的考察計畫寫得不夠詳盡？我真的不覺得明年去得成，如果要推行臺灣的山野教育計畫，就應該請國外專家來指導我們的孩子才對啊！因此，本席堅持刪減這一筆預算共 23 萬元！

主席：林委員希望全數減列，部長的意見呢？現在對於國外旅費的處理原則是凍結 10%，之後視狀況調整，林委員是否同意依照原則辦理？或者林委員很堅持？

林委員宜瑾：減列 23 萬，留下 1,000 元？

潘部長文忠：對於出差旅費的處理，我要謝謝昨天委員會與主席的裁示，也接受凍結 10%的原則。若是國外疫情一直無法好轉，我們無法去考察，那麼這筆旅費也不會花掉，一定繳回國庫；若是疫情有改善，說不定就有機會前往，謝謝委員給我們的處理原則，所以這筆預算可否參照國外旅費的處理方式來處理？也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林委員，我建議我們採用統一的標準來處理，也就是凍結百分之十？還是我先處理減列部分，如果林委員很堅持的話就必須先處理？

林委員宜瑾：這個科目是單獨列出的，我也把計畫看得很詳細，如果要凍結處理的話，那就凍結 23 萬，一旦可以成行……

主席：如果要凍結，那就整目一起凍，讓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體育問題，所以本席建議第 1 目統一凍結 1,000 萬元，把林委員的提案含在內，讓體育署自行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34 億元凍 1,000 萬元？

主席：可以嗎？還是希望多一點？還是凍結 3,000 萬元？張廖委員對體育署的預算很關心，也研究得很清楚，如果希望再凍結多一些些，主席也支持。

吳委員思瑤：林宜瑾委員對那一筆好像很有懸念，我覺得委員對於這個問題一定有很深入的研究跟建議，我認為應該尊重一下林宜瑾委員啦！他那個部分是不是凍結 50%，好不好？就針對他那一項。

主席：林宜瑾委員所提的第 346 案，我們就凍結 50%。另外，體育署第 1 目的部分，我們凍結 1,000 萬元，然後增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們繼續往下走，處理第 2 目及第 3 目，提案是從第 358 案到第 367 案。首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我很關心這件事，我這邊有兩個案子，我先講比較單純的第 359 案，就是體育的性平網站，剛剛我有講到它的內容非常貧瘠，其實在我們國內，包含國際上最近都有講到一些臺灣女足貢獻的部分，但這些資料都沒有列在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體育署溝通過了，所以這個可以改成主決議，就是如何讓目前體育署的性平網站內容更豐富，把國內已經有的一些女性性平運動的成果，能夠呈現得更豐富，這樣才能鼓勵女性參與。另外，第 358 案，我覺得是比較需要關注的，我還是堅持凍結，主要原因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講要鼓勵體育，包含蔡總統的政見，其實鼓勵體育有一個最好的作法，就是讓原本對體育比較不關心，興趣比較少的女性人口能夠大量參與。除了鼓勵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已經在從事體育活動的女性，不要讓他流失，但不讓他流失要有一個性別平等、友善的環境。可是體育界的性騷擾事件頻傳，從教練性騷擾甚至到性侵的事情，常常看到社會新聞的報導，連國際奧運得獎、女性運動獎的劉柏君，他都公開抗議過性騷擾，他覺得被裁判做出猥褻的動作。他是臺灣第一位被國際認證的女裁判，在他抗議之後，他最近也有公開講，包含我跟他開過記者會，之後他就被排擠了，雖然當時棒協是有提一個聲明回應，可是之後他就得不到任何一個站裁判的機會，這顯示我們目前的性別平等、性騷擾防制這些相關的文化及申訴機制，一直都沒有好好的處理，體育署也沒有積極回應。

本席查了資料，其實在第 9 屆第 7 會期的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們當時就有做過決議，要求體育署改善，體育署在性別平等主流化計畫裡面有修正，做了一個通報系統，然後規定 24 小時內通報，但是體育署從來沒有實際檢核，我的辦公室實際查證後，有多個單項協會到目前為止未曾建立公告，針對性騷擾的通報與防治的資訊。今年 8 月有人因為在單項協會找不到，最後申訴到教育部去，教育部交給了體育署之後，現在已經 11 月了，也沒有積極處理。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如果連國際知名的劉柏君遇到的待遇都是這樣的話，那我們說要鼓勵女性運動，其實體育署並沒有真正的去花心思，我們花那麼多錢做硬體，這個其實不用花到很多錢，我們出國考察，這是個國際議題，國際上也有作法，我們不是只看一些硬體的部分。我真的覺得體育界的性騷擾跟性別不友善的部分，非常需要澈底做檢討，所以這部分我是堅持一定要刪一部分的經費，我原本是定 500 萬元，我不堅持一定要刪 500 萬元，但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凍結，不是刪，我講錯了，應該是凍結。

主席：劉世芳委員不好意思，您是哪一個案子？因為現在輪到黃國書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跟范雲委員同樣的問題，我想要發言支持他一下，但我是提不同的主決議。

主席：是第 358 案還是第 359 案？

劉委員世芳：第 358 案。

主席：我們是不是讓劉委員補充一下，好不好？因為同一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一下，謝謝主席，剛剛范雲委員所講的問題，其實在體育界非常嚴重，我也要抗議一下，因為過去一個禮拜以來，我有請體育署告訴我們，現在體育署性平委員會的委員到底是誰，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給我們名單，也就是說，性平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長久以來運動界，不管是單項協會，甚至有些是奧運國手的部分，都沒有好好的處理，尤其是女性運動員的部分，而且他們已經在媒體上面講得非常清楚。例如剛剛范雲委員提到的劉柏君，就是通靈少女裡面的主角，他甚至還在現場裡面，看到男性運動員做出非常、非常、非常不雅的動作，如果我們講出來的話，會覺得好像是看 A 級片，結果他去抱怨以後，沒有人理他，所以事實上這種性別不平等，或是這種落差其實已經非常嚴重，結果我們的體育署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供我們最基本的，符合性平法裡面這些委員的部分，我要在這個地方提出抗議。剛剛范雲委員有提到，不管是凍結或作成主決議，我們都贊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的網站因為不明的原因，在 5 月的時候下架了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還有運動贊助的媒合網，我的案子是第 365 案，針對業務費的部分，這是綜規組的業務。現在這個運動贊助媒合網下架了以後，因為這個網最主要是要贊助媒合平台，很多學校都必須要靠這一個平台來尋求企業的贊助媒合，很多運動員也要靠這個運動贊助媒合網，當它下架了以後，從 5 月到現在，到底是什麼原因呢？不曉得！什麼時候修復呢？不曉得！有沒有追究責任呢？不曉得！有沒有給錢？有！資訊服務費九百多萬元耶！我們給體育署九百多萬元的預算，結果網站上執行的效率是這樣子嗎？這影響很大耶！

再來是，綜規組有很多業務其實都非常重要，綜規組要做什麼事情？你們要規劃、推動體育政策，要致力於非常多相關活動的規劃，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你們要針對運動產業去募集資金，你們也要去推行，事情非常非常多耶！但是綜規組的預算二千多萬元，其中有將近 1,000 萬元在做一個事情，叫做頒獎，關於傑出運動員的頒獎有一個菁英獎活動 720 萬元，頒獎給幾個人？8 個！有 8 個要表揚的運動選手，我們花了 720 萬元，等於一個人要花 90 萬元，活動而已喔！這是沒有獎金的，我們辦一個活動要花到 720 萬元，用來表揚 8 個人，等於一個人平均單價要 90 萬元。

你們也辦推手獎，推手獎是什麼？很多企業協助、贊助體育活動，我們來表揚他們，也辦一個活動，花多少錢？314 萬元！光這兩個獎加起來，預算就 1,000 萬元了，可是綜規組的預算也才二千多萬元，你們光是頒獎就花掉 1,000 萬元，等於占了你們預算的一半，我看你們綜規組快要變成頒獎組了。你們在邊際業務上面花很多錢，事實上，對於最重要的核心業務，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什麼比較精進的作為，今天早上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到非常多問題，包括我們的體育倍增計畫，當然我們有看到很多錢，特別在運發基金上，運發基金的預算在整個體育署可能占了超過六成，錢很多都在那邊。我們好不容易有了這麼多錢，但是我們做了哪些事情，可能我們

都要認真來思考一下，特別是在綜規組的業務費裡頭，你們做了非常多，我覺得不切實際的邊際業務，你們的菁英獎、推手獎，難道不可以一起頒嗎？難道不行嗎？你們不只頒菁英獎、推手獎，你們還有一個年度最重要的體育盛會叫做體育表演會，體育表演會花了 1,950 萬元，快 2,000 萬元耶！體育表演會的法源是國民體育法第六條，9 月 9 日這一天要推動全民體育，體育表演會應該是全民組辦的嘛！可是也是花了非常多錢，然後找了非常多的影視歌手來辦演唱，這些活動就算了。所以體育署花了很多的力氣、花了很多的經費，辦了非常多的煙火活動，我覺得這個都應該要去重新思考。再來，我也不懂為什麼會有這麼昂貴的認證作業，比如，我們要表揚運動企業，只要符合他們支持的體育活動，我們可以認證，我們可以讓他們有一些申請程序，認證運動企業是全民組的業務，我先講好了！既然花了 1,900 萬元，而且還做一個標案委外一個單位去認證這個運動企業，這只是一個審查程序而已，認證的程序需要委外，這個標案是 1,900 萬元，需要這樣花錢嗎？國光獎章的審查是經濟組，國光獎章有沒有得獎，有沒有得到奧運金牌一清二楚，還要委外審查？光審查的預算就要花 288 萬元，為什麼？我不懂這個錢為什麼要這樣花？還有教練裁判制度審查，這是經濟組，要 2,500 萬元，我們推動核心體育業務，最重要是要培育國家的優秀選手以及推動全民體育，錢是不是都花在這個部分？我不反對你們辦這些煙火式的頒獎活動，但是你們可不可以稍微思考一下，用一個對選手比較好的方式來辦理，你們可以集中一起辦，以節省支出。再來，你們可能要去思考，辦這個獎的效應是什麼？我這幾個問題，當然有關網站的部分是在綜合組，等一下請綜合組也說明一下。

我的提案第 365 案，綜合組業務費原列 2,456 萬元，我提案凍結 200 萬元。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有 3 個案子，第 361 案、第 362 案、第 363 案。第 361 案是關於運發基金，在 108 年決算報告書裡面，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發展計畫發展計畫的決算數是一億四千多萬元，較預算數二億九千多萬元，減少了一億四千多萬元，等於只達到 50%，這樣一半的決算率相對偏低，我們要檢討這個運發基金為什麼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我認為，提升運發基金對運動產業的核心主體，也就是運發基金如何挹注職業或準職業運動推展它的效益，確實是值得面對的課題。體育署也有來說明，包括運動場館硬體、或怎麼樣改善職業、準職業運動的這些論述，但是本席沒有辦法被說服。當然，很清楚的是，運動賽會的品質提升，包括專業表現、人員服務、交通動線、硬體設施、娛樂氣氛。可是體育署僅就改善硬體環境，就期盼得到本席認為打造整體運動的娛樂功能，兼具複合性休閒娛樂的目標，我覺得沒有辦法達到本席提案的目的。

我認為是這樣，我們在陸續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提到，體育署沒有辦法全面性支持職業或準職業運動發展的論述，就好像我們認為現在臺灣職棒的隊伍太少等等，我覺得你們這樣的看法太淺見。回顧 20 年前，我們要打造第一屆臺北市市民運動場館時，那時候覺得不具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有點打壓民間業者的發展，可是現在你看，六都每個城市都在積極爭取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中心也真的在六都及各縣市如雨後春筍的一直設立，也沒有真的打到民間業者。我覺得運動產業要蓬勃發展，我們要有超前部署的概念，職業運動是運動產業的領頭者，怎麼利用

運發基金來支持、挹注職業運動，我覺得非常必要的。本席期待運發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計畫要有一定比例挹注職業、準職業運動，以提升他們的職業專業交流、國際交流，或者推動運動賽事等等，這部分是本席的意見。本席期待這樣的方向，請體育署認真面對、執行，所以本席建議微凍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62 案，其實體育署委託地方很多協會做一些體育賽事的營運跟推動，我們清楚知道，協會秘書長的重要性不亞於理事長，可是國民體育法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布修正時，只就團體會員的認可要件、理監事的限制以及利益迴避做規定，秘書長並沒有任期限制的訂定，他還是由理事長遴選。可是我們清楚知道，基本上秘書長還是理事長遴聘，因為他沒有任期的限制，他長期在這個協會裡面，所以整個理監事改選，某個程度秘書長還是可以做一些掌握。我的意思是，秘書長這樣一個職稱勢必要在國民體育法修正，讓秘書長有任期限制或輪動機制。所以第 362 案我是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些建議，也是凍結 50 萬元。我知道國民體育法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這部分是比照人團法，可是我覺得單項協會的秘書長跟一般人民團體的秘書長相比，我們擔負的任務更大，因為我們要推動所有的體育賽事、國際交流，特別我們現在面對外交困境，對外的體育賽事其實是透過協會做主要連接管道，秘書長這麼重要的職務，他雖然被判緩刑，可是還是可以擔任秘書長，因為人團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可是我們知道，之前有些弊案，包括秘書長被判緩刑、被判保安處分，當然他就沒有辦法，可是如果他沒有被判保安處分，只有被判緩刑的話，就算他被抓去關還是可以繼續做。可是在法律上認定，他就是有犯罪事實，只是情節相對輕，所以才被判緩刑，不要被抓去關，可是他還是可以行使這個職務。我認為這個部分有檢討的必要，所以提案基本上是期待體育署趕快檢討，看能不能針對國民體育法進行相關的修法。

第 363 案本席是針對推動整個運動產業的問題。現在體育署的分組包括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等等的獨立編組，可是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越來越蓬勃的時候，體育署應該要有對應運動產業的窗口。對於這個窗口的設立，是不是來做一些組織架構通盤檢討？運動產業牽涉的面向很廣，包括運動經紀、器材服務業、管理服務業、資訊等，一大堆這種領域其實都是運動產業要面對的，可是現在體育署的編組沒有辦法應付到這裡。我期待體育署對內部面對運動產業的人力跟組織架構進行通盤檢討。這部分也微微凍 50 萬元，期待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宜瑾。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案子是第 364 案，主要是你們在「綜合規劃業務」裡面有提出，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是要規劃整體的體育運動政策，然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充實、建置體育運動的 E 化平台，還有表揚體育有功的運動團體。這個部分當然當時提案的時候是希望體育署可以說明 E 化平台的相關事項，像是過去的成果、未來的規劃，還有到底在做什麼事，因為在計畫書上完全看不出來。剛剛我看了一下，其實張廖萬堅委員在第 360 案也在談同樣的事情，這個計畫經費有二分之一是用在資訊服務費還有設備的投資。我看到你們針對這部分回覆張廖委員還有我們的說明，其實還是沒有告訴我們，你們這個運動 E 化平台到底要做什麼，還有你們到底會收集哪

些數據，包含到時候上面會做哪些數位行銷或互動，這些還是完全沒有提到，只有提到你們做了一些工作或買了什麼設備，可是到底這些設備或這些計畫裡面的這些工作到底要做什麼，還有它的成果是什麼，其實完全看不到。回覆給張廖委員的還比較完整，有講到說要買哪些設備，回覆給我們的部分變成只有講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修訂版，所以要做什麼，但是這是本來就訂好說要做的東西，裡面到底打算做出什麼成果、我們關心的 E 化平台到底在做什麼，還是都沒有看到，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提出凍結的要求，等一下可能要看看署長的回覆是不是能夠比較明確地回答我們的疑慮。我們希望可以從這個部分讓你們在 E 化平台上做得很好。之前確實有一些團體陳情，說這個 E 化平台的成效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想要在這一次的預算審查上再多幫你們把關。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360 案，剛才高委員已經提到了，這個項目其實是講「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836 萬元。我這個提案裡面提到資訊服務費跟設備投資就一千三百多萬元，國書講的那個活動就 1,000 萬元，那現在還剩下多少錢？沒有多少錢。後來我才發現你們的所有業務都編在那個基金，基金今年編了 2 億 9,800 萬元。「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就是我們現在講的這些費用只編了 2,800 萬元，然後運動產業的推動、運動產業跟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的經費全部編在基金，有 2 億 9,800 萬元，這是今年，明年要編 9 億 2,900 萬元，我講的就是這個東西，基金還好有支應。我回歸這個提案，我們覺得綜合規劃非常重要，譬如說，因為疫情，5 月審查運彩條例，我們也提供很多意見，你們說不要修，年底要送運彩條例的修正案，現在 12 月了也沒有看到公告。我們當時也有提到承銷商的資格是不是能夠放寬，到底是 B 級放寬到 C 級，還是其他方式？剛才私底下問的時候，你們跟我講可能會放寬七十幾個項目，現在只放寬四十四個。當然我們還會經過修法的階段，我們一樣會提供意見。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也跟部長、新任署長反映過，綜規組很多政策委外，找人家來，發包、找學者專家來，然後經過北、中、南再蒐集意見，結果主持人的意見比我們出席的意見還多。那是我們助理去參加，我跟部長反映過了，你都已經有既成意見還問我們幹什麼？過個水而已嘛！這樣的規劃結果，難怪當時審運彩條例的時候，對於我們的一些主張，你們說再讓你們想一想，年底要提出來，可是我們現在沒看到，所以我強烈主張這個科目凍結十分之一。我們當時沒有修法，想讓你們有時間準備，過了半年你們的草案到底是什麼？沒來跟我們溝通，也沒有來講。當時我們可是用附帶決議，做跟不做總是要回覆吧？你說已經送到行政院，那也還沒送立法院。你們跟我們講年底要送到立法院，也沒有，所以這部分我必須凍結。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請劉組長簡單說明一下。

劉組長姿君：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關心綜規組的業務，綜規組其實有三個科的編制，綜合企劃科從 102 年體育署成立，公務預算就是維持二千多萬元。這部分主要負責國體法母法跟子法的修訂，包括年度計畫管制作業，還有全署的官網跟內部管理系統，還有剛剛委員所提的資訊雲，這部分我們在 105 年建置；還有署內的所有資安系統、各組 40 個系統的委外，這邊是有關資安的管理；另外還有體育文物跟文化的典藏，已經進行到第 4 期，包括我們協助各個協會、學校的體

育文物典藏，還有體育博物館、運動記憶的計畫；另外還有剛剛委員關切的性平所有的綜合業務。這些就是靠二千多萬元維持全署的計畫、管考、資訊系統的維護。公務預算在整個綜規是涉及行政管理、維運的工作。剛才張廖委員所提的資訊這部分，包括軟硬體，尤其是硬體設備的維護占大宗。

黃委員國書：這個前提我們都知道啦！我的問題是，你們的網站為什麼 5 月之後關了，到現在都沒有修復？你講那一些大前提我們都了解。

林委員宜瑾：還有「資訊雲」只有這三個字，我還是聽不懂你們在做什麼。

劉組長姿君：體育雲包括開放資料，也是體育的入口網，這是全署的網站維護還有開放資料，包括系統的介接、資料的介接，開放給外界使用。另外包括統計年報，還有國民體育季刊，這個都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們知道啦！

劉組長姿君：我特別跟委員……

黃委員國書：業務說明不用講，我們自己都會去了解。請你針對剛剛委員問的問題直接回答就好了。

劉組長姿君：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剛剛黃國書委員所提的贊助平台，我特別說明，這個是依據運動產業條例第二十六條跟第二十六條之一，這個是在基金這邊……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您，他的問題其實非常簡單，他沒有要問這些業務，這些業務其實委員都很了解，你只要回答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恢復就好了，好不好？

劉組長姿君：好。5 月署裡發生資安事件，包括我們的公文系統有被駭客入侵，尤其是贊助平台跟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這個都是之前比較舊的系統跟網站。這個贊助平台，尤其是 106 年修正的第二十六條之一有個人贊助，所以我們之前就在做系統整合，剛好碰到資安事件也發生在這段期間—5 月發生，9 月鑑識報告出來。所以這段期間，我們就是針對整體功能，包括個人與企業贊助進行系統整合。目前正在進行整個漏洞的修補，預計 12 月上架。

黃委員國書：已經 12 月啦！

劉組長姿君：是 12 月底。

黃委員國書：12 月底才會上架？

劉組長姿君：對。

黃委員國書：等於從 5 月到 12 月，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半年耶！你知道嗎？贊助媒合平台是有功能的，不是沒有功能的，你們怎麼會讓這件事情拖那麼久？

劉組長姿君：9 月鑑識報告出來，所以這段期間我們就是在進行整個系統的功能整合。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那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

劉組長姿君：目前就是學校方面如果有相關……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都沒有替代方案，那就表示這個平台可有可無啊！既然如此，乾脆讓這個平台下架好了嘛！

劉組長姿君：我們目前的措施是針對有需要協助、贊助的計畫個別媒合，另外還有一項計畫：「體

育推手」，一年有將近 39 億元規模，會由企業協助，都建立了相關聯繫管道。所以，在系統上架前，我們做個別媒合。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需要報告了，而且要非常清楚地報告。該平台因為資安問題下架，導致很多個人、學校在這段時間沒辦法透過這個平台獲得企業贊助，體育署的措施是什麼？你們都要清楚說明啊！對於因為什麼樣的資安事件導致這個平台必須下架、什麼原因、你們怎麼處理，我們完全不了解，所以你們一定要提出書面報告，毫無疑問。主席，你覺得可以不須書面報告嗎？不用說明嗎？還有，你們的補救措施會是什麼，這些都要說啦！好不好？

劉組長姿君：好。

另外，針對劉委員世芳剛才所提的性平小組名單問題，我也要特別說明體育署已經回復。本署在教育部內的性平教育委員會有相關運作機制，至於署內性平推動小組，我們也回覆委員指出，該小組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是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是由性平督導副署長兼任，委員由本署主秘與各組專門委員以上—原則上以主管為優先，各派一名代表組成，也以符合性平比例的原則運作。我們剛才也與劉委員溝通，如果需要個別委員名單，我們也會協助提供。這些都已經先做回應，也就是把小組成員回覆給委員辦公室。

針對張廖委員所提我們 5 月啟動的運彩條例修正，當時有 4 項決議。至於目前的整體進度，截至 12 月底為止是要報行政院，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目前也已經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條例部分也在走法制作業程序。

黃委員國書：還有，你們辦理的菁英獎與推手獎可不可以與體育表演會放在一起？可不可以？你們一定要用那麼高的預算辦菁英獎嗎？720 萬元耶！光是菁英獎的表揚典禮就花掉 720 萬元，表揚 8 位選手——8 位選手而已！而且沒有獎金喔！完全沒有獎金。為什麼呢？辦一場活動，只表揚 8 位選手，卻要花掉 720 萬元，另外還有企業要表揚。

主席：黃委員，這部分讓署長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不反對你們辦，可是你們可不可以辦成一場活動？

主席：署長，請您說明為什麼既沒發獎金給選手，一場典禮卻要花掉 720 萬元？

張署長少熙：關於剛才黃委員國書提到的菁英獎，除了頒獎場面以外，還有訪問每位入圍者等，相關前置作業比較深入，整體都要編列。

主席：什麼樣的前置作業？

張署長少熙：前置作業包括訪問選手平日活動，會在頒獎典禮上播放，另外還有獎座等細部費用，該獎座經過設計，也是很有份量的。所以整體費用加起來是 720 萬元，包括前段的整體籌備過程。還有專家評選很多次，而且比照金馬獎，當天早上還會召開最後一次，才會公告名單，這大致就是整個過程。對於黃委員國書的提議，我覺得可以研究，因為過去停辦過，但也有委員轉達，選手反映活動太寒酸，要我們辦得正式一點，所以我們才會重新恢復。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能不能與體育表演會結合辦理等等，事實上是可以研究的，而且還更顯榮寵。

黃委員國書：花最多錢的是體育表演會，花了快兩千萬元，你們可以把菁英獎、推手獎都安排在這場體表會裡。菁英獎只頒給 8 個人，卻要撐那麼大的活動，其實也不可能嘛！活動小小的，花

的錢卻很多；推手獎則是頒予企業，理由是企業贊助了體育，所以形容企業為推手。雖然沒有獎金，但是，是辦一場活動表揚企業就要花掉兩百多萬元，我不知道這筆預算的思維是什麼。體育署已有一項年度大型活動，就是體表會—這才是大活動，預算也最多，快要兩千萬元，那你們何不把這些活動合在一起，讓整體能量更多。如果個別舉辦，給大家留下的印象其實只是你們請了哪位歌手來演唱，誰記得你們表揚的菁英獎得主是誰？根本沒有人記得。你以為頒了菁英獎就可以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像金馬獎、金鐘獎那樣嗎？你要不要到社會上問問看，今年精英獎有哪些得主？只記得是哪一位歌手參加！

主席：黃委員，這樣好不好？等一下再讓他們研究能不能合併。因為這件事要兼顧：第一，錢要花在刀口上，但也要兼顧選手的榮譽感與被重視感。等一下請體育署回答結論。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要談第 364 案。剛才已經有很多人討論體育運動 E 化平台，這的確應該做個書面報告，讓我們比較清楚地了解整個狀況，所以這部份我就不再重複發言，但我同樣會另外提出主決議。

針對第 371 案，我們一直推動全民運動，也推了很久……

主席：林委員，你在談哪件案子？

林委員奕華：第 371 案。

主席：還沒到第 371 案。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第 364 案改為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是否也改為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不是改為主決議，是另外再提主決議。

主席：好。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范委員雲提出第 358 案，雖然范委員人不在現場，我也沒參與連署，但對於這件案子我們其實也都非常關心。整個體育界過去長久以來對於性別平等議題其實相當不重視，直到現在不斷有案件出現，才有相關單位幫選手、協助他們，不然以前選手受到傷害時，就算要站出來也沒有管道，即便有管道，也會被刻意冷處理，這一點一直令我深感女性在參與運動項目時，這部分權益沒有獲得重視。范委員雲曾要求體育署依規定落實在各相關場所公開揭露防治措施、申訴管道等種種訊息，但體育署在這部分其實還沒有做得很完善。雖然范委員不在現場，我仍支持這項提案，希望這項提案一定要凍結，凍結金額我不很堅持，但一定要凍。謝謝。

主席：好，不過還是希望范委員雲能在現場，稍後才比較好討跟她討論。

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妤有范委員手機號碼。

主席：沒關係，那等一下再看賴委員怎麼處理。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針對第 364 案，我雖然說要擬決議，但意思仍然是要等書面報告送來再解凍。等一下其他委員可能會針對本案提出主張。

主席：所以，您的案子就不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就凍結好了。

主席：好，那就確認這樣做。

署長，我給你 1 分鐘，說明黃委員國書剛才談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是體表會等活動要不要合併等問題。沒關係，你們評估看看。

主席：不然，黃委員，這部分已經討論很久，就這樣處理：黃委員剛才提出的看法已經很清楚了，體育署就研究看看如何不要浪這筆錢，又可以兼顧選手的榮譽感，事後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看過報告以後再處理。

現在回頭，先看第 358 案。范委員雲不在現場，賴委員品妤是否要發言？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我有連署，其實剛才范委員也解釋了。不只是我，剛才陳委員秀寶、劉委員世芳也都有……

主席：針對本案，剛才體育署已經做過說明，那您看這部分預算是否要凍結？

賴委員品妤：我真的覺得就是應該凍結！我和范委員還滿堅持的。

主席：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部長要不要回答？我想還好，就是 500 萬元。

針對第 2 目，依第 358 案凍結 500 萬元，等你們的書面報告送來之後再解凍、同意動支。第 2 目凍 500 萬元。

第 3 目預算數很少，只有 2,800 萬元，不過值得注意的事情也很多，大家是否同意微凍？預算數其實真的不多，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好。第 3 目凍結 100 萬元。還有幾件案子，包括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奕華、黃委員國書提案，行政單位都必須送書面報告過去。

林委員宜瑾：還有我的案子喔！

主席：對，還有林委員宜瑾的提案。

林委員宜瑾：對，剛才回答都沒有針對我的提案，我一直強調職業運動產業的發展問題啊！

主席：署長要不要補充？署長不會不知道林委員宜瑾的提案內容是什麼吧？

劉組長姿君：向委員報告，我剛才特別提到公務預算這邊都處理體育行政這些綜合業務，至於林委員所提的內容都編列在運動發展基金，這部分有九億多元預算，包括 6 億元動滋券的抵用金額。委員垂詢的是運產條例第七條規定職業運動、業餘運動業等推展，屬於基金部分，我等一下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另外，我提到國民體育法修法問題，包括……

劉組長姿君：對，秘書長等等。

林委員宜瑾：對。

劉組長姿君：我們也已經納入，會予以處理。

林委員宜瑾：也請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劉組長姿君：好。

林委員宜瑾：還有我剛才提到的，有無與運動產業聯繫的窗口、是否要向上反映做組織編制的改組

或檢討。

劉組長姿君：好。

主席：第 3 目處理至此。

處理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從第 368 案至第 387 案。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接下來是林委員宜瑾。

吳委員思瑤：這一目是國家體育建設。在推展全民運動部分，我提出第 372 案，我的主張是凍結 1/10。提案內容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書面資料都有；我也綜整過，本會期非常多女性委員皆有志一同，針對女性運動之提倡、性平促進，都提出不同主張與做法，最根本的所有體育設施的友善環境大概就是重點。第二，剛才也提到，對於女性的歧視或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我們卻都沒有好的因應事項。我長期收到女性運動員針對以上兩點的陳情與反映，對於提案中談到的這兩個部分就不再贅述，但我要針對 3 個制度面問題，要求體育署落實 2015 年就提出的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針對其內容，我談三個部分，是在制度上你們趕快做、而且馬上可以做的，但我都沒有看到。第一是補助案，女子運動相關團體多半是新辦、新創的，所以在申請補助時面臨很多不合理的限制。因為新創、新辦，所以不會有過去多年的申請紀錄與成果、不會有太多過去參與運動賽會而可以與其他團體共同比較的基礎，所以得不到許多體育署推動女子全民運動應當享有的公平補助，補助案的項目規定對於這種新創、新辦賽會或賽事項目不公平。現在已有更多元的體育發展，雖然不只針對女子運動，但女子運動的情況特別嚴重。所以，對於這些新創、新辦女子運動應突破補助，也要有新的制度，好不好？這是第一點，也就是補助面。

第二，在培訓面，我很具體請你們修正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也具體請你們找出原訂計畫中會排除女性培訓的可能。譬如說，你們規定，各類教練、裁判講習的補助金額會分級，例如參與這些裁判訓練者在 10 人以上可以補助多少、15 人以上可以補多少等等。可是你知道嗎？女性專業運動員已經很少，專業裁判當然更少，不可能組成 15 人的學員團。足球協會就跟我說，他們向女性足球裁判邀了很久，全臺灣也只能邀到 7 人參加裁判講習，完全達不到你們最低要 10 人參與講習才能補助的設定。所以我具體要求，在這項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中，針對女性運動項目要做不同的分流處理。

我在第一點談到補助的鬆綁，第二點談到運動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的調整，第三，我要談媒合。剛才張廖委員萬堅與黃委員國書花了很多時間跟你講媒合平台，為什麼委員這麼在乎媒合平台？因為該平台確實讓企業幫助國家媒合好的運動員或團體，企業可以用名利去投資——然而這裡頭沒有女性專區。我剛才說了，女性運動在前端拿不到的政府補助，只能自力救濟，找民間企業媒合、協助、募款，可是媒合平台是否能凸顯出女子運動專區？也不只媒合平台有這個現象，在實體企業媒合方面，也請針對女子賽會另做一個媒合主題。我也要求每年舉辦或兩年一次的運動博覽會，下一屆要規劃女子運動專區，就可以把女子運動產業作為主軸。

我今天講了三個部分，是你們馬上做得到的，一是補助的制度面鬆綁，第二是裁判與教練培訓補助實施計畫的鬆綁，第三是在媒合與推廣面對女子運動專區的推展。三個部分都非常具體可行，事實上也是你們過去在 2015 年就端出的女子運動促進白皮書中承諾要做的，你們卻沒有

做到。所以，我要提醒署長，既然您是新任，能不能回頭把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從頭好好看一次？內容有四個面向，有些部分達標，但我覺得那種標準實在很難接受，譬如說要求推動女子規律運動的比例提升 1%——六年只要提升 1%，體育署就自認達標了？只有這一個 KPI 嗎？這個 KPI 我也很難接受。只提升 1%？現在女性與男性在運動比例上仍然有相當大的懸殊差距，是二位數的懸殊差距，所以，對於當初的白皮書，我在某種程度上認為可以重新精進，甚至重提一份新時代的女子運動促進白皮書，因為有很多新的政策工具可以配套使用。

署長，我挺堅持的——我很少堅持，但這部分如果能有專案報告，我會更開心。有這麼多女性立委關心女子運動，我認為就算安排女子運動推動促進的專案報告也不為過。希望本預算凍結 1/10，而且要提出的是專案報告。可以與其他專案報告合併沒有問題，例如與運動產業推廣的報告合併沒有問題，但我非常在乎要針對女子運動的推廣做出一份專案報告，以逼迫你們正視這個長年不平等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第 387 案是針對體育署打算編列出國計畫預算，去英國倫敦奧運場館考察。當然，因為疫情關係，明年要出國、特別是到英國，但英國疫情相當嚴峻，我認為可能性相對低。本來打算主張全數減列，後來就三項提案來看，還是決定要求凍結一半好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373 案與第 378 案。第 373 案是針對運動指導員，我認為成效還不錯，從 106 年至 108 年，確實已經達到聘任運動指導員 300 位至企業的目標，一共聘任 373 位。但我們也看到，目前在媒合平台上登錄了 627 家企業與 2,395 位符合資格的運動指導員，按照這個比例，只有 373 人進入企業，媒合率也只有 15%，還有四成企業未媒合到合適人選。我的目的不是凍結預算，而是既然 108 年成效不錯，那 109 年希望也要達成。既然 106 年到 108 年這三年運動指導員的培訓與媒合計畫其實是有成效的，109 年也就是今年開始，因為疫情關係，或許有一些影響，但這項政策屬於比較好的，讓運動員到企業任職對他未來的生活照顧是有幫忙的，所以我要求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擴大辦理，而且要持續辦理。

針對第 378 案，在體改以後，大家都非常關心其中一個項目，就是財務透明。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與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中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將其決算及財務報告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這涉及財務補助。從 108 年度決算來看政府每一年補助特定團體的經費，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合計多達三十四億多元，其中特定團體在基金預算中就有十一億多元——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與非奧亞運單項協會在內，總共十一億多元。國訓中心當然也包含在這十一億元裡。我比較好奇的是，體育署 109 年度補助了奧亞運與非奧亞運單項協會十幾億元，但看看我的提案表：在 106 年接受補助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中，能夠按照國民體育法在 3 個月期限內報備體育署者，在 42 家中只有 5 家，逾期的有 36 家，而且到現在都還有 1 家未報備。107 年應該要有 43 家報備，但期限內也只有 3 家達成，逾期的有 32 家，未報備者 8 家。108 年度也就是去年，總家數 44 家，期限

內完成的也只有 4 家，逾期 14 家，未報備 26 家。至於非奧亞運單項協會，坦白講，期限內的也有，但幾乎都——106 年度 26 家，期限內報備的有 5 家，逾期 21 家；107 年度總家數 27 家，期限內備查 14 家，逾期 13 家；去年 108 年度 27 家中，只有 13 家在期限內完成，8 家逾期，還有 6 家到現在還沒報備。

請問體育署，根據國民體育法，對於這些單項團體的補助金額如此之多，而當時體改的目標又是希望他們財務透明，那在現行管考、簽核制度下，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的回答是單項體育協會的大會有時在五、六月召開，所以無法如期在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報備，但我覺得這個理由不是那麼好。如果財務補助金額很大，例如一、兩億元或好幾千萬元，有的更多，那是否應該修正組織章程，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或至少開理監事會審核完，因為馬上就要送件了？如果 3 個月內要做到有問題，那體育署是不是應該訂定更適切的子法規定簽核程序？否則，照我們查到的資料顯示這種情形，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 3 個月內就形同虛設了。106 年亞奧運單項協會完成報備的只有 6 家、107 年 3 家、108 年度只有 4 家，都只有差不多一成團體符合國民體育法，違法也沒有罰則。

我提案凍結 500 萬元，你們跟我說凍結會影響這些特定團體，對不起，11 億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會有影響？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會用這樣的邏輯回答我，我不能接受。

主席：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做提案說明？沒有，我請張署長簡要說明。

張署長少熙：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吳委員特別提到女性運動員補助比例問題，我想提出幾個意見，針對第一點補助案有些是由新辦或新創團體提出，但這些新辦或新創團體不會有過去資歷，我們未來會透過設立百分比試試看。

吳委員思瑤：所以全面檢討補助辦法是第一點？好。

張署長少熙：第二是培訓面，亞奧運教練裁判可能……

吳委員思瑤：女性可以分流處理，標準也可以不一樣，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就女性部分，我們會研究。

吳委員思瑤：下修？

張署長少熙：我們來做。

第三是媒合平台沒有女性專區，我想沒有女性專區這點沒有理由，我們會做。

吳委員思瑤：好。

張署長少熙：我們會努力。

第四是運動博覽會。如果我們再辦運動博覽會，我向委員保證，我們會推出女性專區。

吳委員思瑤：女子運動專區？好。

張署長少熙：另外，對於您要求我把女子運動白皮書看一遍，我虛心受教。

吳委員思瑤：裡面有很多 KPI 可以檢討。

張署長少熙：是，我會看。

最後是專案報告，我們等一下看看決議以後就做。

吳委員思瑤：好。

張署長少熙：林委員宜瑾提到英國倫敦考察問題。由於倫敦是舉辦奧運次數最多的國家，所以我們認為倫敦在場館設施等各方面確實有觀摩的必要，但也尊重委員意見，如果可以，我們會稍加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提到運動指導員，謝謝委員給我們肯定。運動指導員目前在 243 家企業有 373 位，其實對於運動員來說，有 373 位到企業上班是非常不容易的，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我們會持續加溫。

在奧亞運單項協會財務問題的部分，委員提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們未來會看看如何控管，假設他們的年度大會要五、六月才開，那我們可以要求在年底開理常務監事會議或理監事會議認列、追認。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協會成績不好或有什麼狀況，我們會研究是否透過減少補助或其他方式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不能接受。106 年度接受補助的 42 家中，期限內報備的只有 5 家，而要報備 106 年度財務的日期就在 107 年，已經過了兩年多。107 年應報備的 43 家也只有 3 家報備！現在，我們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把相關資料提出來，我們去了解以後也發現確實如此。你跟我說你們會改，但我要請問，這件事由誰監督？體育署是誰在監督此事？能夠沒有責任嗎？不是第一年發生，而是第三年發生了！一直到 108 年耶！體改是喊假的嗎？我們訂定國民體育法也經過與你們的負責人協商，協商之後，監督怎麼還是那麼鬆散？我不是說這些協會都有問題，而是都沒有按照國民體育法走；我們當時那麼用心修法，你們卻是這麼寬鬆地面對，難道是因為關係都太好了嗎？其實，這樣的監督關係應該好好檢討。誰能回答我？是誰負責的？署長是新上任，那這項業務由哪一組負責？

洪組長志昌：沒有錯，根據我們對單項協會的訪評，財務就是待加強、而且是非常需要加強的部分。根據我們的作業與統計，就是要經會員大會通過，但會員大會是一年一次，也有流會情況，統計上確實出現這些問題，我們會加以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 107 年的亞奧運單項協會到現在仍有 8 家未報備？

洪組長志昌：目前只剩 2 家。事實上，他們都已請會計師簽證，只是會員大會最近才會開。

張廖委員萬堅：就算會員大會一年開一次，但經過 107 年度、108 年，也早就要開完啦！

洪組長志昌：對，關於這部分，我們未來會要求理監事會在通過會計師簽證後……

張廖委員萬堅：不，我覺得這樣太糊弄我了。我不是說這些協會有問題，但至少已經沒有照規定走了，年度財務報表拖了兩年，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報備。會計師已經簽證了，卻沒辦法報備，這怎麼能接受？

洪組長志昌：這部分會列入我們的訪評考核，也如同剛才署長講的，我們在經費考核上會加以考量。事實上，對於財務不好的協會，我們也會請他們提出改善計畫，再加以輔導。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我完全沒辦法接受的回答。

主席：我們來處理這一目預算。大家對第 4 目都很有意見，剛才吳委員思瑤也說很堅持，她很少堅持，但這次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就這筆預算來講，十分之一就是 1,500 萬元。張廖委員萬堅看來也會要求凍結。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也要求凍結，並須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您是指第幾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373 案。

主席：第 373 案？

張廖委員萬堅：不，說錯了！第 373 案我同意改為主決議，希望體育署擴大辦理。

主席：第 373 案改為主決議？那要凍結的應該是第 378 案，對嗎？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第 378 案，我堅持凍結 500 萬元，並須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目前加起來就是 2,000 萬元。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修正一下嗎？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剛才署長已明確回應，也提出幾項承諾，我就不要求凍結到十分之一，但我堅持須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可以和其他報告合併。所以原本凍結金額是一億多元的十分之一，也就是 1,500 萬元，我大概也要求凍結 500 萬元，總數一起計算就可以了。

主席：第 371 案要改為主決議嗎？好。

第 371 案改為主決議。第 377 案改為主決議。第 37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 目凍結 1,000 萬元太少了，我覺得他們在執行上也不太清楚，所以維持凍結 2,000 萬元，讓他們更謹慎一點。

吳委員思瑤：但我下調凍結金額了，不然 500 加 500，凍結 1,000 萬元就好，也就是我的提案與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合計凍結 1,000 萬元就好，我已經下調了。

主席：你不是表示很難得這麼堅持？

吳委員思瑤：我堅持的是要有專案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是手段。

吳委員思瑤：對，凍結是手段。而且對於我的幾項建議，署長確實也做出承諾。

主席：好，有哪幾項提案改為主決議，請記錄一下。

第 4 目凍結 1,000 萬元，另外針對第 372 案應進行專案報告，委員剛才也提到，可以合併其他專案報告，例如運動產業相關專案報告，我們到時再安排。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宣告主決議。從第 388 案至第 402 案為主決議，除了第 390 案、第 391 案、第 394 案、第 395 案、第 396 案、第 397 案、第 399 案、第 402 案、第 403 案、第 404 案、第 405 案、第 406 案、第 411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有文字修正，其餘部分教育部皆要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林委員宜瑾：主席，我的主決議第 393 案後段有一點文字修正，現在還在修，待會兒修好再提出。

主席：第 393 案嗎？

林委員宜瑾：對，第 393 案。

主席：主決議有文字修正的提案再加上第 393 案，也麻煩委員等一下將修正提案送過來。

張廖委員萬堅：第 402 案中，劉委員世芳堅持不同意體育署修正，第二段、也就是「足球協會之註冊系統」開始那一段，最後「……裁判之資料應全面連結」須加上「應逐步」。

主席：張廖委員，請說明一下是哪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第 402 案第二段最後一句「應全面連結該註冊系統」改為「應逐步全面連結該系統」。

主席：「應逐步全面」？有啊！現在是這樣改的，沒有錯啊！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是改為「自願逐步」。

主席：不，現在已經改好了，所以本案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溝通好了？好。

主席：那就等第 393 案。

部長是否要補充說明？沒有，那所有修正提案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提案改為主決議部分，也請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疏漏的地方。

針對第 335 案、第 337 案、第 338 案、第 340 案、第 357 案、第 359 案，各位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沒有。部長是否要補充說明？沒有。照案通過。

體育署預算全數審查完畢。接下來處理青年發展署預算。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青年發展署歲出的部分，第 421 案與第 422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按照我們的原則，一樣改凍 10%。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第 421 案，在這裡本席要為青發署多爭取一些資源。其實，也跟大家分享，本席長期參與各個大學學生團體各類的營隊活動座談，深切的認為，青年發展，在臺灣的年輕朋友對於公共參與、公共事務，這麼具有無限熱情的新時代，我們真的要大力協助青年發展署做更多的事。除了教育部裡平行各局處間的合作，其實它還有很多是跨部會的事情，然而本席每年看到青發署跟終身司的預算都一樣少得可憐，只占教育部預算的 5%不到！5%不到！本席是很希望，像我們對於青年的國際體驗學習及青年國際事務的推展、我們對於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推進，以及青年生涯、職涯的向下延伸，尤其是現在配合 108 新課綱，關於 108 新課綱的新向路，我們要讓大學端對於選才這件事情，真的能夠扣合年輕人的需求以及對他們心理狀態的理解。無論如何，本席期待部長，這個是政治上的承諾，青年發展署一定要全力來協助。此外，我們還推了很多像是青年儲蓄計畫、青年志工大壯遊的體驗、地方創生的政策、以及大學 USR 的串聯，這些都是青年發展的重點。我們前瞻有地方創生的預算，教育部是重中之重，由劉次長作為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的召集人，在這當中青年署就是最重要的，所以地方創生的國家級政策以及整個青年社會參與，部長，等一下承諾一下，來年送出來的預算絕對會逐年成

長，本席也希望是大步成長，好不好？你待會承諾一下，我們再看預算要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請張署長直接回答。

陳署長雪玉：謝謝委員對我們青年署預算的關心，我們也會努力推動。今天所有委員關心的大概就是幾大面向，整體預算只有五億多而已，在生涯輔導、公共參與以及國際體驗交流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去達成效益。

委員也關心到青年未升學未就業這一塊，我針對這一塊特別說明一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這個部分，目前整個部分的經費在明年度特別從內部的預算去增加了 1,300 萬元，等於從內部進行調整。因為過去從 107 到 109 每年在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這一塊只能輔導三、四百人，我們希望明年度人數能夠增加到 3,000 人，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會增加輔導個案以及輔導人數，並且建立追蹤輔導系統。第二個部分，可能……

吳委員思瑤：好，OK。

主席：部長，簡短的補充一下，其實，思瑤委員的意見，還是鼓勵的性質大啦！

潘部長文忠：謝謝吳委員對青年發展署整體發展的支持與期待，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陳署長是剛接任，我也與她交換過意見，希望青年發展署整個推展政策的想法能夠再做一個規劃。對於這個部分，我會同意、也會支持剛才委員所提的逐年擴增青年署教育的需求，也請委員大力支持青年署現在所編列的計畫。

主席：第 421 案及第 422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423 案到第 436 案。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邊提的是第 432 案，關於青年發展工作的青年公共參與其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及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這邊提列的預算是 3,070 萬元，本席原本提凍的金額是 300 萬元。針對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的部分，其實，在 105 年到 108 年的整體辦理成效，從 105 年有 18.4 萬人次到 107 年剩下 15.9 萬人次，到 108 年只剩下 9.9 萬人次，志工培訓的場次，從 105 年度的 130 場到 107 年度降為 89 場，到了 108 年度雖然辦了 133 場，人次卻創下新低，只有 4,376 人次，顯見我們整個志工參與的訓練與服務人次都有下降的趨勢。

針對這個部分，主管部門已經做過說明，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在整個執行的成效上仍然有待加強。此外，關於整個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的部分，在預算的編列及執行的成效方面，10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補助 1,570 隊，但是，從 107 年度到 108 年度的預算編列降低了，實際上補助的隊伍只剩下 167 隊。從 105 年的 1,570 隊到 108 年的 167 隊，顯見整個執行成效非常的差，決算數才 246 萬元，你們編列了那麼多錢，決算數才 246 萬元。當然凍結預算對你們整個執行上可能會有影響，但是本席還是很堅持要凍結，即使凍結 50 萬元也可以，總之一定要凍，50 萬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第 425 案的部分，其實青發署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青年生涯的輔導，最困難的就是未就業未就學的許多中輟青少年，很多的民間團體都想投入這一塊的協助，但是都很

困難，他來了、安置了，卻又跑掉了，我們過去在地方上經常碰到這樣的問題，也不知道如何做才是解決中輟生問題的最好方式，大家都還在摸索當中。民間的資源，我們夠不夠給人家也不知道，地方政府就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有一個安置單位，如果民間要來做，那就是協助他們而已，也很難獲得什麼整體的成效，因此本席認為，青發署應該要去思考，我們要用什麼方案？本席知道有一些民間的表演藝術團體，像是一些劇團，他們也有投入這個領域，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要藉由民間的資源，公部門給予他們更多資源的協助，大家來做嘗試。以目前來看，青發署的能量大概只能解決 300 個吧！300 個人次嘛！我們要每年都只解決 300 個人次嗎？明年呢？明年的計畫會是什麼？本席也想聽一下新署長的說法。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做提案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沒有提案，但是在本席的主決議中也有提到中輟生的問題。其實，在 107 學年的中輟生有一萬六千多人，而你們專職的輔導員在 108 年時只有 34 個，現在有多少個？

陳署長雪玉：還是 34 個。

張廖委員萬堅：一個縣市平均也才一個至二個，加上原縣市政府的一些力量，本席覺得是不太夠啦！其實，現在的社會型態已經多元化，關於這些中輟生的境遇，至少你要了解他的去向。針對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席寫了一個主決議，也就是第 439 案，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向我們提出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陳署長雪玉：好。

主席：請署長做說明。

陳署長雪玉：首先是陳秀寶委員關心的青年志工服務狀況，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 107 年到 108 年做了一些調整，把服務的年齡從 12 歲提高到 15 歲至 35 歲。第二個是因為時數也做了一個限制，以前可能都不限時數，現在是至少要服務 12 個小時。第三個是以前可能是寒暑假接受申請，現在是全年不限時段。雖然在 109 年的上半年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數字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今年到 10 月底有 321 隊，比去年的 167 隊是增加了 1 倍，人數方面達到四千三百多位，也比去年增加了。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提高志工服務的質與量，才會做這樣的調整。

第二個，黃國書委員與張廖委員非常關心的國中畢業未就業未升學的中輟生問題，確實從 107 到 109 我們服務的人次大概都只有三百多位，並不是很多，而且每個縣市大概只有一、二位輔導人力。由於考量到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是特別迫切需要，雖然我們署內的預算有限，還是特別挪了 1,500 萬元出來，等於是 1,500 萬元加上 3,500 萬元，總共是 4,800 萬元，希望明年也能將三級的輔導人數納進來，另外就是增加各縣市的輔導人力。如果明年能把三級的輔導學生納進來，人數差不多可以增加到 3,000 人，同時也會增加縣市的輔導人力。針對這一塊，我們內部會協調國教署的資源，一起來參與支持。

黃委員國書：本席打岔一下，輔導的人次可以增加到 10 倍，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但是我們還必須重視這個質，不是只有量喔！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於如何取得這些中輟學生的信任，透過一個輔導的機制，讓他們可以回到正常的學習，因此你們除了量的提升之外，可能還要去盤

點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改善他們的狀況，而不只是一個改善的數字，不是只有一個目標數字而已。

陳署長雪玉：我再特別說明一下，針對這一塊，我們也會依照黃國書委員的建議，結合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協助，像逆風劇團或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目前大概已經有 5、6 個縣市也委託我們這些平常就有在關心、有在做的民間團體一起來加入，我們也會一起努力，並且召開全國的會報以及各縣市的分區會報，特別加強輔導這一塊，落實去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青發署的部分，首先，本席要表達一下，雖然本席沒有像賴品妤委員這麼的嚴重，說是有那麼多委員給予關切，但是也是一樣，本席在調青發署的資料時，其實有時候提案凍結就是要表達、要了解狀況，結果就有一些青年團體打來向本席關切，對啊！所以青年署要不要說看看，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我們都還沒有審預算，只是因為表達想要了解一下青年署與團體之間互動補助的一些情況，結果就說是本席對預算有意見，然後就打電話來關切我們，本席要告訴部長，這個都是不應該有的狀況。我們行使審查預算的權利，包括監督在內，當然要去做了解啊！如果我們有意見就先凍結，希望能獲得了解，並非一定是對你們有意見。本席認為，這種對於民意代表的干擾，反而會讓我們覺得心裡不舒服、會讓我們覺得心裡很不舒服，甚至覺得難道真的是要逼我們對你們怎麼樣嗎？應該不是這樣吧？其實，大家都關心並沒有不好吧？就像部長剛剛講的，本席認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對大家是非常支持的，但是，你們這樣做反而會讓我們覺得很不舒服。本席要再說一次，她在體育署、本席在青年署都發生了這樣的狀況。

關於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作法很好，希望它能有成效，我們是主動針對所有未升學的學生，想辦法讓他們去做一些就業的轉銜。本席還希望，部長，這個有沒有可能，青年署後續那個追蹤也很重要，他們經由我們的輔導之後，真的有一個職業，有沒有可能跟什麼樣的單位，不一定是教育部，或許是其他部會，相對的，如果能夠做一些追蹤，但是要與地方政府合作，光是依靠中央大概是沒有辦法，必須與地方政府合作，讓這些年輕人未來都能夠穩定，對整個國家各方面都有益處。如果能讓國中畢業生找到他的性向，他就能夠好好的發揮，不過這些可能都還需要政府的一些協助，因此本席認為，這是一項滿好的計畫，本席會給予支持。

另外，我們都知道再來的成年人的定義，本席在司法法制委員會也有提案，已經通過了，以後成年的定義就到 18 歲了。以前的刑法是 18 歲、民法是 20 歲，但是接下來就都是 18 歲，因此未來高中畢業的孩子就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所以本席才會想要了解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的部分，特別想要看看，除了青年的菁英之外，因為本席發現我們比較著重在青年的菁英，但是從比較普遍的青年開始，尤其是高中這個部分，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當一個成熟公民的觀念，從高中到大學都很需要，有沒有可能多一些這類的計畫？包括大家講的，以前本席在委員會也曾質詢過，類似像參與式預算，或是大家講的一些比較是讓他們可以實際上去做一些公民參與的過程，當然現在陸陸續續都有，但是在民法做了修改之後，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做更多普

遍性提升 15 歲到 18 歲成為公民的意識以及他們的能力與觀念，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是一個修法上的配套。

關於青年國際體驗及學習業務的部分，可能就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國際的部分。當然有國內也有國際，關於國際的部分，因為今年面對明年的疫情狀況也是比較不確定，所以在青年國際體驗及學習業務的部分，可能就要麻煩說明一下，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取代作法？還是我們只能做預算的凍結，等到真的能夠辦的時候，我們再予以解凍，這也是一個我們可以做的方法，謝謝。

主席：還是再給一點時間讓署長做說明，不過本席還是要向部長及教育部所有的同仁再講一下，尤其這兩天是我們這個屆期第一次審查預算，可以看得出來，所有的委員都非常的支持。當然，有一些署長是新上任，也許是新手緊張，不希望自己的預算被刪減或凍結，但是本席認為，必須與每位提案委員做好充分的溝通，相信每位委員都是非常好溝通的，但是不要不小心或刻意讓該案的相關關係團體來做關心，本席相信，有時候這種關心也不是惡意，卻可能會引起很大的誤會及不必要的想法，關於這一點必須要去修正。

陳署長，給你一點時間簡單的做說明。

陳署長雪玉：非常謝謝林委員的關心，剛才提到有青年團體表達關心的這件事情，我是今天才知道，關於這個部分，我會再特別去注意了解一下。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並支持我們的教育預算，而我們也不會去用這種管道，不過，我會特別再私下了解一下。

第二個部分，委員提到關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這一塊的相關部會橫向聯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與勞動部以及衛福部都有做橫向的協調聯繫，也會去追蹤輔導的成效，希望能讓他們回到正常的軌道。

第三個是青年的定義，現在是 18 歲到 35 歲，配合我們的修法，在中學生這一段，特別是 15 歲到 18 歲也能夠有相關的公民意識以及公共參與的機會。關於這個部分，目前都盤點過了，我們會增加高中端這一塊的公共參與機會以及國際體驗的機會，在明年度都會納進去，同時也結合 108 課綱的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在國際體驗的經費也自行調降了 726 萬元，但是實際在做國際體驗交流的時候，我還是會著重於透過數位線上課程的培訓。譬如我們有 16 門線上數位課程的培訓，分享國際組織交流的經驗，也透過所謂海外志工服務的經驗分享，在國內都兼辦了這些海外服務團隊的經驗分享，辦一些工作坊去提升團隊的服務知能。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鼓勵這些服務的國際團隊用所謂的數位方式去做服務，在今年的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7 日，我們分別辦理了 2 場青年國際論壇，參與的國家及青年也非常多。假使明年度的疫情還未解封的話，我們會持續透過所謂的線上論壇方式、相關工作坊以及在地的經驗與國際的連結去分享一些國際的服務經驗。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就來處理這一目的預算，在處理之前，先向大家報告有幾個案子改成主決議，分別是第 425 案、第 431 案及第 436 案。

林委員奕華：本席的第 426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426 案也改主決議，還有嗎？

林委員奕華：第 429 案。

主席：第 429 案也改主決議。

說實在的，青年發展工作也真的是非常需要預算來支持，各位委員認為這一目的凍結數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349 案。

主席：第 349 案改主決議。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本來我們兩個提的案子是一樣的，因為主席這邊原本提的是凍結 25%，現在已經改成主決議了。剛才本席發言時本來是強調一定要凍，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既然大家都說了自己遇到的經驗，那麼本席也表示一下。當初他們來這邊說明的時候，我們也都有聽啦！但是，我們並沒有表示要改主決議或怎樣，沒多久，主決議書就送來了。本席就想自己並沒有承諾，現在是怎樣？難道在你說明之後，本席就應該主動答應在你送來主決議書之後就簽名嗎？本席認為，身為委員在執行監督之權時，這種感覺實在是——沒有那種理所當然，在你說明完之後，本席就要接受你所有的說法。至於凍結預算這一塊，剛剛很多委員也一直強調，那是一個方式、一個手段，希望鞭策大家在執行上能夠更認真，也能夠更具體地去實行。凍結的意義在哪裡？當然是給你們警惕，一定是你們在某些方面做得不夠完善。如果要改成主決議，本席也是沒有意見，只是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謝謝。

主席：第 432 案改主決議。其實，關於這個經驗，當時他們到本席辦公室溝通時也是一樣，不過本席是體恤署長剛剛上任，看得出來你非常的緊張，但是對於提案的說明要充分、方式要正確，而且對於每位委員都要尊重。

第 431 案及第 432 案都改成主決議，林奕華委員的第 434 案也是改主決議。

針對青年發展署這一目，各位委員都沒有要凍結了嗎？署長，這一目的說明已經夠了，你請坐，好嗎？

陳署長雪玉：是。

林委員奕華：本席提議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這一目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從第 437 案到 440 案，除了第 437 案及第 439 案做文字修正之外，其餘教育部均遵照辦理，照案通過。文字修正的部分，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也沒有，照修正通過。

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有第 371 案、第 373 案、第 377 案、第 379 案，第 425 案、第 431 案及第 436 案，有沒有遺漏掉的？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青年發展署的部分，全數審查完畢。

處理國家圖書館的預算。第 1 目的部分有 2 案，本席的第 442 案改主決議，第 441 案的提案

人鄭正鈐委員不在現場，所以第 1 目的部分就改為主決議即可。

處理第 2 目，館務業務的活動，從第 443 案到第 44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提案的說明？如果是關於國外或兩岸的部分，一樣按照我們的原則，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沒有提案，但是昨天在處理終身司的時候，本席曾做過提醒，與國圖及臺灣圖書館相關的就是公共租用權已經上路了，今年開始試行，也就是從這兩個圖書館開始，國圖沒有嗎？對，你們沒有。簡單講，昨天的結論是試行結束後會提出試行的報告，我們有一個共識，也做成主決議，希望 2023 年時，就是再給你們 2 年的時間，從六都開始推廣到各個公立的圖書館，好不好？本席在此要做這個提醒，無論如何，透過公共租用權，我們是東亞第一個做這件事的國家，你們是領頭羊，因此 2 年後的這個時間點，我們要推到六都，也請次長再強化督導。看到圖書館就很高興，所以要馬上告訴你們，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對於第 2 目沒有其他的意見，國家圖書館的部分就審查完畢，請加油認真，謝謝。

處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預算，從第 448 案到第 450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按照原則，一樣凍結 10%。高虹安委員不在現場，如果對於這個部分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樣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就是鄭正鈐委員提的第 451 案，照案通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部分，全數審查完畢。

處理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預算。本席提了第 452 案，後來台長有來辦公室做過很詳盡的說明，所以本席將這個部分改成主決議。第 2 目在業務活動的部分，有第 453 案及第 45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預算也審查完畢，謝謝。

處理國立教育研究院的預算，從第 455 案到第 460 案。本席先提一下，第 460 案的部分已經說明很清楚，本席就將它改成主決議。如果其他的提案委員沒有特別的提案、也不需要做說明，第 1 目的部分就沒有問題。第 2 目在院務業務活動的部分，從第 461 案到第 463 案，有沒有委員要提出說明？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要講的是第 461 案，這是范雲委員的提案，不過本席也有連署，因為范委員沒辦法趕過來，本席就幫她講一下狀況。

第一個，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教科書審查的業務，之前發現幾個連本席都認為滿不好的狀況，本席必須要老實說，滿不好的狀況。譬如在澄清反性平團體各種攻擊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謠言時，國教院這邊常常回覆的內容是什麼？該版本內容已調整修訂，並更新出版。問題是這種回覆並沒有回覆到這種反性平謠言的核心，你們並沒有直指原來的內容是有問題的，也沒有做出一些相關的說明。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在實務上就很容易造成後續反性平團體都會利用這種模糊不清的回答繼續造謠，像是教育部審核不周才會做更改，國教院這種模糊的回答更驗證了這種說法，對於國教院、尤其是教育部本身都是一個傷害。本席建議，以後遇到這種問題的時候，國教院是不是應該要明確的捍衛並且說明清楚，不當的內容是哪裡不當，而不是

這種閃爍其詞的說法。再來就是國教院自己公告的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而出版社修訂後彙整的澄清文件可以明顯看到，即有很多出版社會遇到一個狀況，因為反性別平等團體的抗議而大幅修改原本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內容。我覺得這樣子的行為是很可惡的，簡直就是反教育啦！國教院在這裡不僅是同意，還加上這個內容並非錯誤，而是可以斟酌修訂的這種模糊說詞。我覺得這與上面的問題一樣，你們是教育的專業，就應該踩在這個專業的立場上去捍衛專業，而不是用這種模糊的說詞來處理這些問題，你們這樣子回應就會造成很多實務上及教師教學上的困擾，也因為你們模糊的回應而使出版社越發受到反性平團體的施壓。現在回到剛才我說的，也像是我講的這些問題，其實我都覺得國教院應該要主動一點負起這個責任，並直接用正確的資訊去回覆及澄清，甚至公開發函到各個出版社，然後依法、依課綱及教育專業來澄清，再以正確的資訊及執行業務的方式來處理，而且特別要求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落實課綱中性別平等的教育人權等內容，拜託這部分要主動一點。

還有一點，就是教育部已經明定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結果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國教院內有同仁頻頻不當違反此流程，甚至為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協助反性別平等團體施壓出版社，我想這樣的狀況真的是非常的糟糕。以上我提出了很多很具體的指控，也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處理這些問題。范雲委員在本案提出的是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在討論過之後，他沒有堅持一定要專案報告，也可以改書面，但是凍結的部分，范委員非常堅持。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院長作一說明。

許院長添明：謝謝委員，這幾年關於性平議題確實是非常多，也因為這樣子，我們在有關性平的部分就非常謹慎。我們有兩個機制，第一個，就是在教科書審查的過程中，只要我們同時碰到性平就會送給性平委員會來處理，也就是我們在第一關就會立即處理這樣的問題。第二個，如果民眾有疑慮送到國教院時，我們也是一樣都會將這些疑慮送到性別平等委員會去處理。我們的處理流程，甚至也都有提供一些檢討要點給出版社及審查委員，就是針對性平部分來處理。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我們在回覆時，是有三種狀況，第一個，就是他們真的有疑慮，也確實需要更正，我們會立即要求出版社更正。第二種，如果真的沒有錯誤，當然這個案子就結案了。第三個，其實是性平委員非常好意，如果今天是沒有錯的，但是確實可能造成誤解，他們會說是不是建議出版社做修正，即在未來改版時去做修正。

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出版社的這一端，即出版社沒有錯，而國教院要求他們更正呢？這部分在所有的審查意見裡都很清楚，就是有一個是一定要更正的，即一個建議更正，所以出版社不會誤解這樣的情況。如果說這部分有疑慮的話，我們確實是可以來做調整，我想這是性平委員會很希望的，即教育出版社是沒有錯的，但是可能會造成誤解，所以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的方式。

第二個，有關個別的同仁是不是會去打電話給出版社，因為這是兩年前的案子，我們確實做了一些徹查，如果國教院內部有這樣的事情，我也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徹查的結果，就是出版社有疑慮確實會詢問同仁，但是並沒有同仁是用他自己的意見來改變我們的會議決議。另外，

如果同仁的意見與出版社意見相反的話，出版社很清楚會依據會議決議，而不是根據同仁的意見，有關這些機制，我們確實都會加強來處理。我們也問過出版社，確實沒有這樣的事。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的說明。有關第 2 目的部分，由於范雲委員不在，但是連署人有賴品妤委員，在經過院長說明之後，您堅持凍結 2,000 萬的數目嗎？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范委員表示沒有一定要 2,000 萬，但是他希望酌凍，就是一定要凍。再來就是有關院長的回答，我覺得應該這樣子講，我們都很清楚性別教育本身的阻力就很大，也確實有很多反性平的人及各類型反性平團體很愛施壓，其實剛才院長的答復，我必須老實講，我不是非常的滿意。剛剛一開始我就有點出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已經知道性平教育就是這麼的困難，但卻是重要及正確的話，我就希望國教院的態度是積極、主動及捍衛的，而不是用一些軟軟的方式而已。當你沒有很強硬去捍衛的話，真的很容易就會被人家上下其手。

主席：您的意見為何？

賴委員品妤：我不用凍到 2,000 萬，主席呢？

主席：我覺得 2,000 萬很好啊！既然要求凍 2,000 萬就凍 2,000 萬。

賴委員品妤：我想的數目是 200 萬到 500 萬之間。

主席：那就 500 萬，我尊重提案人。

賴委員品妤：教育部很辛苦，不然就 200 萬。

主席：好，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200 萬。

處理主決議第 464 案，我們照案通過。

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完畢。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目前全數審查完畢，大家辛苦了。

接下來我們繼續審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林次長兼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出部分有 3 個案子，分別是高虹安委員、鄭正鈐委員及賴品妤委員所提的案子。

首先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是第 3 案，關於國訓中心的部分，我要先溝通一下，當時來作提案說明時，國訓中心好像有提到我們要砍預算單位，我想這可能是理解上的一些誤會，因為我們看這個案子本身，就可以看到我提的其實是凍結案，我要先澄清一下。

再者，回到第 3 案，近年來國訓中心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的項目，執行率是在逐年下降，比如 107 年是 44%，108 年是 42%，109 年截至 10 月才 29%。我們也很清楚原因，當時國訓中心有解釋，現在可能是因為少子化、役期縮短等等，而造成執行率逐年下降。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少子化是目前看起來暫時還是一個不可逆的狀況，而役期縮短也是這樣子，可是為什麼每年的預算都不變，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問題嘛！我希望針對這部分，國訓中心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我這邊就是酌凍。以上謝謝。

主席：你要怎麼酌凍，等一下我們來討論一下。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部分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我想是不是按照我們之前的標準來做處理呢？我在這

邊要特別提到，之前有收到一些陳情，對國訓中心一些差旅費的報銷狀態，似乎有一些被質疑的地方，我們希望你們要特別注意及小心。謝謝。

主席：我們來處理國訓中心的這個 3 個案子，請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感謝委員對國訓中心的一個支持，針對這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當然在整個替代役男的部分，實際上真的也是少子化，以及進入國訓中心來訓練的替代役選手，每一年申報的人數是比較起伏不定的。107 年時有一百六十幾位，到了 108 年的時候，又變成 106 位，而到了 109 年又變成 125 位。就這部分來講，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預期一定會有多少人會進來訓練？我們就變成比較不敢貿然調整相關的幅度，我舉個例子，以今年來講的話，在中心裡的替代役男，我們本來是借住到隔壁的海軍營區，每 3 個月會向他們借一次。這禮拜他們發了一個函過來，就是這個營區不再借給我們。我們變成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我們另外再找地方，另外可能要再幫這些役男安排暫時在飯店裡住宿，目前我們也在中心的其他空間再來做安排，由於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掌握這部分的費用，就會比較朝此方向來做。以上說明。

賴委員品妤：國訓中心還是沒有回答到問題，因為我剛剛有提到，你自己看預算的執行率真的很低啊！即使有你講的可能會有起伏的狀況，可是還是很低啊！我希望國訓中心是不是能夠針對預算本身，你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或者到底要怎麼處理等。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因此還是酌凍，我原來是寫 30%，也不用這麼高，就酌凍一些，然後你們提出相關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適宜啦！

主席：這部分酌凍 10%，950 萬的 10%是 95 萬。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的部分就酌凍 1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國訓中心的部分審查完畢。

接下來審查基金有提案的部分，第一，我們先審查國立臺灣大學的校務基金，有兩個案子，分別為黃國書委員及林奕華委員的提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配合辦理。

主席：請問林奕華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奕華：都 OK 了。

主席：需要管校長說明嗎？

林委員奕華：代表對校長的尊重。

黃委員國書：不好意思，這兩個臺大校務基金的主決議都是很小的案子，林奕華委員是為了停車場，我是為了蜜蜂叮人，蜜蜂在校園裡叮人，民眾來向我們陳情，我們還去協調及會勘，希望臺大可以重視這些問題。

林委員奕華：其實這不是小事情，包括臺大停車場也不是小事情，我們與社區之間都講好了。

黃委員國書：不會再有蜜蜂叮人的問題嗎？

主席：我想校長沒有辦法管到蜜蜂，臺大校務基金部分的主決議，兩個案子照案辦理就好。謝謝管校長。

接下來我們來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的部分，那天校長有到本席的辦公室作了很詳盡的說明。

原本我們看到的費用，因為有一些數字上的明顯落差，在作過詳盡的說明後，本席也瞭解了，我同意第 3 案改為主決議。謝謝校長。

接下來我們審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的部分，有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提案人都是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我先說明一下，這 5 個案都與差旅費有關，所以就比照之前我們的一個原則及標準來處理。我要特別提到第 6 案，因為這是建教合作的部分，高達 3,380 萬元，這與原本提的差旅費有點不太一樣。由於之前學校有來溝通，事實上也與整個建教合作有關，我認為在疫情期間，這麼大筆的一個合作案擺在差旅費當中，你們可能還是需要說得更清楚一點，之後我們再來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以上。

主席：對於第 6 案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鄭委員正鈐：有一個比較簡單的處理方式，也能節省大家時間，就是按照原本我們對所有差旅費一併處理的方式。我也不會特別針對建教合作的部分，也許先用 10%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凍結 10%，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呢？

馮校長展華：沒有問題。

主席：好，針對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第 4 案到第 8 案的部分，我們統一的標準就是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

馮校長展華：謝謝。

主席：謝謝馮校長。

處理主決議第 9 案，我們應該是照案通過嗎？

黃委員國書：照案通過應該沒問題。我不懂為什麼你們設的諮商心理碩士級的學分，在他們學業完成後沒有辦法去考照啊！

馮校長展華：本來就有寫不能考，因為有一個老師一直在鼓動學生，我們另外一個臨床心理學是可以考的。

黃委員國書：臨床可以考，諮商就不行嗎？

馮校長展華：老師的人數不夠。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這要講會講好久，反正你們去做最妥適的處理，針對沒有辦法考照的部分，你們去思考一些如何補救的方法，好不好？反正最終他們還是不能考啊！但是他們的職涯，你們要去協助，好不好？

馮校長展華：好。

主席：提案人對主決議的部分沒有意見，校長也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馮校長。

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審查完畢。

接下來我們審查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有兩個案子，也都是鄭正鈐委員的案子。

鄭委員正鈐：陽明大學這邊一樣比照，因為當時是針對 1,393 萬元的部分。

主席：第 12 案和第 11 案的部分一樣比照我們處理的方式，凍結 10%，這部分郭校長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學校可以嗎？正鈐委員，我的選區耶！

鄭委員正鈐：以後就會變成交大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以後一家親，你還要不要再凍結？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滿高的，凍結之後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其實我們應該都是用一樣的標準。

吳委員思瑤：好啦！書面說明就可以。

鄭委員正鈐：校長，好不好？

郭校長旭崧：我們配合辦理。

吳委員思瑤：好。

鄭委員正鈐：可以啦！謝謝思瑤委員，凍結是希望他們做得更好。

主席：我們一樣是用 10%的原則。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也要特別跟鄭委員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思瑤、謝謝校長。

主席：謝謝正鈐委員、思瑤委員，校長，這部分有沒有問題？校長不要急著走，我還沒有處理完，你也要等我問完吧！郭校長確定沒有問題嗎？好，就照這樣通過。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審查完畢，謝謝郭校長，辛苦了。

郭校長旭崧：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凍十分之一，用一樣的規則。

再來處理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這部分我們有一個主決議是林奕華委員所提，奕華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為了節省時間，剛剛我已經先跟校長溝通了，但是我要拜託，先提醒學校一定要跟社區做好溝通，要不然未來興建時的阻力會比較多，這是基於善意提醒學校趕快跟社區溝通，所以主決議我已經溝通完了。

主席：主要就是提醒，這部分吳校長應該可以照案辦理吧？

吳校長正己：好。

林委員奕華：就是照我們的決議辦理。

主席：沒有問題，謝謝吳校長。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審查完畢。

再來處理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請陳校長，這部分只有一件賴品妤委員的主決議。

賴委員品妤：大家都想要趕快處理完預算，我長話短說！這部分校長在溝通時真的態度很好，主要就是再拜託，校長也有承諾，因為我們真的收到一些陳情，就是長者覺得這個系統很不友善，您也承諾要改進了，我就沒什麼意見。

主席：陳校長應該是可以遵照辦理吧！

陳校長松柏：謝謝委員給我們指教，剛剛我有交一份目前的改進情形，兩個月後我們會有一份更完善的專案報告，謝謝，今天我們的副校長和主計主任也都來了。

主席：我們就照案辦理，陳校長辛苦了，謝謝。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也審查完畢。

再來審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先處理臺灣圖書館的作業基金，請鄭館長，這邊只有黃國書委員的案子。

黃委員國書：好，很簡單，中山樓這個市定古蹟是由國立臺灣圖書館掌管，在 102 年就有公布中山樓活化策略，其中有提到館舍嚴重漏水，為什麼上個月 10 月 14 日中山樓發生漏水，還害人家辦婚禮只能吃便當？我看到這個新聞才去了解，原來中山樓是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所管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變成你們在管理，既然你們管了，總是要負責，因為這是市定古蹟，你們要負責維管及古蹟維護，不然臺北市政府會給你們開罰單，因為文資法有規定，我想了解一下，你們現在要怎樣維護、修護它？未來要怎麼活化？這部分總是要有一些處理。

鄭館長來長：跟委員報告，從 102 年 1 月 1 日組改後就由臺灣圖書館來管理中山樓，現在沒有委外，是我們自己來活化，現在最大的工作就是要活化，我們辦了很多活動，比如今年和去年我們都辦理簡文秀老師的民歌新唱，今年就擠進了四千多人，空前盛大，我們希望讓更多人知道中山樓是對外開放的，我們鼓勵學校辦校外教學，也配合國家公園或臺北市政府的櫻花季……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有在進行相關活化計畫就對了。

鄭館長來長：有，我們非常努力，所以到館人數以前大概是 3 萬……

黃委員國書：那我了解了，漏水的問題怎麼解決？

鄭館長來長：非常謝謝教育部特別在 107 年補助我們經費做屋頂防漏，因為我一來看到漏水問題非常嚴重，這要先處理，不處理的話整個樓就會壞掉。

黃委員國書：好啦！節省時間，這案子改主決議，你們去積極辦理，漏水問題尚未解決前，你們要思考場地外借的話，要怎樣顧及人家的權益。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

再來處理學產基金。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有關第 15 案，因為學產基金主要是來自土地和房舍的租金收入，我們希望能夠更有效活化，我同意本案直接撤案，也溝通過了，謝謝。

主席：第 15 案撤案。

再來處理運動發展基金。先看基金來源的部分，有兩個案子第 16 案、第 17 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運發基金編列 35 億元，其實在 107 年、108 年基金的收入決算都超過 44 億元，明年我們還有世大運、東京奧運，日本已經說明年東京奧運是確定要辦，所以明年照理講我們在運彩的收入會非常非常多，投資標的也很清楚，所以你編得太保守了，我的案子是增加 4 億元，你們有來說明並同意增加到 3 億元，我看就用 3 億元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運發基金的基金來源部分，是黃國書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我們有共識就是增列 3 億元。

再來審查基金用途的部分，是第 18 案至第 37 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是第 37 案，運發基金為了抑制非法賭博，其實有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品積極宣傳，可是效果其實不好，108 年度印製 4 萬份宣傳海報和摺頁，其實只受理 3 件申請案件，109 年度

到 6 月截止，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件，顯然用紙本印刷品的宣傳方式其實有待檢討，而印刷裝訂和廣告費 40 萬元，我覺得也不一定必要，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檢討運發基金相關宣傳抑制非法賭博的方式？當然我們要打擊運彩非法賭博的行為，鼓勵大家買運彩，可是要打擊非法地下運彩，所以這部分我覺得要用其他方式處理，不該是用文宣品來處理，所以本席主張 40 萬元要減列 15 萬元。

主席：再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有兩案，首先是第 28 案，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現在有個狀況是這樣，就是運動發展條例在 106 年有修正增訂第七條，這條的子辦法是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問題就是當時說是「獎勵辦法」，導致現在有個現況就是沒有辦法使用這筆錢，我們可以看到因為要用獎補助辦法才能申請，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事實上，也沒有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向體育署申請先期評估輔導措施或獎助，我們去問了，好像也只有臺中市政府有問過，但是它也只是問過而已，所以等於編了這筆錢，但是一直都是沒有用到的狀況，我剛剛有提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它是設成獎勵辦法，而不是獎補助辦法，這部分體育署當時來解釋的時候，也跟我們說會去處理這件事情，但問題就是在於如果沒有處理之前，這筆錢其實都是用不到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先提案凍結經費的一半，只要這個問題解決了，我們當然就是馬上解凍，因為現在也用不到，我希望你們可以趕快解決，解決之後就可以解凍，即可動支。

再來是第 37 案，其實和宜瑾委員是類似的內容，因為體育署為了要嚇阻非法運彩賭博行為，於是大量印了各種傳單文宣品，然後就開始到處發，但我們讓數字來說話，108 年度印製 4 萬份，結果只收到 3 件檢舉，109 年截至 6 月只收到兩件檢舉，還有一點就是這個預算的執行數都沒有達到 50%，我覺得可能就像剛才宜瑾委員提到的，如果要打擊非法簽賭，我們是不是要想一些專案或各種方式？總之應該不是用大量發送印刷品的方法，因為這看起來好像不是很有成效，所以我提案凍結 50%，因為跟宜瑾委員提得不太一樣，我也是希望凍結，但%數可以調整，謝謝。

主席：繼續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延續早上體育署的預算，我們看到運發基金編列 67 億元，我提了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7 案、第 29 案，部長也在這邊，我還是要講一下，其實整個運發基金執行預算越編越多，我們現在來講過去編列的狀況，我查了 107 年度、108 年度，希望體育署給我計畫，因為我知道基金預算的執行，其編列的概數可以超支併決算，所以今天劉組長就跟我說，其實今年運動產業相關預算編了 2.9 億元，今年是超支併決算四倍，即 400%，就是將近 3 億元其實用了 12 億元，在基金裡面可以這樣做，但在公務預算裡面是不可以這樣的，公務預算一定要編，中央沒有追加預算，運發基金就可以這樣編。

其實針對疫情編列，我沒有意見，可是一般的公務預算是沒有辦法的，必須跟行政院要特別預算才有辦法編，所以我覺得如果基金的伸縮這麼大，首先，其實不利於我們監督，換句話說，今天 2.9 億元一編下去，400%即增加將近 9 億元，這是從哪些項目挪過來的？原來的 9 億元

不是也編了很多項目要執行嗎？比如運動人才的培訓，這 9 億元怎麼來的？那些項目就不做了嗎？當時我們審預算審得要死，給你這些預算，是為什麼？這也是我強調為什麼體育預算大量編在運發基金裡面，不利於我們監督，甚至會虛編、會灌水。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在 107 年、108 年各編了 3 億元，我早上也提過，就是針對 2024 年要儲備運動選手，這是 2024 年，但 2018 年編、2019 年也編，當然都是針對一些青少年、青年的選手，結果我看了決算數，107 年度 3 億元只用了 17%，意思就是 3 億元裡只用了五千多萬元，但你的執行率這麼低，108 年還繼續編 3 億元，用了 24%，即 7,271 萬元，對一個項目匡列 3 億元只用 17%，第二年用 24%，今年還是編 3 億元，明年還是編 3 億元，我就搞不清楚我們給你這些預算，但執行率這樣低卻不會被檢討，因為是在基金而不是在公務預算，所以我說這不利於我們監督。

再來，你們甚至在 108 年編了備戰 2020 東京奧運 3 億元，執行率是零，東京奧運本來是今年舉辦，後來取消了，前一年編了 3 億元，我還記得當時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詢問東京奧運編了多少錢？你們說 3 加 3，即 6 億元，結果看了決算才知道是零，所以這樣增加體育的預算到底是透過運發基金灌水，還是真的在落實總統交付希望體育預算倍增的政策？所以黃國書委員剛才一開始講說運發基金那麼多錢，你們到底會不會用？我可以跟大家講，如果是這樣用，真的是不利於我們監督。

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運發基金裡面真的可以超支併決算，編 3 億元可以用到十幾億元，請問那 9 億元怎麼來的？編列在其他項目就不做了？最嚴重的就是運動產業的發展，我們運動產業發展基金就是這樣，執行率都很低，問他說執行率好不好？都說不錯阿！整個運發基金編列 61 億元，執行率八成，編了四十幾億元也是八成，執行三十幾億元，可是就是因為超支併決算，其他項目我們看不到、沒有做。類似這樣的預算，坦白講還很多，另外一點，我必須要正告，我跟你們要的資料給得「離離落落」，我後來跟他講只要是編在分支細項所匡列的預算，執行率不到七成的就給我，結果有的有給、有的沒給，有的資料給一部分。所以我具體建議，你要用運發基金發展體育運動，這也是資源之一，我不反對，但是這麼龐大的運動預算編在基金裡面，卻可以這樣東挪西挪、可以超支併決算、可以不做也不會被檢討，我覺得實在有失國會對體育運動預算的監督。

所以我具體建議，以後每年要審運發基金預算時，拜託你們把前一年度執行的狀況，超支併決算、執行率不佳的部分做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哪些項目有做、哪些項目沒有做，而不是要隨便編來唬弄國會，我們到時候看了，還要調資料才發現本來是有錢要做的、要照顧選手的，為什麼 3 加 3 只做了 3 億元？奧運儲備的 3 億元為什麼後來沒做了？是我們有錢不會做，還是編給上面看表示預算真的有增加？我覺得這真的是誤會大了。

部長，懂我的意思嗎？我今天來講這個預算，花很多時間看，我真的很想體檢我們的運動預算，增加的過程裡面增加了哪些項目？我們資源花在哪裡？不要說疫情，你看我們的運發基金裡面，剛才劉組長跟我說明年運動產業預算編了 9 億元，本來 2.9 億元超支併決算，今年大概是 12 億元，對不對？

郭主任雅芬：目前動滋就已經快 13 億元了。

張廖委員萬堅：動滋券等等都要花錢。

郭主任雅芬：產業部分也是。

張廖委員萬堅：產業部分花錢我也沒有意見，可是如果遇到疫情才會這樣花，我是覺得蠻傷心的，我們的產業何其多？關於我的提案，我一件、一件講，首先是第 20 案，說明一、二先不要看，我們看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奧亞運績優退役選手擔任教練，這種東西都是對退役的選手有幫忙的，109 年度編了 1 億元，110 年度編了 6,800 萬元，其中還各編了 1,000 萬元做規劃跟行政費用，9,000 萬元和 5,800 萬元做聘任費用，但今年度你們到 9 月仍然在辦理招聘作業，原因是什麼？明年聘任費用減少了 3,200 萬元又為了什麼？為什麼還沒招聘？聽說行政費用還花了 1,000 萬元，我不太能夠理解。像今年 109 年到 8 月為止，你都還沒有聘任績優退役選手做教練，但經費已經執行了 1,020 萬元，聽說是補助國訓中心的經費，但是整個預算率也執行了 10.2%，但還沒有聘任教練，為什麼執行數會達到 1,020 萬元？

第 24 案，你們為了健全運動產業發展，在 108 年預算編了 750 萬元，109 年編了 500 萬元，結果決算 108 年只做了 570 萬元，109 年更誇張，只做了 111 萬元，這些都是我們委員非常關心的，你編了預算，而且預算項目不多，但執行率都非常差。我在第 24 案提案說明第四項提到，有關「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預算，近年皆無執行數，明年度還繼續編，而且還倍增。108 年「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的預算編了 1,500 萬元，執行數零，109 年編了 1,000 萬元，執行數零。明年編 2,000 萬元，這是什麼編法？

再看第 27 案，我在質詢時有提到，FOX 體育台退出臺灣的體育轉播，這個對於喜歡看運動節目的觀眾、整個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來講，都是一件大事，你們既然有了運發基金，有了這些錢，你們到底拿來做什麼？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的因應的策略是什麼？我都沒有看到。

我們再來看基金有沒有編預算？有，國際賽事轉播 107 年編了 3,775 萬元，結果決算是 4,922 萬元，這個叫超支併決算，執行率高達 130%；108 年國際賽事編了 1,500 萬元，執行了 410 萬元，執行率又變成 27.33%；109 年本來要舉辦奧運，但是今年因為疫情沒有舉行，編了 6,000 萬元，執行了 355 萬元，執行率 5.92%，明年是一定要辦，編了 8,000 萬元，我看你怎麼執行。國際賽事沒了，國內賽事總不會不正常嘛！可是，107 年和 108 年沒有疫情，各編了 6,000 萬元和 8,000 萬元，用委辦的方式，執行率分別為 61.67%和 49%，今（109）年編了 6,000 萬元，到目前為止，用補助的方式，只補助了 397 萬元，執行率 6.62%，明年國內賽事轉播編了 3,000 萬元，又加 3,000 萬元，一樣編 6,000 萬元，這是怎麼編法？

第 29 案部分，明年大型的國際體育交流計畫編了七億三千多萬元，我們從 106 年來看，原來編了 2.99 億元，結果決算數是 2.47 億元，執行率高達 82%，107 年預算數 7.88 億元，決算數 5.1 億元，執行率 64%，108 年愈編愈多，編了 8.69 億元，決算數 4.44 億元，執行率僅 51%，今年還是編了 8.59 億元，不知道決算是多少，明年還是編了 7.35 億元，像這樣子的預算，從 82%的執行率，到 64%、51%，執行率愈差，預算編愈多，我覺得這是我們基金裡面的怪事。

以上我提出的這幾點都很具體地告訴你們，運發基金過去沒有被重視、沒有被好好的審查，

或者說我們都相信你們利用運發基金做了很多運動賽事與體育的推展，但我們體檢起來非常傷心，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部分我在主決議雖然沒有寫，我真的要求你們以後在送高達幾十億元基金、比公務預算還多的狀況下，拜託你們把前一年經過我們審查所編的項目，它執行的狀況、遇到的問題，能夠寫成一個報告給我們，這麼重要的預算，不能這樣糊弄，我再講一次，這麼重要的預算，不能這樣糊弄。我記得我以前在地方審基金的時候，因為基金比較不受到一般公務預算支持，所以我們要求當時身障基金一定要寫成一個成果報告給我們看，我們才知道它有沒有被當作公務預算的財源，然後有沒有真正的在執行。我希望將來要審運發基金預算的時候，拜託把前一年編的執行狀況，也讓我們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萬堅委員很清楚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順著萬堅委員的話講，我先講結論，運發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9,000 萬元，我的案子提案減列 10 億元、凍結 5 億元，為什麼呢？過去運發基金最高的時候是用到 45.5 億元，109 年 40.7 億元，110 年要編到 67.9 億元，顯然錢給你們，你們也花不掉，目前運發基金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運發基金占體育署總經費超過六成多，絕大部分的預算都在這裡，其實體育署如果真正要審，重點就在審你們怎麼樣支出和運用運發基金，因為你們會超支併決算，所以你們就東挪西挪，挪的好像我們體育經費倍增，但只是形式上倍增，有沒有真正把這個難得的經費用在推廣體育、用在培植我們優秀的體育國手？我們要檢討的是這個，不是形式上運發基金增加多少錢，你們怎麼用才是重點。我一個、一個來說，其實綜規組劉組長很努力，你們的企業媒合平台關了半年，那麼重要的事情，你們也當成沒什麼事情一樣，後來我去查資料，這影響到多少選手？關於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去（108）年被認可的運動員名單有 30 位，每位運動選手提出來的訓練需求經費，有的數十萬元，有的幾百萬元，我舉例比較有名的網球選手陳彥丞，他提出的訓練需求經費是 281 萬元，結果實際獲得捐款是 5 萬元，其他所有的選手大概都三、四萬元或四、五萬元，體育署都不緊張嗎？你們希望協助運動員，照顧他們，然後他們訓練需求的經費，透過你們這個平台，希望募到的款項總計是 3,000 萬元，結果目前只募到 235 萬元，不到十分之一，後來因為駭客入侵，然後都暫停，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的作法？你們的基金很多都沒有實際在照顧運動員，譬如運發基金也要去推動企業認證，這部分你們就願意花很多錢，你們認證了 190 家，認證的經費是委外招標，光認證的費用，就花了 1,900 萬元，等於認證一家運動企業成本要 10 萬元，但補助一個運動員搞了老半天申請不到 5 萬元，結果只不過是表揚它是一個運動企業，一家成本就要 10 萬元，為什麼用這種方式在用錢？這只是認證的程序而已，你還委外，我不懂，為什麼這些文書審查需要那麼高的成本？所以真正要來檢討的是你們運發基金的用途是不是真的有用在體育選手實際的需求。我這裡有非常多案子，我不要逐案講，簡單說，這一個運發基金減列 10 億元、凍結 5 億元，做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有關運發基金部分，幾位委員都提出了很詳盡的問題點，這部分是次長還是執行長要做說明？還是部長要說明？還是署長？

郭主任雅芬：我先就我的部分回應兩個問題，一個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就是有關在 106 年修正運彩條例第七條，當時 11 位立委提案通過的第七條是訂獎勵辦法，所以這部分就沒有辦法給獎助，

但在第八條子法，即獎助辦法第十八條有一個補救措施，因為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配合政策發展投資職業運動，我們就會給予獎勵措施。為什麼編列這個預算？也是配合第八條的獎助辦法來訂定。剛剛賴委員也特別提到，臺中市還有臺北市，尤其李再立局長也曾經來拜會過，現在只是卡在議會，議會這邊對於投資職業運動部分的評估，他們比較不支持，所以地方政府只要跟公營事業有合作意願，我們就編列給他投資職業運動可行性評估的經費，目前他們都有意願，只是都沒有來申請，所以我這邊依法配合，這個是給地方政府，他們沒有意願來申請，所以為什麼運動產業很多補助對象就是產業跟地方政府，我們有籌編預算，可是他們意願不高。我們目前研擬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因為在 106 年立法比較倉促立法，所以在執行過程有些窒礙難行或執行成效比較不佳的部分，我們在目前的法制作業都在做滾動修正，預定年底可以報到院裡面，包括第七條會把它改成獎助措施，在地方這個部分，目前的草案也規劃地方可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有搭地方的運動產業發展策略，甚至地方我們也找了主計總處來，做過初步的溝通，甚至地方也可以成立運動發展基金，所以在一些興革措施上，都在目前的法制作業、預算面在做處理，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一個部分。

有關剛才黃國書委員所提的贊助平台，我這邊特別報告，我們針對企業贊助這一塊，尤其是今年 12 月 25 日即將舉辦的體育推手獎，這部分又分為金級、銀級、銅級三等級，雖然有疫情，可是企業還是大力的支持體育，目前達標的也跟去年一樣 39 億元，所以我們在 12 月 25 日針對企業願意慷慨捐贈贊助體育運動發展者有所獎勵。最大宗的贊助是在體育推手，目前三十九億多元，包括國公營，還有一些善心的企業。過去贊助平台是委託奧會，兩年其實最多只有一千多萬元，尤其是潤泰集團，每年提供 600 萬元補助經濟弱勢。所以為什麼贊助平台在整個系統發生問題時，我們也跟個人贊助這邊做媒合，個人贊助是在 106 年通過母法，所以我們也有個人贊助運動員的措施，在這一塊確實贊助意願不多，最多捐助 100 萬元，運動員部分，其實很多訓輔員也協助我們審議他們的訓練計畫，個人贊助意願不高，我們就會媒合到包括推手獎的這些企業來協助贊助，所以相關的措施我們都有。這個部分如果需要補充，我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那個錢拿來幫助我們這些極需要訓練需求的選手就綽綽有餘了，真冤枉，一個程序的審查委外要花到 2,000 萬元，這真的是奇怪到極點。

呂組長忠仁：企業認證是這樣子，我們之前每年有一個運動現況調查，在運動現況調查裡面發現職工的體育規律運動人口確實較偏低，因為他們幾乎都在打拼他們的工作，所以我們後來就啟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與企業認證。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錢可以花在聘用運動指導員與企業認證，卻沒有錢來幫忙我們這些極需要訓練需求的選手，這個很奇怪啊！

呂組長忠仁：我們除了授證之外，其實還有輔導這些企業，包括他的企業課程，因為有些職工不明瞭運動傷害的處理，還有正確的運動觀念，所以我們今年輔導了 90 家企業，包括我們有建立運動能力，讓所有國內的這些運動企業……

黃委員國書：我最後再講一個，你們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一些奧運單項教練裁判的培訓，不是體育

署辦的。最近這個新聞，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國手教練帶頭未成年男女選手酗酒裸睡，對此體育署的說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檢討？你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這些裁判教練的培訓，如果成效不佳，依國體法的規定，體育署要拿回來自己辦理，可是體育署從來也沒有想過要如何來精進這個部分，所以有非常多層出不窮的問題。要不要錢？2,500 萬元就委託出去了，這個成效如何，我想你們要檢討，好不好？這個多做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這部分大家已經做很充分的討論了，品妤委員是針對預算嗎？

賴委員品妤：對。

主席：如果是針對預算，我們等一下來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不是針對錢的本身，是針對剛才的答復，因為剛才那個說法，我聽了還是覺得不能接受啦！因為你已經編兩年，然後都完全掛蛋，如果把這東西推給地方政府，我真的是不能接受，因為對它來講，你要發錢給地方政府，它哪會不想，所以這中間一定有問題，應該要去檢討，這個說法我真的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這部分大家已經討論很多了，既然大家都不能接受，我們就來處理。剛才國書委員已經很具體的提案了，基金用途原列數 67 億元，減列 10 億元，凍結 5 億元。這部分請部長做說明，要不然我們就照這樣處理，就是減列 10 億元，凍結 5 億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提出很多的指教，早上我們也花一點時間來談體育運動的整個預算結構，說實在我也很深入看到這樣的問題，並做相關的調整。因為我也主持體育署包含運彩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現我們要面對一些問題，運彩基金其實一開始經營不是很理想，基金收入也不穩定，所以在原來提的計畫裡面，他們把它當成不太確定可以去發展的，但是經過這幾年，尤其是這一次疫情後，應該可以更堅信的說，運產營運基金的收入可以比較穩定，其中最大的應該是基金的用途，委員也都知道這個絕對不能用政府應該做的公務預算支應，所以基本上都會應用在選手的培訓、運動體育推廣等等。我想等到比較成形穩定的時候，這些規模還有年齡應該要往下延伸，所需的費用就會比較大，因為選手絕對不是等到他成為國手之後才來照顧，年齡應該要再往下延伸，這部分體育署應該要厚植體育運動選手，包含對於一些運動團隊，因為學校有很多運動團隊常常資源是比較不足的，還有選手從青少年開始就應該有扶植的計畫，因為幾位委員都朝這方向思考，所以我們會讓他變成是國家長期可以有效運用的好資源。

今年幾項運動所耗費的費用，確實受國際疫情影響較多，如果因為疫情而競賽無法完成，這些結餘會回流到原來的基金，再做滾動、滾存，這是基金的一個特性，所以在 110 年的編列上面，請委員給予支持。但是剛才委員有提到，我認為在編列 111 年基金的時候，除了把過往執行情形做個檢討之外，另外，我也會要求體育署要把我剛才所說的，經過這幾年，在營運比較順暢且基金收入比較穩定的狀況之下，應該提出在國內培養選手、推動體育運動，包含對選手的照顧，這一些在 111 年變成是一個比較大的基礎，我想也都是委員期待，這才是讓運產基金發揮最大的功能。當然，因為我也瞭解到整體……

主席：好，謝謝部長。現在委員具體提案減列 10 億元，部長可以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太高了。

主席：8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想剛才我們在談的問題，其實你沒有回答到我問的，坦白講，我覺得這樣的預算編法，我還是很有意見，不過我們既然提出來，我希望你們明年在審預算時，一定要提出檢討。

潘部長文忠：一定。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我之前講過的，你說今年因為疫情，超支併決算十幾億元，那麼你原來編在其他項下到哪些項目沒做嘛？還有有些我們講的，剛才我講了很多，你培育選手的預算，編的項目不同，做的事一樣，2024 年的那 3 億元就是因為另外有一個項目培養……

主席：張廖委員，其實我們已經說了很多，我想他現在也沒有辦法答復，但是我覺得未來教育部要按照委員所提的方向去做，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回到預算上的處理，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了……

主席：10 億元，是不是？減列的部分是減列多少？黃國書委員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國書：減列 1 億元。

主席：好，凍結的部分呢？凍結 5 億元？

黃委員國書：好啦！凍結 2 億元。

主席：基金用途的部分，我們就作成決議，減列 1 億元，凍結 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書：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一定，科目給大家自行調整，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基金的執行狀況，編了卻沒做或是編了卻做不好的，一定要做檢討報告，好不好？不然下次預算就不這麼審了。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38 案到第 42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做補充說明？第 38 案有文字修正，部長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沒有。第 38 案按照文字修正，其餘的照案通過。主決議的部分，除了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有文字修正，其餘教育部遵照辦理，照案通過。上述幾案文字修正，因為提案委員及部長都沒有補充說明，因此修正通過。提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的部分過了……

賴委員品妤：我想因為也差不多了，我在這裡，最後還是要提醒部長及署長，即使是今天審查完，也拜託部長及署長要督導底下的業務單位，不要對外面放話，我想審查預算……

主席：這個部分，剛才主席在會議中已經過了。

賴委員品妤：我要再次提醒……

主席：接下來是提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有第 426 案、第 429 案、第 432 案、第 434 案、第 442 案、第 456 案、第 460 案，以及基金第 3 案、第 14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那麼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提案委員高虹安委員不在現場。好，沒有特別意

見？

主決議部分，李德維委員的主決議應該是修正，還是照案？好，照修正通過。

我們審查至此，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中心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做補充說明。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教育部，從預算案提出到現在，其實經過各位委員很詳細檢視，一天半的審查，其實我們的速度是很快的，我們希望給教育部更多的時間，趕快在本業務上面做努力，也希望我們所通過的預算案，教育部能夠非常謹慎、非常認真地執行。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１－３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萬美玲（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３２１－３７０）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陳秀寶、張廖萬堅、范　雲、林奕華、鄭正鈐、林宜瑾、賴品妤 鍾佳濱、吳思瑤、劉世芳、黃國書、高虹安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8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